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出版

交通史航政編

第六冊

關賡麟署

萬國航業會（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Navigation）或譯稱萬國航海大會或萬國航海公會或萬國行船公會係駐比京萬國航業社所組織其會員分三項一常川會員二各國政府所派之會員三以個人資格納會費二十五佛郎充暫時會員以研究內港及海口航業事宜爲宗旨清光緒二十八年我國因比使之請始允入會由外務部劄據總稅務司於罰款項下支撥再行呈外務部歸款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二年八次捐款歷經外務部以此項行船會款與外交無涉嗣後應由稅務處撥給並由稅務處轉咨郵傳部備案在光緒三十四年以前歷次開會情形無案可稽光緒三十四年在俄京森彼得堡開第十一次公會邀請我國派員入會郵傳部電咨駐俄欽差大臣薩蔭圖就近遴派委員作爲本部委員入會准復稱擬派二等通譯鄭延禧爲會員並囑學生陳瀚范其光郝同考察由本部加劄委任先是比京萬國行船公會既由中國每年捐助一千佛郎當派比國參贊徐家祥充公會常川會員嗣因家祥病故經駐京比柯使照請改派復經外務部咨據駐比大臣李盛鐸改派比館繙譯官劉錫昌充公會常川會員第十一次會議之宗旨在力求航業之發達並專爲研究實驗問題之有關於內河及海口之建築推而及海運或航船之有益於發明工商實業農務之法於沿海航業增入水利之適用於實業農務之法於內河航業增入水利之適用於

第二問題內海港及其隣近之布置並其益處又經濟及專門技術之研究第三問題沙灘港之建築第四第五問題海道行船一切之平穩布置及海道圖說之考究

民國元年舉行第十二次會議於美國先一年邀請我國派員入會郵傳部當咨請駐美大臣就近遴選人員作爲本部委員前往入會翌年五月准駐美代表張蔭棠電復擬派監造委員楊敬修王良英赴美駛船會當由部將敬修等復加委任宣統三年十二月准俄署世代辦照會俄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在森彼得堡開萬國會議所有各國航路訓令條文暨海圖上所注記號以及岸上設燈安置浮樁各項章程協定統一辦法俟西歷一九一二年六月間在美國裘拉德萬國第十二次行船公會時卽將該項議定之辦法付與該會核准施行並邀請我國派員入會郵傳部當援案咨大臣就近遴選妥員作爲本部委員前往入會民國元年三月駐俄代表電復擬派參贊鄭延禧書記王曾傳爲會李寶堂偕同赴會當由部將延禧等復加扎委同月駐俄代表陸徵祥電航業定三月二十四日開會而俄外部忽未經各國承認所派會員未能接待爲言徵祥前往辯論彼仍謂係各國公共辦法詰以世代辦何以在京邀請彼政體未改以前之事但盼新政府早日成立俾可早認則以後自少枝節我外部當以俄既不願接待卽毋庸與會祥

五月駐比公使王景岐函交通部比京萬國行船公會事務所向由駐比使館派員充公會會員茲值本年六月十常會之期據公會來函通知特派秘書李世中屆時赴會並擬卽令該二員充該會中國會員八月又王公使函六月十九日萬國行船公會開會卽派李秘書向瀠前往業據呈報赴會情形公會於航海事業關係頗極爲注重此次所派各員海軍及專門人員實佔多數且不久當於瑞典開會所有內港行船及航海各項問題應研究預定方針以爲下次瑞京開會前往參與之預備同年十一月准瑞典俄使照稱萬國航海大會將於一九一請派員入會交通部當咨請駐德公使就近遴選妥員屆期赴會三年一月瑞典都城舉行第十三次大會邀請我國派員入會

准駐德公使顏惠慶函瑞典舉行第十三次萬國航海大會查有駐丹馬分館一等秘書翟青松堪以與會當由部復加委任四年六月准瑞俄使照會一九一五年擬在瑞典都城舉行第十三次航海會議一事現因歐洲戰事方殷即將此項會議緩期舉行

十一年七月駐比公使王廣圻函外交部稱本年六月七日比京舉行萬國航業常年會議派本館秘書官林彪偕同隨員維懷前往列席據稱此次常年會議各國政府及各團體代表列席者計有三十二名英法意瑞士捷克等國均有派員與會開幕時首由會長希列勃特（G. Helleputte）宣佈開會理由次即報告自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止會務進行之一般情形及會計又次提出修改會章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條之案以期取得法人之資格以上三項均經各代表多數表示同意旋復提出一九二三年萬國航行第十三次大會議事日程當由各代表先後發表意見討論多時遂將提案略加修改其內容係分海洋航行及內河航行兩節每節均臚列應行討論之各項問題及應行報告之各種材料（甲）關於海洋航行應加討論之問題計分三種（一）爲將來各船船身之需求起見各口岸舉辦新建築工程時應守之規則（二）在有潮沙各海內吃水較深各船泊岸時應有之各種工程（三）爲起卸貨物而在船上及岸上設備各項用具彼此之效用各口岸之機器用具用機器起卸貨物之辦法在設有或不設棚廠各蘆機與船間貨物之起卸及轉運其應行報告之事件計分四種（一）柏唐（即三合土）及鐵筋柏唐之工程此等柏唐在水上工程之應用及其保全堅密方法（二）航行中液質燃料之使用及其使用之結果（三）利用海潮俾發生動力以供給各口岸港務及燈火上之需要以及運移海上所設之工作物（如各口岸水閘之運用之類）（四）沿海各岸所設燈火浮標或信號最近之重要成績信號形式之統一（乙）關於內河航行應行討論之問題計分兩種（一）凡可航之河道及運河應如何整頓利用俾可發生動力此種動力之施用及其結果於可航水道之使用上關係若何（二）地面水道及地昇降機及其他調劑水平之方法應如何加以整頓俾各便於應用其應行報告之事件亦分兩種（一）地面水道及地

中積水對於設有或不設有水柵各河道具有若何之關係混合河道具有何種制度該河道航行上需要若干之水量地
中積水應如何歸納（二）統一內河航行之統計俾各國使用可航水道之結果得易於比較前項修正議事日程亦經
各代表多數通過並稱第十三次大會業經議決於明年七月間在英京舉行所議均屬技術問題屆時我國如能添派專
門委員列席與議似較相宜外交部轉咨交通部九月廣圻又函外交部以迭准該會來函請就下屆會議預定各問題中
將中國情形報告公會並言此項報告須由公會照章由英譯法或由法譯英然後方能付印頗費時日故請於本年十二
月一日以前送達外交部再咨交通部交通部以會期甚迫此項資料亟須徵集因分行各海關監督稅務處隴秦豫海鐵
路督辦吳淞海州浦口葫蘆島商埠督辦運河及江蘇運河工程督辦福建省長江蘇特派交涉員遼瀋道尹京漢津浦
甯湘鄂漳廈各路局順直水利委員會等將關於該會議題及溶關河道港口航路碼頭建築設計施工情形查復旋據陸
續查報由該部水利工程顧問方維因暨技術人員共同採擇彙編審定將天津海河工程報告上海黃浦工程報告葫蘆島海壩工程計畫報告共四種咨送外部寄交駐比公使轉送萬國航業大會總秘書處以備付印十
二年四月交通部商同全國水利局吳淞商埠局會委原駐該會常川委員會委員駐比使館二等秘書林彪爲代表屆期
赴會列席所有該委員赴會費用二千元由部及兩局均攤匯交備用此次會議問題目錄如次

附萬國航業會議問題目錄

第一股海航

第一問題港埠凡有新築工程對於船艦大小應預爲準備俾與將來度量適宜

第二問題潮海應築何項工程以接吃深之船艦

第三問題船艦卸載貨物應用船上器具抑用岸上器具彼此比較利益孰大港埠之機器以機器搬運貨物上貨落及由船艦運至貨棧或由貨棧運至船艦

第二股河航

第一問題善用航路便其發生動力發生動力之結果及其作用

第二問題水閘升降機斜道等處應如何布置使與水平適宜而便運輸此外另有通知式（Communications）之問題含有一種非正式知照之性質其關於海航之通知

第一問題三合土及鐵料三合土（Béton, Armé.）對於水上工程有何功用及應用何法始能水不侵入及不毀壞

第二問題流質燃料對於航使之功用及其效果

第三問題善用潮水發生動力以便港埠燈塔及水上各項工程之用如水閘開閉等類

第四問題近來對於海岸燈塔號錨及通傳誌號等事所得之進步海上通傳誌號之語言應皆劃一

關於河航之通知

第一問題地面之水及地下之水對於河流有何影響雜式運河之制度航駛灌溉所銷用之水如何定水流歸地下之部分

第二問題河航統計應行劃一俾對於各國航道行駛之成績彼此得以參考

十三年九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准萬國航業會本年七月一日在昂維斯開常年例會由駐比使館派二等秘書官林彪以常川委員名義出席據該委員會畢報告開會經過情形經使館將報告書寄部並分送全國水利局吳淞商埠局

附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林彪報告書

奉派遵即赴昂維斯與會查該會係於是日上午十時在昂維斯啓幕假市政廳爲會場蒞會者皆各國常川委員會長哈爾畢君（Hellepute）因病未到乃由副會長濟華爾君（Cevaert）主席首敍祝詞次言哈會長因患肺疾

未克蒞場同人祝其早占勿藥言畢卽由秘書長報告近年會中情形及經濟之現狀該報告計分數起除先追悼法委員查格蘭君（Charguerand）之喪及歡迎英美日意匈墨波印等國之新代表外卽述上年倫敦大會經過情形略謂各政府正式派員蒞會者計三十八國會員六百六十三人會務分股討論計各國委員所呈之報告當時審查者共九十起凡關於航業技術莫不畢具其考究之精詳可謂備矣下屆大會擬訂埃及都城（Caire）時期約在後年十二月上年敦倫會議時卽托蘇彝士委員代詢埃政府意見埃王肯肯而蘇彝士公司對於旅行參觀及接待一切亦一力担承近接駐法埃使電稱航會地點問題業經國務會議通過等語末報航會經濟狀況謂上年費用共計比幣四十一萬八千零五十七佛郎七十六生丁其中有倫敦大會之費用三十五萬九千一百九十四佛郎七十生丁而今年編印報告及裝寄等費又需七萬佛郎故倫敦大會總計需費四十三萬五千佛郎所幸上年預算內超溢之數不過九千一百九十四佛郎七十生丁而本年收入十五萬八千七百佛郎支出十七萬九千五百佛郎虧折亦不過二萬零八百佛郎積至年杪本會積蓄之款尙有比幣六十萬佛郎云說畢卽由檢查賬項委員提議向各國團體會員催繳歲費以補虧短經衆贊成後卽按照議事程序討論上年倫敦大會提議之問題卽組織國際委員股（一）調查各國河航統計之劃一首題因時機未至已由秘書長提議暫由各國委員自行審查以爲將來提案之預備至對於次題有建言由各政府另派專使商訂者有主張由國際聯盟會交通股兼辦者有提倡由本會常川委員全體討論有贊成由委員中各以國內航業關係選擇少數委員而考究結果仍決議從少數辦法議畢散會齊赴獸囿攝影膳後始赴港埠勘查新築之擴充工程查昂埠有港二種（Bassins）一曰河港係在城南一曰海港係在城北河港有三長共二千六百密達深二密達零六十五分四密達零三十五分不等此港與亞士高河（Escaut）相通其連接之處有一水閘廣約十三密達其深度以潮水低落時計算約有一密達零七十分海港十五面積共約一百五十哈達爾（Hectares）深約六密達零六十三分

至十一密達零二十五分港旁皆有壩垣長達一萬九千密達其與亞士高河相通處有水閘三最古者係築新者亦二十年此外亞士高河右岸尙有深水壩垣（Mur De Ouat）五千五百密達惟上流之壩垣凡值潮落深度祇達八密達漲時始有十二密達四十分云按昂埠本爲世界海港之巨擘規模宏大布置完善現且精益求精力圖發展冀以維持現在之地位聞擴充計畫係由第三濕塢（Darse No. 3）起築一河港（Basin-Canal）與亞士高河連接其基里津（Kruisschans）轉角處則建大水閘以通之河港之內依次開鑿多數之塢其外則在阿士士路華爾（Austruwell）及基里津二處亞士高河之一帶添設壩垣云

同年十二月駐比使館函外交部稱比京萬國航業會歷年均由本館秘書充任常川委員現在本館二等秘書林彪奉令回部辦事改派本館現署二等秘書戴明輔充任委員除逕知該會外咨請查照備案外交部轉咨交通部十四年四月駐比使館函交通部稱准萬國航業會函送一九一六至一九二零年江河及橋樑彙編第十三次倫敦大會議決書及行政委員會對於自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五日止會中一切情形報告書英法文各四份寄請查照備案六月駐比使館函外交部稱准比外部函送比國船舶名稱及標誌多份外交部函送交通部海軍部查照

第三節　條約

第一款　對英條約

第一項　江寧條約及五口通商約章

清康熙初英國商船常往來於廈門台灣間嗣鄭民平入粵復不時赴舟山甯波等處旋因不堪粵關之苛索乃十年請移市至浙二十二年仍准舊制歸併粵港暫泊黃埔英商引爲不便且狃於葡人之有澳門思得片土以爲逆旅方

待間而發會道光十八年我國嚴申鴉片之禁遂因以啓釁卒於二十二年我國兵敗英兵犯江寧乃與議和派廣州將軍耆英乍浦副都統伊里布與英將璞鼎查在江寧訂約將香港一島給與英國修理船舶及存守物料之用並許英國人民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內通商行船七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廷允耆英伊里布之請將條約簽字英商船舶至是始駛入我國海口

附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二款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廣州厦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第三款　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派兩江總督耆英爲欽差大臣赴廣東辦理通商事宜（西歷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耆英與英國香港總督璞鼎查按照上年江寧和約第二第十兩款所載各節簽訂五口通商章程十五款其涉及航運者凡十款

附道光二十三年五口通商章程關係航運條款

一進出口僱用引水一款　凡議准通商之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每遇英商貨船到口准令引水即行帶進迨英商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國亦准引水隨時帶出俾免滯延至僱募引水工價若干應按各口水程遠近平險分別多寡即由英國派出管事官秉公議定酌給

一口內押船人役一款　凡應嚴防偷漏之法悉聽中國各口收稅官從便辦理凡遇英商貨船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後即由各海關揀派妥實丁役一二人隨同看押預防走私或自僱小船乘坐或竟搭坐英船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應由海關按日給銀自行備辦不得需索英商絲毫規費有犯計贓論罪

一貨船進口報關一款　凡英國商船一經到口停泊其船主限一日之內赴英國管事官署中將船牌艙口單報各件交與管事官查閱收貯如有不遵罰銀二百元若投遞假單罰銀五百元併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管事官既得船牌及艙口報單等件即行文通知該口海關將該船大小可載若干噸運來係何宗貨物逐一聲明以憑抽驗明確准予開艙卸貨按例輸稅

一貨船按噸輸鈔一款　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

一進出口貨納稅一款　凡係進口出口貨物均按新定則例五口一律納稅此外各項規費絲毫不能加增其英國商船運費進口及販貨出口均須按照則例將船鈔稅銀掃數輸納全完由海關給發完稅紅單該商呈英國管事官驗明方准發還船牌令行出口

一劍貨小船一款　凡每遇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劍運不論西瓜扁及各項艇隻其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行議定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必限定何船攬載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將該船戶自必照例懲辦至此等小船倘有因劍運貨物誆騙逃走者中國官員卽應嚴行查拏而英商亦應各自留心防範免貽後累

一禁止劍貨過船一款　凡英商進口船隻不准互相劍貨倘有必須將貨劍過別船者須先將實在情節稟請英官察奪給牌並移請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劍運倘有不先稟明候驗私行劍貨者卽將其劍運之貨一概查抄入官

一設立屬委約束水手一款　凡英國貨船灣泊處所由管事官分設妥善屬員一員就近約束水手人等先須竭力禁止英商免致與內地人民詞訟爭論爲要倘不幸遇有此等事件英國屬員卽應竭力設法解釋若英國水手上岸屬員必須派船內伙長一名伴同行走倘有吵鬧爭論等事俱惟該伙長是問凡係船中水手應用衣食等物內

一地官員不得攔阻小民傍船買賣

一英國官船口內停泊一款　凡所有通商五口每口內准英國官船停泊一隻俾管事官及屬員嚴行約束水手人等免致滋事惟官船非貨船可比卽不載貨又非爲貿易而來其鈔稅等費均應豁免至官船進口出口英國管事官應先期通報海關以憑查照

一英商貨船担保一款　向例英國商船進口投行認保所有出入口貨稅均由保商代納現經裁撤保商則進口貨船卽由英官担保

八月十五日（西歷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耆英與璞鼎查以江寧和約業經通行尚有數款必須議定復在虎門塞會訂五口通商善後條約二十款其涉及航運者凡十二款

附道光二十三年五口通商善後條約涉及航運條款

一新定貿易章程第三條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言罰銀若干元及貨物查抄入官等語此銀連貨皆歸中華國帑以充公項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港口開闢之後其英商貿易處所只准在港口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同私相貿易將來英國公使有諭示明不許他往而英商如或背約不服禁令及將公使告示置若罔聞擅往他處港口遊弋販賣任憑中國員弁連船連貨一併抄取入官英官不得爭論倘華民在他處港口與英商私串貿易則國法具在應照例辦理

一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卽聽該地方人民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一倘有不法華民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官船貨船避匿者一經英官查出卽應交與華官按法處治倘華官

或探問在先或查出形迹可疑而英國尚未察出則華官當爲照會英官以便訪查嚴拿若已經罪人供認或查有證據知其人實係犯罪逃匿者英官必即交出斷無異言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則例船鈔各費既議定平允數目所有向來英商串合華商偷漏稅餉與海關衙役私自庇護分肥諸弊俱可剔除英公使曾有告示發出嚴禁英商不許稍有偷漏並嚴飭所屬管事官等將凡係英國在各港口來往貿易之商人加意約束四面查察以杜弊端倘訪聞有偷漏走私之案該管事官即時通報中華地方官以便本地方官捉拿其偷漏之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抄入官並將偷漏之商船或不許貿易或俟其賬目清後即嚴行驅出均不稍爲袒護本地方官亦應將串同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一併查明照例處辦

嗣後凡華民等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關口遵照新例完納稅銀由海關將牌照發給俾得前往無阻若華民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華官衙門請牌來往於運貨進口之日完稅但華民既經置貨必須用華船運載帶回其華船亦在香港請牌照出口與在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各港口給牌赴香港者無異凡商船商人領有此等牌照者每來往一次必須將原領牌照繳華官以便查銷免致影射之弊其餘各省及粵閩江浙四省內如乍浦等處均非互市之處不准華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仍責成九龍巡檢會同英官隨時稽查通報

香港必須特派英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倘有商船商人並未帶有牌照或雖有牌照而非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所給者即視爲偷漏亂行之船不許在香港通商貿易並將情由具報華官以便備案如此辦理不惟洋盜無可混跡即走私偷漏各弊亦可杜絕矣

前條載明凡係華民帶貨往香港銷售或由香港帶貨至各港口者必由各關發給牌照等語今議定各港口海關

按月以所發之牌照若干張船隻係何字號商人係何姓名貨物係何品類若干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每月逐一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爲通知香港管理之英官以便查明稽核該英官亦應將來往各商之船商號名貨物數目每月照式具報粵海關而粵海關即便通行各海關查明稽核如此互相查察庶可杜絕假用牌單影射偷漏等弊而事亦不致兩歧

英國之各小船如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名目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由香港赴省由省赴澳除僅止搭客帶書信行李仍照舊例免其納鈔外倘載有貨物無論出入口及已未滿載但使有一担之貨其船即應按噸輸納船鈔以昭覈實惟此等小船非大洋船可比且不時往來進口每月數次不等亦與大洋船之進口後即停泊黃浦者不同若與大洋船一例納鈔未免偏枯嗣後此等小船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爲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爲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倘已逾一百五十噸者即作大洋船論仍按新例每噸輸鈔五錢至福州等口並無此等小船往來應無庸議

今將各小船定例開刻於後

凡係此等英國二枝桅一枝桅划艇等小船必須領英官牌照用漢英字樣言明大小何等樣船隻能載若干噸以便稽查

此等小船每到虎門即必停止通報與大洋船無異倘內載有稅貨物均應在黃浦關口通報到省城時將牌照繳存管事官收執以便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若未經海關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貿易章程之第三段貨船進口報關一款辦理

容俟進口貨既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納完駐省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此善後事宜附粘和約其內載十六條款附入小船則例一條繕四册

咸豐七年廣東與英人啓釁英法兵入廣州八年四月英使在天津訂約五十六款當款一款開牛庄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大臣五月十六日（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後許選擇三口通商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善後條約及通商各口岸准英人通商行船又長江一帶俟粵匪蕩平後章程作廢併入新約

附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九款　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送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加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爲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在長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尚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貨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坟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四款　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連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九款　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因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九款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例應完稅之貨則

第三十二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五款　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出口

第三十六款　英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船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

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厘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英國船隻近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派員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不可罰銀

第三十八款　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卽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卽罰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五款　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卽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辦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七款　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卽將船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者該貨無

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

第五十二款　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驗入中國口內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同年六月四日天津和約訂定後爲履行該約第二十六條奉旨派桂良花沙納工部左侍郎基溥武備院卿明善刑部員外郎段承實馳往上海與英法美三國會議通商稅則事宜十月初三日（西歷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桂良花沙納暨兩江總督何桂清與額爾金簽定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稅則一册

附咸豐八年通商章程善後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二款　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撬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鉄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五款　向來洋藥鉼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並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

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
聽監督酌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
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
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
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暫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
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
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豆石豆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天津條約英國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
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
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
遵辦

第七款　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
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
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

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徵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

第十款

（前略）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蔫干預其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同年九月三十日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等以上海中國船戶往往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遂無所不爲萬不能不立法禁絕因照會英國使臣卽飭各口領事嗣後不准以英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十二月初十日英使覆稱略謂英國旗號其例甚嚴該船任載何貨倘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爲資主或爲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豎英旗一經查出必能設法懲究

附欽差大臣桂良等照會英國欽差文

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然無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爲犯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啓中外爭端萬不能不立法禁絕擬請貴大臣卽飭各口領事官從前已給者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拏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爲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

合併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示覆施行除照會英國法國美國大臣外爲此照會

時英人以條約准增設長江通商口岸欲先察看沿江形勢定約後即遣水師領事以輪船入江溯流至漢口踰月而返九年三月桂良等自上海馳奏各使以換約爲詞堅欲進京英使並帶兵船前往朝旨命僧格林沁申固防守五月英舟越攔江沙入大沽口守將不令進乃圍攻砲台我軍還擊英舟十三艘皆被擊傷惟一艘逃出攔江沙外是役英人頗受創英舟旋退出十月間英人乃請援美章完納船鈔何桂清入奏允之十年五月英將額爾金巴夏里復結法人連兵北犯天津通州相繼不守文宗幸熱河命恭親王奕訢留守並授全權大臣議和八月二十九日英法聯軍入北京九月十一日（西歷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與額爾金簽定條約九欵謂之續增條約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並將九龍司地方劃歸香港界內英屬所有咸豐八年五月在天津所定之原約及同年九月所定之通商章程至是始一同互換

附咸豐十年續增條約關係航運條欵

第四欵　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爲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欵　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願携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

第六欵　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結約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

換約時英使照會換約之王大臣稱按照天津條約第十欵現擬於漢口九江兩處先行通商是年十月我國設立總理各

國通商事務衙門乃由總理衙門具奏允准十一年正月江西巡撫毓科奏派布政使張集馨赴九江辦理開埠通商事宜二月英人始立九江市埠同月立漢口市埠

第三項　新修條約及善後章程

同治八年九月十九日(西歷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與英國駐華阿使各奉敕命以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天津條約載有通商各欵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等語乃將前約酌量修改凡十六欵關係航運者爲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及十二十三等欵

附同治八年新修條約之關係航運條欵

第六欵　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爲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欵　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個月只征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躉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欵　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倘有英商揑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十欵　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爲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允聲明舊約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十二款　英國允加征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蓬槳篙櫓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爲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斤又准

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英國允加征出口絲觔稅銀中國允蕪湖江口作爲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粮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征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征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征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烏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同日我國王大臣及英使等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另訂章程十款名曰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其中涉及航運者爲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之數款當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並將另議訂明各節互換照會存案備查

附同治八年新修條約善後章程之關涉航運條款

第六款　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口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赴九江關口其拖帶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置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挂該關所給之旗號遵照該關之專章如無印照而揑造關旗或另挂別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九款　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節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第十款　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照值百抽五

例　司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並具保結結內所註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核定名目以免牽混

附互換照會譯文

光緒元年正月英使館書記官馬嘉理在雲南騰越廳屬被戕英使要求賠償二年我國誅凶手並懲可旋退出北京命艦隊進逼直隸灣朝旨乃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在煙台與英使威妥瑪會商條款七月二十六日（西

案查增修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遵行特派大臣在大清京師會晤互交等語現在兩國大臣已先爲照辦理惟事關通商大局仍應先行議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核定名目以免牽混此次增修條約知會有約各國一體照行以免開辦無期之虞而防一事兩歧之患至第三條所載稅並交通商省分概不重征一節現經訂明將牛莊一口暫時不在此例之內俟日後再議方可照辦各條外其餘各條均俟有約各國將凡得其益則守其章一節允准後再爲照辦施行現在彼此又允各將兩條內載將溫州蕪湖兩口作爲通商口岸一節現經訂明俟日後開辦後方准英商往來擬洋貨三類正子兩一律辦理至第六第明凡屬中國海面江面中國有自主之權有例行各事者照其餘各通商口岸無誤至第十款引水各節現經訂居住其取益防損各商口岸所訂附近水面之章程由英國曉示英商英船一體恪守則中國將沿海沿江口岸應行辦理之明燈望表浮樁並差派巡役及防護水路各節皆爲陸續在於船鈔項下撥用經費辦理均由總稅務司將各節所用銀載稅册以便共見共聞除由兩國大臣將增修條約畫押蓋印外合將另議訂明各節同日行

第四項　煙台條約及續增專條

正月英使館書記官馬嘉理在雲南騰越廳屬被戕英使要求賠償二年我國誅凶手並懲在煙台與英使威妥瑪會商條款七月二十六日（西

歷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簽訂條款三端十六節其第三端係議准添開湖北之宜昌安徽之蕪湖浙江之溫州廣東之北海四處爲口岸並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亦准輪船停泊但上下客貨皆用民船起卸

附光緒二年煙台條約之關係航運條款

第三端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國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一香港洋面粵海關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憲聲稱此項巡船有擾累華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卽由

英國選派領事官一員由中國選派平等官一員由香港選派英官一員會同查明核議定章遵辦總期於中國課餉有益於香港地方事宜無損

一以上議准添開通商各口岸及沿江六處准起卸貨物一節應由李大臣奏奉旨准於半年期限開辦各口租界免洋貨釐金及洋藥在新關併納釐稅兩節俟英國會商各國再行定期開辦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重慶開辦通商停止輪船上駛等情陳報先後籌辦情形並繕具與英使續議條款奏請欽定派員畫押奉旨依議派慶親王及侍郎孫毓汶會同英使華爾身於閏二月十一日（西歷一八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蓋印畫押十二月初九日互換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摺

查光緒十三年六月初三日准英國使臣華爾身照稱英商立德自置小輪船擬於月內由宜昌試行上駛重慶請照煙台條約給發准單並轉飭沿途地方官員彈壓保護等語臣等查光緒二年煙台條約內載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等語條約既有明文本無辭可以阻止當經臣等覆以川江路曲而窄石多水急若輪船駛行民船必遭碰損該處船戶衆多易致生事必須令外間察看情形妥議章程方可試行一面咨行四川總督派員前赴宜昌與英領事會商行駛如有碰損船貨全賠此兩條英使以諸多窒礙堅執不允面四川督臣屢次來電以輪船入川民情惶急萬不可行迨上年二月間接據電稱擬以十二萬兩買其船棧十年限滿再議上駛惟立德係英國商人無廢置條款之權須由領事稟商公使立合同方有把握臣等商之英使據稱買船立限等復電致出使大臣劉瑞芬與英廷商緩亦無成議嗣英使又來臣衙門面稱外省所擬辦法萬難就緒請在京商量較爲妥速旋經總稅務司赫德從中調停將煙台條約輪船上

駛一節酌量變通改議專條自宜昌至重慶准其用川江常行船隻運貨通商而罷輪船之議蓋洋人在重慶本已早有貿易今即允其作爲口岸在彼不過得開設行棧之益在我亦無所損而輪船不行可免意外多少枝節實爲兩全之計上年冬間臣等先將變通辦法囑英使電商英國外部去後旋據覆稱事可相商惟立德所置固陵輪船守候兩年之久未免賠累必須先將此船設法安頓乃可另議蓋因川省先已議價購買故彼仍藉此要求臣等以事可轉圜未便以惜費而誤大局因囑總稅務司電商立德仍以十二萬兩買留船棧先在出使經費項下墊付以了此事英使遂將重慶通商專條節略開送前來臣等復與北洋大臣函商酌加删改又與英使反覆商議訂爲六條第一條言明雇用華船及自備華式船隻則川江往來既無撞碰之患船戶水手仍用華人亦可資其生計上年四川督臣劉秉璋來電謂須由船行價雇杜其暗以洋船充華船此不知長江通商三十餘年彼自造華式船隻通行已久勢難獨禁於川江也且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內將裝運貨物完納船料及船牌旗號在海關承領嚴禁華商冒領各節切實聲明將來開辦時自不難由該管關道妥立章程嚴防影射偷漏諸弊第五條聲明俟有中國輪船往來重慶亦准英輪駛往一節其權操之自我但使中國不自用輪船入川彼自無所藉口其餘各條亦與歷屆條約辦法相符似可就此完結至固陵輪船作何用處擬由臣等函商南洋大臣酌度辦理謹將續約六條開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查照歷次修約成案恭請欽派王大臣與英國使臣華爾身先行畫押再候批准互換再重慶既作通商口岸該府本有川東道駐紮應如何改爲關道選派稅司逐漸籌辦各節應俟開辦時由臣等另行奏明辦理所有臣等籌重慶通商停止輪船上駛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

附光緒十六年煙台條約續增專條

大清國大英國國家爲續議條欵事前因光緒二年煙台會議條欵第三端通商事務第一節內載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慮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

等語嗣因彼此意見不同未克定議今願和衷商辦以歸一是故擬定續增專條如左

一重慶即准作爲通商口岸與各通商口岸無異英商自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或僱用華船或自備華式之船均聽其便

一凡此等船隻自宜昌至重慶往來裝載貨物與輪船自上海赴宜昌往來所載之貨無異即照條約稅則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

一凡此等船隻所執船牌旗號應領貨照及擬運宜昌以上貨物如何拆動另裝並宜昌至重慶貿易之人應遵守一切規則俾得獲保護利便之益應由宜昌關監督及現駐重慶之川東道暨稅務司與英國領事官會商妥定章程其所定之章程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彼此均可商明酌定

一凡僱用華船應照長江統共章程在宜昌重慶兩處完納船料其有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應照條約章程完納船鈔所有英人僱用華船及自備華式船隻由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者務須在海關承領船牌關旗即使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倘無海關所發船牌關旗均不准獲享此次續增專條之利益其領有海關船牌關旗之兩項船隻均克往來宜昌重慶通商貿易所有船貨均照條約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其餘船隻概由常關自行辦理所領船牌關旗應由原船自行持用不得持付他船並嚴禁華人船隻冒用英國旗號凡船初違關章可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成例罰辦倘再有違犯即將原領船牌關旗追繳以後不准該船由宜昌至重慶來往貿易

一現在議定此次所定續增專條應與煙台條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煙台條約無異此專條須由兩國批准交據應在中國京城交換限於畫押之後六個月開辦施行此指兩國批准文據已在期內

互換而言倘期內未能互換即自互換之日開辦施行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國所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在京都親各畫押鈐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五項　滇緬界務商務條欵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八九四年三月初一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大金沙江行船乘便利於境外播聲勢於寰中等語降旨派出使英法義比等國大臣薛福成與英國外部議定滇緬界務商務條欵二十條其關係航運及河流者爲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十二四條

附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欵之關係河流及航運條欵

第一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即北京西經十八度十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過高崙坪及瓦崙山尖由此過華昌村與高崙村之中間以華昌村歸緬甸高崙村歸中國直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向西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由此仍向西南隨山脊而行至大薩爾河自此河源至此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分尤克村在東列捧村在西自大薩爾河與南太白江相會處起界線溯南太白江而行至此江與雷格拉江相會循雷格拉江上至其源在尼克蘭相近自雷格拉江發源處分尼克蘭古庚昇格拉在西昔馬及美利在東其線自來色江之西源起至此江與美利江相會處復溯美利江上至其源在赫畚辣希岡相近再向西南順列塞江而行自列塞江源至該江流入穆雷江處在克同相近分克同村在西列塞村在東界線即循穆雷江向東南而行至與既陽江相會處然後溯既陽江上至其源在愛路坪然後由南奔江（即紅蚌河）西支源起順南奔江而行至流入太平江（即大盈江一名大檳榔江）之處以上係首段

之邊界線

第二條　第二段之邊界由庫弄河（一譯作葛龍江）與太平江相會處起循庫弄河經過其西邊一條之支江至其根源自此向南而行與洗帕河（即下南太白江）相會適在漢董之西南以廟湯歸英國畢弄格東鐵壁關漢董歸中國至此溯洗帕河之支江而上此江有根源最近孟定格江之根源即循山脊向東南方至南碗河邊靠南之克沱以克沱歸中國配畀歸英國循南碗河向西南方而行下至該河轉向東南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五分其線由此往南稍向西至南莫江而行至南莫江分開處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七分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行至蠻秀南邊高嶺之脊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五分即循此嶺脊而行此嶺脊係向東行稍向北至瑞麗江（即龍川江）與南莫江相會處以蠻秀地方及天馬關欣隆拱卯各村歸中國此數處在以上高嶺之北首即溯瑞麗江而上至此江分流處再溯南邊一條之支江而上以江中大洲歸中國至此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如第三條所開中國答允由八募至南坎各路中之最捷一條大路經南碗河之南中國一小段地內除中國商民與土人仍舊任意行走外亦可聽英國辦事官員及商民遊歷之人行走並不阻止英國如欲修理此路或設法改築可臻平穩告知中國官後便可動工辦理

第三條　第三段之邊界自瑞麗江與孟卯相對東邊合流相近之處起照天然界限及本地情形東南向麻栗壩而行約到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零七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二十三分北緯二十三度五十二分地方有一大山嶺自此循嶺脊而行過來邦及來本隴至隆爾溫江（即潞河）約在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此段由瑞麗江至隆爾溫江之邊界應照第六條所開由勘界官劃定所有歸與中國之地極少須與孟卯至麻栗壩作一直線爲邊界所包括之地相等倘查得合式可爲邊界之處尚須加添少許之地歸中國則中國應將別處邊界之地給還少許與英國此事俟日後酌辦可也

自北緯二十三度四十一分起邊界線循隆爾温江至工隆北首之邊界即循此工隆邊界向東留出工隆全地及工隆渡歸英國科干歸中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隆爾温江及滔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以錯入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倫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慮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壘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壘江而行惟除歷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壘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線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滔江

第十二條　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緬甸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緬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

第六項　中緬條約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將擬定附款專款繕呈御覽奉殊批着派李鴻章畫押計附款十九條對於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與英國訂立之中緬條約附載界線多所增改又專款一條議定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闢爲通商口岸輪船可由香港至三水梧州或由廣州至三水梧州並將江門甘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等處開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三條　今議定兩國邊界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起由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十四分卽北京西經十八度六分之尖高山起隨山脊而行向西南至瓦崙山尖（卽高良）由此接至薩伯坪自薩伯坪起其線順分水山向西衣岡木薩兩處而畫直至大巴江然須俟就近查考後再而行稍向南過式脫崙坪到納門格坪其線由此分西自大巴江至南太白江自南太白江至巴克乃江自此順巴克乃江到該江源頭大郎坪相近處由此順大郎坪至眷辣希岡自眷辣希岡線順西南而行至列塞江順列塞江至穆雷江分克同村及列塞村於兩處線自中畫此順穆雷江至該江與既陽江相會處再順既陽江至愛路坪順南奔江（卽紅蚌河）至太平江

第二條　自太平江及南奔江相會處此線順太平江到瓦蘭嶺相近處由此順瓦蘭嶺及瓦蘭江至南碗河順南碗河至該河與瑞麗江（卽龍川江）相會處南碗河之南那木喀相近有三角地一段西瀕南莫江之支河及蠻秀嶺周尖高山從此尖高山遵嶺東北至瑞麗江此段地英國認爲中國之地惟是地乃中國永租與英國管轄其之權咸歸英國中國不用過問其每年租價若干嗣後再議

第三條　自南碗河瑞麗江相會處線順今之新威部落北界至薩爾溫江（卽潞江）將瑞麗江合流之處及萬定孟戛等處將及全地劃歸中國

二　自瑞麗江於南算相近轉北之處（卽瑞麗江與南陽江相會處）線順南陽江上行至該江源頭孟哥山約在北緯十四度七分東經九十八度十五分自此順叢樹山嶺至潞江與南遂江相會處由此順潞江上行直到科干西

北界順接科干東界直抵工隆界上將工隆全地劃歸英國由此循英國所屬之瑣麥與中國所屬之孟定分界處之江而行仍隨此兩地土人所熟識之界線至界線離此江登山處以薩爾溫江及湄江（即瀾滄江）之支江水分流處爲界線約自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北京西經十七度三十分北緯二十三度二十分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四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三度處邊界線即上一高山嶺此山名公明山循山嶺向南而行約至格林尼址東經九十九度三十分北京西經十六度五十分北緯二十二度三十分以鎮邊廳地方歸中國然後其線由山之西斜坡而下至南卡江即順南卡江而行約過緯度十分之路以孟連歸中國孟侖歸英國然後循孟連與康東之界線此界線亦皆土人所熟悉由南卡江分開至北緯二十二度稍北處即離開南卡江向東略南循山脊而行至南疊江約在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北京西經十六度三十分由此循康東及江洪之界線此界線大半係順南疊江而行惟除屬江洪一小帶之地係在南疊江之西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稍南界限行至江場邊界後約在北緯二十一度二十七分格林尼址東經一百度十二分北京西經十六度十八分即循江場與江洪之界線而至湄江

第十二條　英國欲令兩國邊界商務興旺並使雲南及約內中國新得各地之礦務一律興旺答允中國運貨及運礦產之船隻由中國來或往中國去任意在厄勒瓦諦江（即大金沙江）行走英國待中國之船如稅鈔及一切事例均與待英國船一律中國答允將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與緬甸鐵路相接

光緒二十三年中緬條約專款

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經總理衙門照會大英署理欽差大臣以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衙門具奏江口岸通商一摺奉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恭錄諭旨照會查照等因今彼此言明將廣西梧州府廣東三水縣城江

根墟開爲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劄處所輪船由香港至三水梧州由廣州至三水梧州往來由海關各酌定一路程一律辦理現在議定以上所定中緬條約附款及專條各節應於畫押後四個月之內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中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附款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此附款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三分英文三分共六分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日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二月　日

第七項　香港界址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英國因法兵進據廣州灣勢將議租遂以保護香港爲詞請展拓香港界址是年四月二十一日（西歷六月初九日）由大學士李鴻章尚書許應騤與英使竇納樂議訂香港界址專條一條畫出碼頭一區爲中國官民行走之所

附光緒二十四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畫定以九十九年爲期限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礮台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

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有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歷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五年（西歷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由我國委員王存善與英員駱輔政司按照上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所載兩國派員將詳細界線勘明畫定等語訂立香港英新租界合同一條

附香港新租界合同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線一百一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蕪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線右界田地道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蕪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線爲界線河左岸上地方歸中國界河右岸上地方歸英界沿河底之線直至徑口村大道又立一木樁於該河與大道接壤處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上至一崎嶇山徑橫跨該河復重跨該河折返該河水面不拘歸英歸華兩國人民均可享用此道經過山峽約較海平線高五百英尺爲沙頭角深圳村分界之線此處復立一木樁此道由山峽起即爲英界之界線歸英國管轄仍准兩國人民往來此道下至山峽右邊道左有一水路達至逕肚村在山峽之麓此道跨一水路較前略大水由梧桐山流出約距百碼復跨該水路右經逕肚村抵深圳河約距逕肚村一英里之四分一及至此處此道歸入英界仍准兩國人民往來由梧桐山流出水路之水兩國農人均可享用復立木樁於此道盡處作爲界線沿深圳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線之南河地均歸英界其東西南三面界線均如專約所載大嶼山島全歸界內大鵬深圳兩灣之水亦歸租界之內

光緒二十七年英領事又以英權可至各海灣潮漲時能到之處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等語照會兩廣總

督

附光緒二十七年英總領事照會

新租界水面英國之權至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本港政府並不以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水盡見岸之處與深圳河之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水盡見岸之處劃一界線爲英國權所至之止境等因本總領事查香港總督文內有深圳河至北岸一語自是指租界內之深圳河至陸界相接之處爲止相應照會貴部堂查照諒貴部堂亦以爲妥協也

第八項　租威海衛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英以俄租旅順大連遂以保衛東方商務爲言請租借山東之威海衛俾便停泊兵艦旋於五月十三日（西歷一八九六年七月初一日）由慶親王奕劻尚書廖壽恆與英使竇納樂訂定租威海衛專條一條將劉公島並威海灣之羣島及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租與英國政府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對於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仍可享用

附租威海衛專條

今議定中國政府將山東省之威海衛及附近之海面租與英國政府以爲英國在華北得有水師合宜之處並爲多能保護英商在北洋之貿易租期應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所租之地係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之十英里地方以上所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以外在格林尼址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分之東沿海暨附近沿海地方均可擇地建築砲台駐紮兵丁或另設應行防護之法又在該界內均可以公平價值擇用地段

鑿井開泉修築道路建設醫院以期適用以上界內所有中國管轄治理此地英國並不干預惟除中英兩國兵丁之外不准他國兵丁擅入又議定現在威海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租地之武備有所妨礙又議定所租與英國之水面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又議定在以上所提地方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應修建衙署築造砲台等官工須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此約應自畫押之日起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第九項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西歷一九零二年九月初五日）尚書呂海寰侍郎盛宣懷與英使馬凱按照辛丑和約第十款所載中國允將通商行船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等語因在上海訂立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

附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關涉航運條款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多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第五款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又允准將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載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多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

其標示記號之台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款中國應和平酌核

第八款　第三節（前略）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斤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八節（前略）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售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租收

第十二節　中國允願將下列各地開爲通商口岸與江寧天津各條約所開之口岸無異即湖南之長沙四川之萬縣安徽之安慶廣東之惠州及江門

凡各國人在各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此第八款若不施行則不得索開以上所列之處作爲通商口岸

惟江門一處另載於第十款內不在此列

第十四款　咸豐八年商定條約通商章程第五款內載凡米谷等糧英商欲運往中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

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等因茲彼此應允若在某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飢荒之虞中國若先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米谷等粮由該處出口各商自當遵辦倘船隻爲專租載運谷米而來若在奉禁期前或甫屆禁期到埠尚未裝完已買定之米谷者仍可准於禁期七日內一律裝完出口惟谷米禁期之內應於示內聲明漕米軍米不在禁列如運出口者須先聲明數目若干但此項米谷雖在不禁之列而應於海關册簿逐日登記進出若干除此之外其餘他項米谷一概不准轉運出口其禁止米谷以及禁內應運之軍米漕米數目並限滿弛禁各告示均須由該省巡撫自行出示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谷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至米谷等粮仍不准運出外國

第十項　內港行輪新章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西歷一九零二年九月初五日）訂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附件合同正約一併簽字

附內港行輪新章

一英國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英國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阻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英國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在近相類之房產一樣英國商人只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英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

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英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英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害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英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英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英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册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英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英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英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

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現在所定以上各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其爲此次章程所改者則以此次所定爲准

此次之章程是補續光緒二十四年前後之章程均爲曾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卽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第十一項　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西歷一九零四年五月十三日）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大臣瀾斯璫在英國敦倫會訂保工章程凡十五欵除第七欵如該合同載明該工及家屬囘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俱由工主備給云云外並於第五欵規定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按照貼黏之載運華工船隻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並將援用之印工出洋條例鈔附於載運華工船隻章程之內

附載運華工船隻章程

按照本約載運華工之船隻務須可以行海務須潔淨務須透風至以下所開各節悉按印度政府現行之印工出洋條例辦理能照一分卽照辦一分

計開

船上艙位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船上安寢之處其在船面者船面務須舖墊以木或用木炕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內所開之禁用鐵面船面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改

客位應佔之尺寸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

船上須帶考有文憑之醫生並須用之藥料

船上應如何備置盛存飲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辦理該章程會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船上應如何備置蒸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辦理

船上各華工每日所當之伙食開列於下米不得少於一英鎊半又三分之一麵及做麵包之物料不得少於一英鎊又三分之一鹹魚或鮮魚鮮肉或宿肉不得少於半英鎊合用之新鮮菜蔬不得少於一英鎊又三分之一鹽不得少於一英兩糖不得少於一英兩之三分之一中國味料以足用爲率飲食兩項所須之水不得少於一英兩半中國茶葉不得少於一英兩之三分之一

一戛倫

以上所開各物俱可以他物相代惟其代用之物務須由船上醫生視之足以相抵

摘錄印工出洋條例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　是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船面客艙內須備有一處專供工人之用該地方高度至少不得少於六英尺又船上務須安置醫病處一工人之婦孺無論已嫁之婦未嫁之婦須隨時遵照印督按此條例頒行之章程設法分別安頓不得住居照上文所開備置之船面客艙務須安置緊貼四面妥爲遮護以上各節如有違礙則上條內所開之准載工人船牌不准給發至船面安置客艙一節須與保工委員或衞生醫官商准辦理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　一凡前赴好望角以西各地之船或船之取道澳洲前赴飛洪島者其中艙艙面若係生鐵則須緊緊鋪蓋木板不令透水或於船之兩傍按照船頭方向鋪設木炕所佔地步當與艙

位相等此項木炕至多安置兩層如不敷用可於船之中段添設一行或二行隨時酌核辦理惟炕之多少務須詳酌各炕之前後務須相距離寬綽下寬木炕相離艙面不得少於十二英寸上層木炕相離下層木炕不得少於二英尺零六寸下層木炕之底板務須橫放可以分段拆卸俾易於移挪各炕邊傍須配有木板高英尺六寸若船之中段設有木炕兩行則中可豎一木板高九英寸將該木板分隔兩傍各寬六英尺草蓆及羊毛毯務須備置以備工人應用應備若干由照料該項事務之總醫生定奪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一凡載工輪船無論其備有儲水之具與否要當配有大水池以儲可飲之水供工人水手人等之用各池之大小以所裝之水足用爲率池之工料以經用爲主該項須用之水亦可備於船頭底艙或船尾之隔底艙或壓載重物艙惟須與船學工師商准而後行汽管下之艙不得用以儲水　一總水池及船頭之底艙其大小尺寸以能容水三千戛倫爲率不得逾於此數至各壓載重物艙及船尾之隔底艙其大小尺寸以啓行時能裝須用之水及五分之二爲度不得逾於此數　一各水池及船頭之底艙壓載重物艙船尾之隔底艙務須設法安置俾船學工師可以詳細查驗給與他不漏水之憑單必須配有量水管開閉水管機及合葉等件用以接連吸取清水機器此外又須配有抽氣筒裝配亦須合法俾穢物與海水皆不能透入水池水艙　凡機關及合葉等件除上文所載用以探水放火者不論外其通入海水者或通入貨艙者或上達船面者皆不得入於池中所用抽取飲水之水龍亦只准用以吸水不准有別項用法　一水池及別項盛儲飲水之具是否完善是否乾淨是否大小合用須由船學工師查驗出結除驗得可用之壓載重物艙及船尾之隔底艙可用以儲水外其餘船上儲水之具不得盛儲工人及水手等所飲之水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丙表章程所用之蒸水器具務須配有汽機以運行冷水抽機該項汽機須專爲汽鍋添水而設如遇失火自亦可用以輔他機及甲表所開之抽水機之不及至輪船中所用之蒸水器具所

須入水涼水如由總機器或總機器之抽水機運送者則該項輪船即可不照此章辦理　蒸水器具須配有濾水機件或氣合葉其濾水機件須裝有動物炭凡由食物鍋所出之蒸水不得不濾而任其流入盛儲飲水池　飲食所需之水皆係熟水所用引水引氣管不得以鉛爲之

第二款　對法條約

法蘭西之通中國自明正德十三年始其與中國立約通航則自清道光二十四年始考正德初東南海國如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滿泥市船皆集廣州旋移電白法當與焉十三年巡撫朱紈下令罷市復寇漳州二十八年又寇詔安皆不得逞四年市船再移壕境（卽澳門）法人亦溷入其中二十六年因寇新會十自繁壕境一隅遂不啻爲其通航之根據地蓋互而去泰西各國之挾兵求市自法蘭西始時明政不綱紀以擅勠爲忌者所中海禁遂弛法人乃在壕境建城築室來者既衆船運法而助衛壕境寖爲衛人所獨擅由是法國來華人亦憚之諸船貿不能與爭通航之念因以愈切會道光二十二年在江甯訂立中英通商條約其後二年法使乃援英例請在五口通商者英許之中法通航卽始於此江甯之約在英爲戰爭之結果以後不無挾制本與法人無預然援例相要自是而發展商業實則擴張航權觀於滇越交界之河流每劃界後有隙卽乘之經過及關係航運諸條款如次

第一項　和好貿易船隻章程

道光十九年鴉片之釁法人無與後英犯舟山乙援於法將挾兵至香港朝旨交靖逆將軍奕山查辦酬奕山諭令反攻英人法將設詞以謝旋江甯立約法仍未預其後二年法使乃赴廣東請援英例在五口通商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即西歷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兩廣總督耆英乃與法使拉萼泥在廣東黃埔法蘭西阿吉默特兵船簽訂好貿易船隻章程三十六款是爲法蘭西船隻駛入我國內江之始前此雖各國來華諸船其中或不無張掛法蘭西旗幟者但皆停泊口外至是則深入我國之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矣

附道光二十四年和好貿易船隻章程涉及航運條款

首段　今大清國與大佛蘭西國以所歷久貿易船隻情事等之往來大清國大皇帝大佛蘭西國大皇帝與兩國特爲處置保護懽生至於永久因此兩國大皇帝酌定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章程彼此獲益根深柢固是以派本國全權大臣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宗室耆大佛蘭西國大皇帝權大臣超委公使拉萼尼彼此公同較閱權柄查核善當議立條款開列於左

第二款　一自今以後凡佛蘭西人家眷可帶往中國之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上海五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礙常川不輟所有佛蘭西在五口停泊貿易往來均聽其便惟明禁不得進中國別口貿易亦不得在沿海各岸私買私賣如有犯此款者除於第三十款載明外其船內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拿此等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速知會附近駐口佛蘭西領事

第四款　大佛蘭西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五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幷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往來文移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逕赴總理五口大臣處控訴如無總理五口大臣即申訴省垣大憲爲之詳細查明秉公辦理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佛蘭西船主商人可以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五款　大佛蘭西國皇上任憑派兵船在五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束不許滋事生端即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二十三款各船議明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

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八款　一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佛蘭西商船將來在五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五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拿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口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佛蘭西旂號者佛蘭西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第十款　一將來若有中國人負欠佛蘭西船主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誆騙等情佛蘭西人不得照舊例向保商追取惟應告知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佛蘭西商人不得向官取賠遇有佛蘭西人誆騙負欠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向領事官與佛蘭西國取償

第十一款　一凡佛蘭西船駛進五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卽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水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佛蘭西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所給領水工銀領事等官在五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二款　一凡佛蘭西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卽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自雇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需索倘有違例卽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並照數追償

第十三款　一凡佛蘭西船隻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卽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元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元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卽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一凡船進口尚未領有牌照卸貨即與第十六款所議在二日之內如出口往去別口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十五款　一凡船進口出二日之外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無庸輸鈔以免重複凡佛蘭西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佛蘭西舢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佛蘭西商人雇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第十六款　一凡佛蘭西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驗各貨物妥當彼此均無受虧佛蘭西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納亦聽其便如有事後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定稅之貨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凡輸稅項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佛蘭西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秤其輕重即以所秤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佛蘭商人立請領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即知會海關從中儘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五爭數日姑寫册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十七款　一凡佛蘭西船進五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餉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佛蘭西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詐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拿入官

第十八款　一議定佛蘭西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其佛蘭西船
一經全完海關即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佛蘭西
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
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一款　一凡佛蘭西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剝船小艇載運貨物附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
允不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
人等包攬起貨下貨

第二十三款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來經遊聽憑在附近處所散步其日中動作一如內地民人無
異但不得越領事官與地方官議定界址以爲營謀之事至商船停泊該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遊行如時當登岸須
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佛蘭西無論何人如
有犯此例禁或越界或違入內地聽憑中國官查拿但應解送近口佛蘭西領事官收管中國官民均不得毆打傷害
虐待所獲佛蘭西人以傷兩國和好

第二十四款　一凡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
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地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功課各等工價束修或自行商議或
領事官代爲酌量佛蘭西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佛蘭西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
書籍

第二十九款　一遇有佛蘭西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
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

國例處分但不能爲之賠償

第三十款　一凡佛蘭西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日用各物若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佛蘭西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聚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佛蘭西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即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得稍有庇匿

第三十一款　一凡佛蘭西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佛蘭西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之國交易凡佛蘭西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例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項　天津條約

咸豐七年英人糾法美俄諸國合衆稱兵陷廣州八年春四國之師復犯天津譚廷襄入奏乃准更定稅則並諭將來英法准其一律通商不得另請他口後桂良花沙納銜命赴津以法所要求與英相類卒與英人同時定約

附咸豐十年天津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首段　今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切願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調處和平與前立和好貿易船隻事宜復爲申明諭遵往日妥爲處置保護慈生以敦永久因此議定重定和約章程俾兩國均獲裨益用是兩國特派全權大臣以便辦理大清國大皇帝欽差便宜行事全權大臣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吏部尚書兼鑲旂漢軍都統花大法

國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御賜勳勞大星俄羅斯大救帶大西洋降生大星世襲男爵喏嚕喋嘀嘶吠嗟曦噶囉前來彼此既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及欽奉全權之詔勅公同較閱查核俱屬善當即將議立條欵開列於左

第五欵　大法國皇上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第六七欵內所列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辦理本國商民交涉事件與各地方官公文往來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與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相待來往移文俱用平行倘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逕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大法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與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六欵　中國多添數港准令通商屢試屢驗實爲近時切要因此議定將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南之江寧六口與通商之廣東福建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准令通市無異其江寧俟官兵將匪徒勦滅後大法國官員方准本國人領執照前往通商

第七欵　自今以後凡大法國人家眷可帶往第六欵所開中國沿海通商及江之各口市埠地方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在議定通商各口周遊往來惟明禁不得在沿海沿江各埠私買私賣如有犯此例者船隻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拿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大法國領事

第十一欵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聽其任便雇買辦通事書記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繕寫中國文字與各方土語又可以請人幫辦筆墨作文學文藝等工課各等工價束修或自行商議或領事官代爲酌量大法國人亦可以教習中國人願學本國及外國話者亦可以發賣大法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

第十二欵　凡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所有各家產財貨中國民人均不得欺凌侵犯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大法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

第十五款　凡大法國船駛進通商各口地方之處就可自雇引水即帶進口所有鈔餉完納後欲行揚帆應由引
速帶出口不得阻止留難凡人欲當大法國引水者若有三張船主執照領事官便可著伊爲引水與別國一律辦事
所給引水工銀領事等官在通商各口地方秉公酌量遠近險易情形定其工價
第十六款　凡大法國船一經引水帶進口內即由海關酌派妥役一二名隨船管押稽查透漏該役或搭坐商船或
自僱艇隻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由海關給發不得向船主及代辦商人等索取倘有違例即按所索多寡照例科罪
並照數追償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
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元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元迨領事官
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凡大法國船主商人應聽任便雇各項駁船小艇載運貨物所搭客人其船艇腳價由彼此合意商允不
包攬起貨下貨
第十九款　凡大法國商人每卸貨下貨應先開明貨單呈送領事官即著通事通報海關便准其卸貨下貨當即查
必地方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誆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其船艇不限以隻數亦不得令人把持並不准挑夫人等
驗其各貨妥當彼此均無受虧大法國商人不欲自行計議稅餉另倩熟悉之人代爲計議完納亦聽其便如有事後
異言俱不准聽至估價完稅之數若商人與華人意見不合應彼此喚集二三商人驗明貨物以出價高者定爲估價
凡驗稅餉以淨貨爲率所有貨物應除去皮毛倘大法國人與海關不能定各貨皮毛輕重就將爭執各件連皮過秤
先定多寡約數再復除淨皮毛稱其勉重即以所稱通計類推當查驗貨物之時如有意見不合大法國商人立請領

事官前來該領事官亦卽知會海關從中盡力作合均限一日之內通報否則不爲准理於議論未定之先海關不得將互爭數目姑寫册上恐後難於核定進口貨物遇有損壞應核減稅銀照估價之例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凡船進口倘未領有牌照卸貨卽與第十九款所載在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在此不必輸納鈔餉仍在賣貨之口完納鈔餉

第二十一款　議定大法國船主或商人卸貨完稅則例俱逐次按數輸納至出口下貨亦然凡大法國船所有鈔餉一經全完海關卽給與實收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海關酌定銀號若干可以代中國收大法國應輸餉項該銀號所給實收一如中國官所給無異所輸之銀或紋銀或洋銀海關與領事官核其市價情形將洋銀比較紋銀應補水若干照數補足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口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卽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無庸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艘該船不輸船鈔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卽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卽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册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卽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詐騙等弊卽將該貨嚴拿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者若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拿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風

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旂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

第二十九款　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彈壓商民水手俾領事得有威權將來兵船人等皆有約束不許滋事生端卽責成該兵船主飭令遵守第三十三款各船與陸地交涉及鈐制水手之條例辦理至兵船議明約定不納各項鈔餉

第三十款　凡大法國兵船往來遊弋保護商船所過中國通商各口均以友誼接待其兵船聽憑採買有壞爛亦可購料修補俱無阻礙倘大法國商船過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當以友誼接待如有大法國船隻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地方官聞知卽爲拯救給與日用急需設法打撈貨物不使損壞隨照會附近領事官會同地方官設法著令該商梢人等回國及爲之拯救破船木片貨物等項

第三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大法國貿易國交易凡大法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進口出口各種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三十二款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拿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卽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三十三款　水手登岸須遵約束規條所有應行規條領事官議定照會地方官查照以防該水手與內地民人滋事爭端

第三十四款　遇有大法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特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三十七款　將來若有中國人員欠大法國人船主及商人債項者無論虧負詐騙等情大法國保商追取惟應告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查辦出力責令照例賠償但負欠之人或緝捕不獲或死亡不存或家產盡絕無力賠償大法國商人不得向官取賠遇有大法國人誆騙中國人財物者領事官亦一體爲中國人出力追還但中國人不得向領事官與大法國取償

第三十九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大法國辦理遇有大法國人與各國人有爭情事中國官亦不爲經理均歸大法國官及該船主自行辦理

第四十二款　凡議立和好貿易船隻情事等章程兩國大臣畫押用印奏上大皇帝自畫押用印之日起約計限以一年大清國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彼此御覽欽定批准即在京師交互存照交互之後中國即將本和約章程行文內外各憲徧行週知兩國欽差大臣即於章程畫押蓋印以爲炳據

自是法國船隻除前約已許之廣州福州寧波廈門上海五口外更可於廣東之瓊州潮州福建之台灣淡水山東之登州江寧二口以故法國船隻之往來我國者遂有加無已

江南之江寧等六口自由停駛比較英約雖無牛莊但已另增淡水江寧二口以故法國船隻之往來我國者遂有加無已

同年九月十二日（即西歷一八六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恭親王奕訢又與法使葛羅在北京議定天津條約續增專條十款一稱中法續約其第十款係規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者一錢並於前約所開通商各口

外又開天津一口

附咸豐十年中法續約關涉航運諸條

第七款　從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之日起直隸省之天津府尅日通商與別口無異（下略）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第二項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同年十月朝旨派文華殿大學士桂良等會同法國欽差另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又另款一款稅則一冊蓋以天津和約第九款載明從前所定通商稅則條款略有不便故此次更換條款關於船鈔及進出口船隻運載貨物各節遂以英

約爲藍本

附咸豐十年通商章程善後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奶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攜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幷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五款

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法國商人不得護送卽天津條約第八條所載如法國人有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欲至內地或到內地生理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口准其以此口運出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卽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粮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法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無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豆油豆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法國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法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法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豆石豆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倘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法國第十七條所載法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條所載法國貨船進口未領有牌照卸貨限二日之內可出口往別口去不必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照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

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無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二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報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旋法國欽差大臣又送來照會三件其一略云中國船戶用外國旂號中國官員礙難辦理恐啓中外爭端不能不立法禁絕查本國例載法國之船船主係法國人水手有法國人一半方准發給旂號本國欲與貴國永遠和好故所設所辦之事俱遵和約蓋欲二國人民俱有和好之實也云

第四項　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通商各口祇有俄國鴨綠江行船未載船鈔其餘凡通商行船之約無不

載明船鈔之數均係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惟有法國戊午天津和約第二十二款係船在一百五十噸者每噸鈔銀一錢及道光二十七年瑞典哪喊國通商條約第六款係一百五十噸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鈔銀五錢其餘英美德丹荷日斯巴比衙議奧日本秘巴無不列於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四錢之例者乃議更改法約以歸一致並請載明法人雇貨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將戊午天津條約二十二款之末法人雇貨中國船艇不輸船鈔之語作廢奏入奉批知道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片

再查向來外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均應輸納船鈔查英國條約係議定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惟法國原定條約第二十二款內開凡法船從外國進中國只須納鈔一次所有法國三板等小船附搭過客載運行李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衙法商雇貨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等語是法國船隻來中國者只完船鈔一次與英國章程未能一律臣等因於咸豐十一年間照復法國公使令其分別洋貨土貨除洋貨照條約辦理外其土貨即照各國章程按四個月納鈔一次旋准該使覆以將來如有本國販賣土貨者始能臨時酌定限期等因在案上年三月間據法國會擬將條約第二十二款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惟望中國另許法船往來安南日本均照來往香港一律辦理並呈遞條約一紙請爲核定前來臣等詳閱來文其用意在安南日本一層而以更改納鈔章程爲顯示中國便益之計且並未刪改第二十二條內法商雇貨中國船艇不輸船鈔數語明似見好於中國其實於稅務未見裨益因於給該使照覆內將法國小船及雇貨中國船艇免鈔一節加以刪定始允其安南日本之請以期就我範圍嗣准該使再三懇請臣等仍堅執前說與之辯論直至本年七月初六日該署公使伯洛內始允照辦由臣衙門核復給予照會並往返商定寧波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轉飭各海關遵照辦理外謹鈔錄上年十一月臣等給與該使照會一件本年

七月法國呈遞照會一件臣等給與照復一件恭呈御覽理合附片陳明伏乞聖鑒

附同治三年十一月初十日總理衙門致德國公使照會

七月十五日准貴大臣所擬改章及商船來往安南與來往中國各口納鈔無異均可照辦惟日本情形不同應無庸議貴大臣因論前請更定船鈔章程絕無蓄謀自利之意並稱仍請詳閱前文全照所請辦理等因商來查本年六月十四日接閱貴大臣照會內云本國和約第二十二款完納船鈔事宜改照英國所定各條均相符合惟望中國另許變通辦法以後法船往來安南日本均照來往香港一律辦理等因到本衙門本爵當查貴國條約第二十二款係天津所定當時只議及洋貨進口並未有販運中國土貨之議故只於約內訂明凡法船從外國進中國只須納船鈔一次迨議定各國船隻在中國亦可往來販運土貨與洋貨進口不同即經照會貴國布前大臣擬照各國章程按四個月完鈔一次旋准照復將來如有販賣土貨亦即酌定完鈔限期等因當時布大臣既以本爵所言爲然貴大臣意見亦復相同自應照辦本爵當於六月二十一日照復貴大臣如貴國願將條約第二十二條內載止納船鈔一次之意分晰言之並將雇貨中國船艇不輸船鈔之語一併刪改中國亦特允貴大臣之請准貴國商船至中國後來往安南埠頭以四個月爲期納鈔一次至日本與安南情形不同應請毋庸置議等因在案今貴大臣再三商請必欲日本安南一律照辦本爵念和好之誼酌准更定第二十二款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口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雇貨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以上係更定第二十二款

其原舊第二十二款不輸船鈔等字樣作爲廢紙至洋商雇用內地船隻往來長江運貨應納船料照長江統共章程辦理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

一附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法國欽差致總理衙門照會

現奉本國大皇帝諭旨飭令本大臣告知貴親王照復所定章程凡法船在中國各埠頭常川往來每屆四個月納鈔一次爲填補法國所讓免鈔一節姑置勿論准卽按照上年十一月初十日貴親王照復所定章程凡法船在中國各埠頭及日本等處中國各海關查驗時均照來往香港者一律辦理其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完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完鈔銀一錢至貴國大皇帝准許以後法商所雇三板等船入江貿易其一切事宜亦概照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款辦理可也爲此照會貴親王查照卽希見復

一附同治四年七月十一日總理衙門復法國公使照會

昨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此後可將和約之第二十二款所載法國三板等小船免鈔一節姑置勿論准卽按照上年十一月初十日貴親王照復所定章程凡法船在中國各埠頭常川來往每屆四個月納鈔一次爲填補法國所讓免鈔一節再無論何船凡掛法國旂號往來安南埠頭及日本等處中國各海關查驗時均照來往香港者一律辦理其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完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完鈔銀一錢至貴國大皇帝准許此後法商所雇三板等船入江貿易其一切事宜亦概照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款辦理等因前來本爵查上年十一月初十日照覆所定章程第六款辦理等因前來本爵查上年十一月初十日照覆所定章程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口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卽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中國議定通商他口並往來安南國內法國所轄埠頭與附近之日本碼頭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憑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議定通商各

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如在四個月之外另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均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鈔銀一錢每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所有大法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其大法國商人雇賃中國船艇亦按四個月納鈔一次其

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畫押鈐印

附光緒十二年越南通商章程關涉航運條欵

第七欵　其進關水路通舟楫之處彼此可照各海關例收納船鈔

第十欵　其中法以及越南船艇上下水道每過彼此邊關之時倘與單貨不符等弊可無庸卸貨登岸只由關遣差上船查驗

嗣後法國議院以戈可當所議章程條欵尚須商改數端未即批准互換隨派本國議院議員恭思當爲駐華使臣於本年秋間到京維時總理衙門各王大臣以商約既經畫押何能輒改一面嚴詞拒復一面將法使所遞節略鈔交李鴻章核議十三年五月咨復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中法新約續經議定等情奏請欽派王大臣與法使恭思當先行畫押擇期互換隨於初六日（即西歷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蓋印竣事關於中法交界之海島河流至是始經勘定

附光緒十三年續議界務耑條涉及海島河流條欵

一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輪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與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線爲界（茶古社漢文街以南竹名萬注在芒山西南）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林）及各小島歸越南若有中國犯法逃往九頭等山按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十七欵由法國地方官訪查嚴拿交出

一滇越邊界第二段從小賭咒河南岸狗頭塞照圖上甲字起由狗頭塞自西直抵東計五十餘里北邊聚義社即聚姜社聚美社姜肥社即義肥社歸中國南邊有朋社歸越南至圖上乙字處從乙字至丙字亦曰西抵東中越邊界路經二河其二河並歸一河入大賭咒河又名黑河從丙字往東南約十五里至丁字以北之南丹地方全歸中國從丁字往東北至猛峒下村即圖上戊字處按圖上所畫從丁字至戊字界線其南之南燈河漫美猛峒上村猛峒

山猛峒中村猛峒下村至歸越南其北至歸中國從猛峒下村戊字起經清水河入大河之處卽圖上己字以河中爲界從己字至庚字以大河中爲界河西之船頭歸中國河東之偏馬寨歸越南以庚字往北至辛字經老隘坎至白石崖（老隘坎白石崖）中越各有一半白石崖老隘坎以東歸越南以西歸中國由辛字往北順偏保長北保中間入大河之小河東岸直往北至高馬白卽圖上壬字卽接第三段勘界大臣所畫定之處

一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雲南越南邊界經龍膊河到清水河入龍膊河之處爲止此處卽圖上甲字由此界自東北往西南至綿水灣入賽江河之處爲止卽圖上乙字按現畫界則清水河綿水灣河歸中國自乙字由東而抵西遇籐條江在大樹腳以南爲止此段界線以南歸越南以北歸中國圖上丙字自丙字處起到金子河入籐條江之處爲止以河中爲界圖上丁字從丁字起經金子河計程三十餘里又由東至西抵圖上戊字處此界遇在猛蚌渡以東入黑江之小河圖上己字從戊字至己字以河中爲界照兩國勘界大臣畫定界圖並照以上所畫界線由大清國地方官及大法民主國欽派駐越大臣遴派官員前往會同辦理安設界牌事宜

（附光緒十三年續議商務當條關係航運諸條）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卽每噸納鈔銀五分准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法兩國爲鼓勵通商往來起見就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互訂商約及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在北京續議商務當條量加更改另訂附章九條法國貨物准由此間水道運入中國

第三條　其運往中國各貨物准由水道如維梭河湄江河運入（下畧）

同日中國欽差全權大臣慶親王等會同法國使臣續訂界務畫條附章五條凡原約所載山寨河流至此已改繪界線

附光緒二十一年續議商務畫條附章關涉航運條款

二滇越邊界第五段自龍膊寨起至黑江止界線改繪如下

自龍膊寨雲南越南第五段界線溯龍膊河至紅崖河入龍膊河之處卽圖上甲字處爲止自甲字處向西北偏北順分水嶺至平河之處又順打保河至打保河注南拱河之處又順南拱河注南那河之處爲止又界線溯八寶河至寶河與廣思河合流之處又溯廣思河卽順分水嶺以至南辣比與南辣河相注之處又順南辣河至南辣河注黑江之處又從黑江中心至南馬河卽南辣河爲止

三滇越邊界自黑江與南馬河相注之處起至湄江止繪定如下

自南馬河注黑江之處界線順南馬河至河源處止又向西南西南又向西順分水嶺至南杆河南烏江南水發源處又順南烏江發源處界線順南烏江與南臘河並各支河中間之分水嶺其西邊之漫乃倚邦易武六大茶山等處歸中國其東邊之猛烏烏得化邦哈當賀聯盟猛地各處歸越南又界線以南北向東南向至南峨河發源處又順分水嶺以西北偏西向繞南峨河及注南臘河南岸諸水發源之山以至南臘河注湄江在於猛掰西北之處而止其猛莽猛潤之地猛潤歸中國至八鹽泉（一名壩發岩）之地仍歸越南

附光緒二十一年續議界務畫條附章涉及河流條款

同年九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准法國施使照送草擬兩國合勦中越邊界匪類畫章凡三十節詢經兩廣總督譚鍾麟廣西巡撫史念祖分別核覆旋改爲中越邊界會巡章程計六條二十八節其第六條一條則係規定駛往越南之中國船艇應行遵辦之各事項於同治十二月奏准定案

附光緒二十一年中越邊界會巡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六條　越南鞏島辦理巡查條規

二十五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往越南水面應領有原出之口法國領事地方等官或原出之口中國海關地方等官發給蓋印准單註明船載丁口貨色前往處所其有近村船艇或因趁墟或因渡人勢難一一令其註明船載丁口貨物應免逐一銷註

二十六節　此項駛船准單若遇法國兵艦或越南海關巡船查驗應即呈閱

二十七節　如何查驗應先空放一槍或一砲示知若須再行空放一槍一砲亦可倘有不聽空放槍砲查驗准單之船艇即或疑爲匪船辦理亦屬自召

二十八節　凡中國人之船艇駛近越南海邊處所應將前領第二十五節所載發給之准單呈由關口或地方官查驗簽字

第六項　廣州灣租界約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因廣州灣地方士人與法開釁朝旨派廣西提督蘇元春前往會同粵督譚鍾麟查勘界務經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往覆電商允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國家作爲停船躉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訂定租約七條於十月十四日與法國提督畫押簽字法人攻黃麻之兵卽於是日撤退

附光緒二十五年廣州灣租界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一款　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租與法國國家作爲停船躉煤之所定期九十九年惟在其租界之內訂

明所租情形於中國自立之權無礙

第二欵　議定在停船蕩煤之界用以守衛作運興旺等情所有租界內水面歸入租界內管轄其未入租界者仍歸中國管轄開列於左東海全島硇洲全島該島與東海島中間水面係中國船舶往來要道嗣後仍由中國船舶任便往來租界之內停泊勿得阻滯並勿庸納鈔征稅等事其租界定在遂溪縣屬南由通明港登岸向北至新吟垸官路作界線直至志滿墟轉向東北至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爲界赤坎志滿新墟歸入租界黃略麻章新埠福建各村均歸中國管轄復由赤坎以北福建村以南分中出海水面橫過調神島北近水面至兜離窩登岸向東至吳川縣屬西砲台後面分中出海三海里爲界即中國十里黃坡仍歸中國管轄又由吳川縣海口外三海里水面起沿岸邊至遂溪縣屬之南通明港向北三海里轉入通明港內分中登岸沿官路爲界此約訂明並繪圖畫明界址互相劃界分執後兩國特派委員會勘明確妥定界址以免兩國爭執

第四欵　在租界之內法國可築砲台駐紮兵丁並設保護武備各法又在各島及沿岸法國應起造燈塔設立標記浮樁等以便行船並添設整齊善堂以利來往行船以資保護

第五欵　中國商輪船隻在新租界灣內如在中國通商各口一律優待辦理其新租界各地灣內水面均歸法國管轄法國可立定章程並征收煙船各鈔以爲修橙樁各項工程之費此係耑指廣州灣內水面而言至硇東水面已在第二欵內聲明

第七欵　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線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件並准法國各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第三款　對美條約

美洲本英屬乾隆四十一年美利堅始建國自立其時英已通市亦偕至粵民以其旗幟五色錯雜率以花旗國呼之到港船隻依例不得擅入口內道光十九年英以繳燬鴉片首發難端朝臣請閉關封港停止外洋各國通商兩全大公之義非控馭之法於是有旨彌利堅佛郎西各國均准照常貿易惟各國貨船仍不得駛入口二月英兵攻入虎門美與各國商船四十餘艘始皆入口當時且有美商向參贊大臣楊芳稟請開艙兼爲英人乞恩並言英商貿易諸人並未隨同滋事若貨船入口正可藉以制服師船芳據以入奏被旨嚴飭卒不受撫後奕山等償煙價美人居中排解朝臣已深然之二十二年英人在江甯立約美人復因英人以請耆英援案入告得旨允行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卽西歷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兩廣總督林則徐以爲失大公之義非控馭之法於是有旨彌利堅佛郎西各國均准照常貿易惟各國貨船仍不得駛入口內二十一年其關係航運諸端一以英約爲藍本由是美國商船向我國通商各口隨時往來並取得國際上之一切權利

附道光二十四年望廈通商條約關涉航運諸條款

第三款　一嗣後合衆國民人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共五口居住貿易其五口之物或互相往來或往返外洋各口均聽其便但五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能在沿海私相貿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充公

第五款　一合衆國民人在五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携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第六款　一合衆國船隻赴五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稅務司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

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或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商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七款　一凡合衆國民人在五口有船隻往返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若有屬美人之貨船載應納稅之貨物每噸宜納船鈔一錢若僱用中國船隻則不按噸納鈔

第八款　一凡合衆國商船進口時准其自僱領江隨時帶出亦准其僱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等人僱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僱工匠廝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所不禁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勿庸經理

第九款　一合衆國商船到口一經領江帶進即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第十款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儲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民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之貨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發貨即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即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徵

第十一款　一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官役當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沽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

皮多寡不齊致有辦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二十四點鐘內稟明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即不爲准理

第十三款　一合衆國商船進口後應即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納餉或以洋銀折交均照規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第十四款　一合衆國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二款　一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約互相和好五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但合衆國人往返貿易或販運失和二國之貨物出入五口中國應認明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合衆國不得私帶敵國兵官洋人進口及聽受敵國商人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倘有犯此禁令者聽中國查出擊辦將船貨入官

第二十六款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侵害合衆國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合衆國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刼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即須嚴拏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或取贓不全雖本地方官例有處分但中國政府不賠還贓物

第二十七條　一合衆國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即應設法拯救酌加撫恤俾得駛至鄰近通商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可禁阻如有商船航海因遇不測之險漂

第二十七款　至他口在通商五口之外者則本地方官亦應一體撫恤扶助妥爲辦理

第二十八款　一合衆國人民無論船隻財物在中國五口者地方官不得強禁出口亦不准將船隻強留爲公用等事應聽其安生貿易免致苦累

第二十九款　一合衆國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地內避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至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鬥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三十二款　一嗣後合衆國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口者其兵船之水師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第三十三款　一合衆國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通商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携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合衆國旗號做不法貿易者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三十四款　一所有議定章程不得任意更改惟中國通商各港口所有形情時不相同是以通商章程及行船章程或須略爲變通俟該章程十二年期滿後兩國卽可派員公同商酌

第二項　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英法聯軍之役事平議和美亦援例請求添設口岸奉旨允行隨於五月初八日（卽西歷一八五八年六月十

八日）由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等與美使列衛廉在天津商訂條約三十欵除第十四欵所載五口及嗣後准開港口各節外其關係航運諸端則與望廈原約略同惟前後稍有參差而已

附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關係航運條欵

第五欵　一大合衆國大臣遇有要事不論何時應准到北京暫住與內閣大學士或與派出平行大憲酌議關涉彼此利益事件但每年不得逾一次到京後迅速定議不得躭延往來應由海口或由陸路不可駕駛兵船進天津海口先行知照地方官派船迎接若係小事不得因有此條輕請到京至上京必須先行照會禮部俾得備辦一切事欵往返護送彼此以禮相待寓京之日按品預算公館所有費用自備資斧其跟從大合衆國欽差人等不得逾二十人之數僱覓華民供役在外到處不得帶貨貿易

第九欵　一大合衆國如有官船在通商海口遊弋巡查或爲保護貿易或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統領以平行禮儀相待以示兩國和好之誼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或須修理等事中國官員自當相助購辦遇有大合衆國船隻或因毀壞被刦或雖未毀壞而亦被刦被虜及在大洋等處應准大合衆國官船追捕盜賊交地方官訊究懲辦

第十二欵　一大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只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十三欵　一大合衆國船隻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等害者該處地方官一經查知即應設法拯救保護並加撫卹俾得駛至最近港口修理並准其採買糧食汲取淡水倘商船有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刦者地方文武員弁一經聞報即當嚴拏賊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寡或交本人或交領事官俱可但不得冒開失單至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起贓不全不得令中國賠還貨欵倘若地方官通盜沾染一經證

明行文大憲奏明嚴行治罪將該員家產查抄抵償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鬬後均准挈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台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鬬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地方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呈交領事官轉報海關即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兌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只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十七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俟正項稅款全完仍令帶出並准僱覓斷役買辦工匠水手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延請通事司書及必須之人並僱用內地艇隻其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領事等官酌辦

第十八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雖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查拏送領事官懲辦若有中國犯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不得稍有庇匿至大合衆國商民水手人等均歸領事等官隨時稽察約束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酿鬥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第十九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該領事應將船名人數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擅行起貨者卽罰洋銀五百大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貨物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卽欲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卽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徵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卽須輸納船鈔遇有領事等官不在港內應准大合衆國船主商人託友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巡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

第二十款　一大合衆國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委派官役與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眼同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徵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辯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卽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卽不爲准理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人民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卽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卽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二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進口後方納船鈔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由海關發給紅牌然後領事官方給還船牌等件所有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或以洋銀按時價折交均無不可倘有未經完稅領事官先行發還船牌者所欠稅鈔當爲領事官是問

第二十三款　一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

方準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旗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第三十款　一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外交部准駐京美使芮恩施照送美國國務院致公使節略一件擬將一八五八年中美修約第十八款廢除增加商船司役幸福並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附美國國務院致美使芮恩施節略譯文

茲奉大總統命令將本年三月四日核准之國會法案錄送查閱該法案係爲合衆國之商船司役增加幸福爲海上安全之增進船役革除緝捕拘禁之處罰及辦理廢除關於此事約章條文復爲逃亡立法之初意及當時國會因何種案情通過此項法案之理由合應說明

茲將立法之初意一致久爲國會深蓄之志願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二船役逃亡廢除其捕拿及拘禁之罪當時船役藉此保全一日國會法案特將在內地或附近商埠本國商船上之船役逃亡廢除其捕拿及拘禁之罪當時船役藉此保全其數達九成以上計該法案出時前去丹京萬國船員會議決定謀廢除各沿海國拘禁逃亡船役之法律（一九一一年八月）幾十二年也

一年之航海業章程例如船客之安全及保全船役天此次立法以前適有種種事實發生曾鼓動一般公論贊成較精密

然權利之必要船役本爲勞働者之一但素不與其他勞働者受法律上同等之待遇至當時發生之事實爲（Tito Volturno）汽船之遭奇災及因此所傷之生命遂惹起全球注意於增進船役乘客安全一事追加條例又（Volturno）汽船之被火災由於缺乏救生器具精幹船役及其他缺點更使加意於救濟方法之設置因此海上種種奇阨時國代表輿論及主持政策之兩大政黨採取一九一二年關於此問題之宣言爲主義其一黨所持主義如下

吾人力勸國會速訂關於海上生命財產安全之法律並贊成刪改一切法律及廢除吾國與各國所訂關於船役逃亡及船役違背傭役契約應行捕拿及拘禁之約章蓋此種法律及約章不適用於吾國人且違背吾合衆國憲法之精神

其又一黨之主義如下

吾人贊成速訂法律訂明船役不應受逼勒而從事不適當之服役至海上生命財產應以裝置完備之船隻並附有救生器具及全數精幹船役執行救生事爲其保護之具

該時政黨意見顯明如此一九一二年五月二日代議院即提出議案海上生命保全之法及廢除本國海商船役在外國商埠又外國海商船役在本國商埠從事不當之服役均在其中此議案經付海上商業漁業委員審查茲將其報告摘錄如下

吾國人及僑居吾國之人迄未有受拘禁罪之影響被勒逼履行傭役契約惟船役則不然由今日個人賦有自由權而著想則逼勒服役之事實無理由此爲吾人法律上之緊要事實即應處置船役與他人相同夫無指揮他人之權即不能逼其人從事服役個人自由即有服役願否之權如其所願蓋服役權力爲個人權力之一即使用此權力必原於其心願今反其所願而逼之實與待遇奴隸無異

此次議案糾正船役之情勢即解除其違背傭役契約之刑事處置僅留民事上處置以爲防範吾人將船役處以

其他技工之地位則從事海上商業諸人之程度必逐漸優良不僅吾國商船上之人如是即至吾國商埠內者亦

然

此議案當時並未訂成法律乃附於航務修正案副後與該案合編於本年三月四日之法案內通過

茲將該法案第十六十七十八三款敍錄如下

第十六款　據本國會意見凡合衆國所訂條約及協約關於捕獲及拘禁航駛本國商船之員役在外國時正欲逃亡而被告發者又關於捕獲及拘禁航駛外國商船之員役在合衆國或其屬境內正欲逃亡或因逃亡而被告發者又關於帮同正當執法人員協緝及拘禁各條文以及其他約文與此項法案抵觸者由應廢止時期以此項通告遞送後至條約及協約上所需之時間滿期爲止

第十七款　按照各條約或協約所訂定通告期限滿期後（惟對於康戈獨立國則需有一年期限）各約內有關上列事項各條全文以及第四千零八十條全文或其部分均視爲滿期已失其效力所有本國重修法典第五千二百八十一條內有關捕獲及拘禁航駛外國商船之員役在合衆國或其屬境內正欲逃亡者或因逃亡而被告發者又關於帮同正當執法人員協緝及拘禁之一部分亦即行作廢

第十八款　本法案對於本國商船以該案通過後逾八個月始發生效力對於外國商船須逾十二個月始發生效力惟本法案內如與本國同各國所訂之條約及協約內之條文相抵觸之部分則該部分對於關係國商船以廢

立之條約及協約均應廢止時以自此項通告遞送至條約及協約上所需之時間完畢時爲止等語至九十日之

查以上所引之法案條文應於該法案通過後九十日內由大總統命令通告各國以前節所敍之本國與各國訂

止約文通告所訂時間滿期爲發生效力之時如本法案第十六款所載

期將以六月一日爲終期一俟通告遞至該國公使奉受全權與該國開始談判協議廢除其抵
觸法案之條約部分或該約文全部
條約由兩國締結至變更其約文之一部分或全體變更應由彼此協商然大總統希望兩國締約內條文與此項
法案內關於仁慈及開明之條款不相抵觸者均行存留如此協商必能辦到查中國與我國一八五八年六月十
五日條約第十八條適於此項法案第十六款相反茲錄該約第十八款如下
大合衆國船隻一經進口卽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或搭坐商船或自僱艇隻均聽其便倘大合衆國民人
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卽派役訪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
若有中國兇法民人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
倘兩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鬥殺重案兩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稍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據此次國會法案第十六款所載凡各國條約內訂拘禁捕拿船役在外國由合衆國商船逃亡或在本國自外國
商船逃亡之條文均應由大總統於該法案通過後九十日內通告各國將該條文廢止中美條約第十八條適爲
該法案第十六條所影響也
此項國會法案之重要主義其對於外國船役在本國領土統治權內之處置廢除抵觸約章卽其一也此事將來
收效於中國方面雖有窒礙諒不見多至其他各國已於締結條約中允准將關於此事應廢除之條文另行提議
與條約內其他條文無涉緣此種條約鞏固友誼甚爲悠久也顧中國現亦知不久卽有關於船役法典及待遇船
役慣例之修改以期其與他職業享受個人自由者並駕齊驅則多年施行之國家法律及國際條約自應更革其
嚴切之點此乃顯然者也茲尤期望萬國協議將船役身體自由及職業上特有幸福所受之束縛速爲全體解除
假如國家設法存有鼓舞仁慈之心則地方法律之修正必更加和緩也

貴公使奉命將此事轉達中國外交總長並告以據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法案之條款合衆國政府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條約第十八條廢除依照條約規定互換公文以一年爲度並告以本國法案要求廢除之約文不宜宣布茲大總統飭令貴公使提出兩國協議以廢除關係爲文使符此項法案之主旨並願此項法案關於廢除約文者在中國方面以十二個月之公文（一九一六年七月一日）發生効力則其關係國亦同時發生効力

此項節略前段所有陳述將使中國欽佩此項法案創立趨重於仁愛之意至各國海上商業之統轄權其在我國商埠者我國會並無侵犯之意可以此法案通過前國會諸委員之審查報告爲證復觀此法案第十六款亦顯見國會並無擾害我國與各國歷來費盡心力所訂之現行重要約章不過對於船役一事特以適當法案修正永久施行及各種處理船役之方法因此方法及其管理之標準迄未增進船役與他種工人爲同一之對待現既如此大總統誠深盼各國對於此事表示同意惟不願以特別手續成就此事或以簽訂草約或以交換公文爲處理類此外交事件之通常辦法惟照憲法上之必要則合衆國與各國之正式協議必經立法院核准則此項協議似以交換公文爲便因此種手續既不須立法院核准且大總統據此法案第十六款已得有廢除條約中與法案不符之權故交換公文即可發生效力即希將此節向中國外交總長詳細說明將來我國與各國以不正式之協議而實將國會之志願且使各國現有之重要條約與關於船役之例外條款同生效力必可知也

貴公使於此事達知中國外交總長時可將此項節略抄送並望轉達以本國政府深盼中國政府對於此事表予同情當共同協議廢除抵觸條文時必絕無擾害兩國現在協議關係之事也

七月一日外交部照覆美使略謂本國政府對於增加商船司役各節甚表贊同即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附外交部致美使芮恩施照會

准本年六月三十日貴公使照會以奉貴國政府訓條擬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美條約第十八款所載倘大合衆國人民在船上不安本分雖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查拿送領事等官治罪一節認爲由兩締約國互相允許作廢但該約中所有其他條款應仍繼續有效幷擬彼此以照會聲明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相應照覆即希查照

第三項　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與美使列衛廉訂定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十等款均係關於航運事務之各項

附咸豐八年通商善後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攙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鉄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砲位大小鳥槍並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菅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在天津條約第三十條所載中國凡有利益施及他國者准美國商民一體均沾按此美國商民亦可前往內地通商至內地關稅之例向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粮不拘內外土產不分由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美國商人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毋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菅石菅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外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外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美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菅石菅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美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十九條所載美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

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徵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同年十月大學士桂良等淮美使列衛廉送到覆照一件略謂請問或美國人兼攝領事而代無約商民討求地方官幫助由理等情地方官礙於情面代爲辦理者亦可以對彼說明並非職守理所當然又若此等自稱領事有與海關辦理船隻餉項事宜者地方官可却以必須按照條約遵行之語倘彼國執己見干犯制例者中國或出於不得已地方官自應強爲禁阻當五月三十日在天津時本大臣照會桂中堂花家宰以中國必須購造外國戰艦火輪船隻者特爲此故（中略）發給旗號一事本大臣曾經面詢領事官據稱從未給發迨細查底冊亦向無此事本大臣復嚴飭領事嗣後無致有此也以本大臣之意貴大臣似宜上奏大皇帝定立國家號旗俾中國公私船隻盡行升用蓋美國制度凡屬本國之人必用本國

旗號即泰西各國亦莫不皆然今中華貿易之盛無號旗以保護何不亦如他國之法使商船與盜賊有所區別而免商民之借用或假冒外國旗號云

第四項　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曾國藩鑒於道咸各約內多失敗乃建議派員游歷歐美各國並與蒲安臣等俱往藉覘敵情便圖商改因於同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欽差大臣蒲安臣志剛孫家穀等與美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在華盛頓議訂續增條約八款其重要節目如第一款中明領海公法第二款明定通商行船主權皆於航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

附同治七年續增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一款　大清國大皇帝按約准各國商民在指定通商口岸及水路洋面貿易行走之處推原約內該款之意並無將管轄地方水面之權一併議給嗣後如別國與美國或有失和或至爭戰該國官兵不得在中國轄境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與美國人爭戰奪貨刦人美國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或與別國失和亦不在中國境內洋面及准外國人居住行走之處有爭奪之事有別國在中國轄境先與美國擅起爭端不得因此條款禁美國自行保護再凡中國已經指准美國官民居住貿易之地及續有指准之地或別國官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第二款　嗣後如有於兩國貿易與旺之事中國欲於原定貿易章程之外與美國商民另開貿易行船利益之路皆由中國作主自定章程仍不得與原約之義相背如此辦理似與貿易所獲利益較爲安穩

第五項　另訂條款

光緒七年因上年限制華工續修條約四款尙有未備之處復奉朝旨派寶鋆李鴻藻爲全權大臣會商美國使臣師腓德笛脫克安吉立等另立條款四款其第二第三兩款則係於中美兩國船隻販運各節加以規定

附光緒七年另立條款之關涉航運條款

第二條　中國與美國彼此商定中國商民不准販運洋藥入美國通商口岸美國商民亦不准販運洋藥入中國通商口岸並由此口運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買賣洋藥之貿易所有兩國商民無論僱用本國船別國船及本國船爲別國商民僱用販運洋藥者均由各本國自行永遠禁止再此條兩國商定彼此均不得引一體均沾之條講解

第三條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納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徵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徵亦不另徵他項稅鈔

第六項　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卽西歷一九零三年十月初八日）尙書呂海寰侍郎盛宣懷與美使康格總領事古納商董希孟等按照辛丑和約第十款所載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等語會訂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七款

附光緒二十九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十二款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艘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爲特此註册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

嗣後無論何時或中國或美國如欲將當時內港行輪各章程再行修改視爲有益之舉應由中國查看所擬修改之處果爲貿易所必需且於中國有利則由中國政府應允和平採酌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安東縣二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二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住居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美兩國政府會同商訂

第四款　對德條約

第一項　天津條約及通商約章

清咸豐十年（西歷一八六零年）布路斯（即普魯士）王國兼代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派使臣裴悌理阿里丕艾（一作艾林波）至上海援英法例請立約江蘇巡撫薛煥持不可布使乃赴天津遞請於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旋復入都乞法使爲請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王大臣奉旨派倉場侍郎崇綸赴津辦理總理各國通商事務王大臣鑒於上年英法諸約成於戰事賠償逼迫之際致多逾出恆軌之條何若平和商辦容我以商量之餘地故原奏有云艾林波來津乘我多事要請通商固不可稍示輕易使萌挾制之心亦不可拒之太嚴致生意外之變蓋與其許之於決裂之後不如牢籠於未事之先等語旋即定議所訂條款雖援例英法但如法國天津條約二十九款大法國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之語而是約則無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一年九月二日由倉場總督崇綸大理寺少卿崇厚與布使裴悌理阿里丕艾在天津訂立和好通商行船條約共四十二款其涉及航運者凡十七款

附咸豐十一年天津條約涉及航運條款

廣州潮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芝罘天津牛庄鎮江九江漢口瓊州台灣淡水等口大布國暨德意志通商

稅務公會和約各國民人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平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至於賃房買屋租地造堂醫院墳塋等事皆聽其便

第七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除約內准開通商之口外其餘各口皆不准前往貿易如到別口或在沿海各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十一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駛進通商各口任聽自僱引水之人即行帶進迨其船貿易輸稅全完欲行回駛亦准僱覓引水之人隨時帶出

第十二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布國暨德義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即派妥役一二名看守稽查偷漏該役或搭坐自僱之船或在德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即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進口一日後毫無阻滯之處其船主或貨主或管船商人即將船牌貨物清單繳送領事官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物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以憑查驗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二日內不將船牌等件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可罰銀五十元但可罰銀五百元所卸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四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人欲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牌然後方可准行如違稅之外更不得加增別項規費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稅則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十五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凡有進口出口貨物皆按後附稅則上稅定即將貨物入官

第二十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全完監督官卽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卽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二十三款　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和約各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二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毋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卽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

第三十款　布國及德國官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等相待

第三十一款　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需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不用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船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各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卽設法妥爲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損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爲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二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官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將情報明地方官務必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廬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卽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

同日

第三十三款　凡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船隻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劫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拏照例治罪所劫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官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贓物

第四十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各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

第四十二款　現在議定章程應由兩國御筆批准並定期以兩國欽差大臣畫押之日起至一年之內彼此互換至於互換之處或在上海或在天津仍候布國上裁互換後中國卽將所議章程行文內外各省大吏按照辦理兩國欽差大臣仍於議定和好貿易船隻章程內均畫押鈐蓋關防以昭信守

崇綸等與布使另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附通商善後條約涉及航運條款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搽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鉄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不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觔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只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卽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現定和約章程第八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各國有領蓋印執照前至內地者斷不准販賣洋藥其洋藥

入內地如何徵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　又銅錢不准運往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卽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民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爲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卽係華民貨物與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只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第十三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款所載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款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四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

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中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邀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布國暨德意志和約各國之官指荐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憑中國設法籌辦

第二項　續修條約

光緒三年德意志國皇帝兼布路斯王因咸豐十年中德在天津訂立之條約已滿十年特派使臣巴蘭德與我國商辦續修條約事宜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磋商巴蘭德送來草約十六款旋又改爲十七款其中緊要節目爲添開江海口岸長江添設碼頭德船入內江內河及大孤山開口等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亦開送草約十款即以洋土各貨加稅以與巴蘭德所請作抵巴計無復之遂於三年五月負氣出都嗣經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和平商辦旋又於夏間送來草約十八款雖較原約刪除過半而大孤山添開口岸鄱陽湖拖帶輪船吳淞口上下客貨等事猶開列在內其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就前次草

約中之不甚關出入者酌擬條約十欵章程十二欵送交巴核議歷時數月始有端倪由是孤山鄱湖等事遂不復再行續請六年二月十四日朝旨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沈桂芬戶部尚書景濂爲全權大臣與德使簽訂條約

二十一日（西歷一八八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互相畫押計條約十欵

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摺

竊照德國條約一事於二月十四日奉旨着派沈桂芬景濂作爲全權大臣與德國使臣商辦續修條約事宜欽此欽遵在案所有條約章程經臣沈桂芬等會同德國使臣巴蘭德續行議定於二月二十一日公同蓋印畫押訖伏查此事自開辦之初巴蘭德送來條約十六欵後又改爲十七欵十二欵不等其中緊要節目無非添開江海口岸長江添設碼頭德船入內河德商入內地貿易等事其所最注意者尤在大孤山開口一條臣衙門亦開送十欵首兩條卽以開德國既未能照辦德國所請中國亦難以允行嗣後或文信往還或覿面辯論穎禿脣焦迄未就緒巴蘭德以所請各節概未允准遂大肆要求謂各國船鈔應儘數歸公謂洋貨厘金宜概行減免此外爭論禮節退換照會種種刁難臣等於條約未允各欵仍堅持如故巴蘭德計無復之遂於三年五月間負氣出都作另起波瀾之勢經李鴻章在天津勸令回京囑以和平商辦巴蘭德復從天津折回由臣等先後奏明各在案巴蘭德回京後知修約之事難望速成爰招撫舊約中未盡事宜多方吹求臣等申明舊章以折之至四年夏間巴蘭德又送來條約十八條將從前所請各欵大半刪除而大孤山添開口岸鄱陽湖拖帶輪船吳淞口上下客貨及洋商入內地貿易等事猶開列在內臣等駁之如前巴蘭德見勢不能行旋托病回國臣等隨時抄錄往來文函及迭次酌擬條欵並問答節略等件知照出使大臣劉錫鴻等向其外部理論爲釜底抽薪之計此以前修約未成之情形也光緒夏間巴蘭德由其國來京又以續商

新約爲請臣等以所請窒礙猶多若不設法箝制未必就我範圍若不略予轉圜亦恐終無結局因擇條
出入者酌開條約十款章程十二款與巴蘭德核議數月後漸有端倪從翻陽湖及洋商入內地等事不
仍仿照英國新約辦法彼有一款我亦有一款相抵爲條約十款章程九款嗣又斟酌於字句之間於本
日彼此將各款酌定茲繕就漢文四份德文四份由臣沈桂芬等與巴蘭德公同蓋印畫押以昭信守並
內御單批准復再行互換除俟訂期互換時請旨批准外謹將條約章程分繕清單恭呈御覽所有臣等
並訂定章程條款各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附光緒六年續修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一款之一　中國允除在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溫州廣東北海前已添開通商口岸並沿江安徽
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前已作爲上下客貨之大同安慶
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一切由江海關道等自行妥議章程辦理

第二款之一　中國允德國船隻已在中國完納船鈔者如往中國通商各口或往各國口岸在四個月
征再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五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

第三款之二　德國允德國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其貨物清單須將貨色件數開明內有舛錯處准於
改正（禮拜節期不計）倘有漏報捏報之事除將該貨物充公外仍應罰該船主惟所罰之數不得過

第四款之一　德國允凡無照冒充各項船隻引水者即應議罰惟所罰之數每次不得過一百兩並允

束水手章程

第五款之一　德國允中國商民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德國船隻亦不准張掛中國旗號

第六款之一　中國允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准其不另征進口稅
銀惟起岸時

同日仍須照各貨一律赴關請領起貨准單爲憑

第七款之一　中國允凡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准其免稅由總稅務司將應行免稅進口各物名目頒發清册曉諭沈桂芬等與德使另訂續修條約善後章程九款

附續修條約善後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一款　江蘇吳淞口一處議准通融辦法如有德國船隻欲在該處載卸客商貨物或由他處運來上海或由上海運往他處均聽其便由江海關道等自行設法嚴定偷漏稅課及防各項弊端章程中外商民一體遵守不准德國商民在該處起造碼頭設立行棧

第三款　凡德國船隻有應領海關准單方准起下之貨物而清單未開明者無論船主有無畫押收據在先均爲漏報

第四款　德國船隻或在中國通商各口內口外受損應行修理者其修理日期扣算在免鈔期內准中國官前往查明辦理如查係飾詞偷漏者即照該船圖免噸鈔之數加倍議罰

第五款　中國人等自備各項船隻不准張掛德國旗號如有可疑之跡中國該管官知照德國領事官查明實係不應掛德國旗號之船當將該船及船上華商之貨即行解交中國地方官辦理倘有德國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船內所有該德國人貨物全行入官仍將其人按例懲辦德國船隻如張掛中國旗號即將其事由中國地方官查明係實不應張掛中國旗號之船當將其船並船上德商貨物即行解交德國領事官辦理並將舞弊之人由領事官照例懲辦倘查明有德國貨主人等知情通同舞弊者即將其人船上貨物交中國全行入官其船上華人貨物可由中國地方官即行入官

第六款　凡德國損壞船隻有在中國通商各口內拆賣該船各料者如有將船內裝運各項貨物影射偷漏者除將

漏報貨物入官外仍照應完進口稅銀加倍議罰

第八款　德商船廠應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方准免稅進通商口岸一面由關派員進廠將其如何使用各物之處眼同閱看如係製造新船其進出口稅則內所載之貨照稅則辦理未載明之物均照值百抽五例徵稅令該商赴關補納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此照並無關費）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

第九款　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德使謂此次修約第二款內稱德國夾板在中國口岸停泊十四日以外者則自第十四日起即於應交正數船鈔減半等語此節現經兩國大臣訂明先行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可由兩國從新另議德使均無異議嗣後彼此即應遵照施行

第十款　此修條約議定一年內在北京互換自互換之日起照辦七月十六日總署與德使復立憑單改於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互換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條約奉旨依議乃互換實行

第三項　膠澳租約及設關辦法

光緒十二年出使大臣許景澄奏陳海軍事宜言西國兵船測量中國海岸無處不達艷稱山東膠州灣爲屯軍第一善埠其地爲大小沽河膠萊南河合流入海之處其外羣山環抱口挾僅三四里水深自八九拓至四拓實爲天然門戶形勢完善應請漸次經營期於十年而成巨鎮二十一年日本馬關約定割讓全遼於是德與俄法連衡歸我東封二國均藉是索酬德猶未饜所欲二十四年因鉅野德教士被戕遂藉端發難襲據膠州

是年二月十四日（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大學士李鴻章翁同龢等與德使海靖在北京訂立膠澳租界條約三端共十款自是德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及中國與他國往來膠澳之任何船隻一體由德國約束

附膠澳租界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二款　大德國大皇帝願本國如他國在中國海岸有地可修造排備船隻存棧料物用件整齊各等之工因此甚爲合宜大清國大皇帝已允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允以九十九年爲限德國於所租之地應蓋炮台等

第一端

事以保地棧各項護衛澳口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完中國不得治理均歸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一

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笛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徧一百中國里界址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情詳細定明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與德國相交之國各船德國擬一律優待因體照辦另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椿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應納費爲修整口岸各工程之用其餘各費中國船均毋庸納

膠州灣雖租借於德治理之權均德主之究與割棄不同我國乃援膠澳專條首端一款設關徵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八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使海靜會訂青島設關徵稅辦法二十條

附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關係航運條款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膠州之德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卽由青島海關照約征收出口正稅惟德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毋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

一洋入德國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征稅章程嗣後酌議訂辦

一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青島者准照咸豐十一年所立德國條約第二十六條之辦法辦理卽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青島若不出德國租界卽不征收如再運往出口外洋亦不征出口稅餉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青島海關毋庸經理

一凡民船駛進膠州灣之青島或所屬別處地方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厘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征收惟各欵數目不得過該處向來所征之數且嗣後若在山東他口所征數目較膠州灣所征之數減少則膠州灣亦一律照減以昭平允

同日復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試辦章程二十五條

附青島設關徵稅試辦章程

第一章　論進出口暨運入內地貨物辦法

一洋土各貨運進膠州德國界內不征稅餉至洋土各藥與兵械及轟爆物並製兵械及轟爆物所需各料不在其內另議專法辦理

一洋土各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赴青島若無在原口已完出口正稅之憑據運過膠州德界往中國地方者卽應照則征復進口半稅

進口正稅

一土貨由通商口赴青島若有在原口已完出口正稅之憑據運過膠州德界往內地者卽應照則征復進口半稅

一土貨由內地運赴青島若運出口者卽應照則征出口正稅違禁之貨不在其內

一膠州德界內所產之土貨暨用土貨製成各物呈有官署所發之憑據若由青島運出口者不征出口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一洋土各貨若領有運照或由膠州德界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進德界應納進出口各稅者亦須征收子口稅所發入內地買土貨之報單暨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暨各樣收稅憑單等均由膠州稅務司發給與各關監督所發無異

一洋船進出口各貨按照洋關則例征收

一民船駛進膠州所屬之口該船並所運貨物應完之各項稅厘規費等類均歸海關征收惟各款數目不得過該處向來之數

第二章　論洋土各藥

一洋藥若非原封不動不准載運進口其原封不動者於運到時須赴關報明由關派人查驗存儲關棧俟完清稅厘粘貼印花方准運出德界其祇在德界銷用者另歸專章辦理（土藥比例辦理）

第三章　論兵械暨轟爆物料

一凡兵械暨轟爆物與製兵械及轟爆物所需各料均歸專章辦理除立有保結領有護照各件外不准運過德界赴中國地方

第四章　論進口艙單等事

一船進口時由海關派扦子手上船由船主須將該船裝貨繕具清單一紙呈閱查驗該船若係由通商口岸駛來者亦須將在他口所領之各項關單一併呈交其艙單必須詳細核實報明若海關再欲加細探詢以便造冊之處該船主自應詳細查明若能由各貨主將進口各貨之成色斤量價值等情逐細開報則造具冊籍更屬較易違者罰洋銀二十五元

第五章　論土貨復進口辦法

土貨進口領有原出口完稅之憑據者應呈請由關查驗該貨則復出口運往內地時卽可不失祇征復進口半稅之益

第六章　論出口單件等事

出口貨物須報關請驗續發驗單完清稅餉後由關發給下船准單若未領有由關蓋印之准單私將貨物下船者卽將該貨罰充入官

出口貨物已完出口正稅若因船滿退回應赴關呈驗後裝載他船以免再征出口正稅

船隻下貨完竣須由船主或代辦人將出口各貨繕具艙單呈關查驗單內註明各件之號碼等情若船主假報不實卽可罰銀惟不得過洋銀一百元

未領海關執照不准擅自對船過撥貨物

凡船隻欲出口時所領下貨各准單由關派員到船收回並其出口艙單一併繳收若該船已經完清各項稅餉卽由關發給紅單持赴管理口岸之官署內領回船牌等件出口

禮拜日及照章封關日期及夤夜如有船隻願裝卸貨物必須於開關時請領執照方准上卸所領執照毋庸使費

膠州新關除禮拜日暨照章封關日期外每日自早十點鐘開關至晚四點鐘閉關

凡有由該關稅務司斷詢罰辦之案若其人心不甘服可將該案情形控於德國所派聽審之員卽援引同治七年所定會訂章程之意義擬辦

華洋商船在青島貿易者統屬以上所列各章辦理

洋土各藥及兵械與轟爆物並製造所需料件專章

洋藥祇准原箱報運出口不得拆改包裝到口時卽赴關報明由關管理卸存關棧若海關疑有情弊可任便將各

一洋土各藥在德界內銷用須由該處德員與海關員管理熬膏備用等事成膏後卽裝小盒每盒重有十或二十三
貨扣留亦可搜查其船該船主須盡心幫助以防流弊（土藥比例辦理）違者洋土各藥罰充入官船主照洋藥
價値五倍加罰極少罰洋五百元

一洋土各藥在德界內銷用須由該處德員與海關員管理熬膏備用等事成膏後卽裝小盒每盒重有十或二十三
十四十五十葛棱不等又須每盒按値貼票藥店須赴德署呈報掛號完納規費領取執照無執照者不准售賣如
查有藏匿未報海關洋藥將洋藥罰充入官極少按照洋藥價値罰洋五倍所罰之洋不繳卽送監牢監禁不過三
個月

一兵械與轟爆物並其製造所需之料進口時須立卽報明遵聽本口所定章程辦理卸存棧內其火藥等件並其製
造所需之料均須在特設之專棧存儲若無由管理該口衙署所發之准單不得移出並須交納棧租其兵械均須
存於關內若無由管理該口衙署所發之准單亦不得移出仍須交納棧租所有兵械火藥等物非領有執照不准
私賣凡領執照須交照費如不遵章程兵械等物入官並罰洋儘多五百元

一如有小船私裝兵械火藥等物查出將兵械火藥及船罰充入官該船水手罰洋不交卽送監牢監禁不過三個月
以上章程自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開辦

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二日總稅務司赫德與德國駐京大臣穆默在北京會訂青島設關征稅辦法附件凡六則所有輪
陝赴內港一切規條係照光緒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及光緒二十八年補續各章程辦理

附青島設關征稅辦法附件

一茲因德政府允中國在膠州界內之青島地方設關征稅是以規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
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八年八
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光緒三

一 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紗一次

一 此項輪船准在青島水面隨意行駛或照章由青島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青島或由青島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青島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卽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卽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 此項輪船出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卽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 此項輪船總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該關郵政司應辦一切事宜或自行辦理或會同德國郵員議辦亦無不可

第四項　續議通商條約

一 凡有防範偷漏事宜德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至郵政按章推廣一切德國允以格外相助不加阻擱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十三年冬德使以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中國允將通商各條約與各國商改要請續議通商條約當經商訂草約十

四條如整頓宜昌水道辦法及內港行輪另訂新章各款皆係重要節目旋因他故迄未畫押

附光緒三十三年商訂續議通商條約涉及航運條款

第八款　通商口岸

凡他國據理爲其人民以及船隻索開通商口岸及各他處所亦卽作爲開與德國及歸德國保護者暨德國船隻並永允開通

第九款　宜昌水道

中國政府諭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通行整頓以便輪船暢行並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百姓利益故於未行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之件其所安設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惟須遵照海關會同出資安設之人商定章程辦理其標示記號之台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地相宜備設

如有整頓水道及利便船隻往來切實可行之策而並無妨害於地方百姓之處且不費中國國家之款中國政府允爲不阻此策開辦

第十款　內港行船

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中國內港特准在通商口岸專爲行駛內港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因是年六月初十日所定及八月續訂章程皆於施行之際尙有未盡妥善之處是以彼此另訂內港行輪章程

第十二款　轉運米粮

按照咸豐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卽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九月初二日所訂中德通商善後條約第五款第三節准德商運載米穀等粮仿照載運銅錢辦法由中國某口運往別口倘因某處恐有飢饉之事中國政府可以頒

行禁令不准米穀等粮由該處載運出口惟須自頒發示諭之日起逾二十一日之後方能遵照辦理其租定船隻專爲載運已購之米者至遲於起禁之日到裝米之埠應再限七天准其裝運

如禁運期內中國官府無論允准何項米穀等粮裝載出口特因此舉應視該禁業已廢若欲再行禁止須先於四十二天之前另行曉諭方可照辦

凡宣布禁令並須聲明於此禁期之內官府有無某項漕米軍米欲運出口如有欲運之米並須將數目若干聲明此米則不在禁止之列而各海關必須將如此裝運或起卸之漕米軍米詳登册簿中國政府且允設法防範於禁期內除官府之漕米軍米外不使他項之米轉運出口

米穀等粮出口禁止及擬運漕米軍米數目均須由中國政府頒發宣示所定二十一日期應自該禁令登錄京報之日起算將來弛禁亦應由政府宣示並登錄京報至米穀等粮仍照向章不准運出外國

第五項　對德和約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宣布對德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訂立之條約合同協約及其他國際條欵國際協議屬於中德間之關係者悉數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所有對德各條約章程關涉航運諸條欵亦自是日起一律無效

八年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頒布對德恢復和平之命令十年特派外交總長顏惠慶爲全權委員與德意志共和國政府特派全權委員總領事卜爾熙於五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中德協約恢復友好及商務關係同日由德全權委員函詢外交總長中國對敵通商條例是否在協約批准日起失其效力外交總長函復此項各種條例在協約批准日起當然失其效力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游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等語於是他國人民在我國境內所能通航之處德人亦可照常通航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欵　對俄條約

第一項　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四月間奕山與俄使訂定愛琿城約奏到已在五月朝廷以軍務倥傯曲諒從權辦理嗣俄使普提雅廷往來津沽與英法相比自居調停仍以添設通商海口及再清疆界爲請並代各國要求進京及減輕稅則其時英法勢甚洶洶所轉圜者惟美與俄俄立約最早最久自謂結信於我清廷燭其不可恃而欲因以周旋於英法故於其請添海口照中英條約五口岸之例合之恰克圖伊黎塔爾巴哈臺已成八處諭直隸總督譚廷襄等飭令於五口之中選至三口開竟准其一律辦理於其清理黑龍江疆界也初以俄國不守興安嶺強欲移我居民驟難了結勸令但能妥辦開亦遷就許往查勘至各國遣使進京改輕稅則各節磋磨相持未有成議四月初八日英法軍艦越江沙而入佔據砲台至是俄與美皆束手坐視大學士桂良尚書花沙納銜命赴天津於五月初三日先與俄美立約倘思有以間之洎十六日英法定約初無所補救事定俄用法文照會以不能阻止爲抱歉旋朝旨命桂良等照俄使商改英法條約京改如美約鎭江通商緩俟賊平天津互市易以登州卒皆不行

附咸豐八年天津條約關涉航運條欵

第三條　此後兩國旱路於從前所定邊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寧波福州府厦門廣州府台灣瓊州等七處海口通商若別國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國一律照辦

第四條　嗣後陸路前定通商處所商人數目及所帶貨物並本銀多寡不必示以限制海路通商章程將所帶貨物

呈單備查拋錨寄椗一律給價照定例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外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如帶有違禁貨物卽將該商船所有貨物概行查抄入官

第五條　俄國兵商船隻如有在中國沿海地方損壞者地方官立將被難之人及載物船隻救護所救護之人及所有物件盡力設法送至附近俄國通商海口或與俄國素好國之領事官所駐紮海口或順便咨送到邊其救護之公費均由俄國賠還俄國兵貨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遇有修理損壞及取甜水買食物者准進中國附近未開之海口按市價公平買取該地方官不可攔阻

第二項　旅順大連灣租地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中日訂定馬關媾和條約割讓台灣及遼東半島於日本俄法德三國代爲向日本索還遼東半島開俄責報於我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西歷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大學士李鴻章侍郎張蔭桓與俄使寶羅夫等在北京訂定旅順大連灣租地約凡九款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卽係規定俄國在中國北海濱有方便地方及旅順大連並接近之海面租與俄國此後祇准中俄兩國船隻停泊其他國兵船商船則一律不准駛入

附光緒二十四年旅順大連灣租地約關涉海洋及航運條款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卽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卽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口之例專爲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爲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光緒三十年日俄戰爭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日訂定媾和條約於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俄國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均讓與日本十一月二十六日日本全權小村壽太郎在北京與慶親王奕劻等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載明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第六兩條所載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日本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及築造鐵路諸約

第六款　對日本條約

第一項　修好條約及通商章程

清同治九年日本國遣柳原前光詣天津謁三口通商大臣成林直隸總督李鴻章請立約成林等具奏奉旨派曾鴻章預行籌議十年改派鴻章爲全權大臣日本則派伊達宗城爲使柳原前光副之七月二十九日在天津訂定修好條約十八條

附同治十年修好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係爲保護己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布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慜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鬥搶刼

同日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旂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旂號私作不法情事船貨均罰入官如查係官爲發給

江天即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復訂定通商章程共三十三款自是日本貿易船隻始得在我國之上海寧波漢口牛莊廣州瓊州廈門淡水鎮江九江天津芝罘汕頭福州台灣等口自由停駛

附同治十年通商章程關涉航運各款

第一款　修好條規既經載明兩國沿海各口岸准聽商民來往貿易茲特將指定各口臚列於左

中國准通商各口

上海口（隸江蘇松江府上海縣）

鎮江口（隸江蘇鎮江府丹徒縣）

寧波口（隸浙江寧波府鄞縣）

九江口（隸江西九江府德化縣）

漢口鎮（隸湖北漢陽府漢陽縣）

天津口（隸直隸天津府天津縣）

牛莊口（隸奉天海城縣）

芝罘口（隸山東登州府福山縣）

廣州口（隸廣東廣州府南海縣）

汕頭口（隸廣東潮州府潮陽縣）

瓊州口（隸廣東瓊州府瓊山縣）

福州口（隸福建福州府閩縣）

廈門口（隸福建泉州府廈門廳）

臺灣口（隸福建台灣府台灣縣）

淡水口（隸福建台灣府淡水廳）

日本國准通商各口

橫濱（東海道武藏州神奈川縣管轄）

箱館（北海道渡島州開拓使管轄）

大阪（畿內攝津州大阪府管轄）

神戶（同上　兵庫縣管轄）

新瀉（北路道越後州新瀉縣管轄）　夷港（同上　佐渡州佐渡縣管轄附於新瀉）
長崎（西海道肥前州長崎縣管轄）　築地（東海道武藏州東京府管轄現稱開市場

第三款　兩國商船往來通商各口須在己國海關及地方官衙門領取船牌註明梯頭丈尺噸數船名及舵水姓名年歲籍貫加蓋印信以便持赴理事官處及各海關查驗如無船牌不准往來倘船牌損失准其呈明海關發給護照回籍補領

第四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海關卽派員弁丁役看守或在商船或在關艇隨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不得向商船稍有需索違者按律追辦

第五款　兩國商船進通商各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交理事官卽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開單同送以便海關查驗如過二日限期（除日曜日不計以進口之時算起歷十二時爲一日）尙未報關在中國每日罰船主銀五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逾二百兩之外在日本國每日罰船主洋銀六十元至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查有漏報揑報之貨在中國將貨入官並罰船主銀五百兩在日本國漏報者罰如貨稅之數揑報者罰貨主洋銀一百二十五元倘有誤報卽在送單之日改正免議逾限不改在中國每日罰銀二十兩所罰之數不得過一百兩之外在日本國罰洋銀十五元如該口未設理事官准船主將船牌艙口單自赴海關呈驗照章辦理

第六款　兩國商船進口除所載貨物開單報關外另將船上自用各物及應行免稅各物開一清單送關驗免倘賣與人仍照稅則完納若將應稅貨物混入免稅單內希圖隱漏查出將貨入官

第七款　海關接到理事官知照後卽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在中國罰銀五百兩並將所卸貨物入官在日本國將所卸貨物入官商船上貨下貨須先領海關准單如違卽將貨物入官至撥貨亦先由海關發給

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在中國將貨物入官在日本國罰洋銀六十元

第八款　兩國商船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一經完清稅項海關發給紅單理事官接到紅單即發船牌准其出口

第九款　兩國商民在通商各口撥運貨物聽其自雇夫船給發雇價官不經理亦不限定何船何夫攬運倘有走私漏稅海關查出照章辦理

第十一款　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納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納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准秤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

第十七款　日本國船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由海關給照以四個月爲期如在四個月限內進出中國通商各口無庸另納船鈔四個月限滿仍應照納倘船進通商各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不收船鈔如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均無別項規費至中國商船進日本國通商各口無庸完納船鈔只納規費每進口十五元出口七元

第十八款　兩國商船經過通商各口買辦船上應用雜物以及遇險暫時進口躲避並不貿易者船內所載之貨無須報官倘有交易照章開報完稅如船應修理貨須過撥入棧者報關查驗給單起岸俟船修竣原貨裝運出口免其納稅若起棧後就地發賣仍應照章納稅

第十九款　兩國商船如有裝運私貨者在中國除將私貨全數查抄入官外船隻驅逐出口不准在通商各口貿易在日本國將私貨入官

第二十二款　兩國所產米麥糧食除照章轉運別口外各不准販運出洋若船上水手搭客自需約計數目報明海

關給照准其照買存船備用

第二十三款　登州牛莊兩處荳石荳餅日本商船不得前往裝載如在通商別口買運者照則納稅准其出口

第二十七款　兩國船隻如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准該處地方官查拏在中國卽將船貨一併入官在日本國貨物入官罰洋銀一千元仍知照該管理事官存案

第二十九款　兩國商船遭風收口均由該處地方官照料送交理事官安置或在洋面被刼亦由該地方官設法嚴緝起獲賊物送交理事官給還原主倘未能緝獲賊犯均各照例處分不能代償

修好條約訂定尙未批准交換而臺灣有生番殺害琉球難民事件日本侵略琉球至十二月日員副島種臣奉其全權大使命至天津始與李鴻章交換前曾修好通商之約

第二項　馬關條約及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後朝旨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使臣伊藤博文集馬關商訂停戰議和條款日本堅欲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一律闢爲通商口岸各口水路日本輪船皆可駛入日本商船載中國土貨豁免稅捐吳淞沙灘務速疏濬及製地價款甚力經鴻章反復駁詰允爲減讓旋於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條約十一款另約三款具奏定案自是日本輪船得以溯長江駛入宜昌重慶由運河駛進蘇州杭州外國船隻之深入我國內江內港蓋自此始

附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

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同年朝旨派大學士李鴻章爲全權大臣照馬關條約第六款與日本公使林權助會議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嗣鴻章奉命賀俄皇加冕改派侍郎張蔭桓主其事六月約定共二十九款於同月十一日在北京畫押除馬關約所許外餘與英天津約相出入

附光緒二十二年通商行船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雇船隻剏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雇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册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個月之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無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無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無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個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第十六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應納稅項之後亦聽雇覓引水之人帶領出口遇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無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無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第十七款　日本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致逼覓避難之處不論中國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無庸納船鈔其船因修理起卸貨物報歸海關委員查察則無庸納稅凡日本船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中國官員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及船上一切人等並照料船貨所救之人當加意看待並隨時察看情形有須設法護送者即妥送就近領事官查收如中國商船遇有損壞或別項事故逼入日本附近海口暫避日本官員亦照以上所載一律辦理

光緒二十九年朝廷以辛丑和約第十一款有中國允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應行商改之處與各國議商之語乃派尚書呂海寰侍郎盛宣懷伍廷芳與日使日置益小田切萬壽之助等議定通商行船共十三款及附件於八月十八日在上海畫押簽字

附中日通商行船續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二款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貨在長沙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凡關係四川雨

湖地方百姓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路行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爲止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同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照舊行不違

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淸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

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

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保護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保護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保護

第十款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卽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

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日所訂畫押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

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附件第一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續議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一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倘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二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三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四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地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五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爲中外貨物運動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該船業主允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册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在內遂以爲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國旗號

六民船向不准裝運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拖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駛內港

七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令其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幷輪船東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可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八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許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九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拖帶凡被拖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東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駛內港

十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卽可彼此酌情商定

次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此

附件第二（係第三款附件之一）

日本公使致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照得此次議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會貴大臣查照卽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並請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三（係第三款附件之二）

商約大臣復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照得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聲明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內載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各港中國不得藉詞禁止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等因查大本臣前與貴大臣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平安丸太闔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烟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卽經飭據副總稅務司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准照會前因應卽咨請外務部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可也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覆者右照覆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大臣日置小田切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第四（係第八款附件之一）

日本公使致商約大臣照會

爲照會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爲此備文照請貴大臣核允並卽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盛伍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

附件第五（係第八款附件之二）

商約大臣覆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覆事接准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初八日貴大臣照會內開查得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所定補續章程第九款派員統收稅釐各辦法現在尙有未盡照辦之處因請由貴國政府再行通飭各省一體照章辦理實爲切要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除咨行辦理外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右照會大日本國欽差全權辦理商約事務

大臣日小田切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置

第七款　對奧斯馬加條約

奧斯馬加一作奧地亞清同治八年派使臣畢慈來京由英使阿禮國代請議約其時畢慈並在天津三口通商大臣衙門呈遞照會由崇厚奏明復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准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核辦是年六月朝旨復派董恂會同辦理經與奧使迭次會議七月訂定條約四十五款先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畫押蓋印七月二十五日奏明奉旨依議十年九月朝旨派江蘇布政使恩錫與奧使嘉理治在上海換約

附同治十年中奧通商條約涉及航運條款

第八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奧斯馬加國商民亦可携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加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十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奧斯馬加國領事官其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省地方設有賊匪奧斯馬加國商民不得請照前往游歷出入尤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奧斯馬加國商船查有涉走私情弊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押令該商船算清賬目刻即嚴行驅逐不准在各口貿易倘有冒用奧斯馬加國旗號者奧斯馬加國設法禁止

第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人帶其出口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毛厘

第十六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幷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十八款　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告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私撥之貨全行入官

第十九款　奧斯馬加國民人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奧斯馬加國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貨物入官

第二十四款　奧斯馬加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不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二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餉以示限制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其未經完稅領事官斷不可發還

船牌

第二十七款　奧斯馬加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進口時將照送驗逐按照第二十五款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奧斯馬加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納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物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一錢所有噸數照英國噸數計算

第三十三款　條約所載奧斯馬加國商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事皆歸中國收用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五款　奧斯馬加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卽設法妥爲照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三十七條　奧斯馬加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刼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拏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四十三款　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別國之處奧斯馬加國亦無不一體均霑實惠如中國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貨稅及各口隨時設法杜弊各章程無論與何國議定一經通行奧斯馬加國商民船主人等遵照毋庸再議條款中國商民如赴奧斯馬加國貿易應與奧斯馬加國最爲優待之國商民一體

同日又與訂定通商章程九款

附同治十年中奧通商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六款　一奧斯馬加國第十六條所載奧斯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四條所載奧國貨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

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

民遵辦

第九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呈由

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奧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

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椿號船搭表望樓等事毋庸奧斯馬加國官指荐干預其浮椿號船搭表望樓等經費

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中國設法籌辦

第八款　對日斯巴尼亞條約

日斯巴尼亞又稱西班牙清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等奉命赴上海議定稅則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先後呈稱天朝通商二百餘年於我等大西洋各國皆一視同仁不分畛域今美法等國業經奉大皇帝恩准換約我等各國事同一律若但准通商不准立約不但來往無憑且恐反受有約之國藉詞脅制桂良堅拒之旋奏稱各小國效尤陳請業已嚴行拒絕其事遂寢至同治三年五月復遣使臣援丹馬荷蘭之例請於三口通商大臣朝命候補京堂薛煥會同崇厚與來使在津商訂來使請增漳州口岸並遣使至京聲明久駐薛煥等往復商榷至九月議始定遂於同月初十日（西歷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訂定條約五十二款關涉航運諸端則與大西洋各國大致相同

附同治三年日斯巴尼亞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五款　一各國設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日斯巴尼亞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

第十一款　一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雇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日斯

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刼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查拏追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照中國例處分不能賠償

第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依照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及澳門地方該船主應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無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八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物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厘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付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並將船名及押載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免罰銀

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七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三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六款　一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四十七款　一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國嗣後

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四十九款　一所有米糧各樣食物槍砲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幷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日斯巴尼亞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九款　對葡萄牙條約

葡萄牙國或稱大西洋國明嘉靖三十年葡船相率至澳門三十六年葡政府遂以澳門爲殖民地置守官清咸豐八年大學士桂良等奉命赴滬議訂稅則葡萄牙陳請立約桂良未允同治元年葡國遣公使基瑪良士赴京復申前請哥士奇代爲之請照各口領事代辦通商之例一切由哥士奇代辦葡使作爲法國賓客在京往來商議惟哥士奇是問議定仍在天津畫押互換恭親王許之旋由哥士奇酌擬款目仍照法國條約有減無增奏聞得旨派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侍郎祺祥會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妥辦哥士奇偕基瑪良士赴津議立條約五十四款約雖已成仍未互換久之遂不復議七年五月總理衙門復加刪改議以澳門仍歸中國專轄而償以砲台道路之費百萬兩遣日斯巴尼亞人瑪斯往議仍未訂定光緒十年法越之役葡人稱以無約之國可以不守局外之例藉爲恫喝十二年與英人訂立洋藥稅厘併徵專條派員赴香港會商英人言澳門如不緝私香港亦不允會辦必英葡協議方可實行稽徵葡人仍以無約爲難總稅務司赫德乃擬草約四條派稅務司金登幹在葡國理斯波阿都城畫押並允其遣使來華訂約十三年五月葡使維沙抵京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與之議訂命慶親王奕劻侍郎孫毓汶主其事乃定條約五十四款

附光緒十三年通商和好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霑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大清國待最優之國無異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在大清國轄下海洋地方有被強盜搶刼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卽行設法查追拿辦如能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十九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有在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等事該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卽以所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

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第二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六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厘倘有收受查出分別取數之多寡懲治

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并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三十九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四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三款　一凡船隻由通商各口前往別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並呈明海關監督給發執照自是日起以四閱月爲期毋庸輸納船鈔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四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
眼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第四十五款　大清國大西洋國交犯一節除中國犯罪民人有進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
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外其通商各口岸有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廣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
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

同日奕劻毓汝又與葡使訂立專約三款其第一款之第三項之所有運入澳門之洋藥如欲由此船搬過彼船或由船而
起上岸抑或連入棧房或由此棧而搬至彼棧又或將該洋藥轉運出口均須先到督理官衙門領取准照方准搬運

光緒二十八年正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准葡使白朗穀照稱本國商民願在澳門振興商務修濬河道不得不將約內未
定之事妥酌訂明請准增改條約旋復開具條款經與往復磋磨始克就緒奉旨派慶親王奕劻畫押其增改條款第五款
云該分關例應優待所有由澳門出口各項船隻一如別通商各口一式照章辦理無異

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辦理商約事務大臣呂海寰盛宣懷復與葡使白朗穀駐滬總領事博帝業新訂商約二十款其
第五款各項即係商定廣東省所附近澳門各口岸往來行輪之一切事項

附光緒三十年新訂商約之關涉航運條款

第五款　彼此兩國爲推廣澳門及廣東省所附近澳門之口岸來往行輪起見現經商定如左

一所有葡國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訂緬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
一款所載之西江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並僅上下搭客之各處即應遵守彼此兩國爲此事商定之專章辦理

二所有輪船若經註册按照內港行駛章程貿易者除第一節所載廣州府各處外如欲自澳門來往廣州府所轄
之各埠即應遵守彼此兩國商定之專章在拱北關報明以便查驗抽稅

三此項船隻如拖帶民船搭客載貨等情均可承做惟須遵守已定之一切章程不得違背

四此款給予之利益其本基全賴彼此先訂專章載明此項船隻來往各處之詳細辦法故該章未定以前自不得援引此款辦理既定以後如不遵守此章仍不准照此款辦理

五葡國應迅速定一律例訂明如有犯彼此商定之約章者卽應分別懲辦

附中葡兩國爲遵照新修商約第五款辦理起見會訂章程

一在於澳門內海專設躉船一隻以便由拱北關查驗自澳門來往西江各處及廣州府內不通商等埠之各項貨物其購置躉船以及修驗各事宜由拱北關與澳門官員會定

澳門官員應每月專派水巡外委一員丁役數名逐日在該躉船襄辦分內當爲之事宜其月餉應仍舊由澳門發給此外亦可由澳門官員向拱北關商酌另予犒賞以酬其分外之勞

一所有輪船若欲自澳門前往光緒二十三年中英會定緬約之專款及二十八年續議通商條約第十款所載之西江各處常川來往者則應將船牌存於該管官署內由該管官知會拱北關稅務司該船欲常川來往如在澳門無領事官管理則應將船牌存於拱北關該關據此後除查驗軍火單照(如無此照卽應請領)外在該躉船上發給西江之執照准其到該年底常川來往

一所有輪船若不欲常川來往僅欲來往一次者亦應照上節辦理惟不領西江執照但領西江專照准其來往一次

一此兩項輪船准在約載暫行停泊上下客貨處所上下客貨及在僅上下搭客之處上下搭客並應在上文所指躉船之旁停泊所有欲裝貨物應在該躉船由拱北關查驗抽稅始發下船准單俟貨物裝畢稅項完清幷呈出艙口

單載明運往各處之貨物拱北關始發給紅單令其即刻前往爲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
拱北關與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所有此項輪船自西江各處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躉船報明躉船上之拱北關人員並呈出艙口單載明所
裝之各項貨物其稅項如已在他處完清則將收稅單呈驗如未完清則應在躉船完納始行發給起岸准單
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即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輪船由澳門來往廣州府內不通商各埠專章

所有特經註册按照內港章程貿易之輪船及其將行拖帶註册之民船若欲往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均應停
泊該躉船以便待裝各貨由拱北關人員在該躉船查驗抽稅始准下船此項行駛內港輪船及所拖帶之民船照
現行章程一體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且祇准在民船貿易常赴之埠
（即或有常關或有釐卡之處）起下貨物不准在別處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
易之條辦理

應完之稅項一經完清並由該船主呈出艙口單將某貨轉運某處逐一詳細載明即由拱北關在躉船發給紅單
以憑遵守內港章程前往所欲抵之處無有阻礙惟爲防該船添載貨物等弊起見應訂合宜辦法須由拱北關與
管理水巡之員會同商酌

所有輪船及拖帶民船若由廣州府內之不通商口岸而來者於入澳門時應逕抵該躉船報明躉船之拱北關人
員並呈出詳細艙口單以便查驗所載之貨如有應完稅項立行完清

遇有船隻若應遵守此章而不照辦如由拱北關知會澳門理船廳即由理船廳按現議訂明律例懲辦其情節較
重者由拱北關自行將該船執照塗銷不准再行來往

一所有應完稅項可在躉船以現銀輸納或以官銀號銀票輸納以期便捷

一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領內港執照當由躉船上之拱北關人員發給

一拱北關可隨便派人員一名即乘該船隨往隨返惟該船應供其飲食並備艙間令其住宿

一此項章程本爲來往澳門廣州府內不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設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

第十款　對義大利亞條約

義大利亞一作意大利亞清同治五年遣使臣阿爾明雍來京由法國翻譯官李梅代懇議定條約並經阿爾明雍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請其奏明復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准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核辦是年九月初一日奉會同崇厚與之辦理即照覆義使旋與開議同月十八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廷襄等辦理義大利亞條約期畫押蓋印乃繕摺具奏畧謂該使臣所擬條約大致以丹國和約爲藍本其全行襲用丹約者既與丹國定一律照准間有參用法布等國條約者亦未便駁斥此外非各國條約所載如會同地方官議定引水工價一亦不值與辯惟內有雖係載在他國條約而辦理已見流弊及章程雖有各國條約所無不應載入者均經一該使臣始猶未允經臣譚廷襄執理再四與爭亦即面爲刪去其各國條約所有不應刪去者亦經當面添入約現已繕就擬照成案於本月十八日具奏後先由臣譚廷襄在本衙門與義國使臣阿爾明雍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將蓋印條約各本齎送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阿爾明雍到津後再與畫押以歸簡易等語奉旨依議遂定案計五十五款其第七第九第十一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及第二十四至第四十九各款即規定與船運有關係各事項

附同治五年義大利亞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七款　（前略）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爲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

有領事等官不在該口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爲料理否則逕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霑章程之利益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義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坟塋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便雇覓斷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下略）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若有該船艇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償義國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八款　（前略）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強壓取義國船隻以爲公用私用等項（下略）

第十九款　義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刼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賊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卽設法妥爲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爲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八款　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

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義國船隻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代運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勿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搭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義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厘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索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海關幷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逼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發之數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是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尙准刻卽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卽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誤作五十兩合併註明）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洋文漏寫不字合行註明）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

第四十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二條所載義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義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卽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四十七款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賬目清完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同日崇厚廷襄等與義大利亞使臣阿爾明雍另訂通商章程九款

附同治五年通商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十一款　對比利時條約

清同治二年比利時遣使包禮士至上海謁通商大臣薛煥請立約煥因以奏聞並稱比利時向在各口通商素稱安靜此時亦無從中指使之人嗣奉朝旨准在上海酌擬條款核議具奏乃與議定條款未及互換而罷四年七月比又遣使金貝復始爲由護理江蘇巡撫郭伯蔭赴上海與來使互換中比立約通航至此始告成功

附同治四年中比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年九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訂定通商條約四十七款五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台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比國商民亦可携眷前往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常川不輟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二款　比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二十三款　凡議准通商各口每遇比國商船到口監督官卽派妥役一二名看守艙查偸漏該役或搭坐白雇之船或在比船均聽其便所需工食等費皆由中國海關支給惟不得於船主或管船之人需索銀錢倘有違例卽按所索之多寡按例科罪照數追還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卽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物單後一日內卽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元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元迨該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卽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元所卸之貨亦併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內出口不必輸納鈔餉並無應交費項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卽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比國人民凡欲進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　進口稅卸貨時完納出口稅下貨時完納所有稅鈔一經完全監督官即准發給紅單呈送領事官驗明即將船牌交還准令開行

第三十二款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個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複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無庸完納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即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納鈔銀一錢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二款　比國商船遇有破爛及別緣故急須進口躲避者無論何口均可進去無庸完納船鈔船內貨物如爲修理之故而須上岸者亦不納稅惟將該貨留在監督官照顧以免影射情弊如該船在中國近岸地方損壞擱淺收口地方官聞知立即設法妥爲拯救商梢保存船隻以及打撈貨物不使毀壞所救水手人等務必妥爲照料設法護送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友誼

第四十四款　遇有比國商船在中國洋面被洋盜打刼附近文武官員一經聞知即上緊緝拿照例治罪所有贓物無論在何處搜獲及如何情形均繳送領事官轉給事主收領倘承緝之人或不能獲盜或不能全起贓物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霑貨貿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通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同日我國欽差大臣董恂通商大臣崇厚會同比使另定稅則一冊通商章程九款隨同條約畫押互換

附同治四年通商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六款　一本約第二十四條所載比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五條所載比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卽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十二款　對荷蘭條約

清同治二年各國次第立約荷蘭國遣使至天津循例乞三口通商大臣入奏八月訂約十六款四年六月初五日在廣東互換

附同治二年荷蘭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厦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台灣淡水瓊州等口荷蘭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坟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措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荷商亦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荷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荷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粮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五款　一荷蘭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勸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荷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荷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

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七款　一荷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意搶掠即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荷船在中國轄下海洋被刼地方官聞報迅即設法查拏如追有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荷船在中國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即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須事官以敦和睦

第八款　一荷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個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毋庸另納噸鈔荷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倘逾兩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荷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毋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鈔貨物每四個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四錢八

第九款　一荷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即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揑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筆誤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取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艙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在該處則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第十二款　一荷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沿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倘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長官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

清同治二年春丹馬國使臣拉斯喇弗至天津卽徑入京師署三口通商大臣董恂函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聞於朝得旨允行派侍郎恆祺會同崇厚辦理旋由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議定條約五十五款關係航運諸端並其他節目意義悉以英約爲藍本五月二十五日奉旨依議

附同治二年和約通商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十一款　一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烟台上海甯波福州厦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鎭江江甯各口丹國商民亦可任便出入通市准與無論何人均得任意買賣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九款　一丹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刼者約准地方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倘承緝官不能獲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一丹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卽設法妥爲照料船上丹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民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斤兩以拉四噠爲準約定一拉四噠爲兩噸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限出口不准征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內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二錢

第三十一款　一通商各口外設浮橋號船塔表望樓由丹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四款　一丹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入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五款　一丹國船隻甫臨近口約准該關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厘倘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

第三十六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擔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

同日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尙准卽赴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卽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卽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二款　一丹國師船別無法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爲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欽差大臣恆祺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與丹使拉斯勒福窪地瑪羅多羅福另定通商章程九款

附同治二年通商章程關涉航運條款

第六款　一本約第三十六條所載丹船進口限十二時報領事官知照並照第二十九條所載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卽不准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爲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十四款　對巴西條約

清光緒六年六月巴西使臣喀拉多穆達偕至天津謁北洋大臣李鴻章求立約朝旨授鴻章爲全權大臣在津會議七月議定和好通商行船章程十七款八月初一日互相畫押穆達齎約回國喀拉多留京以待七年七月喀拉多復至天津謁李鴻章酌改條款八月十一日畫押（西歷一八八二年十月三日）八年四月十八日在上海互換

附光緒七年中巴和好通商行船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卽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八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彼此相待與別國商船無異倘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兩國均與待別國船隻一律

第十二款　凡兩國船隻駛至通商口岸本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滋事各照兩國常例拿辦至巴國船隻或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有與本地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碰船現行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五款　對秘魯條約

清同治十二年九月秘魯國使臣葛爾西耶愛勒謨始至天津請立約十三年三月朝旨授李鴻章爲全權大臣並諭秘魯虐待華工務與辯論先立專條再議通商條約五月十三日（西歷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李鴻章與秘使將華工罔

國船資及搭往華船各節定爲專條在天津畫押蓋印同日簽定通商條約十九款如限制船隻載運華工出洋及兩國商船運貨貿易納鈔各節均係彼此一律

附同治十三年中秘通商條約關涉航運諸條款

第六款　大清國與大秘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別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現經兩國嚴行禁止不准在澳門地方及各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違者其人各照本國例從嚴懲治至所載運之船一併按例罰辦

第八款　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霑

第九款　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一款　中國船隻如遇天災在秘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自當設法相幫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欲出售自應不納稅銀遇險船隻秘國亦與待別國船隻一律至秘國船隻遇有天災在中國沿海地方或碰壞擱淺以及遭風收口該處海關官員查知自當設法妥爲照料船上商民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十六款　對墨西哥條約

清光緒十年墨西哥國請立約招工經派出使大臣楊儒擬定約款電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籌辦嗣因彼此意見不同慶輟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總理衙門奏請簡派出使美秘魯等國大臣伍廷芳就近與墨使重申前議二十五

年十一月伍廷芳奏稱略謂中國自與外國人通商以來定約者凡十餘國以同治十三年秘魯約及光緒七年巴西約爲較持平因當時秘巴兩國與我國並無齟齬只圖互市通商立約尙稱平允與英法等國乘我國兵戎擾攘之際要挾立約自有不同今以秘巴二約爲底本而以墨與各強國所訂之約參之其第十六款之凡船到口岸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准由地方官訊斷罰鍰監禁乃創給中國官訊外人之權爲向來所未有等語奉旨依議於同月十二日（西歷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墨國全權大臣阿斯苾羅在美京華盛頓畫押蓋印凡二十款涉及船運者九款

附光緒二十五年墨西哥條約關係船運條款

第五款　兩國允准嗣後彼此人民出洋無論單身或須眷屬皆須出於情甘自願不准或在中國各口或在他處妄用勉強之法或施詭譎之計誘令中國人民不出情願而往如有兩國人民及船隻違背此約則兩國必從嚴究辦均照本國律例從重擬定罪名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霑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七款　兩國人民及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卽應遵照此國與各國現在合例通行商務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第十款　所有船隻器具各項貨物以及家用什物均不得強令指出以供軍務等用須先計價議妥方可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

均霑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人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卽指現在及將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爲水界以退潮時爲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第十六款　凡此國船隻駛至彼國通商口岸該船諸色人等如有上岸在二十四點鐘內滋事者應由的當地方官懲辦只與該口常例罰鍰或監禁至墨國船隻在中國水界之內有與中國船隻相碰互控情事可由被告所屬之官員查照各國現行碰船章程審理倘未甘服應聽原告所屬之官員照會審理之員秉公復訊核斷了結

第十七款　對瑞典哪噈條約

瑞典國在波羅的海之西又其西爲哪噈國由瑞典王兼轄瑞人航行至粵始於清雍正間粵人以其船樹藍旂率以藍旂國稱之道光朝始　約互市緣道光二十七年正月瑞王遣使李利革至粵自比各國乞准通商兩廣總督耆英聞於朝允立約隨由耆英與瑞使商訂條約凡三十三款其中關係航運並其他節目意義與中英條約略相彷彿先是道光二年耆英在虎門定善後條約通商章程二十一款二十六年又在虎門定續約五款雖皆訂明作廢其後英法俄美天津條約除遣使索償增埠定稅諸端外其餘各款卽以此約爲根據此次與瑞典使所訂定之通商條約亦係以前項廢約爲藍本蓋其時法美諸國皆如英例五口通商從未別立條約獨瑞典與哪噈耆英以其皆蕞爾小國不當盡循英例故祇得就前項廢約刪繁就簡示與法美諸國有所區別以二月初四日在廣東鈐蓋關防時瑞典王兼轄哪噈國故兩國同在一

約

附道光二十七年瑞典哪喊條約關涉航運條款

嗣後瑞典國哪喊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瑞典國哪喊國等民人在五港口貿易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貨物外其餘各項貨物均准其由本國或別國販運進口售賣並准其將中國貨物販運出口赴本國或別國售賣均照現定條例納餉不得另有別項規費

凡瑞典國哪喊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完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只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征

凡瑞典國哪喊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舢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凡瑞典國哪喊國等民人貿易船隻進口准其自雇引水赴關隘處所報明帶進俟稅鈔全完仍令引水隨時帶出其雇覓跟隨買辦及延請通事書手雇用內地艇隻搬運貨物附載客商或添雇工匠斷役水手人等均屬事所必需例在不禁應各聽其便所有工價若干由該商民等自行定議或由各領事官酌辦中國地方官無庸經理

瑞典國哪喊國等貿易船隻到口一經引水帶進即由海關酌派妥役隨船管押該役或搭座商船或自雇艇隻隨同行走均聽其便其所需食用由海關按日給銀不得需索商船絲毫規費違者計贓科罪

瑞典國哪喊國等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存貯該領事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方准領取牌照開艙起貨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或有商船進口止起一分貨物者按其所起一分之貨輸納稅餉未起之貨均准其載往別口售賣倘有進口並未開艙卽欲他往者限二日內卽行出口不得停留亦不征收稅餉船鈔均俟到別口時發售再行照例輸納倘進口貨船已逾二日之限卽須輸納船鈔仍由海關填發紅牌知照別口以免重征

瑞典國哪喊國等商船販貨進口出口均將起貨下貨日期呈報領事等官由領事等官轉報海關屆期派委員役眼同該船主貨主或代辦商人等秉公將貨物驗明以便按例征稅若內有估價定稅之貨或因議價高下不等除皮多寡不齊致有辨論不能了結者限該商於卽日內稟報領事官俾得通知海關會商酌奪若稟報稽遲卽不爲准理

舊例納稅不得另有加增

瑞典國哪喊國等商船進口後於領牌起貨時卽將船鈔交清其進口貨物於起貨時完稅出口貨物於下貨時完稅統俟稅鈔全完海關給發紅單由領事官驗明再行發還船牌准該商船出口回國其完納稅銀由中國官設銀號代納或以紋銀完納或以洋銀折交均照現定章程辦理其進口貨物由中國商人轉販內地者經過各關均照（前略）其瑞典國哪喊國等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商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瑞典國哪嘅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納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瑞典國哪嘅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瑞典國哪嘅國等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認明瑞典國哪嘅國等旂號便准入港惟瑞典國哪嘅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旂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每屆中國年終分駐五港口各領事官應將瑞典國哪嘅國等一年入口船隻貨物數目及估定價值詳細開報各本省總督轉咨戶部以憑查驗

瑞典國哪嘅國等貿易船隻進中國五港口灣泊仍歸各領事等官督同船主人等經管中國無從統轄倘遇有外洋別國凌害瑞典國哪嘅國等貿易民人中國不能代爲報復若瑞典國哪嘅國等商船在中國所轄內洋被盜搶劃者中國地方文武官一經聞報卽須嚴拿強盜照例治罪起獲原贓無論多少均交近地領事等官全付本人收回但中國地廣人稠萬一正盜不能緝獲或有盜無贓及起贓不全中國地方官例有處分不能賠還贓物

瑞典國哪嘅國等貿易船隻若在中國洋面遭風觸礁擱淺遇盜致有損壞沿海地方官查知卽應設法拯救酌加撫卹俾得駛至本港口修整一切採買米糧汲取淡水均不得稍爲禁阻如該商船在外洋損壞漂至中國沿海地方者經官查明亦應一體撫卹妥爲辦理

瑞典國哪嘅國等民人貿易船隻財物在中國五港口者地方官均不得強取威脅如封船公用等事應聽其安全

貿易免致苦累

一瑞典國哪嘛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治罪

一瑞典國哪嘛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携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哪嘛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哪嘛國等旂號做不法貿易者瑞典國哪嘛國等自行設法禁止

一瑞典國哪嘛國等民人凡有擅自向別處不開關之港口私行貿易及走私漏稅或携帶鴉片及別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瑞典國哪嘛國等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瑞典國哪嘛國等旂號做不法貿易者瑞典國哪嘛國等自行設法禁止

一瑞典國哪嘛國等民人間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中國地方官卽派役拿送領事等官捉拿送回

一若有中國犯事民人逃至瑞典國哪嘛國等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卽行文領事等官隨時稽查約束倘三國人有倚強滋事輕用火器傷人致釀鬬殺重案三國官員均應執法嚴辦不得有偏徇致令衆心不服

一嗣後瑞典國哪嘛國等如有兵船巡查貿易至中國各港口者其兵船之水手提督及水師大員與中國該處港口之文武大憲均以平行之禮相待以示和好之誼該船如有採買食物汲取淡水等項中國均不得禁阻如或兵船損壞亦准修補

瑞典哪嘛兩國分離後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卽西歷一九零八年七月二日）外務部左侍郎聯芳與瑞典駐京公使倭倫伯在北京修訂中瑞通商條約凡十七款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西歷一九零九年六月十四日）在北京互換此約涉及航運者七款彼此以最優國相待

附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爲住居貿易之用及租與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雇用該處人民辦

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辦理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征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稅厘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行通商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運進瑞典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之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待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雇船隻剝運貨客並雇覓引水之人等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待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遇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無庸交納船鈔其所載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

察無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與別國有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損害並販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有中立旗號不得稍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護敵人所雇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例掛用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如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雇用車船人夫牲口裝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

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各處游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此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十八欵　對朝鮮條約

朝鮮久爲我國藩屬本有邊界互市之例清光緒八年朝廷因各國既由水陸通商自宜亟開海禁令中國朝一體互相貿易乃由大學士李鴻章與朝鮮使臣趙寧夏於是年八月在天津訂定貿易章程

附光緒八年貿易章程關涉及航運條欵

首段　朝鮮久列藩屬典禮所關一切均有定制無庸更議惟現在各國既由水陸通商自宜亟開海禁一體互相貿易共霑利益其邊界互市之例亦因時量爲變通惟此次所訂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不在各與國一體均霑之列茲定各條如左

第三條　兩國商船聽其駛入彼此通商口岸交易所有卸載貨物與一切海關納稅則例悉照兩國已定章程辦理倘在彼此濱海遭風擱淺可隨處收泊購買食物修理船隻一切經費均歸船主自備地方官第妥爲照料如船隻破壞地方官當設法救護將船內客商水手人等送交就近口岸彼此商務委員轉送回國可省前此費若兩國商船除遭風觸損需修外潛往未開口岸貿易者查拿船貨入官惟朝鮮平安黃海道與山濱海地方聽兩國漁船往來捕魚並就岸購買食物甜水不得私以貨物貿易違者船貨入官其於所法等事卽由該地方官拿交就近商務委員按第二條懲辦至彼此漁船應徵漁稅俟遵行兩年後再行會議酌定

（查山東漁戶因海濱之魚爲輪船驚至對岸每年私至朝鮮黃海道大小靑島捕魚者歲以千計）

第七條　兩國驛道向由柵內陸路往來所有供億極爲煩費現在海禁已開自應就便聽由海道來往惟朝鮮現無兵商輪船可由朝鮮國王商請北洋大臣暫派商局輪船每月定期往返一次由朝鮮政府協貼船費若干此外中國兵船往朝鮮海濱游弋並駛泊各處港口以資捍衛地方官所有供應一切割除至購辦糧物經費均由兵船自

備該兵船自管駕官以下與朝鮮地方官俱處平行優禮相待水手上岸由兵船官員嚴加約束不得稍有騷擾滋事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李鴻章使日本定約於馬關次年九月朝鮮卽改國號曰韓我國隨遣太僕寺卿徐壽朋隨與韓外部樸齊純訂立通商條約十五款其光緒八年八月在天津訂立之水陸貿易章程聲明作廢

附光緒二十三年中韓通商條約關係航運條款

第三款　韓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中國通商口岸貿易凡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悉照中國海關章程與征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中國商民並其商船前往韓國通商口岸貿易應完進出口貨稅船鈔並一切各費亦悉照韓國海關章程與征收相待最優之國商民稅鈔相同凡兩國已開口岸均准彼此商民前往貿易其一切章程稅則悉照相待最優之國訂定章程稅則相同

第十款　兩國船隻在彼此附近海面如遇颶風或缺糧食煤水應准其收進口內避風購糧修理船隻由船主自備地方官民應加援助供其所需如該船在不通商口岸及禁往處所私行貿易不論已行未行由地方官及附近海關官員拿獲船隻貨物入官違犯之人按原價加倍施罰如兩國船隻在彼此海岸破壞聞知卽應飭令將水手先行救護供其糧食一面設法保護船隻貨物並行知照領事官俾將水手送回本國並將船貨撈起一切費用或由船主或由本國官認還

第四節　航行權

第一款　外海及內河航權

第一項　外海及內江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和約將廣州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人通商行船上海於二十三年開放廣州於咸豐九年開放福州寧波於十一年開放廈門於同治元年開放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增開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英人通商行船又有長江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自漢口以下不逾三口之規定後擇定鎮江九江漢口三口同年中法條約增淡水南京二口十年中英及中法續增條約天津亦開放爲通商口岸天津暨大沽（作爲天津分關）於是年開放營口（即牛莊）鎮江於十一年開放烟台（即登州）漢口九江汕頭（即潮州）於同治元年開放瓊州於光緒二年開放南京於二十三年開放蕪湖宜昌爲通商口岸重慶俟輪船能上駛時准英人居住開設行棧嗣北海溫州於三年開放蕪湖宜昌於五年開放重慶於十七年開放

二十四年各國駐京公使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由總署扎飭總稅務司詳細妥酌並飭沿江各關稅務司一體核議改定章程十條由總署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先後照覆允准照辦總稅務司擬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九年四月初一日）開辦經總理署咨行南北洋大臣查照轉飭沿江各關遵照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遵辦

附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第一條　前同治元年修改長江統共章程內所有之要義既經併入現在刪修之新章所有舊章暨長江各關同類之分章一概作爲廢紙

第二條　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

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宜興湖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此條內續添江南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湖北荊河口又名荊河腦及新隄均係往常停船搭客處所向不起卸貨物）

第三條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現分爲三項一爲由鎮江上江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一爲由長江此口赴長江彼口或由上海赴長江各口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一爲划艇釣船及華式船隻以上三項船隻即照條約之例及各口之分章辦理

第四條（論大洋船）　凡大洋船入江若不過鎮江貿易者即在鎮江辦理照沿海各關之例無異惟此項大洋船若過鎮江上江貿易者即作爲第三條所謂之長江貿易第一項船此項商船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鎮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携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鎮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船牌出海

第五條（論江輪船）　凡願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輪船可將船牌呈交上海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江海關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收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發給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携帶保護軍械等情名爲江輪專照其照即以本年爲限須每年在上海換領一次如該船不在漢口以下貿易即在宜昌換領此項有江輪專照之輪船所有進口出口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均應按照各該口之關章辦理至於船鈔一項應在發給江輪專照之口岸即上海或漢口或宜昌等關完納此項輪船如有違長江口岸

第六節　江海程首次卽照沿海各口罰辦之例辦理二次卽將江照撤銷不准過鎮江上江貿易若無江輪專照之輪船過鎮江上江者卽照第四條所載大洋之例辦理

第七條（論有江輪專照船隻之貨物）　前長江統共章程所指船隻裝運貨物應將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同時完納其進口稅或復進口稅應於放貨以先在起貨之口完納至裝貨撥貨卸貨等事均應按照沿海各口章程爲報關呈驗請領准單辦理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一律無異凡進口起卸茶葉者該貨主無須特准按數另具復進口稅之保結俟該茶葉呈有十二個月限內復運出口之據卽將保結註銷如此項復出口茶葉再進他口設如由漢口復出口復進上海口岸者應於復進之口令其再進口稅之保結俟限內再復出口時銷以此類推

註　銀茶先口納

第七條（論划艇釣船華式船隻等類）

一　划艇等船如係洋商之船持有本國之船牌懸掛本國之旗號若路過鎮江上江貿易者應於領處請領長江專照所有呈報海關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有船照之大洋船一律辦理

一　釣船等如係洋商之船但無本國之船牌卽無懸掛國旗之理均應於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起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等船辦法辦理

一　凡由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祇准裝載實係洋商自置之貨由通商此口赴通商彼口須於稅務司處請領專牌由該洋商出具切結載明該船所裝確係洋商之物實係運往某口在彼完稅等事該關稅務司嗣後卽可不按照辦理卽該貨非運某口在彼完稅等情倘該船下貨物完納稅鈔等事俱照划艇釣船等辦法辦理

第八條（論總單）　凡長江專照之大洋船江輪專照之江輪以及划艇釣船並洋商僱用之華式船隻等項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惟該船主是問

第九條（論雜項章程）　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作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第一項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第十條（論長江各關及各口岸分章）長江貿易之船現既有修改頒發之新章訓示遵行故舊有之章即屬不符即應由各該關（即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等關）籌備新章俾得遵訂分章與新章相輔而行頒示宣布一則可期便利商情一則得以照約嚴防偷漏矣以上章程嗣後如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更改以

江輪船專照（River Pass）凡內江商船無論爲（一）暫作貿易之出海大洋船（二）常川貿易之江輪船（三）洋商之划艇均應由船長將船牌呈交領事官或稅務司處請領專照在長江名長江專照在西江名西江專照其洋商釣船或所僱用之華式船隻無本國船牌者則由本口稅務司處請領關牌此項專照

關牌請領者係常川貿易商船以一年爲有效期間但係上江暫作貿易者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行撤銷（發江照之口岸如鎮江關江門關是據根光緒二十四年長江通商章程第五款）

總單（Cargo Certicate）凡請領專照關牌上江貿易之商船均應遵沿岸貿易例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即裝載出口各貨之總單）呈交所抵各口海關若進口時所卸貨數少於總單所載之數船主當負責任此外報關結關起貨卸貨辦法各關備有分章大致與沿海通商各口辦法相同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專江長附江照式

關爲發給專照事查光緒二十四年新定長江通商章程內開

一凡有約各國之商船准在後列之通商各口往來貿易即鎭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八處並准按另訂之專章在後列之不通商口岸起下貨物即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陸溪口武穴等處除以上所列各處外其餘長江沿途各處不准私自起下貨物如違此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准於往常搭船之處上下（此處現時即係兩江之江陰儀徵湖廣之黃子崗黃州等處）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之物違者即將行李充公

一凡大洋船若過鎭江上江貿易者無論係輪船夾板船均應由船主將船牌呈交上海或吳淞或鎭江之領事官如無領事官即呈交稅務司查收稅務司一接到船牌或領事官行文即立發江照一紙載明船名國旗噸數及裝何項貨物並携帶何項保護軍械等情名爲長江專照該船即可持赴上江行駛無論抵何口所有進出報關暨起下貨物完納稅鈔一切事宜俱照沿海各口辦法一律無異俟回發江照之口岸時即鎭江上海吳淞等處須將長江專照繳銷由關查明稅鈔完清各事均照章辦妥即發給紅單准該船領回船牌出海

一凡領長江專照之船均應於出口之關請領總單俟抵他口應將總單呈交該關方准卸貨若進口時所卸之貨不及總單所載之數應爲該船主是問

一凡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如遇巡船及他項關船若索閱船牌江照等項務須呈驗若該船並無前項所開應有之牌照等件即照條約所載沿海各處私行貿易之例辦理江關並可將其艙門封閉亦可派關役押送其有長江專照之船若中途經過之口並不起下貨物即無須在該口停船候驗牌照

一凡有沿江一帶各關稅司所定之章程或爲體恤貿易或爲有關稅課或爲嚴防偷漏該領專照往來之商船

照

均當逐一凜遵辦理不得故違等因現據國領事官總報有國商有船名呈明船名國旗噸數並携何項保護軍械遵照現定章程請發該船專照一紙以便前往等情據此爲此填發專照一紙給該商收領可也須至專照者

計開

大砲

鳥槍

手槍

刀

矛

火藥

銅帽

砲彈

槍子

船載

右給國商船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關給

字第　號

SPECIAL RIVER PASS

Shanghai No. .....

Woosung No. .....

Chinkiang No.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Yangtze" Regulations, 1898," this pass is issued to the..... .., tailing under the.....Flag, of.....Tons Register, with.....Cargo, Mas'er....., so enable her to proceed to Nanking, Wuhu, Kiukiang, Hankow, Yochow, Shasi, Ichang, and Chungking.

GUNS..... SWORDS.....

PERCUSSION CAPS..... CARTRIDGES.....

RIFLES AND BAYONETS ..... BOARDING. PIKES.....

CANNON BALLS. ..... PISTOLS. .....

GUNPOWDER. ..... GRAPE SHOT.....

NUMBER OF CREW .....

CUSTOM HOUSE .....

Shanghai, ...191. Woosung Berthing Officer

Woosung, ...191. N. B.-This Pass is to be surendered at .....

Chinkiang,.....191. place of issue on return.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REGULATIONS

THE merchant vessels of the Treaty Powers are authorised on the Yangtze-kiang at the following Treaty Ports:-

Chinkiang, Nanking, Wuhu, Kiukiang, Hankow, Yochow, Shasi, Ichang, and Chunking;

and to land and ship goods in accondance with Special Regulations at the following non-Treaty Ports:—

Tatung and Anksng, in Anhwei; Hukow, in Kiangsi; Lukikow and Wusneh, in Hukwang.

Shipment or discharge of Cargo at any other points on the river is prohibited, and any vio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wi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eaty provisions applicable to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but passengers and their baggage may be landed and shipped at any of the regular passenger stations (at present Consisting of Kiangyin and Iching, in Liang Kiang; Hwangtzekang and Hwangchow, in Hukwang). Passengers baggage must not Contain articles subject to Duty, and the presence of dutiable articles will render he whole liable to Confiscation.

Sea-going vessels trading further up river than Chinkiang, whether steamers or sailing vessels, must deposit their Registers with the Consul, or, if Consularly unrepresented, with the Customs, at Shanghai, Woosung, or Chinkiang, or Chinkiang, where the Customs, on receipt of a Consular application or a deposit of papers, will issue a Certificate to the vessel, to be called the "Special River Pass," on which shall be entered the vessel's name, flag, registered tonnage, general cargo, and armament. The vessel may then proceed up river, and at whatever Treaty Ports she trades, must report and clear, load and unload cargo, and pay Dues and Duties in the same manner as at other Treaty Ports along the Coast. On return to the port that issued it-Chinkiang, Woosung, or Shanghai,—the Special River Pass is to be surrendered to the Customs, and the Customs, on having ascertained that all Dues and Duties have been paid and all other conditions satisfied, will then issue the Grand

Chop, to enable the vessel to procure her Register and proceed to sea.

Special River Pass vessels must apply to the Customs at the por of departure for a Cargo Certificate, which, on the vessels arrival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must be handed in to the Customs before permisson to discharge can be given, The vessel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uties on all goods entered on the said Cargo Certificate and not landed on permit at port of discharge.

Any trading vessel falling in with a revenue steamer or Customs boat on the Yangtze-kiang is to produce her papers for inspection, if examination of hem is required. Vessels unprovided with proper papers will be dealt with under the Treaty Articles penalising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The Customs may seal the hatches of any vessel trading on the Yangtze-kiang, and may place Customs officers on board to accompany her on the trip, whether up stream or down.

Special River Pass vessels are not required to anchor to exhibit their papers at the intermediate ports passed and not traded at.

Vessels trading on the Yangtze-kiang will be required to obey whatever Regulations, to facilitate trade, to protecs the Revenue, and to prevent smuggling, are arranged and pu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ers of Customs of the River Ports.

長江各口岸自行開放

第一項　內港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第三端內載有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暫准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云云

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輪船得駛入以上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沙市蘇州杭州遂於次年開放

二十三年中英滇緬條約開放三水梧州爲通商口岸未幾英又援日例有行輪內港之要求總署飭總稅務司妥議專章而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旋由總稅務司申呈章程九條

附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

領牌掛號

一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內港二字卽與烟台條約第四端所論內地二字相同

二非出海式樣之各項華洋貿易輪船或在口岸內駛行或往來內港應按本國律章應隨有之牌照外尙須赴稅務司處請領關牌其關牌內應將業主姓名藉貫註明並將船名船式及水手人數等項按行開列每年換領一次如改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卽將所領之關牌繳銷初次領牌應納牌費關平銀拾兩其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

三此項輪船如祇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惟若欲前往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無關牌者

一概不准前往內港

四此項輪船所有懸掛燈盞防範碰撞及招僱更換水手與查驗水鍋機器等事俱須遵照各該口原有之章程辦理

該章程應由海關頒布並刊入關牌內

稅課辦法

五此項輪船如在各口照此章程裝載應稅之貨駛赴內港應即報明海關由關核定應否照完何項出口稅港裝載應稅之貨駛回本口應即報關由關一體核辦凡屬洋商之船應完何稅即按條約稅則辦理

六此項輪船在內港各處起貨下貨應照該處定章遵納各項稅釐凡屬洋商之船應照條約稅則比例辦理七此項輪船若拖帶船隻被拖之船應於何處釐卡候驗則該輪亦應於該處停輪該輪所裝之貨並被拖之貨俱照各該卡之章程辦理惟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仍由海關一體頒布長江輪船若無海關所載概不准拖帶貨船

審案辦法

八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之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該領事官辦理

九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釁等事即照各關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倘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欵均請照同治七年會審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以上所擬足爲現時管理此項輪船之章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酌情改訂

光緒十四年三月總署將所擬章程附片入奏

附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奏片

再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惟各省內河向不准行駛輪船慮妨華船生計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仍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華洋商民每請設立公司製造船隻行駛各口自應因時制宜交通盡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船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釐當飭總稅務司赫德妥議專章酌核開辦旋據該總稅務司申呈議章九條臣等逐條詳察於徵稅防弊各節均尚詳審可爲試辦之章即由臣等分咨南北洋大臣並飭總稅務司及各該關道查照辦理（下略）

以上兩次章程訂自總稅務司頒自總署祇爲國內規章初非國際約章迄二十八年中英改訂商約以前訂章程間有未便爲詞要求修改乃簽訂內港行輪新章十條（見對英條約）爲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之附件並爲二十四年內港行輪章程之補續其未經此次更改者仍照舊章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日本亦援照改簽訂章程十條同年七月十八日續補章程九條咨行各省

附內港行輪章程續補

一凡有輪船裝載洋貨入內地或領取子口稅單或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均聽商便該貨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惟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二凡在通商口岸將土貨裝載輪船運往內港應先報明該關照民船裝貨出口完稅之例完納出口正稅該輪船往內港所裝之土貨若遇關卡須按該處章程完納各項稅釐等欵與民船辦法絲毫無異若所報之貨爲復進口之土貨已在他口完清出口正稅惟該貨沿途仍應按內地章程完納各項釐捐與他項貨物無異該貨無論由何處運來已到指運之處所有本地應徵稅釐即與該船無涉但該船不得私起貨物

三凡土貨在內港已裝輪船欲運他處卽可認明係已完該處之各項稅釐嗣後無庸再行呈有該處已完稅釐之據惟遇沿途關卡仍須按該處之章程完納稅釐該輪到口時該貨若係在本地售用向係在該處徵稅與民船所運之貨徵稅無異除此項稅餉之外所有各項稅釐捐欵經費等事卽與該輪船無涉若所裝之土貨係欲運往外洋或照本章程辦理或照鎭江子口單章程立具保結領取三聯報單均聽華洋各商之便凡運土貨到口欲立卽撥過出口船隻者於徵收出口正稅之外餘不再徵

四凡華洋各輪往來內港每四個月一律在掛號之口按章繳納船鈔一次民船被輪船拖帶者必須按章完納船料

五凡有民船裝載貨物被輪船拖帶者其貨物徵稅辦法與輪船之貨無所區別

六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得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起下卽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又掛號之行駛內港船隻若駛赴中國境外初次罰銀在二百兩以內再犯者便至沿途各關卡時呈驗若徵納稅釐卽按總單徵納惟疑有跡近影射者亦可卽時盤驗至該輪到起貨之處船主須備一艙口單內註明在該處所應起之貨物各類若干不准在內港貿易

七行駛內港船隻報明往來內港時本口海關應發給本關總單一紙內註明該船載有何項貨物斤兩若干等事以八原章第七欵所載各該卡之章程應以半年爲限由中國將各卡章程頒布衆知其未經頒布以前如有船隻過內港各關卡不行停輪候驗尙不得遽行議罰惟該輪若經本處關卡或巡船喚令停輪竟不遵照停候者應卽議罰

九內港各關卡之章程頒布後通商各口應由該省大憲各派一妥協之員代收輪船往來內港之稅釐等項由該員按定期呈報大憲查核遇有輪船報明欲往內港何處該員卽將該船所裝何貨若干沿途應經某關卡共應完納稅釐若干核明總數先行徵收隨卽發給總單一紙以便前往貿易該輪過沿途關卡時卽將此單呈驗放行不得

阻滯至本章程第二三款所載之稅亦由該員一併核收各該員應於新關附近之處設立局所與本口稅務司和衷會辦不可自專遇有疑難事件應請本口稅務司與監督通融酌議辦理若案中牽涉洋人即可任便商酌按照會訊章程辦法辦理

二十五年岳州三都澳自行開放

二十八年依中英改訂條約安慶長沙萬縣惠州江門甘竹開放

二十九年外務部以與英日所訂內港行輪新章第八條載明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來往等語遂核定內港行船暫行試辦章程四條

附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

一凡內港輪船欲前往輪船向未行駛之內港或欲專作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貿易者須先將詳細情形報明最近口岸之稅務司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俟政府允准後方可發給專照前往

一凡領專照者專作此項不通商口岸來往買賣時其一切行駛停泊搭客以及起下貨物並完納稅釐等事均須照他項華船一律辦理

一凡領專照者欲行停止買賣時須將原領專照繳還本關註銷

一凡領專照者除遵照以上三條辦理外並應一體遵守其餘各內港章程行駛

以上四條即作爲小輪來往彼此非通商口岸之暫行試辦章程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隨時酌量情事增改

外務部將前項章程分咨各省並劄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照辦南洋大臣先後電咨外務部擬請撤銷此項章程十二月外務部咨復謂據總稅務司申復毋庸撤銷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附外務部咨南洋大臣文

內港行輪試辦章程一節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准來咨當卽劄行總稅務司斟酌改擬申復核定去後茲據復稱查上海續議商約以前原定之內港章程只准在通商省分之內港由通商口岸逕行往來後改作爲中國內港並云內港二字與烟台條約內地二字相同又定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至上海英國商約定後又准韓國輪船一律辦理嗣定日本商約時言明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悉照所定正續各章辦理又英約云所有新定之章均係補續前章其未經更改者仍舊照行已改者作准均爲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卽可彼此酌情商定各等語是現在辦理內港行船之事須照正續各章辦理爲是復查英國續章第七款內載凡內港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先向最近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迅速批准云云足見其意著重在准並非禁止又查第八款內載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云云足見其意著重在非奉允准者不得專行往來可允者應行允准以符原奏擴充商務增收稅釐之意不應允者卽不允准以期妥善輪船行駛內港之大意如此現奉前因查本年十一月初十日新定之章程四條不過將原約所准專行不通商口岸之船應如何報明領照於領照後應如何遵章納稅各節定明並未寓約外准行之意此新定之章固可撤回其約准之事似無可挽回也惟此四條章程已通行各口稅務司遵照盡人皆知且英國駐京大臣亦曾來署面詢內港續章各條是否已有辦法若現將此隨約之章撤回日內必有覆准之事出反於國體有礙不若將已定之局作爲一定辦法隨事准駁儻有可准者允之無礙儻有理不應准者駁之亦無妨又何須處處飾詞拒絕耶若將此章撤回則各船行駛內港時中途經過不通商口岸各內地又應如何耶此事現在局面與初擬奉行之章大不相同然既係兩國商允之約章未經舉辦以前若先云恐有害於人民是以不辦似亦難折服人心且華商若在內地先行此舉自可不慮洋商之侵奪惟無論有無洋商只須由地方官認眞辦理方足以

除弊興利新定之章程四條實無與約不符尙須更改之處等因前來查貴大臣先後電咨固爲防弊起見本部
試辦章程係就原約引申其實可准則准可駁則駁此權仍自我操惟定有此項章程可備臨時遵守與貴大臣
防弊之意原無兩歧茲據稅務司申復前因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

同年外務部咨北洋大臣以日本輪船行駛內港照正續章程辦理

附外務部咨北洋大臣文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准商約大臣咨稱准日本商約大臣照稱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國家允能
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語日
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爲準此項能走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辭
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爲預防將來議論起見照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等因卽經本大臣等照復云查本
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準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寧靜丸安
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萊丸貫敦丸瓊港丸全勝丸康孚丸載重一百二十一
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烟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卽經飭據副總稅務司
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照稱前因咨呈外務部轉飭總稅務司查酌辦理等因除劄
行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貴大臣轉飭北洋三口各關道查照上開日本行走內港各船按行駛內港正續章程
辦理

三十一年常德湘潭自行開放

內港航路除最初廈門馬關條約所開放之滬蘇滬杭蘇杭三線外江蘇則有自上海東北至海門之海門線自蘇州
江之蘇鎭線自鎭江至江寧之鎭寧線自鎭江至淸江之鎭淸線浙江則有自寧波至餘姚之餘姚線自寧波至舟山

山線自寧波至海門之海門線安徽則有自蕪湖至廬州之廬州線江西則有自九江至南昌之南昌線湖北至武穴之武穴線自漢口至仙姚嶺之襄河線自漢口至岳州之德之常德線福建則有自福州至水口梅花兩線

凡輪船非先報關不准入港非先請領關牌不准報關牌內載明船主姓名籍貫船名船式水手人數等此項關牌費初領時銀十兩以後年換新牌費二兩其他文件（一）船牌一名船籍證書（二）船鈔專照（三）艙口單（四）海關發給總單與江海各口同至所拖帶民船亦須領到掛號憑單並納船料料率以關而異

至於禁例散見於英日條約及光緒二十四年二十七年三十三年內港行輪章程及三十年廈門內港輪船章程等分章三十四年英旗小輪行駛內河詳章要點（一）內港貿易商船不得駛赴中國境外初犯罰銀二百兩以下再犯不准在內港貿易（二）華商設立之內港行輪公司不得因有外人附股懸掛外國旗號（三）內港所有碼頭棧房只能用中國人爲代理人或辦事人洋商雖可前往視察但不得有減損妨礙中國管轄華民之權（四）所設碼頭須有最近海關之允准不得有阻水道或礙航路並不得在租賃一定碼頭以外任便起下貨物違者照沿海私作貿易之例辦理（五）行駛時不得損傷堤岸壩閘或各項工程違者負賠償責任又因上述原因中國並可知會領事查明禁止洋商行輪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六）不得裝運違禁貨物違者註銷關牌並照約載違禁章程處罰（七）經過稅關釐卡等處不得違抗停輪候驗之命令（八）搭客水手等不得在內港滋鬧肇釁違者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並將關牌撤銷以上各項犯事者由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若係洋人之船或所僱用華人該船籍所屬領事官可派員觀審關於判案罰款該商有異議時查照同治七年會審船貨入官章程辦理若犯事者爲洋人應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交該管領事官辦理

附憑單（即關牌）式

輪船註册憑單

爲發給註册憑單事今有　商　號稟報現有　國輪船一隻　名

遵照章程擬於本口往來貿易請卽驗明註册前來茲經(甲)　該船實有

噸並將該船業主船式用人若干以及携有各項保護軍械開列於後此註册憑單給該船收執

爲據須至憑單者

計開

國輪船名

業主　國人住居　處　縣住居　處

省　府

船價銀　兩元係於　年　月　日　在　口　廠製造

船身長寬　英尺英尺噸數　船身　色烟筒　色船桅　枝

船主　國人　舵工統計　名內有　國　名

水手統計　名內有　國　名　機器匠統計　名內有　國　名

大砲　尊鳥槍　桿刀　把矛　枝火藥　名

銅帽　顆砲彈　粒槍子　粒

右結　國商船　收執

字編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關給

甲在上應塡或係本關理船廳勘量或係　國領事官述明字樣

照　　專　　港　　內

關爲發給內港行輪專照事現有以上單內載明　國輪船一隻該船遵照光緒二十四年新定章程辦理茲已到關註册合就填給專照一紙或准在口岸駛行或准往來內港貿易惟在口內駛行無須每次赴關呈報一切若欲往來內港於出口回口時俱應一體報關且不得出中國之界前往他處倘敢故違卽當懲辦無專照者一概不准前往如改換業主及停止貿易等事卽將所領之專照繳銷初次領照應納照費關平銀十兩其後每年應領續照納費二兩此照交該船收執爲據須至專照者

字編列第　　號

右照給　商　　輪船收執

民國　年　月　日　關發給

民國　年　月　日　關續發

民國　年　月　日　關續發

民國　年　月　日　關續發

CHINA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issued by Imperial Customs.

STEMER.....

Port of..... No. of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team..... described as under, is entered in the Port Register of..... owned non-seagoing Steamers from this date.....

CUSTOM HOUSE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191.....

Ownership.

Owner s Name..... Nationality.....

Residence.....

Description and Measurements.

Buil at..... Date.....191.....Cost.....

Build..... Frame .....

Stern..... Leng h.....feet.....tenths.

Main Breadth.....feet.....tenths. Midship Depth.....feet.....tenths.

Crew.

Commander .... Nationality.....

Steersmen ..... ,, ...

Deck Hands..... ,, ...

Engine-room Staff..... ,, ...

Total.....(Foreigners....., Chinese.....)

Tonnage.

Closed-in Space above Deck.....tons.

Deduction for Space required for Propelling Power.....tons.

Number of Engines..... Total Horse-power.....

Net "Register" Tonnage.....tons.

Arms, etc.

Cannon.....Rifles.....Pistols .....Swords and Spears.....

Gunpowder.....catties Cartridges.....Per. Caps.....Cannon Balls.....

I hereby certify that he above-named Steamer has been.....by me, and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uowledge.

.....Harbour Master.

.....191.....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CERTIFICATE.

The adove-described Steamer is specialby registered at this Custom House under the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Regulations of 1898, and is entitled to ply accordingly.

CUSTOM HOUSE .....

Commissoner of Customs.

.....191.....

N. B. 1 This vessel while engaged in Inland Trade is prohibited from passing out of the waters of China under penalty.

2. This Certificate must be renewed annually in January
3. Vessels must report to and clear from the customs when entering and leaving the waters of a port.

CHINA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issued by Imperial Customs.

STEAMER.....

Port of..... No. of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Steam b..... descrifed as under, is enterned in the Port Register of c..... non-seagoing Steamers from this date..... .....

CUSTOM HOUSE.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191.....

In the case of a Foreign vessel add the words "on the report of the.....Customs."

a Paddle,screw, or tivin-screw.
b Vessel, launch, or tug.
c Nationality,

Ownership.

Owner's Name..... Nationality.....

Residence.....

Description and Measurements.

Built at..... Date.....19.....Cost.....

Build d..... Frame.....

S.ern e..... Lenght.....feet.....tenths.

Main Breadth f.....feet...tenths Midship Depth...feet...tenths.

d Carvel, or clinchei,
e Round, Square,etc.
f outsite of plank,

Crew.

Commander ..... Nationality .....

Steersmen..... „ .....

Deck Hands..... „ .....

Engine-room Staff..... „ .....

Total.....(Foreigners.....Chinese.....)

Tonnage

Closed-in Spaces above Deck g.....tons.

g May be omitted in Case of Foreign vessels,

Detuction for Space required for Propelling Power g.....tons.

Number of. Engines..... Total Horse-power.....

Net "Register" Tonnage.....tons.

Arms, etc.

Cannon.....Rifles.....Pistols.....Swords and Spears .....

Gunpowder.....Catties. Cartridges.....Per. Caps.....Connon Balls.....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Steamer has been h..... by me, and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particulars are tru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h Insert"Visited"in case of Foreign vessels, and "inspected"or "surveyed" in case of Chinese.

.....Habour Master.

.....191.....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CERTIFICATE.

The above-described Steamer is specially registered at this Custom House under the Inland Waters Steam Navigation Regulations of 1898, and is entitled to ply accordingly.

CUSTOM HOUSE, ...

Commissioner of Custonrs

.....191.....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WITH

RECORD OF ANNUAL INSPECTIONS AND RENEWALS OF SPECIAL CERTIFIATE FOR INLAND WATERS TRADE

.....(Steamer non-seaging).....

國 輪船

Launch inspected here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on.....191.....

.....

Surveyor.

.....191.....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ioner of Cus 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specta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n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WITH

RECORD OF ANNUAL INSPECTIONS AND RENEWALS OF SPECIAL CERTIFIATE FOR INLAND WATERS TRADE.

..... Steamer non-seagoing .....

國 輪船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d Certfi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d Certs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oner of Cus 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spected here
on.....191.....

.....
Surveyor.
.....191.....

Inland Cer 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s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Launch inpected here
on.....191.....

.....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soner of Customs
(Seal.)

Surveyor.

.....191.....

CUSTO HOUSE,

.....191.....

Launch inspec ed here

.....191.....

Inland Certificate renewed for year 191.....

.....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al.

CUSTOM HOUSE

.....191.....

.....

Surveyor.

.....191.....

.....191.....

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

附錄前清光緒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外務部核准內港華輪代運郵袋章程

計開

一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承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帶運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脚由各該郵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船不得私帶信函幷不得擅帶他局郵件至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愼如有損失遺落違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情定辦以昭鄭重

右章作爲光緒二十四年續訂輪船內港章程內第二條後之補條

清聖祖時以第二款　松黑兩江航權

多在尼布楚條約六條以格爾必齊河至興安嶺爲界並立碑於其地勒約文於其上

第一項　清代交涉

附　俄屬羅刹侵軼黑龍江邊界乃於康熙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由領侍衞大臣索額圖等與俄國使臣費岳

第一條　康熙二十八年尼布楚條約關涉河流條款

綿亘俄國與支那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所

地方之山脈爲定界循此山脈之南坂所流出之河川及南方一帶之地方則屬於支那帝國此山脈之北方所有

爲莫及河川則依然爲莫斯科帝國之領土又眉勒以上之支流爲爾客河南方一帶之地屬於支那帝國其北部

附　俄國與支那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綽爾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於東海岸所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

一帶流入烏龍江（即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以嶺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界（第一條）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

羅斯房舍遷移北岸（第二條）

咸豐三年俄羅斯以接壤處所尚有未定界址請會查分立界牌吉林將軍景淳據情入奏奉旨派員查辦於是吉林庫倫

黑龍江三處先後派員會勘輾轉經年或冰凍難行或道遠相左期會不齊最後俄使木哩斐岳幅携所帶地圖語我黑龍

江委員臺恆以圖中原定界址自格爾必齊河起至興安嶺陽面各河止俱係俄國地界請將黑龍江松花江左岸以及海

口分給俄國守護並將左岸居民遷移疊經吉林將軍景淳黑龍江將軍奕格等奏聞得旨斟酌盡善相機妥辦且諭令景淳奕格會同庫倫辦事大臣德勒克多爾濟公具文移知照俄國略言此次勘定分界止可將先前未設界牌之地勘定若又以防備英吉利佛蘭西爲辭船隻突入黑龍江松花江並在闊吞屯地方建屋居住禁之不可七年五月又有七八百人分駕木簰隨帶小艦艇（卽吉林小船土名威呼）駛至海蘭泡停泊建房二十處並安設礮位協領巴達朗貴會晤木哩斐岳幅據稱請仿照恰克圖例通商或可彼此相安七月船來益多登黑龍江岸欲移江左屯戶遷居江右將軍奕山景淳等奏奉諭旨據理折辯又諭理藩院行知俄國薩納特衙門查辦是月俄使普提雅廷至天津投文仍以分界爲請得旨中俄接壤惟烏特河一處爲兩國未曾分界之地從前委員會議因俄國持論未能公允是以日久無成今俄使既係俄國大臣正可秉公查清界限飭令折回黑龍江會辦由直隸藩司錢炘和等剴切曉諭俄使稱回國請示啓碇而去迄英法犯廣東俄國遂約同美國以調停爲名赴滬赴津文書雜沓理藩院行文薩納特衙門令其毋庸干預仍照前議將烏河地方會同勘定江岸居人速行撤去並諭普提雅廷由津折回黑龍江會議乃普提雅廷聲稱實爲英法說合而來請加沿海通商口岸其勘界一事木哩斐岳幅已前往經理得旨該國既以界務爲重自應先辦其餘通商各事俟粵事了結再行商議其時欽差大臣崇綸烏爾棍泰直隸總督譚廷襄布政使錢炘和奉命屢與磋磨而普提雅廷忽合忽離議久不決八年四月英法攻陷大沽砲台大局決裂事機愈迫於是木哩斐岳幅在黑龍江所請江岸左舊居屯戶之外所餘曠地給與存居通商並江中船隻行走諸款將軍奕山中懾悉允之是月二十一日訂約三條用漢滿蒙俄英法六種文字繕就自此舊界全移尼布楚條約無形作廢

附咸豐八年愛琿條約關涉河流條款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

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咸豐十年六月英法連兵北犯俄使伊格那替業幅亦以師從時恭親王留守主和議英法約既定俄亦請續議條款恭親王悉允其請乃於十月初二日在北京訂定條約十五款與俄使換約東邊分界自愛琿約割黑龍江左岸地而烏蘇里河又窺伺齊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四周水草膏腴之地至是亦列入約章爲後來割讓之漸英法美以通商爲重俄以拓界爲重互相援結

附咸豐十年續增條款之涉及河流條款

第一條　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琿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河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中國自松阿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稜河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琿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皆伊亦喀拉碼那倭怕啦薩士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畫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光緒四年派侍郎崇厚爲全權大臣往俄國交涉還付伊犂之事五年秋締結返還伊犂條約十八條崇厚擅將特克斯河流域讓與俄國實爲權限外之行爲條約案至北京朝野議論沸騰未批准俟崇厚歸國即下之獄議處死於是兩國國交將破朝廷派左宗棠爲欽差大臣往新疆修軍備兩國之戰機既不容髮時英將戈登以助平髮匪有功政府甚信用力勸依和平交涉修正前約勿開戰端政府納之俄國亦允之於是一方修戰備一方遣駐美大臣曾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命改訂伊犂條約俄外務大臣吉爾斯與駐北京公使布策主張以前約爲基礎折衝多次彼此讓步六年曾紀澤奏改訂俄約蓋印畫押內稱第五端曰松花江爲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之事查松花江面直抵吉林愛琿城定立條約時誤指混同江爲松花江而又無畫押之漢文可據致俄人歷年藉爲口實崇厚許以行船至伯都訥在俄廷猶以爲未能滿志也現將專條徑廢非特於崇厚新約奪其利直欲爲愛琿舊約辯其誣初慮布策據情理以相爭無詞可對故擇語氣之和平者立爲三策（一）徑廢專條（二）稍展行船之路於三姓以下酌定一處爲之限制（三）仍允至伯都訥但入境百里卽須納稅且不許輪船前往布策均不以爲然適奉電旨責臣鬆勁於是抱定第一策立言務期廢此專條布策猶糾纏不已吉爾期恐以細故傷大局不從其言遂允將專條廢去聲明愛琿舊約如何辦法再行商定云云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改締還付伊犂條約其第十八條云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由兩國再行商定云云

附欽差大臣洪鈞議

松花江行船誤始於咸豐八年愛琿之約議懸於光緒七年伊犂之約數載以來彼之刺刺不休者在此我之斷斷力

辯者亦在此夫以上下游分界限其說圓其義正彼誠無以屈我之理然彼於中國輿地業已博攷周知我以筆舌施之彼則茫然不省其所橫亘胸中者惟此立約有松花江通商無松花江二語而已蓋嘗思外交之事中西見解各有不同孰得孰失未可遽定泰西諸國自都會以至邊境莫不欲富商大賈挾貲以來資小民之謀生裕國家之稅餉法之巴黎尤全得賓旅之利俄國禁令嚴於他國出境入境非有路票不能放行雖本國之人行於本國之地亦復如斯非惟稽查且取其費以贍公家之用然俄京貿易仍是他國爲多豈無奪其商利之虞抑有不得不然之勢至於邊界要隘力籌守禦無國不然一旦相見以兵則禁絕往來或往而不來操縱之權依然在已此商務自商務邊防自邊防兩有所需兩不相悖者也中國之以商務肇禍實自英人始當此之時亦嘗深閉固拒之矣然道光年閒英人犯吳淞犯鎮江其時並非通商地也咸豐年閒一再犯天津得逞乃潛由北塘登岸尤非通商地也今日者邊海三口長江五口恣其往來而中國事權初無大損洋關稅項反爲歲入大宗審乎此而知禦侮之方斷在邊備之有無而非係商路之通塞也

之限制說者謂入我內地窺我虛實險隘曲折心目瞭如一可慮伯都訥爲三省咽喉法庫門通奉天捷徑許其行船則水陸形勝皆得利便二可慮經商內地侵奪民利洋貨暢銷俗習奇衺三可慮夫十數年來游歷之人不絕如織山川道里士馬器械繪圖著說洞若觀火此窺伺虛實無待通商者也松花江向屬腹地無所事守今者勢殊時異措置未聞設有違言鼓輪直進占伯都訥窺法庫門皆彼之所優爲而我之所未備此遏絕商路仍不足抵禦者也松江一議彼所力求其命意之顯然易明者首在售買粮食次則販賣木植此我民之利而非我民之害至於奇技淫巧之物價值必昂銷路必不能廣且亦侵牛莊之商利而不能損腹地之民生此尤利害之機所可默測者也獨是數載以來之斷斷力辯者以爲據約彼之刺刺不休者以爲背約今若幡然改計則顯形夫前言之謬而自實其背約之名故但可謂之新增不可歸於舊約必謀新利以相抵不必徇舊解以相爭至於通商而後主客未必相安長吏不能無事羣疑衆謗皆在意中然亦視處置何如耳天下事得失利鈍決幾在於片言而定論遲之十載古今事變大抵然矣況洋

務哉

愛琿條約規定阿穆爾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江只准中俄兩國輪船行駛其他各外國船不得向各該江向以上各江河自由航行至中東鐵路與辦藉運料件爲名開松花江上游航路直達吉林省其權力日益澎漲而我國則仍有少數船隻往來於松花江中迄光緒三十三年官輪齊齊哈爾初航黑龍江經俄使提議以近日有爾行駛黑龍江該管帶不諳駛行該江之章程恐不免有失事之虞請前外務部轉知中國地方官與俄章程當經外務部咨行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會同俄員詳議章程咨部核定俄便旋又聲請章程未應給船牌執照外務部復以此事應查照向來俄船辦法一律照辦由東督飭鐵路交涉局會辦道員于會商俄領事聲言彼此祇能會議公共江內華輪行駛詳細章程不能議及他段駟與則主張全江上下應一併議及俄領堅持不允三十四年四月東三省總督會同奉天巡撫據情咨呈外務部核辦

附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咨呈外務部文

前因會議黑龍江華船行駛規則一案承准大部以俄使並未來部議商咨令轉飭鐵路交涉局會辦于道駟與駐哈俄領事議訂詳章咨請核定等因當經轉行去後茲據呈稱此案職道前此面催俄領事劉巴日劉巴聲言彼此祇能會議公共江內華輪行駛詳細章程不能議及地段職道答以既議及自來江河流貫數國之境數國應同享其水利雖江口兩岸專屬一國不得阻上游邦國由此往來以通商他國譬如兩家共居一樓在平地者不得阻樓上之人下樓之路也公法具在成案尤多況黑龍江應准兩國人民行船暨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會經中俄約章一再申明乎惟此案可分兩次提議其上自額爾古訥河口西北兩國分界處起下至烏蘇里河口兩國分界處止又額爾古訥河全河烏蘇里河全河此三段爲兩國公共之江應作一項議法其自額爾古訥河口西北兩國分界處以上至於凡能行船處自烏蘇里河口兩國分界處以下至於出海處此兩段爲俄國管轄之江應另作一項議法辯論至

再該總領事執不肯充謂此節應由北京外務部與俄國欽使提議非彼此權限所能及等語竊思華輪初議行未必能及該江上下游然不及時一併提議將來船政擴充可以駛上下游之時彼必以從前未經提議力阻之華輪不及該江上游是全江水利僅得其半若併不及該江下游則華輪不能出入海口往來大洋於將來商務窒礙應請憲台咨外務部將此次華輪行駛地段專條與俄使提議俾職道等得以一併磋商行輪詳細章程等此查兩國公共之江上下游若未議定質於華輪行駛不便駐哈俄領事既稱非與俄使提議無此權限應請照會俄使轉飭該領事接洽以便于道定期開議相應備文咨呈大部謹請鑒核施行

同時東三省總督會同黑龍江巡撫咨呈外務部聲明額爾古訥烏蘇里兩河亦係兩國公共行輪章程應一併提議

附東三省總督黑龍江巡撫咨呈外務部文

本年四月初三日案據鐵路交涉局會辦于道駟稟內稱

請將黑龍江行輪地段咨由外務部與俄使提議案內聲稱上自額爾古訥河口兩國分界處起下至烏蘇里河國分界處止此一段爲公共之江等情查額爾古訥烏蘇里兩河亦係兩國公共將來職道等會議公共段內行程該兩河自應一併提議因前呈漏未聲敍用特陳明各等情據此除批呈及江電均悉兩國行輪地段自應以兩國交界處之上下游及額爾古訥烏蘇里兩河同列公共段內一併提議仰候咨呈外務部照會俄使磋議見復再行飭遵幷候奉天行省衙門批示繳等因印發外相應備文咨呈大部謹呈鑒核磋議望切見復施行

外務部以黑龍江准中俄兩國行船載在咸豐八年愛琿條約約文所言黑龍江自係指全江而言連上下游在內于擬分別兩項議法自屬公允等語照會俄使轉飭駐哈爾濱俄領事和平議訂並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分咨東督黑照迄無結果

宣統元年六月十一日俄使提出中俄交界黑龍江暨各支河行船條款大綱九條

附俄使提議中俄交界黑龍江暨各支河行船條欵大綱

一黑龍江暨支河以及與凱湖劃分兩國境界之中作爲分界其沿界限內允准兩國商船及筏隻任便駛行他國船筏各隻均不得在該江暨支河及該湖路線經行

二俄國政府出資設立俄國管理黑龍江一帶水路處修濬經理各該水路其監管行船及泛貨均歸該處應管之各官監理中俄兩國地方官應行照料

三俄國管理黑龍江一帶水路處附設中俄公所派黑龍江一帶水路處總辦兼充爲長員及兩國各派委二員共計四員商訂後開本大綱第四條及第五條之第二節各事宜以多數議決

四該各水路不得建造各項工程妨礙行船若有應行建造各工程以致改變該各水路形勢或有滯礙行船之處應由第三條內所載中俄公所酌定准駁

五查俄國政府業出巨資整頓該水路行船足用特派委員監理以保全行船泛貨無險其中國司理船筏人員等凡行駛各該水路應行遵守俄國政府現定及將來應定整頓行船各章程及違章罰金各條欵均與俄國人民一律遵守

本條所提各章程凡遇關係中國船筏各隻暨人員等事可由中俄公所參照地方及船筏各隻暨人員情形隨時改良

六該各水路行駛船筏其司理水手各人員等專由中俄兩國人民派充

七中俄兩國船筏各隻開行之時凡遇裝載柴薪購買食物夜間颶風大霧各情形其除已定碼頭外於各處靠岸停泊

八中俄兩國委員就近酌定碼頭停泊場以便互在兩國江岸貿易裝卸貨物上下搭客

參酌貨客運動應行設立停泊處所將來隨時隨勢由兩國改訂

存儲柴薪處所可以除本大綱內第七條所開各處外在各江河之兩岸各處設立以便兩國船筏各隻應用

九船筏各隻行駛該各河道不得僅以駛行或泛貨作爲上捐之據凡在村鎮署內停泊始應上捐此外如遇沿江河

特備碼頭或他項停泊處所亦一律上捐

以上九條係由俄使館派翻譯官柯里索福面遞外務部經外務部抄咨稅務處及東三省督撫派哈關稅務司濱江關道

會同與俄員妥議嗣接東督等來電以此事應先酌定會議範圍於黑龍江上下游界限考核綦詳並檢具從前巡撫吳大

澂上總署書附送檢核又謂俄送大綱第五條內稱俄國政府業出巨資整頓各該水路云云係指沿岸所設標桿夜燈及

沿流所設浮船言之于道曾往查看其標桿夜燈頗有設在右岸淺灘浮船亦有設在右岸近處者此項標桿夜燈浮船凡

在右岸及右岸近處者應一一查明由中國出資收回自辦等語八月東督及奉撫又函外務部詳陳一切並附送吳大澂

意見書

附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致外務部函

前奉咨抄俄使所送黑龍江行船大綱九條並蒙指示種切莫名欽佩旋准吉林陳中丞電開既曰中俄交界黑龍江

及各支河則此各支河必指兩國交界水流而言條文未經列舉最易與國內河流含混事關江權國際應先酌定會

議範圍等因查界內界外河流愛琿條約最爲含混從前吳清卿中丞復總署書言之頗詳茲照印一通附呈敬備查

核現在既與彼族開議自應先自酌定會議範圍竊思此事有開議伊始應守之範圍有開議以後公共章程內應守

之範圍所謂開議伊始應守之範圍者何一自額爾古訥河口起至烏蘇里河口止暨瀕額爾古訥河上駛至河巴海

圖止暨瀕烏蘇里河上駛至兩國公共能行船處止暨興凱湖皆係兩國交界水流此會議公共江河行船章程必須

一一遍議者也一黑河口西南循臨江州依蘭府呼蘭府哈爾濱以達伯都訥等處係屬中國國內河流將來應照長

江辦法由濱江關設立船政廳刻若另行提議則可若於公共江河行船章程之內混入該江則不可此會議公共江河流貫數國國憬數國應同享其水利河行船章程必須劃清界限者也一越額爾古訥河口循什勒喀河上駛至於凡能行船處雖屬烏蘇里河口循黑龍江下駛至於出海處雖屬俄國管轄私江而關華輪將來商務公法及自來江河流貫數國國憬數國應同享其水利雖江口兩岸專屬一國不得阻止上游邦國由此往來以通商他國譬如兩家共居一樓在平地者不得阻樓上之人下樓之路等語以上情形于道駟與從前奉派會議船章會稟請徐制軍咨經鈞部照會俄使該使覆稱不便並云會商此各節無可強迫之處並可生有枝節以致遲誤應議之事等語查華輪不及該河上游是全江水利各得其半若併不及該江下游則華輪不能出入海口往來大洋於商務尤多窒礙前此鈞部照會俄使文稱黑能江淮中俄兩國行船載在條約約文所言黑龍江自係指全江而言連上下游在內等因最中肯綮若謂將來華輪行駛該各段江段內應與俄國官商船隻一律遵守伊國章程則可若禁阻華輪行駛該各段江內則不可此會議公共章程內應守之範圍者何（一）中俄兩國應各派公共段內水必須即時與之專案議明者也所謂開議以後公共江河行船章程路處總辦遇事彼此會議平時各求各岸經理照料（一）俄送各綱第五條內稱俄國政府業出巨資整頓各該水路云云係指沿岸所設標桿夜燈及沿流所設浮船言之于道曾經查看其標桿夜燈頗有設在右岸（右岸即中國岸右岸紅燈左岸白燈）淺灘浮船亦有設在右岸近處者此項標桿夜燈浮船凡在右岸及右岸近處者應一一查明由中國出資收回自辦並挨段派人點燈守燈及隨時探測水量深淺等事（一）右岸標桿夜燈各項既歸中國自辦煩費甚多以後行駛該段之華俄各船所納船捐應隨時互相報明分提備用（一）該段江內右岸已闢碼頭多右岸暫時碼頭少華輪停泊左岸應與俄船一律不得歧視苛待（一）沿岸供給船用之柴薪凡在右岸者均由華商供給該各地方照料員必使之預備足用俄商不得越界採取（一）聞興凱湖漁業頗盛並聞漁產旺於中國界內此事應先調查或另行漁業專章（一）兩國公共河流通例有自兩岸起以河之中央分界者有以河身最深

最大之溜中央分界者中俄公共河流除興凱湖劃有界線外餘均無有兩額爾古訥河上游夾心灘已屢起轇轕黑龍江內江灘甚多應一併議定書圖遵守以上各節皆會議公共章程時所應目行執定之大端其餘節目煩多非一時愚慮所能遍及是又在會議諸員力顧主權相機磋論矣除分別函商外是否有當敬希卓裁

附吳大澂上總署書

八月初三日在三姓城奉到七月二十四日所發鈞函蒙詢松花江發源之地何處與混同江會流入海並從前條約因何沿誤等情查松花江與混同江本係一江而兩名發源於長白之他門泡其源有二一曰賽因納延一曰額和納延俗稱頭道江二道江合流北至吉林烏拉折而東又西北出法特哈邊門至伯都納三岔口受嫩江之水又折而東北入於海因其下流會合諸江之水又名曰混同江故混同江別無發源之地並非松花江與混同江截然二水始分而終合也考松花江古名粟末水一名鴨子河一名宋瓦江一名混同江此混同命名之始金大定二十五年册混同江之神爲興國歷聖公立廟致祭其文曰江源出於長白明一統悉名混同江在開原北一千五百里源出長白山舊名粟末水俗呼宋瓦江北流經金故京會甯府下達五國頭城東入於海此混同江即松花江之明證也各省所刻輿圖多以伯都訥迤東至三姓下達海口統名混同江大約皆屬內府舊圖今自吉林至伯都訥沿江而下兩岸在民皆以是江爲松花江詢諸三姓土人及赫哲都落皆以烏蘇里江口以下爲混同江此吉林黑龍江兩省所繪各圖與內府各圖之所以歧異也至咸豐八年愛琿條載松花烏蘇里江口以下爲混同江此吉林黑龍江兩省行船作爲俄國地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統謂之松花江與道光七年吉林主事薩英額所撰吉林外紀相符（吉林外紀又名混同江之目）證諸遼金明史亦無不合然因土人所稱而

得誤然則混同江與松花江既無區別本無一定之界限卽以嫩江爲混同江亦可以烏蘇里江以下爲混同江亦可以混同江下游統稱松花江亦無不可此條約所載與內府舊圖之所以歧異也近從上海洋行覓得俄人所繪大小各地圖二紙以漢文譯之皆以烏蘇里江爲烏蘇里河以里河口西南上游之江爲呌咖哩河以黑河口東北下游入海之江統名黑龍江是俄國地圖並無混同江之稱吉林外紀又稱金史帝紀謂混同江亦名黑龍江蓋自松花黑龍兩江會流而下在吉林見之爲松花江之尾閭在俄人視之以爲黑龍江之尾閭此俄人所稱又與中國各圖不同也現旣查明舊約以混同江爲松花江並非舛誤似毋庸辯論但以黑龍江口迤西爲中國獨管之江面黑龍江口迤東至烏蘇里江口八百餘里爲中俄公共之江面俄民行船在黑河口以下公共地方本爲各條約所不禁若由黑河口駛至三姓城以上及伯都訥等處卽爲違約地方官亦可據約與之理論崇前使所訂約章有准俄民在松花江行船至伯都訥等條該國廓米薩爾屢次照會議及通商似卽因此藉口旣經會議指駁應請貴署函致勘剛星使堅持勿允並可告以三姓以上江流深淺不等同治八年有俄商倭奇力丁等輪船拖帶大船一隻稱欲到省通商行抵三姓即因水淺折回此其明證近年沿江各山時倒塌大石橫至江中並有新漲沙灘輪船往來恐少撞壞擱淺地方無從保護卽此次所坐小船入水不過二尺僱覓熟悉河道之舵工尙不免阻擱沙灘當此水深溜大之時舟行極爲費力致三姓上下游向無大船行駛此輪船出入不便之實在情形也至伯都訥地方極關緊要西南由蒙古草道至奉天之法庫門不過八百九十里卽可出吉林省城之背故伯都訥城北之三岔口爲嫩江松花江會議之處實吉黑兩省之咽喉亦奉省北門之鎖鑰若令俄國商船深入內地他日必爲腹心之患前與鼎臣將軍商議設立水關現在三姓城東三十里之巴彥哈達相度形勢編箍木牌聯以鐵鍊暫資控扼論戰守之機宜本省浮物攔口之法卽平時之阻隔亦寓防微杜漸之思將來於隆冬凍結時鑿取嫩江山石運至冰上堆作數節春間融化石沉江底但阻行船不當大溜可使輪船永不能行江流亦不改道民間出入本無大船旁有分流一道小船當可通行作此中流底柱亦可無

於商旅昨由鼎臣將軍處遵旨頒到海防新論一部中有沉石阻船之一說亦頗可採大澈前往巴彥達哈之南岸山上探一險要之地可紮數營下瞰江流瞭如指掌已咨請長都統陸續挑選西丹民勇及赫哲等刻下尚未成軍赫哲驍健秉性質直最爲可用計中秋前後略有規模惟盼軍火早日運到可資採練耳

外務部以所擬應議各節甚屬周密電復東督等相機磋議迄無結果

第二項　民國以來交涉

第一目　收回航權交涉

民國四年廣信公司有輪船一艘擬在黑龍江由黑河至漠河一帶往來運貨經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迭飭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張壽增與俄國阿穆爾省邊界廓米薩爾（官名）提議行船辦法據俄員聲稱此事係伯力總督權限範圍以內之事應由伯力總督主持已將來意轉稟去訖已而其人又稱伯力總督現已請示俄京云壽增卸任由新任道尹賡續交涉道尹詳黑龍江巡按使稱案准俄廓米薩爾文稱此項問題係由邊界官員提議若無中國政府上級官署參與恐未必能解決等語經黑龍江巡按使於十二月咨陳外交部照請俄使接續前案由兩方派員妥爲商辦迄以俄國藉詞延宕致無結果

民國七年四月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外交交通兩部謂據參贊傅疆號電稱據司顧問面稱松黑兩江舊有俄商輪百餘艘現在多半被激黨押收俄黨亟欲求售期限甚迫據聞日人已購十餘艘若再任其多得中俄共有航權勢必盡失華商孟庸生等雖亦購妥十餘艘惟因俄例向禁售與華人俄領不克簽證尚未交割亟盼電達外部轉請俄使速令哈埠俄領弛禁簽證等語旋經外部與俄使交涉俄使允電哈埠俄領弛禁黑龍江省督軍鮑貴卿亦迭電中央爭回松黑航權並派員赴哈會同商辦公司購買俄輪二十餘艘更飭黑河道尹張壽增電督軍報告與激增向阿穆爾俄官交涉五月四日張壽增電督軍報告與

黨商訂辦法五條

一華輪往來阿穆爾江懸掛華旗

二華輪由華官給予執照爲憑俄官軍隊不得上船查驗等事

三俄國稅關及船政局均不得查驗華船

四各華輪停泊俄岸裝卸等事當受俄岸章程辦理

五哈俄毗連最有關係如華人代替俄舊黨頂名以原在哈埠之俄船冒掛華旗進阿穆爾江口者應由道尹担任如有

此等行爲該口定行扣留

八月黑龍江督軍據情電陳外交部並擬定購買俄輪收回松黑兩江航權辦法請將沿華岸燈照劃交濱江關掌管經此次交涉後哈埠官輪局慶瀾輪船乃向阿穆爾江開行一次各商輪亦預備繼續開往

六月外交部致俄館節略謂華輪在黑龍江行駛係按約應得之航權前經將該處華輪組織完備俟本年開江後即行開駛情形略達貴館在案茲因黑屬軍民糧食缺乏亟需輪船輸運以資接濟哈埠官輪局慶瀾輪船業在該江開行一次該庭中俄官民均尚協洽嗣後各商輪亦擬繼續開往合行奉達

八月交通部電黑河道尹張壽增謂黑河航權久爲俄人把持此次乘機收回蘄籌良深嘉許但船舶無多商民仍感不便計惟以獎勵航運吸收船舶爲第一要義現聞俄人舊有船舶多爲該國激烈派所扣留江省官廳暨哈埠黑河商人以及新設之戊通公司相率訂約購入此誠宜官商一致及時進行者惟俄亂方殷茲事又關係複雜今俄船尚未交到仍希持以毅力相機辦理如期收船倘有須借助中央之處可將詳情隨時電告本部無不樂予維持云壽增電復交通部謂於日前因公晉省往返僅二十餘日三江口俄人欲將增前訂中國行輪辦法取消另出新章留難華船辱我國權而俄岸搜查華僑並發放過江小票虐待華人種種重出事件增旋署後復連日過江面與激黨嚴行交涉舌敝唇焦卒將彼之新章責

其取消我之行船得以恢復增擬此事解決後即向激黨要索我公家所購之船但現在時勢久成習慣瞬息變遷崴埠我國已經進兵並准日員面稱八月十三日日本已下赴北滿動員令並傳激黨有與協約國斷絕國交之說情形變幻如此收船之難已可概見增惟有竭盡心力設法辦理以後辦理情形再當隨時電達云

第二日　擬訂辦法

八年三月俄中將霍爾瓦特突發布命令禁止俄輪駛出旋將戊通公司暨徐商等所購俄輪三十餘艘沒收迭經政府交涉並由駐俄高等委員劉鏡人直接與霍氏談判始允將所扣各船一律釋放並謂願訂暫時行船辦法當經商由中俄兩國派員在哈埠會議俄鄂木斯克政府委派駐哈代理總領事柏百福及黑龍江一帶水道局局長柯利甯航業監督謝立捷多福與我所派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傅疆董士恩（傅辭職後由董繼任）吉黑江防籌備處處長王崇文及駐俄高等委員劉鏡人東省鐵路參贊徐時震張壽增（徐因病出缺後由張繼任）交通部航政顧問戴理爾（英人）暨濱江關稅務司柯爾登（法人）商訂旋因各委員尚未到齊議就華員先開預備會議據會議委員王崇文傅疆等將所擬黑龍江行船章程草案兩種連同戴理爾預擬契約八條暨訂立簡約意見書一併分呈外交海軍交通三部

附黑龍江行船章程草案一

（一）本章程係根據咸豐八年四月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在愛琿成立之中俄和約第一款（下即指此爲俄京條約）及咸豐十年十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在北京成立之中俄續增條約第一條（下即指此爲愛琿條約）及光緒七年正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在俄京成立之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八條（下即指此爲俄京條約）各條款商定黑龍江中俄行船貿易章程

（二）按北京條約既有分界之指定中俄兩國應定期會同劃清界線

交界河流應以河身最深最大之溜中央爲分界若以自兩岸起以河之中央分界則河流變遷無定或有時在分定界內有不能行船之弊其河流沙灘應按照認定主權其不決者以抽簽法定之興凱湖及烏蘇里河口等處應照原約重劃界線

(三)由額爾古納河能行船處起沿黑龍江至海口及烏蘇里河應祇准華俄船隻通航及任便起自定北京條約後以烏蘇里河以東之東海濱地方屬俄則烏蘇里河口起至海口一段之左右岸均歸俄屬惟以後所立之俄京條約均有照愛琿原約載明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居民貿易一節中國應據此在該段內有行船貿易之權若俄國堅以由烏蘇里河口一段爲俄屬專江爲辭則中國船得按各國遠洋航船得達他國海口爲通商之例由華江或分界江到俄江口岸各處華岸及華江所裝之客貨其由俄江所裝之客貨只得航回各界江華岸及華江下卸不得在俄江段內經營運輸此種航線來復乃兩國人民之通商非甲國人民享乙國私江之航權至俄船在華專屬之中國亦應照准以爲最後讓步之辦法

(四)華船在俄屬沿岸應與俄船一律待遇採購燃料及必需品凡租借地畝修築碼頭貨棧修理用電報等等一切事項俄官應負保護之責俄船在華屬沿岸亦應得以上同等之待遇

(五)俄國在分界江內置設砲艦巡防左岸江面中國爲保全各岸領水之秩序及水路船筏亦應遇有危險情事兩國砲艦均可互相協助嗣後中國軍艦出入黑龍江海口俄國不得禁阻

俄國從前保安艦隊在黑龍江內約十餘艘自收入陽內後中國迭接華船公司報告被刼被害認黑龍各江按約既屬共有凡籌辦江面治安事件乃兩國共負之職中國派艦協防兩國互受利益此種善意必承俄政府歡迎

中國本可在華屬沿岸造艦駛入分界江面協防惟所費甚鉅且不方便俄國當因互受利益起見允許華假道

(六)中俄兩國應遵照愛琿條約不得允准他別國人置船行駛中俄兩國各設管理註册處凡往來船筏無論爲公司爲個人所有均應將國籍姓名各向該管理處詳細註册彼此知會在案以憑調查如有他別國人暗中利用中俄人民包攬掛旗朦混者得按約行使沒收船筏並懲辦包攬朦混之職權

北滿洲日本報有東西北利亞汽船會社有船五艘總賬房設立哈爾濱之報告

(七)華俄兩國漁船只准在江內捕魚左岸人民不得到右岸設施網罟及一切右岸人民亦不得到左岸有前項動作江內有沙灘者應各以沙灘爲界其與凱湖本屬分界兩國漁船只准在界內捕魚彼此不得侵越

據戴顧問云江內捕魚本不分界如江心有沙灘者可以沙灘爲界故前條有彼此不得越界上岸之聲明

(八)分界江面水道工程兩國可分段管理將公共江分爲二段不分左右華管蘇里河及黑龍江由烏蘇里河起至布雅河止爲一段俄管黑龍江由布雅河以上至額爾古納河能行船處止爲一段凡水道工程及兩岸設置用人歎項一切事宜應各自擔任

此似爲管理分界之江之惟一辦法蓋測量等事係包括河道之全部分如兩岸各歸各辦不但事多牽掣即任用員司置備船隻等類既多重複且耗鉅歎

有主張歸一機關者(現有之俄機關)中國不過分供經費而已則公共之江將變爲俄之專江殊於主權有礙

本條分段辦法庶彼此權利可以相等此條極有研究之價值應請注意

有主張組織公共機關者華俄各派管理員會同管理此於理想上固屬甚善然於事實上萬難辦到

(九)前條既定爲分段管理凡一切管理法及保障法中俄兩國可合設一委員會限三個月內研究俄國航行章程除有礙中國行政司法主權由中國自辦外其餘如認爲可適用者即按照舊章由管理機關各自執行

(十)從前俄政府在華官管理段內所有設置各項物件及附屬品現尙留存可用者應持平估價由中國認還○○○○盧布以盡分擔之責其認還標準另以公文載明之

(十一)本章程所載各節固不得侵損愛琿條約中國應有之各項利權並不得以愛琿條約所訂中國應得之利權

爲限

(十二)本章程用華俄兩國文字互換存案所議各條俱照華文辦理

附單　黑龍江行船章程草案二

一本章程應各遵照愛琿條約之規定自額爾古納河行船處起沿黑龍江至海口及烏蘇里河應准華俄船隻通航及任便起卸客貨

二華船在俄屬沿途應與俄船一律待遇得採購燃料及必需品凡租借地畝修築碼頭貨棧修理打凍僱用帶用電報等等一切事項俄官應負保護之責俄船在華屬沿岸亦如之

三中俄兩國應遵照愛琿條約不得允准他別國置船行駛凡往來船筏無論爲公司爲個人均須於註册時報明股東國籍姓名中俄兩國各設管理註册處互相知會以憑調查如有他別國人暗中利用中俄人民包攬掛旗得按約以職權沒收船筏並懲辦包攬朦混之人

四分界江內如有船隻往來華俄兩國應各負保護之責並可互相協助以免顧此失彼

五兩國漁船祇准在江內捕魚不得侵越上岸江內有沙灘者以沙灘爲界惟興凱湖應各守界線不得越界

六分界江內一切管理法暫歸現有之俄機關兩國可合組一委員會研究俄國航船章程除有礙中國行政司法主權(如罰金驗物押送等事)在分界江內應由中國自辦外如認爲可以適用者應暫照舊章辦理至兩國應如何規定完善管理辦法再行商訂

七從前俄國政府在華岸置備各項物件應查明現尙存留可用者持平估價認還俄國以盡分擔之責其認還標準另以公文載明之

八本章程所載各節甚爲簡略不得侵損愛琿條約中國應有之各項利權並不得以愛琿條約所訂中國應得之利權爲限

附顧問戴理爾預擬契約格式

前因俄國駐北京公使爲預防停泊黑龍江之輪船二十五艘爲過激黨所捕起見將該項輪船核准出售與戊通公司用以航行黑龍江上游至海口間往返貿易並因俄國政局之關係現在不能議訂契約按照聖彼得堡條約第十八款之規定完全履行愛琿條約第二款所載各節辦理

茲由代表中國政府俄國駐北京公使代表沃穆司克政府彼此互訂契約所有訂定各款臚列於下

第一款　上述各輪船凡航行黑龍江上游至海口及凡在沿江淮俄國輪船貿易及採購柴炭各處之俄國領土

貿易及採購柴炭俄國官員對於該項船舶應照俄國船舶一律待遇

第二款　迨議訂按照聖彼得堡條約第十八款所規定之契約之前此項船舶凡航行黑龍江均須遵照俄國河

道管理局隨時刊布之各項行船章程辦理並須按照俄國稅關向俄國船舶在同等情形徵收捐稅之例一律

納交各項捐稅

第三款　倘中國船舶有違犯行船章程情事其違章之船員倘係俄國國民應由俄國官廳辦理

民應由中國官廳辦理至若犯事之處在黑龍江伯力以下則全歸俄國官廳辦理之倘係中國國

第四款　中國官廳即將公布關於前項船舶公安之章程此項章程當較施行於俄國船舶者不少寬忽並卽施

以實行

第五款　凡中俄兩國船舶不准僱用中俄兩國以外之人民充當船員及水手

第六款　凡航行黑龍江之船舶其實在主有權倘非中俄兩國人民所有者應一體禁阻

第七款　凡俄國人民充當中國船舶船員或水手有干犯紀律或他項情事俄國官應應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八款　本契約所訂各款不能作爲限制中國對於愛琿條約及聖彼得堡條約固有之各項權利並限制施行此項權利之主權

附戴理爾意見書

據鄙人所見俄國現時情形似無人能簽立條約使中國實行其完全權利而中國方面雖立條約亦未必於極少時間即能實行由此觀之中國現時最好先立適宜條約准中國船隻航行及貿易於黑龍江下流（烏蘇里下流）該河現時仍可屬於俄國治裁之下但此足能顯明中國之要求及俟俄國政府成立後再立正式條約之意將來俄國代駐京俄公使恐多數黨將在黑龍江俄船二十五隻售於捕獲遂將全數售於戊通公司准其在黑龍江從上流至海貿易鄙人既信該代表必以此爲詞故所擬之草約即以此爲根據若能簽立詳約尤善恐亦無大用所擬之簡約以濟急爲主意

草簡約

駐京俄公使代表沃木斯克政府暫訂條約如下

惜以俄國政府情形不能援照聖彼得堡條約十八節所載給與愛琿條約完全效力遂由某某代表中國政府與某

一俄國售於戊通公司之船在黑龍江航行貿易及採購柴炭從上流至海俄國應以待俄國之船待遇之

二於援照聖彼得堡條約十八節定立新約未簽決時中國所購俄國之船應遵守俄國所定航行規則並在俄國海關完稅

三如中國船隻違犯航行規則若該船長及水手爲俄人時則交俄國長官處置若爲中人時則交中國長官處置

而若在哈巴入夫思克以下違犯規則時完全由俄國長官處置之

四中國關於保障該船事須自立章程然萬勿較輕於俄人所定之規則更須使所立之章程完全生效

五中國及俄國船隻不得僱用他國人爲服務員

六在黑龍江航行之船除中俄外不得屬於他國人

七若俄人在中國船上服務犯該船規章時俄國長官應從實懲辦

八此約所載各節不能以限制中國在愛琿條約所得權利視之更不能以限制實行該約視之

九中國政府援愛琿條約所提出之種種要求於將來正式談決容或有取消某款時決無獨特己見之處

同年十二月外交部咨交通部稱該委員等所擬草案暨戴顧問條陳各節是否妥協尚須主管各機關詳加討論一致同意後再令行遵照向俄委員開議惟念俄國政府現仍紛擾不定其所派委員與中國委員議定章程將來能否完全有效尚待研究至俄員資望不崇權限必隘若所議範圍過廣恐俄員藉口權限問題反於全部議案或致延擱且正式會議迄今尚未舉行倘不將章程於開江以前及時議定則屆時航行無所依據亟應先議暫行章程以促進行茲由本部另擬大綱四條如俄國委員以權限所關不允訂立詳細章程即由該委員等照此商訂

附外交部擬訂黑龍江行船大綱

（一）根據愛琿條約聲明祇有中俄兩國在黑龍江有行船之權

（二）華船可航行俄岸俄船可航行華岸彼此各守所至地章程
（三）華船至俄岸俄船至華岸各予以營業上之便利及保護
（四）一切航務設備如何分別管理另訂細則規定之

第三目　籌備中俄會議

九年四月交通部准吉林省長督軍公署咨開據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董士恩呈稱准俄國總領事照稱松黑兩江行船一事奉派與會俄員二人因政局關係難以離境來會本總領事亦礙難定期開議等情此項議案一時不能解決究應如何變通以促進行之處請查核辦理交部以事關外交咨請外交部查核見復同月黑龍江督軍致外交部電於我亦屬有利當即電復該督軍轉飭遵照辦理然以俄阿穆爾省政局未穩未能及時磋議九月黑龍江督軍電交通部稱據黑河道尹張壽增電稱近來俄人藉查俄人爲名驗我華船經增抗議電請外部詰責上烏金政府現尚未完結查上烏金政府既有代表赴京議商商務之事則我所要求者宜趁時協商倘不就範圍自應在此時籌抵制之方切勿輕許通商利益宜趁此次驗船交涉之際除由外部詰責該政府先行停驗外可由部告知該政府黑龍江兩國航行大綱現行規則以免誤會最好逕與該政府訂議現行規則將來即可爲正約之張本總之此事應在與彼未正式通商之先我應取得把握方妙等語是年九十月間黑督又迭電交通部以俄代表優林進京請將航權問題提前交涉免誤事機均經交通部咨請外交部核辦並於是年十二月開具商訂黑龍江通航事宜節略函致外交部查照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節略

此次上烏金代表優林來京迭准黑龍江孫督軍電請將松黑兩江航權提前交涉前來查優林既經東俄各政府承

處可密函該稱形向華江淤及在濱激民提認倘我國與彼正式接洽則黑龍江航權問題自應提前妥議惟黑龍江通航一事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卽經前俄使提議擬訂暫行章程以我國主張全江上下游凡可行輪地段一並議及意在出入海口有自由之權未經俄領允諾民國四年黑河道尹與俄領磋議雖允先令華輪開往阿穆爾一帶而於章程仍未及開議民國七年經黑河道尹與激黨商定五條戊通公司各輪始獲出航民國八年本部與海軍部會派吉黑江防處長王崇文本部顧問戴理爾暨濱江道尹傅彊等與俄阿省政府所派之駐哈總領事柏百福等在哈埠會議暫時行船辦法旋據委員王崇文等將在哈華委員預備會議所擬之黑龍江行船章程草案兩種連同戴顧問所擬辦法九條預議契約八欵呈送本部並分呈貴部暨海軍部及奉天巡閱使吉林黑龍江省長嗣准貴部咨送另擬大綱四條前來經本部贊同照辦並經咨送戴顧問對於大綱四條條陳參入希望各條欵及擬具契約格式暨行船章程五條各在案迄本年四月又准黑龍江督軍電以俄員一時不能與會主張以地方協訂名義與阿省開議經黑河道尹與俄兵工會商定此後阿穆爾江華船往來俄人不得再有停留檢查阻攔之事有來往文書爲據九月復因俄人藉口法律檢驗華船經黑河張道尹向阿省當局商由俄省長通飭各處自九月十七日起俄人不得檢驗華船仍照前欵雙方辦理此從前交涉大概情形也綜計始末我國於該江航行權利雖根據愛琿條約爲言仍因愛琿條約於烏蘇里河口以下至出海處一段混稱松花江致令俄人得所藉口不許我國商船軍艦出入海口大錯之鑄至今爲梗貴部前致吉黑兩省長咨文內開該約所謂松花江者係指黑龍江之下游並非指中國境內之松花江該約首載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國屬地且所謂至海口者何曾作爲俄國屬地且所謂至海口者左右岸皆中國地何曾作爲俄國屬地且所謂至海口者究何所指卽此可證明該約實以下游至海爲松花江等因解釋本極明瞭是中國商船軍艦於黑龍江下游海口本可自由通航毋俟爭議乃自前清以迄今日迭議不諧長滋轇轕其弊實由於愛琿條約將烏蘇里河口以下至出海處一段混稱爲松花江所致也此項條約不求根本改正恐黑龍江航權萬難完全保有現在上烏金政府代表既以

新國家資格來京與我開議則所有舊日訂立關於通航劃界等項不平等各條約當然一併廢棄從
約本部意見以爲此次如果正式訂約則關於黑龍江航權事宜無論爲從新另訂或仍照舊約範圍
先決定

一黑龍江上自額爾古訥河口西北兩國分界處起下至烏蘇里河口兩國分界處止又額爾古訥
河此三段原屬中俄兩國公共河流中俄兩國官商船舶應准自由通行並得於治江兩岸各港
行客裝卸貨物除中俄兩國外其他各國不得有航行權

二黑龍江下游自烏蘇里河口兩國分界處至出海處又上游之什勒喀河即自額爾古訥河口西北兩國分界處
至凡能行船處永爲中俄兩國公共航路中國船舶得於沿江兩岸各港口停泊並附搭行客裝卸貨物再中國
船舶於黑龍江出海口至海參崴以及其間各口岸有來往停泊及上下客貨之權

三黑龍江烏蘇里河額爾古訥河等處公共河流之兩岸燈塔浮標暨一切航務設備及管理究應有四大綱宜
分岸分段担任宜先決定大綱另行商訂細則

四兩國船舶彼此各至所往國港口應各遵守所往國之章程所往國之官廳對於各該船舶貿易採購柴炭借用
碼頭進塢修理尋常修理重新裝釘請求援助僱用引水發寄電報以及他項相類之事須予以便利

抑更有進者愛琿條約所稱之黑龍江松花江在該約訂立以前原爲中國之私江其後兩國國境雖以江爲界猶爲
兩國公共河流以上各問題本無發生之餘地及至咸豐十年中俄續約將烏蘇里河以東之地劃歸於俄於是此江
下游自烏蘇里河口起至出海處止完全屬於俄國所有行船出海諸事因之發生阻礙倘能乘此時機謀根本解決
辦法從新劃定適當之國境恢復固有之疆土則歷來條約上之束縛胥歸蠲棄而以上諸問題更可一掃糾紛惟茲
事體大事前如何詳稽成案妥定辦法臨事如何審愼周詳相機因應之處悉關交涉權限統盼貴部主持辦理隨時

知照本部接洽

俄代表優林既入京提議與我國商訂行船問題政府擬由外交海軍交通三部派員會同吉黑兩省所派人員與優林方面在哈共同集議以期接洽政府以茲事體大戊通爲松黑兩江唯一之大航業公司乃由交通部於十年四月電致戊通公司總經理謝霖徵集意見尋由霖備具節略送部

附戊通公司總經理謝霖節略

我國與俄遠東政府代表磋議東北行船問題自航商方面言之以緩議爲便蓋俄國頻年內亂新黨船隻不能闌入松花江舊黨船隻亦不敢在黑龍江行駛江上營業遂不能不讓我航商較佔優勝若行船問題解決俄船得自由航行於松黑兩江之內卽足分我航商之利但國家航權關係綦重非有條約束縛轉恐後患滋多固不能狃於目前之利害致忘國家大計正宜乘彼國是未定之時許其集議用以示惠俾可就範由此論之似以開議爲便惟在開議前有應商訂者二開議後有應注意者三

一地點似宜在哈埠　哈埠爲我航商之中心且爲俄僑會萃之區航業狀況易於調查彼國內情易於偵察此次行船會議意在議定東北航權就事就地籌商解決似以哈埠爲宜

二中央地方似宜先行組織委員會以爲討論之機關

此次與俄代表所議行船辦法似卽他日正約之根據允宜熟權利害計出萬全除派政府委員代表協議外似宜再由中央及吉黑兩省分別派委員加入濱江道尹關監督稅務司及商輪公會正副會長等合組委員會詳加討論以備政府委員出席與彼提議庶中央地方兼顧並籌下情亦得上達無隔閡之虞

乙開議後重要之點有應注意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廟街宜議定通航　查黑龍江爲中俄兩國共同航行之江流愛琿條約訂有專條前以我無船隻甘自放棄迨公司成立亟欲挽此航權年來黑龍江內上自額爾古訥河口下至伯力業已次第航通惟自伯力以至廟兩岸均係俄境至今尙在爭持民國八年曾一度航往然出於俄商之要求彼國政府鑒於該處商貨之缺乏特別允許一次九年思藉先例繼續航行竟仍被阻嗣因迎救華僑幸得再度航往但俄國一再向我聲明謂是次原以救濟僑民並非許我貿易此後不得援以爲例於是廟街通航之計畫迄未能達惟我有條約可據彼究無充分阻止之理由此次開議之時當與之嚴重提議務使黑龍全江上自額爾古訥河下至廟街華輪完全可以行駛並對於華岸運往廟街出口之貨須照通過章程一概不完進出口稅應於航業航權兩均有裨

設備費宜議定分担　查黑龍江內向無我國船隻通行故所有設施概付闕如俄人設水道局以管理船務行政建燈塔浮標以便行船及我船航行受其行政拘束已感不便而俄復藉口燈塔等之設備要我分担數目既鉅無從承認遂成懸案解決無方現既協議行船問題則此案彼必提出我當乘此機會對於以前設備之費如何酌認以後之管理方法及其分用如何分担均與切實議定以免華輪航行該江致彼有所藉口在我即亦從此可在黑龍江內實施船務行政收回國家主權航權永可鞏固航商亦受保護之益

俄輪航行松花江宜議定交換條件　查松花江爲我國內江流域依國際公法本不許外人航行前以俄勢方張致失主權此次重新協議固難取消前約但似不妨設法與之交換利益以爲桑榆之計查什勒喀河純屬俄境河流與我之松花江無異而該河與西比利亞鐵路司德列金斯克地方之車站啣接俄船營業之能發達是亦一大原因請閱附呈之圖即可知其關係之重將來開議宜先以收回松花江爲設辭俟彼不能承諾之際即可與彼商訂什勒喀河許我航行之交換條件事果能成則我國航業可直接自西比利亞鐵路經黑龍全江以達廟街海口既得貫輸歐洲貨之利益而吉黑兩省沿江各口岸之物產亦得水陸之便利自易運輸於歐陸交

十年四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與赤塔代表在黑河會議在京各機關先組織委員會請派員與會
通既便商務日繁航業當可隨以發展矣

附外交部致交通部函

松黑兩江行輪章程一案前經海交兩部暨部處會派各員與俄阿省政府所派駐哈俄總領事會議嗣因情勢變遷迄未議定上年黑河道尹以地方協議名義與俄工會商定在阿穆爾江之華船往來辦法而未訂詳章遠東政府代表優林來京後曾向本部建議會訂行輪章程復准貴部函送改訂節略及東三省巡閱使黑龍江省長等來咨均稱中俄所訂通航章程現遠東政府既派代表來京與我國開議正宜趁此時機從新另訂等語正籌議間又據遠東政府代表優林節略內稱松黑兩江航行之期已近關於中俄兩國互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商訂松黑兩江航行臨時規則一事敝國政府曾囑向貴部建議此項問題務希避去各種誤會從速見復等語查該案久懸未結於我國商務交通影響甚鉅現俄國時異勢遷該代表既奉政府命令催訂航行臨時規則自可乘機開議以挽航權惟地點總以在外辦理於地方情形較爲熟悉上次本擬在哈埠開議現與赤塔政府代表會議似以黑河爲便應派列席委員擬即派該管道尹或黑河總領事會同江防司令主持另由部處查照原案委派專員辦理至在京有關係各機關可先行組織一委員會以資討論如荷贊同即希函復着手進行

是年四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黑龍江省長先後咨外交部交通部謂現值中俄會議商約之際亟應根據舊約力求改正以保航權迭據黑河道尹張壽增擬具條陳呈請鑒核等情該道尹先呈意見書一份後又續陳四項意見均有參考之價值特行鈔送咨達

附黑河道尹張壽增意見書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查黑龍江中國行船一事於前清光宣年間迭經中央派員與俄會議祇因航行起訖地點互相爭執懸延已歷多年始終並無結果迨至民國四年增初蒞黑河道任適值俄國政變俄阿穆爾省新黨執掌政權因念航行關乎我國利權未便聽其獨攬當以地方名義及商人發起與彼交涉維時舊黨勢力已無新黨我未承認辦理之難已可想見磋商數月始經議定我國行船彼不攔阻並以文書互換以爲憑證商定以後我國商船均各觀望不敢前來又復設法先以官船開導並派員到哈去接適各相繼而來我船既行之後新黨乃悔許我之非計屢反原議藉口軍務時代迭有攔阻華船強迫搶驗情事均經隨時抗議取消所有辦理困難情形歷經分報省部有案現在黑龍江（即阿穆爾江）我國船隻雖已行駛然上下兩游俄國尚持異議況現在辦法不過臨時規定根本之圖仍當與之商定正式約章以歸永遠然與商定條約關係利權必當仍依舊約爲根據增因辦理航行一案始終其事故對於中俄約章竊常考求查我國從前與俄爭執航行起訖地點所持理由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其錯誤之點厥有兩端一由於條約官本漢文譯繙錯誤一由於解釋條約錯誤詳陳於下查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咸豐八年愛琿條約三條其第一條俄文內載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黑龍江海口歸俄國領土乃漢文將至黑龍江海口誤譯爲松花江海口此漢文錯誤者三該條解釋應爲三段（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黑龍江海口歸俄國領土）此一段係指劃分兩國領土管轄而言（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淮大清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得由此江河行走）此一段係專爲兩國行船而言以下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布嗐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居住一段即指愛琿江東六十四屯土地而言細譯以上一二兩段約文可知劃分領土爲一事航行又爲一事按照該條我國領土管轄區域固應由黑龍江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淮其中俄兩國行船則凡該江河流所及均應淮我航行黑龍江流域直達海口即廟街我國航行應至

海口自不待言不能因兩國領土係在烏蘇里河口劃分而航行亦應至該處爲止也若謂額爾古訥河以上烏蘇里河以下兩岸屬於俄國我國無權航行何以松花江係我國內河流而准俄國行船以此證彼其理甚明乃當時未將該條分段解釋以爲兩國領土係在該處劃分航行亦應至該處爲止此解釋條約錯誤者二再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即光緒七年在俄京改定中俄條約第十八欵末節按照俄文內開（並申明此事應根據該項條約由兩國商訂細則）等語乃與漢文兩相對照相差懸殊大約立約之時係以洋文主稿照譯漢文以致錯誤然差之毫厘謬以千里現值中俄會定商約之際航行關於國家利權絕鉅增苟有所知不敢安於緘默謹將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即咸豐八年愛琿條約第一條暨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即光緒七年在俄京改定中俄條約第十八欵官本原文及照俄文條約應改正之文列成對照表分開於下

愛琿條約第一條官本原文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松花江海口作俄羅斯國所屬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地由烏蘇里河經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精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僅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應改正之文

一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黑龍江海口歸俄國領土黑龍江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歸大清國領土由烏蘇里河至海之沿岸地土兩國界址未勘定之先現作爲大清大俄兩國公共領土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只准大清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得在此處行船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精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歸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改定中俄條約第十八款官本原文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卽咸豐八年在愛琿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並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附張壽增續陳四項意見

（一）應根據條約也　查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祇准中俄兩國行船其他各國船隻不准在此江河行走載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卽咸豐八年愛琿條約現在我國船隻雖已通行惟上下兩游在彼尙持異議此次議商新約關於船隻起訖地點互相爭執在所難免惟徒恃言論斷難收效自應仍以原有條約爲磋商新約之根據

（二）解釋條約應以船隻直達海口爲要點也　查愛琿條約第一條既經聲明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准中俄兩國行船則凡該江河流域所及均應准我航行黑龍江流域直達海口卽廟街我國航行應重海口自不待言惟官本條約漢文乃將黑龍江海口誤譯爲松花江海口且從前議商此案未將該案分段解釋多有誤解此次議商新約亟應將該條提出研究更正

（三）海關稅宜與訂明也　查烏蘇里河以下兩岸土地現均屬於俄國我國船隻一過烏蘇里河口已入俄國勢力範圍非我國權力所能及按照國際河流行船一般普通辦法載貨船隻經過各口岸貨物若不落地海關無收稅之權此層尤關重要議商新約亟應向其訂明我國載貨船隻經過烏蘇里河俄國兩岸若非落地之貨俄國海關不得徵收各項關稅以符國際定例而免損失國權

（四）水道工程應分担也　查黑龍江爲中俄兩國公共之江所有水道工程需費應由兩相分担此係一定之理惟

應如何分担之法亦宜詳爲研究考諸言論及各國成法似應將全江劃爲數段分段管轄較之各管各岸爲愈究竟何者相宜亟應設立管理航務機關聘用熟於此項工程技術人員與俄商定分担辦法積極進行以固江權

同年七月外交部密函交通部謂會議松黑兩江行船事准俄阿代表節略稱遠東政府已派定委員組織委員團以耶谷列夫（Yakovleff）爲領袖工程師拉古金（Lagutin）及佛拉騷夫（Veasoff）二人爲委員開議地點遠東政府認黑河於雙方最爲適宜且以爲此次新約應根據公平及相互之原則辦理並完全互相承認兩締約國領域各自之主權遠東政府之見解以爲應許華船有航行黑龍江下游之權俄船有航行松花江之權業已訓令該委員會在案遠東政府且以爲在締結條約以前應先有臨時之協定以便兩國船舶能立即享受上述之權利並爲保證此項權利起見使每一船舶能藉相當之通行照而受航行河川所屬國地方官之保護如荷贊同遠東政府即可迅行電飭黑河伯力哈爾濱等處官吏對於戊通公司之輪船將加扶助至發給通行執照等語本部當以節略內華船有航行黑龍江下流之權句應加入中國之輪船以上兩節經向俄代表商議彼允電達遠東政府核奪至此次組織委員會除由各部處派員外擬請由戊通公司遴選熟諳松黑兩江航務人員屆時列席以便諮詢一切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等語八月九日交通部函復外交部略謂查俄阿代表此次節略內航行黑龍江下流之權及對於戊通公司之輪船兩句經貴部酌改另商之處極爲允當惟約文關係綦重斟酌不厭求詳至海口三字從字面上觀之似僅能達到海口爲止將來華船出海或由海入口恐彼解釋文字致生爭議雖屬過慮究宜預防本部意見擬將至海口三字改爲出入海口四字俾由該江下流出入海口各華船均無滯礙至飭由戊通公司派員列席一節此次本部所派程家穎謝霖陳天駿三員謝霖即係戊通公司總經理陳天駿曾在戊通公司辦事先後曾經函達在案即請查照

八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會議松黑兩江行船章程事七月十六日俄阿代表與本部俄事委員會劉戴兩會長會晤據該代表面稱接政府來電通知松黑航行事業已派定委員三人並令向貴部提議於兩方未經會議商定辦法以前所有黑

龍江內之中國船隻先向俄國方面註册其俄船之開往松花江者亦當先向中國方面註册如此辦理華俄船隻均有正當之船證航行不致受有留難倘貴國贊成此項暫行辦法本國政府當卽准備開船隻准許開往黑龍江下游云云幷抄錄劉戴兩會長與俄代表會晤問答送部接洽

附劉鏡人戴陳霖晤阿格達夫問答

阿云　本代表茲接政府來電通知松黑航行事業已派定委員三人並令向貴部提議於兩方未經會議商定辦法以前所有開往黑龍江內之中國船隻應先向俄國方面註册其俄船之開往松花江內者亦當先向中國方面註册如此辦理華俄船隻均有正當之船證航行不致受有留難倘貴國方面贊成此項暫行辦法本國政府當卽准備開議松黑航行章程本國政府又囑告知貴部中國船隻准許開往黑龍江下游

劉會長云　是否至黑龍江出口處

阿云　然茲本代表先將來電情形面告貴會長當再備文送達貴部通知但上述赤塔來電並非答復上星期亦本代表所發各電猶未收到也

劉會長云　閣下頃云中國船隻得准駛至黑龍江下游出口處一節此事本國政府正欲與赤塔方面提議擬商准中國船隻得駛至斯脫力郡斯克口岸緣該處係一大商埠船隻往來裝卸貨物較爲便利故也此層在商約草案內亦已提出總之本國政府除上述便利外並無其他目的

阿云　原議只商訂松黑兩江航行辦法爲限貴會長所云一節係在黑龍江以外本代表以爲此事將來可交中赤

航行委員會討論

九月外交部函交通部謂現派定俄事委員會副會長戴陳霖司長周傳經幫辦沈成鵠稽鏡科長關霽爲會議委員並訂於本月十日在本部大樓舉行委員會預備會議請貴部屆時派員列席云云交通部除前派程謝陳三員外又准戊通公

司總經理謝霖來電請求加派該公司伯力分公司經理簣鴻墀爲會議委員
同月吉林省長孫烈臣咨交通部云案准東三省巡閱使咨稱松黑兩江航輪事須由中俄雙方委派代表商訂航輪臨時
規則其地點主張在黑河或哈爾濱列席會員擬卽派該管道尹或黑河總領事會同江防司令主持其事另由部處查照
原案委派專員辦理至在京有關係各機關先組一委員會討論轉咨查照等因查松黑兩江航權原訂愛琿條約足資依
據旋因我國對於航權自甘拋棄致條約亦等具文近自俄國黨爭紛擾我國船隻得在松黑兩江自由航行八九兩年俄
人從無異議本年俄人忽派專輪檢查甚至阻止軍艦砲擊商輪蠻橫舉動不一而足迭經據報轉達並請中央交涉各在
案竊意黑龍江爲國際河流俄人片面之檢查斷應撤去是爲此次會議前應行先決之問題如不將違約檢驗之事先行
撤除與商訂臨時規則非特牽混可慮且舉愛琿原約之精神亦以留此習慣上失敗之事實易致根本動搖應請先將交
涉解決後再行派員會議似辦法較爲正當至臨時細則由委員會先行討論自爲愼重起見將來討論所得請隨時電示
其訂約時列席會員在奉吉黑三省亦應分別派人參與其事以資接洽請卽查照云
九月外交部將此項草案函送交通部請予簽註並聲明軍艦寄泊或通過事項似應由兩
意再定期舉行第二次會議十一月外交部將此項草案商由各部處同
國特別協定未便闌入此項行船章程之內故草案內未經列入

附外交部所擬松黑等江中俄行船章程草案

一凡黑龍江烏蘇里河額爾古納河等中俄兩國交界河流祇准中俄兩國商船自由航行各別外國船隻不准在上開各江河內行走

二中國商船得航行黑龍江下游出入海口俄國商船得航行松花江彼此應享平等之權

三中俄兩國商船均准在上開各河流兩國間之口岸及同一國之甲埠至乙埠間往來停泊及搭客載貨惟應遵守

四中俄兩國商船往來貿易應各照所在地章程交納各項捐稅惟通過之貨物應予免稅（如中國貨物經俄境出
海往他國如俄貨經由松花江往他國者）
五中俄兩國船隻得在兩岸採購燃料食物及必須用品並得租借地畝修築碼頭貨棧修理打凍僱用帶水
六中俄兩國關於公共江面水道各種設備及維持應另行分別詳細協定
七中俄兩國各在本管地段內應設理船廳管理檢查船舶考驗船員帶水資格以及修浚水道布置燈塔浮標防範
八兩國商船航行上開各江河進出口時應照海關章程查驗此外除在戒嚴區域外應免除各項之檢查
九中俄兩國官憲對於航行商船應相互施以保護及營業上之便利
十中俄兩國船舶不准僱用中俄兩國以外之人民充當船員及水手亦不得將船舶讓渡於他國人民
十一中俄兩國船舶有違犯行船章程情事其犯事之船員應各按照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十二本章程作爲暫行章程俟日後中國政府與承認之俄國政府另訂章程時即失其效力

十一年一月交通部對於外交部函送之草案簽註完竣函復外交部

附交通部簽註松黑等江中俄行船章程草案

第一條　商船上擬加各項二字

理由　商船種類甚多名稱不一原文商船二字恐發生誤會謂爲專指輪船而言但列舉之難免掛漏茲概括規定加以各項二字

第二條　中國商船擬改爲中國各項商船俄國商船擬改爲俄國各項商船

第三條　商船上擬加各項二字

同一國之甲埠至乙埠十字擬改爲同一國之沿岸諸埠八字

理由　原文僅言甲埠至乙埠恐發生誤會致使甲埠之船不能至丙丁各埠往來停泊蓋此項規定意在取得沿岸航行及貿易之權改爲沿岸諸埠較爲明確

第四條　商船上擬加各項二字

第五條　船隻二字擬改爲各項商船四字

第六條　公共江面四字擬改爲交界河流之五字

理由　交界河流係沿岸兩國所分有非公有也似以用交界爲宜

此條有亟應注意者松黑行船交涉以水道管理權爲最難解決之問題有主張分段管理者有主張分岸管理者有主張共同管理者有主張仍由俄國管理者此事關係甚大原案第六條僅規定另行協定而無具體辦法恐滋流弊似應由各部處委員詳加討論決定採用何種辦法規定於章程之內以免他日發生疑義

第八條　商船上擬加各項二字

第九條　商船上擬加各項二字

第十條　兩國船舶擬改爲兩國各項商船亦不得將船舶擬改爲亦不得將各項商船

他國二字擬改爲中俄兩國以外之七字

理由　他國字義雖可作第三國解釋但上句既有中俄以外字樣則下句亦宜用中俄以外字樣免生疑義

第十一條　船舶二字擬改爲各項商船四字

第十二條　擬刪去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理由　本章程較從前已有進步如我國對於權利上欲再進步何妨乘此時機爲之不必留俟將來另行改訂否則日後俄政府基礎漸固重議此事恐未必能如今日之得手故擬將第十二條刪去以免予俄日後推翻本章之柄況改訂與否現時卽無明文規定將來仍可酌辦似無妨礙

附戊通公司簽註

第四條　中俄兩國商船往來貿易應照所在地章程交納各項捐稅惟通過貨物「中國貨物經俄境出海口者又如中國或他國貨物進海口經過俄境入中國者又如俄貨經過松花江往他國者」均應予免稅其免稅方法照兩國海關成例辦理

第八條　兩國商船航行上開各江河進出口時祇應照海關章程查驗其他各種檢查一律免除

但遇戒嚴時應由該國官吏先行知照方得受特別檢查仍以簡速爲當不得故意留難

附修正松黑等江中俄行船章程草案

一黑龍江烏蘇里江額爾古訥河祇准中俄兩國各項船隻自由航行各別外國船隻不准在上開江河內行走

一松黑等江在該章施行以後如於中國果有利益卽欲將該章程視爲永久章程如中國欲行修改時中國仍能修改似此著

一兩國商船航行上開各江河進出口時祇應照海關章程查驗其他各種檢查一律免除

但遇戒嚴時應由該國官吏先行知照方得受特別檢查仍以簡速爲當不得故意留難

一兩國海關成例辦理

一松黑等江在該章施行以後如於中國果有利益卽欲將該章程視爲永久章程如中國欲行修改時中國仍能修改似此著

一兩國商船航行上開各江河進出口時祇應照海關章程查驗其他各種檢查一律免除

但遇戒嚴時應由該國官吏先行知照方得受特別檢查仍以簡速爲當不得故意留難

一兩國海關成例辦理

四月外交部會同交通部海軍部稅務處所派各委員迭次討論議決草案十一條五月函交通部六月總稅務司函稅務處稱關於松黑等江行船章程如不聲明作爲暫行章程按諸慣例該章概視爲永久對於雙方有效之件其情形實與條約相等在該章施行以後如於中國果有利益卽欲將該章程視爲永久章程如中國欲行修改時中國仍能修改似此著想恐涉偏頗是以重申前擬恢復該草案內暫行條款之議請酌奪轉復外交部核辦由稅務處錄函函請外交部查照酌核辦理外交部以原草案第十二條前經部處委員會議議決全行刪去茲據總稅務司重行提議復交部處委員於本月十七日開會討論議決卽行加入又草案第一條亦略有刪改由外交部照錄此項修正草案函達各部處查照

二中國各項船隻得航行黑龍江下游出入海口俄國各項船隻航行松花江彼此應享平等之權利

三中俄兩國各項商船均准在上開各河流兩國之各口岸及同一國之甲埠至乙丙等埠間往來停泊及搭客載貨

四中俄兩國各項商船往來貿易應各照所在地海關章程交納關稅船鈔（凡中國各項商船駛入俄國口岸所納之關稅船鈔應與各項商船相同其俄國各項商船駛入中國口岸所完之關稅船鈔亦應與中國各項商船相同）

五中俄兩國各項船隻得至上開各河流往來之各口岸採購燃料食物必需用品及修理打凍雇用引水彼此商船並得按照所在地章程租地修築碼頭貨棧

六中俄兩國交界河流之水道應由兩國共同管理方法及各項設備維持並關於河道之修濬另行分別詳細協定所有對於各項商船及貨物征收之捐款以上開各項必需之經費爲限

七中俄兩國各在本管地段內應設官管理檢查船舶之通航考驗船員引水資格以及保固河岸布置燈塔浮標防範瘟疫曉諭行船通告等事（本條所載保固河岸布置燈塔浮標係指第六條所載範圍以外之工程而言）

八中俄兩國各項商船航行上開各河流進出口時祇應照海關章程查驗其他各種檢驗一律免除但遇戒嚴時應由該國官吏先行知照方得施行檢查仍以簡速爲當不得故意留難

九中俄兩國官憲對於航行各項商船應相互施以保護及營業上之便利

十中俄兩國各項商船不得將行船權利讓於中俄兩國以外人民亦不得雇用中俄兩國以外之人民充當船員及水手

十一中俄兩國各項商船在所在國境內應遵守所在國法律

十二本章程作爲暫行章程俟日後中國政府與承認之俄國政府另訂章程時卽失其效力

關於會議松黑等江中俄行船章程一案十年外交部函請交通部派員預會先經派定程家穎謝霖陳天駿三人嗣又續派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爲會議專員五月外交部函請交通部遴派職位較崇之員主席以便主持辦理幷稱會議地點擬向俄遠東代表提議仍主張在哈藉資便利六月交通總長高恩洪派定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爲會議委員就近主席主持辦理幷因司長胡礽泰辭職科長程家穎免職部派司長張福運科長王倬爲會議委員一幷函達外交部查照

交通部自續派東省鐵路督辦王景春爲會議松黑等江行船章程委員後景春旋復稱此項章程關係我國航權異常重要非於該處國際河流研究有素不足以備諮詢而資討論擬請加派熟悉航政專員屆時來哈蒞會俾資考鏡至前次華俄與議各員現時在哈者祇江防司令王崇文暨濱江關稅務司英人覃書二員此次尙有何人及如何組織幸祈明示再京奉交通現尙梗阻此事與吉黑兩省有密切關係不能不與地方官妥爲接洽究應如何辦理抑或暫行從緩之處函請查核見復七月交通部函復景春謂經將京奉交通梗阻應否從緩一節函詢外交部准復開此事現因赤塔政府提議加入勞農代表參與會議經本部一再駁拒尙未解決又會議地點亦未決定俟交涉妥協再行函商辦理等因查會議人員與地點既均未定自可暫緩至熟悉航政專員業經本部於上年派有司員陳天駿及伯力戊通公司經理簣鴻墀在案屆時自可仍飭陳主事天駿攜帶全案卷宗到會與簣經理一同列席函復查照

第四目　商訂臨時辦法

民國十一年三月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吳俊陞以俄方提出航行議案九條咨外交部查核

附黑龍江省長咨外交部文

黑龍江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據黑河道尹宋文郁快郵代電內稱頃准俄愛米薩爾遣送航行議共和政府駐阿穆爾省愛米薩爾會同黑龍江省黑河道尹協議俄國輪船自由在松花江航行暨爾省管轄境內之黑龍江自由航行一案如左

（一）此協議係一千九百二十二年間一種臨時私人航船性質

（二）俄國輪船之駛入松花江者應執有阿穆爾區水道局所發之船照

（甲）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有航行權

（乙）什哈哥池帳簿及航輪日記簿須經水道局切實證明

（丙）船上職員暨水手等亦須經水道局證明

（丁）戍衞司令有證明駛入松花江權

（戊）水道局有允准駛入松花江權

（三）依照前項所列各文書道尹公署發給執照俄輪船在松花江航行不得留難阻滯並保護

（四）中國輪船之航行於黑龍江者亦應在愛米薩爾公署領有執照凡停泊在松花江之船因

江用電報請者愛米薩爾公署應電令沿江一帶

（五）所有國家捐稅俄船之在松花江者一律完納同華船

（六）所有中國輪船之來黑河俄岸或華岸者應將所載貨物搭客及船上全體人員一切經過

之代表此項輪船由各該事務所或直接繳納俄國所應征之船費

（七）華船之停泊黑河華岸或俄岸者在未起碇之先應在水道局證明其出發記號並註明其已納船費

（八）凡俄輪船遵照一切章程領到道尹公署執照在松黑兩江航行不得有留難之情事無論在哈爾濱或松黑

兩江有無顯明重要犯法行爲或無華中央政府命令不得扣留而華輪領到愛米薩爾執照在

享受此種權利

（九）俄國執照在中俄兩國交界江中航行爲有效由什勒噶河口至伯力近處噶雜客維池爲邊

特別請准遠東政府

案查黑龍江航權由民國四年提議收回當時俄人堅不允許延至七年張前道尹始與俄新黨交涉

行黑龍江中猶以通行有阻時生誤會復由張前道尹擬訂由地方試辦航行規則四條於十年六月

副經鈞署於七月先日電咨交通部核准惟飭加入出入海口四字等因奉令遵照其時張任業已交

議延擱至今道尹接任之始於接管卷內查奉前因時值封江非航行之時方擬俟屆春融再行繼續

茲准俄署照稱前因查所訂條件純係片面主張自無允准之理惟此應否仍遵經部核准四條辦法

部處組織委員會成立再行解決之處擬請電商院部核示遵行又俄艦在三江口等處檢查華輪亦

經張前道尹向俄阿省當軸交涉嗣於九年五月議定華船往來阿穆爾江俄人不得再有停留檢查

無如俄人不遵原議屢阻華船強行檢驗嗣因擱驗戊通公司輪船張前道尹後又迭與交涉責以違

竟用狡猾手段答以遠東各省現已統一應否仍照前議抑或另行規定須請遠東政府核辦等因卷

年七月支日電請軍長轉電院部與駐京俄代表提出抗議有案嗣後此案如何解決迄今未奉令知

機會於提案時一併加入交涉理合併請鑒核電示等情據此查松黑兩江航行一案於年前九月接

開業經各部處先開委員會討論俟將章程草案議定即可派員開議又查俄艦在三江口等處檢查

案亦於年前十二月准黑龍江督軍署轉准部函據駐赤塔沈總領事與赤塔外交總長談話各情形

到署各在案現在航務會否派員開議赤塔交涉如何進行本署未准部咨無從接洽茲據前情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

相應咨請大部查核見復以憑令遵

四月黑龍江兼省長吳俊陞代電致外交部交通部錄送黑河道尹擬訂暫時辦法七條請核復

附黑龍江兼省長致外交部交通部代電

據黑河宋道尹魚代電稱查俄官前送航行議案九條未奉部復茲查張前道尹所擬辦法四條稍嫌簡單仍恐航行時發生阻礙另訂暫時辦法七條與彼磋商(一)本辦法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航行期間有效(二)中國輪船在黑龍江或阿拉公中俄兩國交界之江流行駛祇持有本國之牌照應任其行駛華輪所有執照即交通部發給之牌照經中國海關簽印(四)凡俄輪欲行駛松花江內除有俄國牌照外應領黑河局簽印俄輪所有執照即俄國主管機關發給之牌照經俄國水道局簽印(四)凡俄輪欲行駛松花江內除有俄國牌照外應領黑河局簽印俄輪所有執照即交通部發給之牌照經中國海關簽印俄國水道局簽印(四)凡俄輪欲行駛松花江內除有俄國牌照外應領黑河局簽印俄輪所有執照即交通部發給之牌照經中國海關簽印俄國水道局簽印(四)凡俄輪欲行駛松花江內除有俄國牌照外應領黑河局簽印俄輪所有執照即俄國主管機關發給之牌照經

俄遠東委員團尚無誠意接洽之時應否暫由該道尹仍以地方名義與俄磋議之處請酌核賜復以憑令遵

五月外交部咨復黑龍江省長謂所擬暫時辦法七條與部處委員會草案尚無抵觸可先以地方名義與之協定

附外交部咨復黑龍江省長文

准咨稱據黑河道尹宋文郁代電稱頃准俄愛米薩爾遣送航行議案一件內計條件九條純係片面主張自無允准之理惟此事應否仍遵經部組織委員會成立再行解決之處擬請電商部院核示遵行又俄艦在三江口等處檢查華輪事如何解決迄今未奉令知此次應否乘此機會於提議時一併加入交涉俾將理合併請鑒核電示遵行等情松黑兩江航行一案於年前九月接准漾電內開業經各部處先開委員會討論俟將章程草案議定即可派員開議又俄艦在三江口等處檢查及炮擊華輪各案亦於年前十二月准黑龍江督軍署轉准部函據駐赤塔總領事與赤塔外交總長談話各情形抄錄問答咨行到署各在案現在航務曾否派員開議赤塔交涉如何進行本署未准部咨無從接洽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查核見復以憑令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函請雙方派員會訂辦法業經該道尹招集關稅司等公議刪日電稱據黑河宋道尹電稱俄水道局提議修江設燈函請查核電復又箇日代電稱黑河宋道尹擬另訂暫時辦四項辦法可否仍以地方名義即令該道與俄官會商議訂請查照各在案查松黑兩江行船章程一事前經本部法七條與彼磋商是否可行請酌核電復各等因業經先後電復查照各在案查松黑兩江行船章程一事前經本部暨海軍部交通部稅務處派員組織委員會擬備草案業於上月開會討論數次擬日內即向俄遠東代表提議該道尹等公議之四項辦法七條與部處委員會所擬草案尚無抵觸在本部未與俄代表會議以前為便利華俄行船起見自可先以地方名義與之協定至俄艦在三江口檢查及炮擊華輪各案上年俄遠東代表優林抵京時迭經本部嚴詞質問嗣又迭電駐赤塔委員向俄外部抗議彼均藉口調查迄無圓滿答復現在部處委員會所擬章程草案正擬與俄代表接洽所有平時或戒嚴時檢查船隻辦法草案內業已明白規定

如得彼方同意嗣後遵章辦理當不至再行發生俄艦檢查及砲擊致受損失各案亦擬俟中俄會議時再由本部相機交涉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

同月交通部錄黑龍江兼省長代電咨達外交部謂查張前道尹呈擬辦法四條前准貴部咨開會議松黑兩江行船章程一事現經與俄遠東代表阿格遼夫迭次接洽一俟兩方派定員名即可開議自可無庸另訂辦法惟爲暫行免除誤會起見先與訂護照簽字辦法由地方試辦尚屬可行仍應聲明會議行船章程中央派員正式議定後此項試行辦法即應作廢等因此次宋道尹所議辦法七條貴部意見如何應請酌核見復以憑轉復再俄官所送航行議案九條未准黑龍江省長箇日代電咨請貴部核復有案幷希檢抄一分送部藉供參考外交部復稱此案前准黑龍江省長箇日代電長咨送到部既准電稱咨請貴部核復有案幷希檢抄一分送部藉供參考外交部復稱此案前准黑龍江省長箇日代電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與俄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雙方爲整頓阿穆爾江（黑龍江）航路起見以中俄兩國國界關係遂有此協議

俄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局長工程師拉庫金爲全權代表

第一條　辦事規則

第一款　此臨時協議由雙方議決簽字日起爲有效其有效期間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即大中華民國十一年行船期間爲限

第二款　此協議以權利關係宜有雙方合訂契約之性質凡關於維持修理江道問題無論中俄船戶暨各木排把頭凡在兩國邊界黑龍江內行駛者均有應負之責任此協議係一種地方雙方協議性質並不牽動或變更水道航船章程及其他以往阿穆爾江章程亦並不影響於中俄兩國運費之規定

第二條　收捐暨開支之規則

第三款　凡輪船風船所載之貨物暨搭客應繳之捐額由雙方規定之中國黑河道尹兼交涉員俄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召集中俄兩國各公司暨各團體與航務有關係者公同議決實行

第四款　收貨票捐之手續由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與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所派定代表公同規定之

第五款　凡關於中俄兩國輪船風船運貨載客或木排暨木排所載貨客收捐問題暨監督各項開支等事俟協議

定後由中俄合組機關另定細則行之

第六款　收捐辦法中國方面無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中國海關一律收捐至俄國方面無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阿穆爾水道局所屬之委員會一律收之

第三條　航路之設備與修理整頓航路之辦法
第七款　關於水道設備之工程按設燈照清理江底礁石或沉物暨其他一切工作既歸阿穆爾水
費用應由中俄兩國貨票捐全數收入開支但前項修江按燈各項工程凡在中國方面係以地方
第八款　關於前項工程之限度暨手續應以所收捐款數目爲比例阿穆爾水道局遵照第五款之
俄岸承辦
送呈中俄合組機關批准後興工
第九款　履行此協議時如遇有疑難發生此項問題應由雙方合組之第三特別委員會裁決之該
認爲最後之解決不得再行提起訴訟
捐額
貨捐按布特計算依貨之種類定收捐之額數如一切建築料鐵生鐵鋼鉛五穀草料菜蔬鹽煤炭農
者每布特均收捐一分餘者均捐二分但由風船或木排運來者均照輪船一律減半
林木捐
燃料暨材料每俄寸一寸厚三沙申長之大木收捐半分再長者以此類推算木枠俄尺四分之三長
者每沙申收捐一毛
牲畜
牲畜大者每頭收捐三毛小者收捐一毛五分
飛禽
飛禽無論大小收捐一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捐票
捐票不分等級按票價收百分之五
附言
一爲收貨票捐公允起見黑龍江分爲二段征收一由黑河至曖雜克維池一由黑河至巴箇維夫每段按捐額全數收二分之一
二中俄兩方於貨票捐收入後由收捐機關交中俄國家銀行保存支出時須經合組委員會兩委員長簽字方得支用
三中俄合組委員會委員擬定八人以中國黑河道尹與俄阿穆爾水道局督辦爲委員長其餘委員六名由委員長各指定中俄三人充之
四征收貨票捐係對由黑龍江上下游駛來之輪船風船及木排所運之貨客而言橫江渡船不在此限

六月黑龍江省長咨交通部謂據黑河道尹兼瑷琿交涉員宋文郁呈稱竊查黑龍江修理河道安設燈照一案前與俄阿穆爾水道局督辦協議辦法九欵幷規定捐額曾經電奉鈞署巧電核准在案遵於本月二十七日雙方簽字互換文書現查照備案

定於六月一日實行布告分行另摺照繕協議損額等件原文具呈報請鑒核轉咨備案等情據此指令分咨照抄附件請查照備案

第五目　國會之質問

民國十一年九月衆議院議員孟森爲吉黑兩省航業國權事情形危迫質問政府有無定見提出質問書一件

附議員孟森等質問書

查松黑兩江航行章程本於約章內訂定中俄兩國所公共前清既經訂約俄國卽在黑龍江內設備航線一切需用之具當時知照我國共同負擔此費清廷昧於邊徼情形與夫航權關係覆絕不認出費此後俄人遂獨自行輪華人亦本無可行之船一切視爲膜外經歷既久移殖漸繁設官亦漸備官與民皆知兩江之重要民間交通純恃外國船舶已極不便而國家運兵勦匪等事尤無從措手邊防爲國家所應特別注重而清廷放棄於前民國亦無從補救於後當民國三年朱慶瀾試航松花江卽被俄人阻止蓋松花江內雖俄商絡繹其間尙不禁華船行駛一入黑龍江則俄以多年習慣認華人已經放棄航線爲俄所專有矣民國七年俄共產黨起俄各船商恐被沒收相率停駛出售其時某國原主侵掠滿洲東北航權垂涎尤久極思藉此搶奪哈埠商人有乘機組織公司收買俄船爲收回航權之先著者從此黑龍江內始見五色國旂之船舶溯江而上直至漠河以達額爾古訥河順流而下至俄境伯力皆有屯棧碼頭商旅稱便又聞曾經航達廟街海口可入東海與世界航路銜接頓使有流域而無水道交通機關之北滿豁然重見天日此不可謂非我國難值之機會也近來俄亂未平而俄商之恐慌已非昔比始則翻悔阻撓繼則把持伯力以下兩岸皆屬俄境之處不許華船出海交涉困難純恃商民之力恐終不能解決勝利又況航線設備本係國家交通之政非商民力量所能代行幷聞華商船舶受俄商競爭又有某國借用華俄商人名義用華俄國旂購船行駛其間專以國力資助減價經營以破壞我華商之航業而冀達其侵掠之目的以故華商航業不振有岌岌不保之勢本議員等目擊心驚念此事實爲國家無上之要務政府極重之專責關東人民既甦而又垂絕之命脈不敢因循坐視特提出質問三大端限政府於一星期內答復所列如下

一松黑航權及廟街出海交涉從前原據松花江兩岸皆爲華境而許俄國行輪黑龍江伯力以下兩岸皆爲俄境亦許華船通行爲對等之條件以故得通航廟街數次後又被阻今我政府交涉辦至如何程度

二航線設備終須收回或中俄合辦乃可久遠行船否則藉口阻我是大損國權前聞有中俄松黑行船會議之設旋

又停擱
三華商航今我政府擬如何辦理俾保國權
不可言喻今我政府於此垂覆之航商有何挽救之策
以上三端爲本議員等所急欲知其底蘊以抒東北之憂者政府於此重大之職責自必籌之有素望將辦理情形按照所開問目詳細答復幷依一星期之限答復爲要

提出者　孟　森
連署者　董繼昌　丁善慶　劉可均　陳　由　胡兆沂　胡應庚　凌鴻壽　王紹鏊
陶保晉　姚文柟　蔣鳳梧　朱溥恩　董增儒　汪秉忠　徐蘭墅　馬泮春　高　旭
邱長鎔　邴克莊　夏寅官　陳士髦　陳　義　沙彥楷

質問書由衆議院咨達政府由國務院函送外交部交通部迅速具覆送院議轉交通部詳細審核後函復國務院

附交通部致國務院函

查原質問書內開黑龍江伯力以下通航交涉至何程度一節按愛琿條約黑龍江只准中俄兩國行船一語因船字未加解釋行嗣經交涉始容利捷利綏由廟街上駛至伯力時俄人因受第三者嗾使砲阻止進明白動爲俄人藉口民國八年中國江防艦隊利捷利綏經伯力上行駛入松花江內惟海參崴俄前政府曾聲明不得援以爲例我國雖始終未承認其解釋船字爲僅指商船不及兵艦之得當然經此一解釋商船之可以通行確已毫無疑義現在戊通公司輪船往來伯力廟街等處尚無若何留難此交涉中之航行情形也又原質問書內開航線設備須收回如何辦理一節查黑龍江航路工程設備一事前松黑行船會議委員王崇文等本有分段管理之議本年外海交三部暨稅務處所派委員在外部開會討論松黑行船章程所有兩國交界河流之水道應由兩國共

同管理其管理法及各項設備維持並另行協定修濬河道事件均已規定於草案本年五月二十七日
尹宋文郁以地方名義與俄水道局督辦協議黑龍江修江設燈臨時辦法九條幷分別規定征收客貨
道工程經費訂明一年爲限其工程暫以地方名義委託俄岸承辦由中俄合組委員會管理之此協約
由中俄正式派員會議行船章程解決一切此航線設備進行之情形也又原質問書內開華商航業困
一節查華商中在松黑等江行輪者自以戊通公司規模較大惟該公司年來迭經沿江匪擾損船傷人
本部一面積極提倡一面仍嚴飭該公司裁汰冗員節減浮費並積極整頓營業據稱本年收入頗見增
航線於邊防國權諸大端關係極大該公司與普通輪船公司不同本部宗旨主張始終維持俾免中止
國九年業已公布航業獎勵條例本年度提出說帖擬在新增關稅內酌撥數成專備提倡航業之用經
決交財政部彙辦在案此事如果實行國際河流之航商自在儘先補助之列此挽救華商航業困難之
除關係條約暨交涉事件另由外交部函復外應請查照

外交部亦經備具答案函致國務院辦理

附外交部致國務院函

接准函稱奉　大總統發交衆議院咨送議員孟森等爲吉黑兩省航業國權情形危迫政府有無定見
一件咨請答復等因除分函交通部外鈔錄原質問書函請查照迅速擬具答復送院以憑議定轉咨等
書計共質問三端除第三端應由交通部擬復外其第一第二兩端事屬本部職掌相應擬具答函請查
（一）原質問書內開松黑航權及廟街出海交涉政府辦至如何程度等語查民國八九年間戊通公司
龍江屢被俄艦及俄海關等檢查阻滯迭經本部抗議有案本年六月間俄官又藉口共和國旂船中
松花江彼亦禁阻戊通公司船隻開往廟街經駐赤塔王委員據約交涉無效本部以值茲航行之時倘無交通辦

法彼此船隻航行均感不便當經咨商海軍交通兩部暨稅務處核辦一面召集部處委員會討論僉以遠東共和國政府未經我國正式承認之前擬暫准懸掛遠東商旂之俄船行駛松花江惟必須責令將各船牌照呈交海關查驗一如無約國船隻駛入上海之辦法而遠東共和國此後對於行駛廟街之華船亦應切實保護勿再阻難以符相互之義即經本部向遠東柏代表提議該代表允將此項提議電陳政府俟接復後即行通知云此本案交涉經過之情形也

(二)原質問書又稱航線設備須收回或合辦乃可久遠前聞有中俄松黑行船會議之設旋又停擱今政府如何辦理俾保國權等語查黑龍江航線設備關係航行甚要去年籌備中俄松黑航行會議即欲解決此項問題業經本部暨海軍部交通部稅務處派員組織委員會討論多次備有擬訂行船章程草案以咨提議經與俄遠東代表接洽嗣因會議地點尚未決定正在磋商進行之中乃該代表忽提議赤莫兩政府新訂有經濟協約一切利益相關之問題均須勞農共同解決擬令勞農代表加入會議本部以此事純係遠東與中國間之交涉遠東既自認獨立國自可完全作主至經濟協約一層乃遠東與勞農內部之事當由彼自由接洽對於勞農代表加入會議一節未便承認會議因之暫緩嗣以此項會議關係要重新任勞農代表姚飛行將抵京擬彼此商定地點先行開議俟姚飛到京再行與之接洽經派秘書將此意面告遠東代表彼稱當即日電請政府核示云云俟得該代表答復承認即當派員辦理

(三)原質問書又抄送議員孟森等催答前提之吉黑兩省航業國權質問案函交通部議復交通部因外交事項有無若何變遷惟赤塔政府歸併勞農政府以後關於交涉事項有無進

第六日　籌商航行暫時辦法

民國十二年三月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宋文郁致外交部交通部代電詢本年航行辦法

附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宋文郁致外交部交通部代電

准愛琿關包稅務司函稱前准貴道尹面詢十二年修理航路如何辦理及應改革各節茲由本稅務司在俄水道局督辦處暨俄交通部代表前由莫斯哥來黑經兩方面調查據云民國十二年航路辦法以莫斯哥政府之意見不在大里河地方解決移至北京中俄兩國代表接洽凡一切中俄邦交條約一同解決等語查此案如在北京討論中政府代表諒必依照貴道尹之建議設法將黑龍江一段修理權收回中國自行辦理或由大黑河至漠河一段或由大黑河至克薩克維池一段華俄兩岸全行辦理緣兩岸修理事宜燈照之安設均有聯帶關係故也北京如在開江之前尚未解決此案俄人至開江時或許在黑河訂立地方協議如照民國十一年各項辦法修理江道一切均歸俄人辦理地方官應於事前先爲呈請外交交通兩部並稅務處核示部處對於民國十二年地方協議能否贊同又對於地方訂立條件究竟如何此項問題事前應爲辦理以免開江時有所困難著手之處本稅務司關於此項問題業經呈請總稅務司訓令未得回示以前未能有所建議請查照等因查黑龍江航行一事前准駐黑河俄非正式委員來函以該問題未經中俄兩政府解決以前下期實行禁止中國輪船進俄口岸卽華輪循華岸而行俄輪循俄岸而行等因到署業用代電報請外交部及本省省長核轉在案茲准前因溯我國於民國七年收回黑龍江航權以來迄未與俄政府協訂及修江各項章程迨七年始以地方名義由道尹與俄阿穆爾水道局督辦協議征收捐欵修理江道曾經請准照辦有案查該項協議係屬暫行辦法雙方議定以一年爲限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早經屆滿現在時已二月轉瞬開江若不先期規定辦法難免臨時發生種種困難交涉事關國際航權用敢電呈鑒核如在中俄兩政府未經解決航行問題以前所有本年航行可否查照民國十一年以前舊例辦理抑或由鈞部咨請外交部商准俄代表查照去歲先例仍以地方名義互商暫行條欵以維雙方航務之處出自鈞部抑更有請者查十一年以前舊

例華輪不獨能進俄口岸且可開往伯力等處故俄輪進我松花江口岸中國亦不阻止今俄方既聲言不准華輪進俄口岸擬請轉達外部向駐京俄代表聲明本年航行問題雙方既未經解決又未以地方名義訂立條款所有俄輪亦未便援照舊例進我松花江各口岸庶可藉示抵制乞核示施行

稅務處亦爲此事致函交通部交通部咨外交部謂據該道尹宋文郁所呈各節查江水開凍在即中俄航權交涉尚無定期各華輪公司在黑龍江航行之船隻頗不少若概令暫停營業靜候正式條約解決一切問題殊於航運商情均感不便似可由該道尹斟酌情形或照民國十一年以前舊例辦理仍以地方名義就去歲互商暫行條款展長期限或續展一年或以航行問題未經正式解決以前爲限均由該道尹相機自酌但去歲協議既成俄政府於伯力等處地方仍有阻製我船行駛各舉動此次如繼續訂議似應注意此層務求條件實行有效不得另生枝節至俄政府如果頒有明令禁止華船駛入俄屬口岸自應請由貴部向俄代表聲明松花江同一禁止俄船入口以資抵制貴部意見如何請卽查核見復經外交部電復黑河道尹同時據復交通部謂黑龍江航行問題俄代表迄無誠意開議茲又瞬屆開江若不另訂臨時辦法殊不足以利航運該員擬查照上年舊例以地方名義與訂暫行辦法自屬可行或將原訂條款展期一年或以中俄正式議訂辦法之後華輪得在全江通行無阻倘仍如前藉故擱阻惟有禁止俄輪駛進松花江各口岸以資抵制

第七目　限制俄船航行流域

民國十二年六月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朱慶瀾電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督軍孫烈臣等謂日前裘領事汾齡乘上海船赴伯力頃據該領事濼電稱行至三江口因無駐哈俄代表簽字護照不令進行已偕邢君改乘俄船赴伯力等語足見俄仍無理要求擬卽由沈處長與蔡交涉員詰問駐俄代表如仍不允放行惟有前往赤塔若再無效非武力不能解決似應

積極籌備成敗在此一舉倘再空言交涉因循坐誤勢必一敗塗地而後已況俄已著著進步我無處交涉時機日迫究應如何對待乞速主持核示

作霖電復謂對俄方法以設法抵制爲要義一切祈相機辦理同月慶瀾暨航警處處長沈鴻烈電東三省總司令擬禁俄舊黨船出同江新黨船出三江口斷其聯運

附朱慶瀾沈鴻烈致東三省總司令電

頃據裘領事自三江口徑電稱敬日晤俄阿穆爾江船政局總辦錫德洛夫云已奉派前來往哈爾濱與沈處長會議航政探其意旨華船航行黑龍江下游一節完全反對現恃聯運已有辦法即俄船懸掛紅旗駛入松花江至哈爾濱一層亦不甚注意僅要求本地官廳允其懸掛紅旗直駛同江以圖聯運便利當以本地無權解決婉詞拒絕晚回同江並電俄伯力省長詳毛司令電此電發出預測未必有何效果哈埠交涉如無確定辦法二三日內止得仍搭俄船回伯力後當可與該省長交涉等情查此事前據戍通王經理呈報亦謂松黑兩江新舊黨俄船私行聯運並有俄紅旂商偷換舊黨三色旗潛行航入松花江各情事似此俄新舊黨經濟同盟則新黨商船雖未能航入松花江已享實際利權不但華商權利盡被削奪而對俄航權交涉亦無進行之望似應將現右俄舊黨船舶一律改給暫時航行松花江執照取消其黑龍江航權以符名實一面電令同江海關及海軍司令禁止俄舊黨船出同江以外及新黨俄船入三江口以內其有違法聯運者立予扣阻如此辦理則俄人於經濟供給方面既受打擊或將就商於我求平此解決之方而前項取締辦法亦無甚困難現在黑河等處華俄斷絕交通已及旬日所恃亦在能自行聯運此事影響全局關係頗大如屬可行即請電令濱江交涉員迅速辦理敬乞核示電復

作霖電復謂新舊俄黨船既有私行聯運辦法彼方障礙已消航權交涉益難望其速決尊意擬取消舊黨俄船行駛黑龍江航權禁止出同江以外並禁新黨俄船入三江口以內斷其聯運冀彼易屈而就範請即分別轉知各機關妥速相機辦

理慶瀾即電知濱江道照辦由濱江道布告所有航行松花江以內之俄國船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換發執照限定駛至松花江下游同江地方爲止不得駛往三江口河流濱江道又以東省鐵路之船航行流域應與俄商一律函濱江關監督查照七月濱江關監督毛祖模呈交通部核辦

附濱江關監督毛祖模呈交通部文

關於華輪行駛黑龍江下游俄方完全反對交涉無效一案茲准吉林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函稱案查前奉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勘日代電開頃准奉天張總司令有電沁電與孫督軍宥電王代省長有代電均爲與俄交涉航路一案茲將上述來電與本署敬宥兩電一併錄送查核而今之計必先設法斷絕俄船聯運方能就我範圍一面籌備實力以爲後盾曾經王代省長有電極端贊同除由交涉員速催俄代表答復前函四條辦法並照本署魚代電第一種主義及其他應行抗議各節積極進行外特電查照計發抄電等因當經本署遵照來往電文分別辦理一面布告所有航行松花江內之俄國船舶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換發執照限令駛至松花江下游同江地方爲止（卽拉哈蘇之分關駐在地）不得駛往三江口河流並函知哈爾濱關稅務司轉飭分關遵辦在案現查各俄船主已陸續來署請換執照惟查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船務處所有船舶多艘歷年航行松花江流域迄未請領執照自應與中外航商同領中國官府所發航行執照以憑營業而昭劃一惟該處船隻係屬路局所有似與其他俄商有別應向濱江關監督公署比照華商辦法請領執照而航行流域則仍與俄商一律限至駛行拉哈蘇之分關駐在地爲止不得駛往三江口河流以上各節除由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航警處沈處長面商督辦公所接洽並由本署函請轉飭切實遵照辦理暨呈報外相應抄件函請貴署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華商輪船向係發給暫行船牌於三月內必須呈請註册給照東省鐵路係中俄合辦似與純粹華商又有不同監督一再酌核擬援照哈爾濱交涉員給予俄輪執照辦法凡東省鐵路各輪船由職署給予特別航行執照其有效期間以本年松花江封凍時爲止以示與純粹華商

少有區別仍於照內塡明不准駛至三江口河流與俄輪同一限制俟與俄方交涉就範明年開航另訂給照辦法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抄同附件呈請鑒核令遵

交通部令行濱江關監督謂查航行松花江各俄輪既經哈爾濱交涉商定有換發執照限駛至松花江下游同江地方爲止之辦法則關涉中俄兩國之東省鐵路其所有各輪自不能與純粹華商輪船同視該監督所擬援照該交涉員換照辦法由關署給予特別航行執照於照內塡明不准駛至三江口河流與俄輪同一限制各節尙屬可行仰遵照辦理

第八目　重訂臨時協議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黑河道尹宋文郁呈交通部報告簽訂臨時協議情形

附一　黑河道尹宋文郁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年中俄黑龍江航行地方臨時協議一案前於九月間准愛琿關賀稅務司函據俄水道局聲請我方定日簽訂等因到署當經電奉本省省長十月陽電內開養代電悉航務協議遲至今日始請簽字自屬愆期惟中俄正式會議尙無把握地方議案未便中斷況收捐本於協定本年江捐如已照收則協議卽無拒絕簽字之理如爲杜開支報銷起見則應先調查其修江設燈工程是否實行以資依據應由該道一面准簽一面切實查估工程用欵分別准駁以杜冒濫至謂此項工程現在愛關已設理船廳自應由關逕與俄方接洽一節是否不致變更原議本署無從懸斷併應由道與愛琿關稅務司妥切洽商呈候再奪仰卽遵照等因奉此遵卽函達賀稅務司請與俄水道局接洽規定簽訂協議日期及地點去後旋准該局函定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一鐘在江北行政委員會簽訂協議等語道尹當於是日偕外交顧問車席珍前往俄岸與該局督辦拉庫金雙方簽訂協議互相交換所有附件三種並面定三十日在華岸簽字嗣因大江淌水三十日不能渡江遂改於十一月三十日補簽至期該督辦拉庫金前來我岸簽訂附件彼

此交換存案除分報外理合將簽訂協議及附件另摺抄呈報請鑒核備案再此次簽訂協議有效期間自簽字日起至中俄兩政府議訂報草案雙方商酌略有增刪修改查草案協議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協議有效期間自簽字日起爲有效其有效期條約成立之日爲止因俄方嫌太含糊且按契約通例應有一定期間遂商改自本協議簽字日起至中俄兩國方面歸水道局支用兩句該問以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爲止又中俄合組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內未經規定茲於本協議第三條第七款後增入委員會組織法一項又草案第四條行船規則第十至二十二各款因有政治關係俄國地方官無簽訂之權經一再磋商俄方始允改爲附則附於本協議之後聲明作爲懸案又前報第一附件共計九條現將第九條完全刪除其第二附件第一條規定兩岸收捐機關所提辦公下今增加中國方面歸海關支用俄國方面歸水道局支用兩句該附件第七條內中俄兩委員長及第十五條內兩方委員長均改爲中俄委員會字樣又第三附件首列工程時間前五千元又各附件內伯力二字均改爲嘎雜克維池字樣其餘各條款悉照前報草案合併聲明

附黑龍江等中俄兩國交界河流航行地方臨時協議

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與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會議航行黑龍江額爾古訥河烏蘇里等中俄兩國交界河流內之中俄輪船風船運貨載客或木排及木排所載之貨客加捐籌款維持兩國交界河流之航路及修江行船之設備整頓行船之辦法

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與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爲整頓中俄兩國交界河流航路起見以中俄兩國國界關係遂有此協議

大中華民國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宋文郁黑河道尹公署外交顧問車席珍簽訂

代理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拉庫金行政科長借鳩恨水道局局長裴多羅夫簽訂

第一條　辦事規則

第一款　此臨時協議由雙方議決簽字日起爲有效其有效期間以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爲止在此期間所有臨時協議條款如有應行修改廢止者經雙方議決無論何時得修正廢止之

第二款　此協議以利權關係宜有雙方合訂契約之性質凡關於維持修理江道問題無論中俄船戶及各木排把頭凡在兩國交界河流內行駛者均有應負之責任此協議係一種地方雙方協議性質並不牽動或變更水道航船章程及其他以往阿穆爾江章程亦並不影響於中俄兩國運貨之規定

第二條　收捐及開支之規則

第三款　凡輪船風船所載之貨物及搭客應繳之捐額由雙方規定之中國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與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召集中俄兩國各公司及各團體與航務有關係者公同議決實行其議決損額於第一附件內規定之

第四款　收貨票捐之手續由中國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與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轉運局督辦雙方所派之代表公同議決於第二附件內規定之

第五款　凡關於中俄兩國輪船風船運貨載客或木排及木排所載貨客收捐問題及監督各項開支等事於第二附件內規定之

第六款　收捐辦法中國方面無論中俄輪船或木排由中國海關一律收捐至俄國方面無論中俄輪船風船或木排由俄國阿穆爾國家水道局或水道局所屬之機關一律收捐

第三條　航路之設備與修理整理航路之辦法

第七款　關於黑龍江自巴個羅夫（卽洛古河）至下游嘎雜克維池一段兩國交界江流內水道設備之工程安

設燈照符號及其他一切工作所需經費應由雙方收入貨票捐項下開支此項工程本應由中俄兩方分任現爲便利工作起見所有中國應担任之工作由中國方面暫以地方名義托付俄國阿穆爾水道局承辦至需款較鉅之重大工程須由承辦者提出工程議案及預算呈由中俄合組委員會核議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舉辦

第八款　關於前項工程之限度及手續應以收入捐款爲標準不得超過所收捐款全數範圍凡一切工程均暫由俄國阿穆爾水道局遵照第三附件規定預擬辦法連同預算於開江前送呈中俄合組機關批准再行興工

第九款　履行此協議時如遇有疑難發生此項問題應由雙方合組第三特別委員會裁決之該委員會之裁決認爲最後之解決不得再行提起訴訟（第三特別委員會之組織由中俄委員長協議另定之）

附則

本協議尚未加入中國方面所提出之第四條因該條所規定各節有政治關係俄國地方官無此權能簽訂協議並以中俄會議不日在北京開議此項問題應由該會議解決之惟值茲行船時代修理航路急不容緩本道尹因俄方請求至再遂表示贊同將本協議第四條所規定各款由第十款起至第二十一款止作爲懸案附本協議之後

凡黑龍江等中俄兩國交界河流各有各半領水權者祇准中俄兩國各項船隻得航行黑龍江下游出入開江河內行駛中國各項船隻不准在上中俄兩國各項船隻自由航行各別外國船隻不准在上中俄兩國各項船隻得航行松花江下游至哈爾濱彼此應享平等之權利及由伯力至嘎雜克維池烏蘇里江一段俄國各項船隻得航行黑龍江下游出入海口及由甲埠至乙丙等埠往來停泊及搭客載貨惟應遵守所在地

之海關行船各章程

中俄兩國各項商船往來貿易應各照所在地海關章程交納關稅船鈔（凡中國各項商船駛入俄國各項商船相同其俄國各項商船駛入中國口岸所完之關稅船鈔亦應與中國各項商船相同）

稅船鈔應與俄國各項商船相同其俄國各項商船駛入中國口岸所完之關稅船鈔亦應與中國各項商船相同）

惟通過之貨無論運往何國均應免稅其免稅辦法照兩國海關章程辦理

中俄兩國各項船隻得在上開各河流往來各口岸採購燃料食物及必需用品修理打凍雇用引水彼此商船如欲

按照所在地章程租地修築碼頭貨棧必須呈明所在地中央政府核示辦理

中俄兩國交界河流之水道應由兩國共同管理其管理方法及各項設備維持並關於河道之修濬另行分別詳細

協定所有對於各項商船及貨物征收之捐欵其支用數目以上開各項必需之經費爲限

中俄兩國各在本管地段內應設官管理檢查船舶之通航考驗船員引水資格以及保固河岸布置燈塔浮標防範

瘟疫曉諭行船通告等等（本欵所載保固河岸布置燈塔浮標係指第十五欵所載範圍以外之工程而言）

中俄兩國各項商船航行上開各河流進口時祇應照海關章程查驗其他各種檢查一律免除

遇一國有特別檢查必要時應由該國提出理由先行知照俟得同意後再由雙方協商於一定地點內公立檢查機

關或各立檢查機關會同執行檢查手續（如三江口俄國所設檢查之輪艦未得中國同意係一方面之行爲不合

協商性質應於開江後撤退）仍以簡速爲當不得故意留難

中俄兩國官憲對於航行各項商船應予以相當之保護及代謀營業上之便利

中俄兩國各項商船不得將行船權利讓於中俄兩國以外之人民亦不得僱用中俄兩國以外之人民充當船員及水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中俄兩國各項商船在所在國境內應遵守所在國法律

第一附件

一　捐額　凡輪船拖船木排小艇風船所載貨物均按布特計算交納江捐一切建築材料鐵生鐵鋼鉛五穀草料菜蔬鹽煤木炭農具機器用器非木類者每布特均收捐大洋一分他類物品均捐大洋二分

二　木料　每厚一俄寸長三沙申之木收捐大洋五厘再長者以此推算

三　木排　一俄尺長者每沙申收捐大洋二角俄尺四分之二長者每沙申收捐大洋一角五分

四　飛禽　無論何種每隻收捐大洋一分

五　牲畜　大者（牛馬）每隻收捐大洋三角小者（猪羊）每隻收捐大洋一角五分

六　客票捐　不分等級按票價抽收江捐百分之五

七　自行開駛之（木排）小艇風船　非由輪船拖帶者所運貨物按輪船捐額半數征收之

八　黑龍江江捐　按段數征收由黑河至嘎雜克維池爲第一段由黑河至巴箇羅夫爲第二段每一段征收捐額之半由巴箇羅夫嘎雜克維池來往黑龍江所運貨物已交所定江捐者不得再行征收各項江捐

第二附件

一　中俄雙方由所收捐欵項下得各提百分之十以資兩岸收捐機關辦公中國方面歸海關支用俄國方面歸水道局支用

二　凡船隻照章完納江捐後艙口單由征收機關（卽海關或水道局）加蓋特別鈐記

三　過江貨物及客票無論由華輪或俄輪運載應在輸出地方完納江捐凡入口各貨登於艙口單內而該艙口單按前第二條所載業經征收機關加蓋特別鈐記者不得重征此項辦法只限於由巴箇羅夫在嘎雜克池一段如無以上憑據者應仟卸貨地點征收

四　客票捐之征收限於航行黑龍江全部依照本臨時協議第六款之辦法中國方面由海關代收俄國方面由水道局所屬機關收之但過江搭客票捐無論由華輪或俄輪載運應在上船地方完納

五　凡貨物由此岸運往彼岸者（如黑河運往布埠）及由黑河運至黃河或由黃河運至黑布兩埠之貨物應按照第三附件內所載工程計畫及預算非經中俄委員會批准不生效力

六　所收捐款無論數目多寡概給票據並留存根

七　凡航路調查員因公外出時乘中俄兩國輪船不給票價俄國水道局得予以相當協助並供給各項船隻及住房

八　凡調查員因公外出由中俄兩國官憲發給長期護照妥爲保護

九　每月底應將上月華俄兩岸收入江捐確數由征收機關報告合組委員會查核

十　二中俄合組委員會會議隨時召集無一定會址如中國委員長召集開會時會議地點卽在中國地方俄國委員長召集開會時會議地點卽在俄國地方中俄兩委員長輪流主席

十一　三中國方面所收江捐除提辦公一成外如應攤修江設燈之數超過收捐淨數華委員長不負責任（卽顧問署經費及華委員長辦公津貼並水道局預算）

十二　四所收九成江捐內每月須先提撥顧問署經費及華委員長辦公津貼預計專門顧問署經費八千元華委員長辦公津貼二千元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十五除以上開支外所餘之款撥給俄國水道局經費不得超過預算百分之五十惟該局經費應照第三附件辦理並按本附件第七條之規定應經中俄委員會批准

十六中國方面應攤經費數目以預算內所列每月數目於每月月初照百分之七十五撥給俟俄國水道局賬目結清再發其餘二十五分

十七中國方面所攤經費專爲黑龍江上游巴箇羅夫（卽洛古河）至下游曖雜克維池一段修江設燈之用不得挪作別項用途

十八俄水道局工程總賬目應於三月一日以前結清列表送呈華委員長查核

十九此附件有效期間與民國十二年地方臨時協議同

第三附件

民國十二年自一月至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理江流工程及一切經費統共計畫列左

自巴箇羅夫至曖雜克維池此段國際江流若能分爲五段方爲妥善按照去年辦法今年應改設之站所如左

懸掛水量深淺附號站　七站

指揮輪船進退站　二站

量水處　十一所

淺灘應設燈照之處　四處

新安設修理之舊有各項標樁其經費仍以去年開銷爲標準

其專門段暨各段機關所用人員數目不得超過去年之數其專門段（該專門段除管修理黑龍江國際江流外且管俄國內地江流）之經費以半數歸入中俄合組委員會預算之內

應備小火輪一艘爲專門段及合組委員會各人員辦公之用

統共兩年修江經費不得超過五萬五千元至用機器挖江等工程另案協議

十二月稅務處錄呈函送交通部查核經交通部令行文郁並函復稅務處准予備案

十三年二月黑河道尹宋文郁呈交通部報告協議第七款之中俄委員會改爲雙方臨時協議工程委員會用議案形式

協定

附黑河道尹宋文郁呈交通部文

查民國十二年中俄地方簽訂黑龍江航行臨時協議及附件業經呈報在案嗣中俄合組委員會雙方派定委員開成立大會由俄水道局督辦提議謂此項委員會因審查修江工程而立擬請將協議內中俄委員會字樣改爲地方臨時協議工程委員會以符名實等語道尹因俄人狡詐若遽允修改恐生枝節甚至再請更改其他條款牽動協議方再三要求爭持良久繼由賀稅務司出而調停遂斟酌改爲雙方地方臨時協議工程委員會另立議案不在簽字協議上刪改庶免牽動協議條文當經表決將議案照繕兩分彼此簽字各執一分存案除分呈外理合照錄議案報請備案

附錄議案

本年雙方簽訂地方臨時協議代表會議如下中國方面黑河道尹兼愛琿交涉員宋文郁黑河道尹公署外交顧問車席珍俄方面代理水道局督辦拉庫金水道局局長裴多羅夫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雙方代表根據本年協議第一款之規定認可將第七款中俄委員會改爲雙方地方臨時協

此案並由稅務處函交通部二月部令行黑河道尹准予備案

第九目　中俄協定

自俄新政府成立迄與我國修好互派駐使後我國在黑龍江之航權仍未能發展即黑河道尹與俄員簽訂黑龍江航行臨時協議彼方猶極力避免中俄委員字樣改爲地方臨時協議而將簽訂正式條約之責諉之駐京代表希在外交上圖最後勝利於是我國所有一切航權上之進行不能不懸待中俄兩國開會議以後再行解決民國十二年八月交通部致函外交部謂中俄兩國公共之黑龍江暨中國內地之松花江迭因航行問題與俄人發生交涉積案至今未經正式解決現俄代表來京將次開會所有關於該江等處航務及海務事件多屬本部主管範圍如經開議請先期通知本部以便派員參預並希將關於此兩項事件往來中外文電抄送過部以備參考時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以中俄交涉開議之期正在接洽致函交通部請遴選熟悉東路及松黑航務專門人員數名開單見示以便屆時酌調任用交通部旋選熟悉東路航務人員楊毓煇劉映嵐吳銘濬三員熟悉松黑航務人員畢惠康程家穎陳天駿三員嗣由中俄交涉署咨調楊毓煇畢惠康二員到署襄助經部照准咨復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外交部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附件等正式簽字六月咨交通部旋並咨稱以大綱協定之第八條第九條及東路協定暨第七聲明書等係與交通部職掌有關請查照妥籌辦理共策進行

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
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處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公平之原則暨一千九百十九與一千九百二十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千九百二十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不訂立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

蘇聯政府聲明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即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當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即將蘇聯政府一切軍隊由外蒙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稅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員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俄中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根據各種公約條約協定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等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欵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卽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分各簽字蓋印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訂於北京

顧維鈞　印
喀拉罕　印

暫時管理中東鐵路協定及七項聲明書凶與航政無關概從略

年七月交通部部令派顏德慶陸夢熊包光鏞徐洪祝書元殷泰初楊毓煇劉映嵐張恩壽顧準會孫謀宋鎔鳴專司籌備中俄會議事項是年九月二十日奉天省公署委派代表庫茲聶錯奉天簽訂奉俄協定暨聲明書等件由奉天軍務督辦張作霖呈報執政由執政府交外交交通兩部會核

附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之協定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爲增進友誼及規定關於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爲此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
蘇維亞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國東省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將東省鐵路問題分十五項解決（因事關路政從略）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應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兩個月以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之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此種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允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

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爲與對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一個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個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定日起卽生效力

爲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分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爲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鄭謙　印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印

庫茲聶措夫　印

（聲明書三件從略）

附松花江航路圖五張

黑龍江航路圖三張

第三款　太平洋會議關於航權案

民國十年九月交通部因航政問題與廢止舊約開放門戶之關係密切故擬具廢止舊約開放門戶案彙咨外交部交由代表提出太平洋會議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附廢止舊約開放門戶案（航權問題即其中之一部分）

此次太平洋會議如揭門戶開放主義我國既經加入對於此種主義似可表示贊成惟開放門戶首宜昭示大公就航政方面言之從前各國與我國所訂通商條約與行船息息相關而此項條約殊欠公允其結果於我國主權妨礙甚多而於門戶開放之眞正精神亦復未能貫澈謂宜根據此次會議主旨由我國提案將各國與我國所訂通商行船條約詳加修改俾我國與各國間得有一種公平之待遇然後航業可期整理各國商貨往來得以暢行無滯此事雖非專爲我國起見實爲各國共同之利益在我國認此等條約有修改之必要已非一日而於航業方面之障礙亦即在此目前既持開放主義此等條約上之束縛各國亦必認爲與彼無利幡然憬悟而我國既表示贊成開放主義則此種問題即係於開放之中力求各得其平當然連類而及有提出議案之必要也至於內港行輪章程係我國與少數國家單獨訂立尤與上項主義多所抵觸應予廢除

附航權問題說明書

附航權問題說明書之要旨簡言之在修改通商條約及廢除內港行輪章程兩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廢除內港行輪章程　此項章程係由英日兩國要求訂立於是外人船隻向之僅能行駛通商口岸者復可直達內地凡華商內河小輪船之利益皆爲彼攘奪殆盡以航政而論苟內地各處河道均有小輪行駛於交通豈不便利無如某處河道一經准許華商行輪即不能拒絕外輪之侵入此等痛苦外交部感受倍切來文商榷本部亦以事難兩全非根本解決將內港行輪章程予以廢除無由補救否則拒絕外輪必先自禁止華輪行駛內河始在本部方汲汲然日求交通之便利斷無因噎廢食之理職是之故凡歷來華商小輪行駛內河請部註册給照者無不立予允准惟希望內港行輪章程有取消之一日則利益不至爲人剝奪耳至取消內港行輪章程似與門戶開放主義不符然代之者厥有此次各國在歐洲召集國際交通大會所訂立之新約按照此項新約國內河亦可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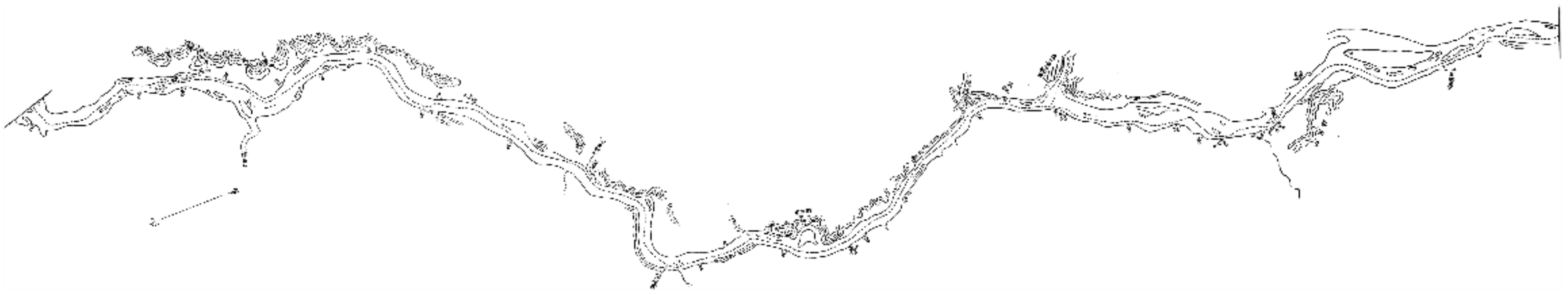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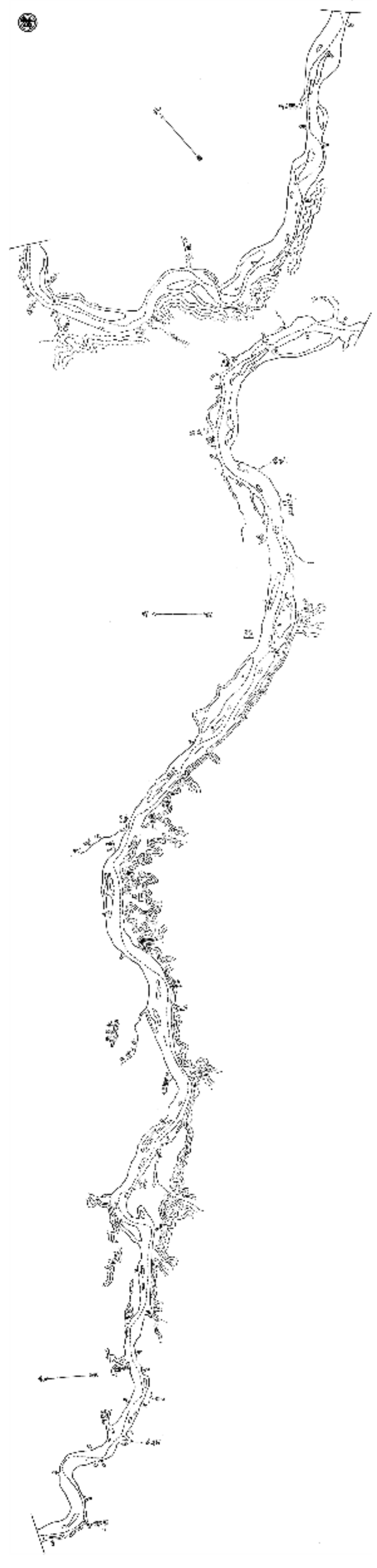

黑龍江航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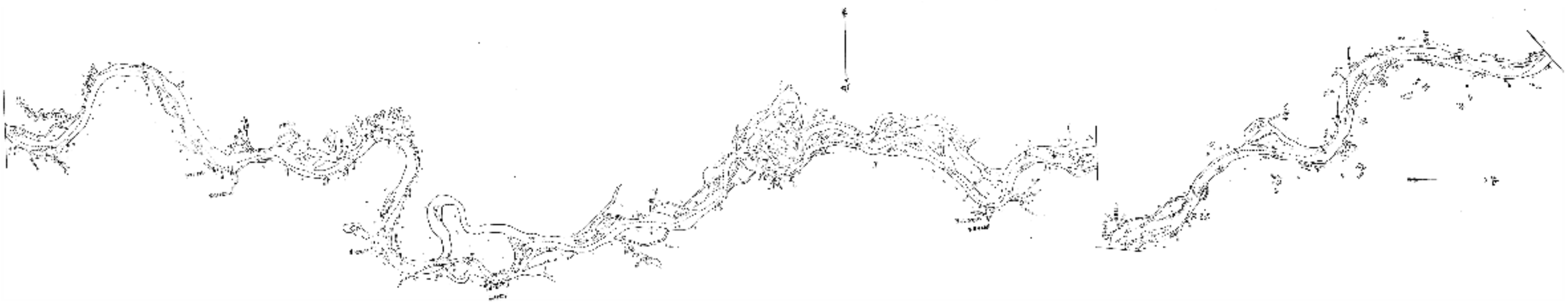

我自行開放惟與內港行輪章程不同之處則祇准外輪由其國直入我國內河不能換船或改裝貨物且某河開放某河不開放均屬我國自由之權決非如現在我國內港無論大小外輪可均任意來往土貨外貨一律裝卸與華輪全無區別也

(二)修改通商條約　此項問題非若內港行輪章程之簡單查從前我國與各國訂立之通商條約就其條文表面觀之絕少與航權有妨礙之處惟其種種與普通兩國間所訂平等通商條約特異之處損及我國完全主權致航業上之障礙亦即由此發生故就航政方面觀察所應修改之處與從來政府與國民主張修改之點無甚出入擇其較爲重要者數端列舉如下

關稅問題　現在我們所行者係協定稅率此事似不能謂與我國航業有若何妨礙然因條約上之關係沿江沿海均已闢作通商口岸外輪得以遍駛內地而由協定稅率之結果外貨日見暢銷內地外輪營業亦因此繼長增高不知底止是華商航業受其影響者實非淺鮮

領事裁判權問題　外人在中國不受中國官廳管理若外輪不能直入內地則此項問題與航業可以無涉今沿江沿海以及內地河道外輪均可營業雖海關稽查船隻不論中外而實際上我無管理外人之權卽航政上之統一因此多所障礙

租界問題　此問題與前項大略相同外人航業均以租界爲根據而我國權又不能及於租界範圍以內於航政管理殊多障礙

以上三項其性質本可單獨成一問題不必因航業問題始行提案且均爲政府與國民積年所主張之重要交涉現在既云開放門戶則此等條約上之束縛更無存在之理

理船廳問題　此本係內政問題惟理船廳向屬海關致航政上一切設施本部不能舉統一之實而海關之兼

將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一款及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中有將此等事項改歸本部另設機關辦理以一事權則該條文自應刪改

其通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一款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各節如左

修定權則該條文自應刪改

附抄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濬航路問題　我國長江內河航路應行修濬等甚多事屬內政範圍宜由我國自行辦理而條約中有將此等事授與外人之規定諸感不便似宜將此種條文提出修改況此次國際交通大會航路新約關於修理水道已經另辦法更不能適用舊約也

附抄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一款及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與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

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廣州口岸泊船處整頓以便船隻裝運貨物既整頓之後允爲設法隨時保持其工程歸海關辦理而經費由華英

兩國商人照卸裝貨物抽捐充用至應抽若干歸該商等與海關議定　中國本知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宜加整頓以便輪船行駛又深知整頓工費浩大且關係四川兩湖地方百姓所以彼此訂定未能整頓以前應准輪船業主聽候海關核准後自行出資安設拖拉過灘利便之件其所安設利便之件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便利聽用仍須遵照海關議定章程辦理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或阻礙民船暢行其標示號記之台塔及指示水槽之標記由海關酌度何時何地相宜備設將來如有可行條陳整頓水道及利於行船而無害於地方百姓且不費國家之欵中國應和平酌核）

沿岸貿易問題　兩國通商甲國之船僅可至乙國海口爲止至所謂沿岸貿易則各國從無許他國船隻營業之事我國因條約上所指通商口岸不止沿海一帶即長江內河亦所在多有於是盡抉藩籬外輪得以盛行沿岸貿易且駸駸乎直達內地矣究之條約上雖有如許通商口岸外輪之由彼國來我國者固可由此一口岸至彼一口岸或數口岸然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公司行駛輪船者其行駛船線之起訖均在我國境內則求之各國實無此例此項問題即所謂沿岸貿易外人染指已久視爲固然實未易遽議挽回惟於航權確爲大梗姑備一說以待研究

總之以上各項問題均於航業有密切關係惟在太平洋會議是否可將此等問題全數提出則宜分別言之如關稅租界領事裁判權諸問題本可單獨成一提案但提出時或不必涉及航權二字轉多糾纏不清修濬航路問題應否提出尙須斟酌沿岸貿易問題恐難做到至理船廳問題殊無提出太平洋會議之價值然使關稅租界領事裁判權諸問題在會中提出認爲有修改通商條約之必要則一旦實行改訂條約時自可附帶修改其餘條約內應行修改之點類多散見於字句之間彼此錯雜其勢萬不能在大會中瑣屑議及且應行修改者亦非盡與航權有關不過因種種不利於我致航權上亦間接受其影響質言之非將條約中大部分逐條修改不可如一一列舉加以說明雖聚無數條約專門人員亦不能咄嗟立辦此等條文上之修改自應俟將來與各國另行會議一併解決

再舊約如何修改如上反覆說明已可不煩言而解其辦法第一步先將重大問題如關稅自由及收回領事裁判權等在大會中提出議案此等問題均在條約範圍之內其結果自然發生修改條約之必要第二步然後本此決議由我國與各國政府特派修訂條約大員另行會議屆時逐條討論將一切應行修改之字句分別加以修正茲將應行修改之各條約開列於後以備查考

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又　中美五口通商章程
又　中法五口通商章程
又　中瑞五口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中美條約
咸豐十年中英天津條約
又　中法天津條約
同治元年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同治二年中和天津條約
同治五年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六年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十年中日通商條約
光緒元年中秘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中美續修條約

光緒八年中巴會訂和好通商條約
光緒十二年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訂商務專條
光緒十四年中葡條約
光緒十六年中英烟台條約續立專條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商務專條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新約
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中法商務專條
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及英法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又　中英續議內港行輪脩改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中美通商行船條約
又　中日商約續議內港行輪脩補章程
光緒三十年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三十三年中日會訂大連設關辦法
光緒三十四年中瑞通商條約

十一月交通部所派赴會專門委員章祜陳天駿致電交通部謂航權問題本包括開放門戶案中部意以概括期達到逐條修改目的原意不外謀主權統一航業發展之計畫應如何答覆請先電示大概並一面詳示辦法十二月交通部電復謂航權問題如提案成立外人詢問統一航業發展兩節有何可以實行之計畫應答覆如下(一)實行白色路那國際交通新約(二)改良重要河道及港口(三)改良全國航路標誌(四)全國各港口速設完備之航政機關(五)速頒各種航政法規(六)速頒各種獎勵航業及補助航業法規(七)速辦全國輪船鐵路聯運辦法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由主席許士提出在華門戶開放案四條經衆討論十八日上午復開二十次會議刪除第四條共成三條一致通過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兼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第五次大會將一月十八日委員會通過之中國門戶開放案一致通過議定如下

附在華門戶開放案

(甲)不得謀取或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任何辦法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乙)不能謀取或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

惟本協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

(二)中國政府閱悉上述協定並聲明其志願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依同樣原則辦理

(三)參與本會之各國連中國在內贊同在中國設立一審議局凡於上述協定及聲明所發生之問題均可交由該局調查報告

(審議局之組織細則由中國關稅條約第一條所載特別會議擬定之)

主席復謂該委員會同時復通過另一議案與開放門戶之議案相連應請審查表決

附議案

附議

締約各國議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此案亦經一致通過

第五節　歐戰時之處置

第一款　監視商船

六年二月交通部因政府預備對德絕交密電各海關監督以德人在中國江河營業商船及停泊中國各海口之航海商船甚多囑將公司名稱船名噸數隻數暨碼頭棧房並公司所在地點逐一詳細密查尅日電覆嗣據各海關先後查覆具報並由航政司調查所有各船情形具如下表

附德奧商船表

船名	類別	國籍	噸數	所有者	經理者	停泊地	調查報告者	備攷
支那	海輪	奧	三、八六八・〇〇	奧國輪船公司		上海	航政司	航行特立斯地上海
西萊西亞	海輪	奧	三、三一八・〇〇	同前		上海	同前	同前
波希米亞	海輪	奧	二、三〇五・〇〇	同前		上海	同前	同前
德奇利抹	海輪	德	二、六五七・〇〇	利抹林尼	大德立生公司	上海	同前	航行漢堡上海
阿爾本加	海輪	德	二、七六九・〇〇	尤寧達姆矢夫雷德利阿克夫奇細爾夏夫	同前	上海	同前	航行歐洲無定
福突納	大輪	德	一、一二・〇〇		同前	上海	同前	航行內河
西江	大輪	德	一、〇一五・〇〇	漢堡美洲林尼	漢堡美洲林尼	上海	同前	航行天津青島上海
美利	大輪	德	一、一五一・〇〇	諾登舍輪船公司	美爾却斯公司	上海	同前	航行漢口上海按所有者卽此德國輪船公司
美達	大輪	德	一、一五一・〇〇	同前	同前	上海	同前	同前
喀德	海輪	德	一、二〇九・〇〇	劬卜生	元興洋行	汕頭	潮海關	航行香港海口新加坡東京荷屬殖民地
脫拉姆甫	海輪	德	七一一・〇〇	同前	同前	汕頭	同前	同前
海倫	海輪	德	七七一・〇〇	同前	同前	汕頭	同前	同前
細克斯泰	海輪	德	九九二・〇〇	夫蘭斯堡汽船公司	同前	汕頭	同前	同前
瓊衙 卽 姜維	海輪	德	一、一一五・〇〇	德國北方輪船公司	寶記	廈門	廈門關	航行無定地按所有者卽北德國輪船公司

武昌	鐵駁船	德	一二三・〇〇	禮和洋行	漢口	江漢關									
長沙	鐵駁船	德	一二三・〇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一號	木駁船	德	九九・〇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二號	同前	德	九九・〇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三號	同前	德	九九・〇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四號	同前	德	九九・〇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五號	同前	德	七五・一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六號	同前	德	七五・〇八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七號	同前	德	六四・九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八號	同前	德	六九・七九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九號	同前	德	七一・一三	同前	漢口	同前									
禮和十號	同前	德	七一・四九	同前	漢口	同前									
揚子	鐵駁船	德	二二六・〇〇	同前	漢口	同前									
阿利嘉（音譯）	木駁船	德	一三一・〇二	瑞記洋行	漢口	同前									
馬佳（譯音）	木駁船	德	一三六・五二	同前	漢口	同前									

江亨	上海	漢口	北京	蕪湖	九江	必利門二號	必利門一號譯音	青湖（譯音）	漢興	禮和	達利	連那（譯音）	漢昌	宜義（譯音）	勞德（譯音）
小輪	躉船	躉船	拖船	同前	同前	同前	躉船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小輪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一二・〇〇		四五一・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一・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	五八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九・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
利通公司	美最時洋行	美最時洋行	禮和洋行	同前	亨寶輪船公司	同前	北德國輪船公司	保羅洋行	咪地洋行	同前	同前	同前	禮和洋行	同前	美最時洋行
漢口	鎮江	九江	天津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同前	鎮江關	九江關	海關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華商懸挂德旗															

江通	同前	德	一〇•〇〇	同前					
美波	同前	德	九•〇〇	同前					
海州	拖船	德		師錫兜卽單錫克	鎮江	同前			
魯愛特	蔥船	德			南京	金陵關			
大臣	大輪	德	一、二〇〇•〇〇	捷成洋行	烟台	東海關	歐戰後駛往美國		
西江	大輪	德	一、二〇〇•〇〇	同前	烟台	同前	同前按疑卽上海之西江船		
提督	大輪	德	一、二〇〇、〇〇	同前	烟台	同前	同前		

對德絕交後處置德商所有之在華商船經交通部擬有詳細辦法二條提出國務院各部委員會列入預籌中德斷絕外交關係後各部應辦事宜清單交通部所管項下並註明稅務處會辦

附處置德國商人所有之商船辦法

(甲)在長江及內河之德國商船嚴重監視遇必要時並令其停止營業碇泊於政府所指定處所

查外國船隻航行江河係條約之規定外交關係斷絕條約因之中止故根據於條約之航行權亦應停止不得自由營業也

(乙)在沿海之德船應限定時間令其出境其因有不可抗力而不能出境者應由政府監視

查外交關係斷絕以後雖不開始戰爭然外國泊船若仍令其自由往來於沿海未免有危險之虞故應令其出境或監視之也

前項清單內海軍部所管項下列有監視各海口德人所有之商船勿任潛逃一款並註明交通部稅務處會辦嗣經國務

會議議決監視德商船事由海軍部執行三月十四日我國宣告與德國絕交海軍部實行監視時前項辦法已略有變更交通部函詢海軍部實行辦法海軍部將下列改定條文函送交通部

附改定處置德國商人所有之商船辦法

一在長江及內河之德國商船令其停止營業碇泊於政府所指定處所由海軍部派員嚴重監視

二在沿海之德國商船應由政府看管

交通部將上項辦法電知各省查照飭遵並飭知中國商船其中如有懸掛德旗者應與德船同一待遇嗣江蘇省長電詢如何同一待遇之處復經部規定此後遇有懸掛德旗之中國商船應先勒令撤去德旗並照章呈請本部註册給照如不服從即停止其營業三月江蘇省長電詢交通部以此項商船應於若干時間內令其撤旗又於若干時間內令其註册宜由部劃一釐定免致各處辦理歧異爲人藉口至商船既懸德旗其船主是否爲中國人抑爲德國人海關檔册無可稽考此次待遇辦法既有不同難保無本係德商而託名華商之事亦應規定證明方法以杜影射交通部復稱此項商船應於發現時即令撤消至註册時間查本部輪船註册給照章程第十一條內載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海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於三個月內照章呈部領照等語早經通行各海關歷辦在案應請援照此條飭令遵照船主一節當分資本及駕駛兩項如係華人資本德人駕駛則德人應否留用可聽商民自便如果確係德資亦須告知撤去德旗營業亦暫可照常但水警務須格外注意

嗣因上海有德商小輪五艘由海軍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此種德資小商輪暫可照常營業不准懸掛德旗惟須由海軍部及水警加意防範鎮江關監督電稱鎮域有德商小輪四艘四月部將上海辦法電知同一辦理又電各省長官均照此酌辦廣東省長電國務院海軍部交通部稱廣口有德商電船帆船共八艘均屬個人使用之物在省河附近往來長約三十英尺每小時約行七八英里與航行商船不同德商既可從事適當職業此等小船往來省河附近似亦無礙現限令該

電船等每日上午六時後下午二十時前在指定省河警察區域內灣泊行駛不得越界並訂辦法由省河警察巡船員弁及海軍艦員會同執行檢查監視以昭慎密謹陳察照並盼示覆等語交通部據以咨達海軍部旋咨復稱查處置德船辦法昨經院議決在滬德商小輪准其照常營業惟不准懸掛德旗在粵德商電船帆船似應一律辦理已電達粵省督軍省長在案茲該省長所訂行駛時間及地點想因粵省支河過多有所限制以便易於監視辦法尚屬嚴密本部自應贊同

第二款　收管敵船

第一項　收管船舶辦法

民國六年我國將對德奧宣戰之前各院部處預備宣戰後應辦事宜海軍部所管列有處分敵國駐華商船辦法（會同外交部交通部稅務處辦理）無論外海內河商輪一律押收遇必要時徵發之交通部所管列有處分敵國人所有航海商船及內河航船（會同海軍辦理）凡在本國境內之敵國大小商船無論從前已否監視及尚在營業與否宣戰後一律由政府押收

八月交通部電江漢關津海關粵海關鎮江關九江關潮海關金陵關厦門關監督俟宣戰發表後即會同海關妥速接收駐在各該口岸之德奧商船並密咨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迅電各該海關稅務司預行電知前派會同監查之理船廳人員屆時與部派之員接洽一切又密咨海軍部將上海厦門汕頭各德船已由海軍監視者屆時移交本部所派之員接管至停泊在上海奧船三艘屆時亦希轉飭先行監視以便一律接收

十四日我國宣布對德奧宣戰同日交通部電飭各海關監督及上海交涉員實行收管德奧商船並密咨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迅電各該海關稅務司一體遵行嗣又電各關監督德奧商船應行收管者於收管時將一切機件物品查開清單責令船主簽字後送部存案備查

同月外交部致駐京各國公使照會聲明所有在華德奧商船均經先後分別收管此項船隻無論中外商人非經由中央政府允許其所訂租買契約概不能認爲有效希電飭領事轉飭各該國商民一體知悉以免誤會

前項船舶在上海漢口九江鎮江廈門汕頭等處先後由海關監督遵交通部令會同海軍分別押收計有奧輪支那號西來西亞號波希米亞號三艘德船德利抹號阿爾本加號喀帝號瓊衞號細克司大號掘拉姆夫號希林尼號美大號美利大美利改名華戊喀帝改名華己瓊衞改名華庚細克司大改名華辛掘拉姆夫改名華壬希林尼改名華癸美大改名華子美利改名華丑）旋交通部以各船出租若不正式由政府先依法定手續沒收之則將來我國所負責任異常重大難免不生轇轕當於十月間擬具議案說明押收各船得以交戰權沒收及避捕來逃之船可以捕獲各項理由提請國務會議討論決議組織地方及高等捕獲審檢廳由司法部擬定海上捕獲條例

附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拏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拏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在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時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册

七　航海券

八　航海日記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傭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運貨證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册

左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訂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旂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橋梢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板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卽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者開啓之但拒絕開啓者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拏捕時應卽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拏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拏捕之

第四章　拏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拏捕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二　未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拏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第二已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拏捕後應將拏捕理由通告船長幷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　押收船舶文件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拏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拏捕後發見不應拏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拏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第五章　涉外事項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
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拏船舶毀
保全
一　捕拏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
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拏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爲再拏
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拏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運賃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捕獲審檢廳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　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　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評事員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　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檢察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荐任兼充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拏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拏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口岸並令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拏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拏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爲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拏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爲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之文件親至被捕拏之船上檢查裝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拏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拏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爲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爲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拏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認爲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爲公告之程序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爲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查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爲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僞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謄送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謄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爲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爲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爲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拏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有押收各海輪均經依法由捕獲審檢廳判決沒收大達公司租船期內因協商各國之要求大部分船舶均係轉租於協商國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達租船合同期滿由公司將各輪交還交通部又委託公司代理三個月九年一月交部因各船分租頗不經濟將華甲華乙華丙華丁華戊華己華庚華辛華癸華大華利等十一艘租於豐裕航業公司簽訂合同租期定爲三年是年八月國務會議決議所有沒收之德奧船隻均移歸海軍部管理仍租作商船交部遵於十月一日將華甲等九海輪移交海部惟華大華利因係江輪仍由交部令飭內河船棧監督管理之海部自接收各輪後亦設租船處經理出租之各項事務

我國對德奧宣戰除押收之海輪外同時漢口九江鎮江各處之輪船棧房碼頭亦經分別接收（計有海通陵通等小輪六艘九江號蕪湖號等躉船六艘亨寶等浮船三艘駁船拖船八艘此外尚有北德亨寶二公司所有碼頭棧房及上海揚子碼頭等）惟均未照海上捕獲條例加以沒收當交通部接收之始先設收管德奧小輪船處後設內河船棧監督處均在漢口負經理之責十四年各項躉船小輪均由處售與鴻安商輪公司及津浦路局其他棧房等項因已簽訂中德協約恢復邦交大部均次第交還德商焉

第二項　上海各船之收管

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我國向德奧宣戰同日交通部電上海交涉員薩福楙收管上海德奧商各船福楙電復接管一切辦法已會同林司令妥爲擬定應請海軍部飭林司令將船交部派定之員接收部咨海軍部謂派定上海薩交涉員收管

該船請迅電飭移交
交通部電福楸上海有德商小輪五隻前由國務會議決定仍准照常營業由海部及水警加意防範現已宣戰各埠敵國
船舶均經政府收管該小輪五隻一律辦理未便再准營業希迅即妥慎接收並將詳情具報又電福楸德奧商船應行收
管者希於收管時將機件物品查開清單責令船主簽字後送部存案備查
江海關監督將德船清單呈送交通部單開美利美大西江福土那德奇利抹河耳培卡大輪六艘柏雷門小輪一艘均由
中國海軍接管此外寶挪哈怕格禮和小輪三艘馬耳大錫耳大來德時華而被第二亨寶汽油船五隻現均停泊本口部
乃電福楸將寶挪等三小輪馬耳大等五汽油船迅速一併妥慎接收並查明一切機件物名開單責令船主簽字後送部
備案餘仍照前電辦理又電福楸謂海軍部咨開在滬德奧商船經飭移交上海薩交涉員接收希接洽福楸電交通部收
管在滬小輪三艘汽油船五隻應請咨海軍部飭令在滬軍艦會同辦理同日部復電已咨請海軍部迅電在滬軍艦協助
接收
交通部設立收管德奧小輪處派趙慶華爲處長立機關於漢口所有德商小輪無論已否接收概歸收管二十三日趙慶
華由京赴滬辦理收管事二十九日部電趙慶華海軍留用德奇利抹福突納北京船共以三艘爲限除天津之北京拖船
外其在滬者僅德奇利抹大輪一艘福突納小輪一隻餘船概由海部電飭一律照交希催薩福楸迅速接收所有駐滬之
德船美大美利西江阿爾本加四艘奧船波希米亞西萊西亞支那三艘均係大達公司已經訂立合同承租之船業由部
電知薩交涉員查照此外滬埠小輪汽油船帆船等項均由該處長妥慎接管並查閱迭次致薩君部電內開各節會商辦
理
趙慶華電交通部報告本日偕同海軍林司令所派建康艦長任光宇薩交涉員所派代表黃仲則先往江海關理船廳商
請派員同往接收船舶當經該廳派巡江司梅羅會同乘舟前往黃浦江蘇州河各處查檢已將小蒸汽船三艘寶挪哈怕

格禮和小汽油船二艘來德希耳特格卽錫耳大接收泊在楊樹浦碼頭貨倉公司之浦東碼頭並派黃壽慈帶同憲兵四名看守查點機件詳細開單再由驗船師前往勘驗作證尙有小油汽船三艘馬耳大時華而被亨寶俟海關巡江司查明所在再往收管按照海關來單尙有遊戲帆船三艘遊戲坐船五艘泊在蘇州河一帶此項船舶均屬德商私有作遊河用者不能普通租賃收管之後旣無收入又須派人看守應否收管卽乞電示祇遵九月慶華又電報告偕同海關巡江吏在黃浦江獲到油汽船馬耳大一艘又在蘇州河獲到油汽船亨寶一艘皆係小船當令駛往楊樹浦碼頭看管其時偕驗船師前往勘驗開單點收估價修理俟細單收到再行呈請核奪至泊滬德國小船照海關來單共有蒸油汽船八艘遊戲帆船三艘坐船五艘除兩次接收小蒸汽船三艘油汽船四艘外尙有時華而被第二汽船一艘與遊戲坐船同泊一處船身極小當與薩交涉員商定辦法後再與帆船坐船同時收管柏雷門係拖駁蒸汽小輪船身堅大可令出租據海關理船廳云此船曾於四月間與德絕交時由海軍方面商議收管現歸海軍使用當與薩交涉員向海軍方面商議收管小輪等船已與員云海容海籌兩艦已奉部令出發前往南洋浦江所泊德奧船舶尙未派有軍艦保護等語職處所收管小輪理船廳商定在江南製造局附近江邊指定一處以便停泊俟各船拖駛到後再請地方水警保護慶華將收管情形呈報交通部並附呈德奧在華大輪名數噸位表及已收在滬德國船隻表

附德奧在華大輪名數噸位表

船名	國名	噸位
支那號 China	奧	毛 六〇二六 淨 三八六八
西萊西亞號 Silesia	奧	毛 五一七四 淨 三三一八
波希米亞號 Bohemia.	奧	毛 四二八四 淨 三〇〇〇

西江號	Sikiang.	德	毛淨	一八四〇 一〇〇〇	噸
德奇利抹號	DeikeRsckman.	德	毛淨	四一七六 二六五一	噸
阿爾本加號	Albenga.	德	毛淨	四二九四 二七六九	噸
美大號	Mei Dak.	德	毛淨	一六八二 一〇〇〇	噸
美利號	Mei Lee.	德	毛淨	一六八二 一〇〇〇	噸
福突納號	Foitu a.	德	毛淨	一一二〇 一一八二	噸

附己收在滬德國船隻表

蒸汽船(卽小輪)	油汽船(卽電船)	所有者	備考
寶挪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哈帕格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禮和		揚子棧房	
	亨寶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來德	北日耳曼公司	
	希耳特格(卽錫耳大)	順和洋行	
	馬耳大	喀爾培曾	

附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上海理船廳登記德國小船表（理船廳嘉爾孫造送）

| 蒸汽船 | 即小輪 | 寶 | 挪 | | |

十日交通部電趙慶華齊電所稱寶挪小輪及薩監督員齊電所稱拍雷門小輪各節均已商請海部轉飭造船所照交希會同薩特派員妥商索回至遊戲帆船遊戲坐船既據查明無接收之必要應即緩收嗣寶挪及拍雷門兩小輪海軍部未肯移交交通部乃電趙慶華讓交海軍司令處收管

趙慶華電交通部來德哈帕格希於特格已由驗船師驗竣造報交原主簽字部電詢寶挪已否收有簽據又和使單開之黃浦電船並未接收因何不符十月慶華電復勘驗寶挪報告業經函送薩交涉員轉傳船主簽字黃浦船恐即係亨寶船Hangpao. 譯音互異該船勘驗報告亦經原有老大簽字並薩交涉員轉傳船主簽字寶挪勘驗報告已交盧使查照點收並請出具收據送處

交通部於上海設租船監督處派薩福楸爲監督管理各船租與大達公司事福楸電部在滬德船阿爾本加奇利抹（按奇利抹當屬西江之誤）美大美利四艘又奧船勃西米亞西來西亞支那三艘先後由海部押收陸續交福楸接收現統經點交大達公司收訖

第三項　漢口德船之收管

八月交通部電江漢關監督吳仲賢宣戰發表後卽會商海關將在漢口之德奧商船接收代爲管理各船除前單所列外此外有無德奧商船並查明一律辦理仲賢電復已會同稅務司歐森查明奧商船定二十日接收九月仲賢呈交通部謂二十日派員會同稅務司逐一接收並派洋務委員楊培本署技士唐燧泉爲管理員一面稟蒙湖北督軍委派楚材兵艦正目兼三副事吳源三爲協同管理員旋迭奉部令以現派總統府諮議趙慶華前往長江各埠收管德奧小船及躉駁各船並於漢口設立收管德奧小輪船處派趙爲處長所有各該關監督前此已未代部收管各德奧小輪躉駁船等一律交由該處長接收嗣後遇有事件均希與該處長接洽辦理俟趙處長到漢時自應將各船一律交由該處長接收幷附呈德商船表一份

附德商小輪躉船駁船名目表

行別	船名	船名	噸數
亨寶公司	亨寶	小輪	一六、二〇
亨寶公司	九江	躉船	一〇一〇、〇〇
亨寶公司	蕪湖	躉船	四五一、〇〇
亨寶公司	揚子	駁船	二二六、〇〇
亨寶公司		浮船	九〇〇、〇〇
北德公司	卜裏門一號	躉船	

北京	德公司	卜裏門二號	蠹船	六八〇、〇〇						
北京	德公司		浮船							
北京	德公司	勞愛特	小輪	四、〇〇						
北京	和公司	漢昌	小輪	九、三七						
北京	和公司	禮和五號	駁船	七五、一〇						
北京	和公司	禮和六號	駁船	七五、〇八						
北京	和公司	禮和七號	駁船	六四、九〇						
北京	和公司	禮和八號	駁船	六九、七九						
北京	和公司	禮和九號	駁船	七一、一三						
北京	和公司	禮和十號	駁船	七一、四九						
北京	和公司		浮船木							

共計
- 小輪三隻
- 蠹船四隻
- 浮船三隻木一鐵二
- 駁船七隻木六鐵一

小汽船一隻（禮和德商私產）

小汽船一隻（前粵漢鐵路德工程師之產）
帆船一隻
交通部電吳仲賢此次表列所收各船比照該監督本年三月九日送部清單計少宜昌連那達利漢興青湖小輪五隻禮和洋行一號至四號木駁船四隻及馬佳等木駁船一隻以上船隻仍盼切實詳查迅速收管報部同日並電趙慶華立將滬鎮海埠各事結束迅即赴漢接洽妥辦部以趙慶華到漢需時派鄭洪年黃贊熙先會同接收漢口德奧船隻電吳仲賢查照鄭洪年電部報告小輪三艘大蔿船四艘木浮船一艘鐵浮船二艘木駁船六艘鐵駁船一艘又禮和德商私產帆船一隻據稱早經售與瑞士商人未接收正與交涉俟調取證據查勘實情另行核辦又據江漢關委員楊培保函稱美最時洋行有貨棧三處北德公司有貨棧二處瑞記有貨棧二處均未接收昨與吳監督面談以為不宜沒收但該貨棧係接近輪船碼頭與輪船同一公司應概予沒收應請大部咨由戰事委員會審查後電示以便會同警廳辦理再日前吳總司令光新借去小輪一艘木鐵駁船各一艘訂明照商租減半每日共租價四十一兩自眞日起租該輪共值四萬元已請吳監督購買保險以防意外至吳監督面稱每月一切開支須八百餘元收支相抵尚有盈餘
部復電鄭洪年會同監督詳查未收各船收管具報同日吳仲賢呈報費用預算表並奉電飭查未收各船清單

附未收德商小輪木駁等船清單

宜昌	Ni Ni	即義義現改名利源	六年八月九日由黃興元稟報置買八月十七日轉賣於漢口招商局
馬佳	Magda.	即美哥達現改名大生	同上
阿利嘉	Olga.	即亞爾格現改名大源	同上

連那	H. A.Linie.	卽亭寶				
達利	Ta Li					
漢興	Han Hsing					
青湖	Ching Hui	卽錦輝				
禮和一號	Liho No. 1.		六年三月二十日由義元昌稟報置買拆收機件	現已收回		
禮和二號	Liho No. 2.		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曾愼基稟報置買			
禮和三號	Liho No. 3.		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楚利公司稟報置買			
禮和四號	Liho No. 4.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由天盛公司稟報置買六月二十二日轉賣於美商恆豐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洪年電部報告北德亨寶貨棧已着手接收明日可點收清楚聞美最時係代北德等經理一部分事業該行貨棧係該行私產與輪船無關已請張履鰲律師調查研究另行核辦

交通部指令吳仲賢單開小輪五隻除連那卽亭寶業已接收外惟楚利公司所買之錦輝小輪曾經報部註册給照有案其曾愼基所買漢興一輪事已數月何以迄未請領部照應限令一星期內報由該監督呈報核辦至義義一輪及馬佳阿利嘉木駁二隻八月九日由黃星元置買已將屆宣戰之期而轉賣漢口招商局又已在宣戰之後其中有無弊混情事當以在宣戰前有確實字據報明海關完全過戶者爲準又達利一輪由義源昌置買何以拆取機件頗滋疑竇均應由該監督切實查復再查該監督三月九日送部清單尙有禮和洋行禮和小輪一艘希併查明具報云云交通部並將前項情形電知鄭洪年接洽會同查明具報十月鄭洪年黃贊熙吳仲賢會呈交通部文附鄭洪年黃贊熙吳仲賢呈查明未收各船情形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查宜義一輪及馬佳阿利嘉木駁二隻係於本年八月九日據瑞記洋行進口買辦黃星元稟以該商在瑞記洋行充當進口買辦時計存押欵洋例銀九千兩現今我國方欲與德人宣戰雖未頒布明令然事在必行茲本行大班德人名杜柏有鑒於斯因無現欵償還特將本行之義義（卽宜義）小輪一隻亞爾格美哥達（卽馬佳阿利嘉）木駁兩隻一併撥歸該商管業作爲抵押小輪改名江甯木駁一改名大生一改名大源請准歸該商領船營業旋又據漢口招商局函稱購買黃星元江甯小輪及大生大源兩木駁各等情其交易日期曾經監督呈明在案但抵押與買受有別已委託漢商會確查俟復到由監督另文呈復又達利一輪係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由商民義源昌稟以向漢口德商禮和洋行購到達利小輪一隻以圖拆取機件卽現在天理輪船之鍋爐機器等件監督曾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呈以松記輪船局天理輪船註册給照文內稱聲明有案禮和洋行禮和小輪一艘係由天盛公司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轉賣於美商恒豐公司爲業均由監督於呈請將天利輪船發給暫行船牌並呈繳天利執照時聲明在案

第四項　鎮江德船之收管

八月交通部電鎮江關監督周嗣培收管鎮江德商小輪及拖船嗣培電復鎮埠尙無奧僑商船至前電德商單錫克利通公司之江吉江通江亭美波各小輪江吉原泊南京不屬鎮關管轄江亭美波已於三月間由華商俞若曾購買呈奉部發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准行清江執照現德商在鎮小輪祇有江通一艘此外並無拖船已飭縣加意監視將來接管辦法擬令水上總巡會同縣知事並在鎮海軍官員檢查接收造册具報部電嗣培查照前電會同海關稅務司派理船人員帮同接收江通接收後照來電由監督電令水上總巡會同縣知事管理嗣培電部報告德商單錫克所有江通一艘遵卽派員會同海關人員檢點接收惟該商已將該船於宣戰前改名福安且有出售情事此外查有由南京駛回之海州拖船一

艘亦係該單錫克所有已經一併開單收管交由縣知事會同水陸總巡妥爲管理所開船單該單錫克堅拒辦理乞電示又鎮埠尙有德商美最時蘆船一艘應否照商船辦法一律辦理並乞示遵部電嗣培江通改名宣戰前確已報過海關爲據否則不能允認海州拖船三艘如該德人始終不肯簽字卽由監督與稅司妥籌法可資認明而免事後轇轕者不妨少示通融希隨時電部酌奪美最時蘆船自應按照商船辦法一律接收部稱江通小輪因據該德商單錫克呈稱已於宣戰前售於華商俞世誠俞世誠亦呈請發還俟接收德奧小輪趙處長到鎮再行會商辦理單錫克已將海州拖船開單遵令簽字親送署備案美最時蘆船接收時船主亦不肯將單簽字後經監督派原委接收人員一再剴切曉諭已遵照簽字將淸單送署備案接收各船手續均經完妥趙慶華到鎮後於十月電部報告俞世誠稟請發還江通小輪曾詢諸周監督並徵以人言該小輪向係德人單錫克出名營業懸掛德旗據俞世誠稟係於七月三十一日向單錫克購買現在旣未領有關牌亦未請得部照就事實言明係敵船卽就國際公法言敵船戰前六十日以內變更國籍未得正式證書其變更亦不能有效該船擬卽收管惟單錫克俞世誠將來均未必簽字此事仍祇有商請該管地方官設法辦理又美最時上海蘆船出路駁岸地基二分七厘據商人劉絅記稟稱係該商私產向租與該蘆船每年租價三百兩請求存案已飭呈送地契租據查驗再行核奪將來如果查屬實情此項地基似一律收管擬准其隨同蘆船出租惟不得另租他人以免轇轕又該蘆船水面年租七百五十兩向上海關徵收交由丹徒縣署列報旋嗣培將美最時蘆船及海州拖船簽字淸單呈部

第五項　南京德船之收管

八月交通部電金陵關監督馮國勳會同海關收管下關德商蘆船國勳電復現無德奧商輪在甯惟泊有德商美最時（公司名）蘆船一艘俟宣戰發表當遵令會同海軍接收管理部復電謂蒸日部電海軍字樣均係海關之誤如尙未接收

請查照寒日部電會同海關稅務司接收馮國勳電部謂本日已派員警駐船監守德商一人已離船明日再會同德人點收各件又電稱因蒸日電碼誤譯海軍字樣業經函請海軍饒司令派人於昨今兩日協助接收將次竣事並已函告本關稅司海軍已另電海部請示仍乞婉達海部以免誤會又電稱點收美最時蘿船現已完竣海軍之意欲將該蘿船歸海部收管等語查蘿船停泊江邊與游弋船隻不同就近歸海關收管自屬正辦請婉告海部並電示解決以便接收管理又電稱准海軍饒司令函開奉海軍部電令德蘿船撥歸海軍總司令處作爲旗台之用請將署員兵撤回等語應如何辦理乞電示又查該船尚有德領等寄存私人物件並非該船附屬品部電馮國勳該船本擬供津浦鐵路之用希先將此意向饒總司令婉商酌核如旗台實有需用之必要希即讓交至德領等寄存私人物件似應查明通行辦法辦理另行保存云云嗣此船卒移交海軍收用

第六項　九江德船之收管

八月交通部電九江關監督景啓接收德商蘿船嗣由景啓將接收德商亨寶（公司名）蘿船情形呈報交通部並抄送物件清單九月部電知處長趙慶華以該單不甚完備飭抵潯後會同再爲檢查詳細記載須與所收各船辦法一律十一月十日趙慶華抵潯十四日接管該船景啓呈報交通部經會同潯陽道尹分令九江縣知事警察廳長訂期於本月十四日點交趙處長派差官憲兵駐船看守潯陽道尹將警備隊撤回仍飭廳縣隨時照料所有亨寶蘿船及該船物件以及關於此項蘿船案卷一併移交清訖

七年一月趙慶華呈報接管該蘿船並稱點收該船物品係查照該德人戴森松抄送洋文清單點驗單尾有該德人親筆簽字並簽注船上各物祇論件數所有重量長短及是否完全均不具備交還時照件點收等語惟查點該船物品有溢出原單數目者有未經列入原單者或係該德人當時匆促交收於此項價值低微之物不加注意遂致漏列亦未可知既經

查明自應一併存儲另列清單以備查考並附呈九江漢口（船名）蘆船物品清單華洋文各一份漏列物件清單一份

第七項　天津德船之收管

八月交通部電津海關監督趙從蕃收管天津德商禮和洋行小拖駁船一隻亭寶公司輪船一隻從蕃電復德商在津輪船祇有禮和行小拖駁船一隻名爲北京泊在亭寶碼頭並非亭寶另有一船至接收辦法已面商稅務司飭理船廳先行預備人役俟得宣戰確信卽登船將緊要機件拆卸俾難行駛並派人看守一面商請特別區管理局派警協同防禦俾免他虞應須經費無多卽由監督先行墊用津埠現無奧船停泊惟據稅務司稱井陘煤鑛現有輪船數隻應如何辦理告以井陘鑛有中國股本政府必另有辦法部電從蕃所擬接收辦法極妥至拆卸機件似可不必小輪易於照管當無他虞惟船員中如有德人應令其離船從蕃電復昨已會同稅務司派理船廳人員將北京小輪接收俟將機件鍋鑪器具詳查開單再行呈報交通部電從蕃將該船移交海軍留用九月十二日交清

第八項　汕頭德船之收管

在汕頭之德國商船經潮汕關監督陳華岳於六年三月五日列表呈報交通部

附停泊汕埠德國商船表

船名	噸數	所有權人
Kathe.	一二〇九噸	Jebsen. & Co.	德商元興洋行
Helene.	七七一噸	Jebsen. & Co.	同上

Trinmph.		七六九噸	
Sexta.	Jebsen. & Co.	同上	
	Flenoburgs. & Co.	同上	九九二噸

八月交通部電華岳收管德國商船並派潮海關稅務司會同管理惟該船已由海軍監視部並咨海軍部謂派潮海關陳監督會同海關稅務司收管在汕之德奧商船請電飭移交海軍部經轉飭移交咨復交通部交通部又電華岳接洽旋經實行接收嗣由國務院海軍部稅務處交通部會電陳華岳將德船四艘移交大達公司承租

第九項　廈門德船之收管

六年三月海軍派江亨艦接管廈門德船姜維由廈門交涉員羅昌與稅務司接洽派理船廳德人馬士卜會同江亨艦長前往該船船上德人計船主大副司機長各一另中國僕役四人均由理船廳招待上岸此船即歸江亨艦接管經羅昌電知稅務處由稅務處函國務院查照八月交通部電羅昌接管德船嗣電潮海關監督陳華岳將船移交大達公司承租

第十項　廣州德船之收管及發還

八月交通部電粵海關監督梁灝勳收管德商電船帆船八艘嗣以個人所用非商船不應收管部電灝勳該關前收德商電船現經決定政府可不收管應與原主接洽如不生損害賠償等項需索問題可令原主出具完全收領字樣即日一併交還仍將字樣送部存案九月灝勳呈報接收情形

附粵海關監督梁灝勳呈交通部文

淮粵關稅司咨開廣東口共有德國電船帆船七艘當中國政府對德奧宣戰之日即經本國理船廳將前項德船一

律接收妥當並扣留在白蜆壳海關棧房之前每船開具機件物品清單兩份由理船廳核對之後已將一份交回德人業主一份留存理船廳辦公處至各輪所有機件現在情形理船廳不能擔負責任蓋因各輪近已甚少行駛是以機件愈久愈壞亦未可定其保管監視需費若干一節查各輪扣留期內所有一切費用當由海關小心分別登記並按每月一次咨報察閱可也等因准此查廣州口原有德國電船七艘帆船一艘嗣有電船一艘長僅十八英尺係粵關德員費德高私有之物爲游泳之用中德絕交後四月間該德員奉調赴滬時即將該船賣與廣州郵局意國人齊爾利得價四百元故稅司此次咨復祇云七艘者職此故也現在此七艘中尚有勞零電船一艘係魯麟洋行之物業經於八月六日賣與廣東警察廳懲戒場爲差遣之用業已交易清楚祇因該懲戒場未付理船廳註册現尚由粵海關扣留應如何辦理當另案呈請鈞部核辦此外奧國並無商船停泊口內此查明德奧各國商船之實在情形也至此次接收德國各船據稅司來咨謂各船機件理船廳不能負責一節該船接收後應如何處置及將來管理一切費用如何撥支之處監督均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部察核示遵

部電梁瀾勳勞零電船已在哿電不收管之列希轉知海關稅司無庸扣留餘併查照哿電妥辦具復十月瀾勳呈復交通部謂九月二十九日准粵海關稅務司覆稱禪臣洋行之電船名禪臣禮和洋行之電船名禮和魯麟洋行之電船名勞零及古路文之電船名馬士機均經各該原主領回並簽有收條字據聲明不索賠償字樣在案至加士他富梯之電船名模威及巴士勞阿路拔之駛風船名爹路分該兩原主均不肯接收並稱此次扣留係屬非法應索賠償此外尚有瑞記洋行之電船一艘名瑞記據該代理人云現函致上海總行請示應否收回方能照辦等語除俟瑞記代理人接到復函報知來關時再將前項收回電船字據彙送外相應先行函報查照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先行呈復

第十一項　福州德船之收管

九月交通部電閩海關監督祝瀛元謂和貝使對於我國收管德奧船舶抗議照會附收船清單由外交部函送到部該照會內開有數船立即由中國當局收用並未請船主將船中物件開單點交等語該單內列有在福州之德意志小輪一艘係德商禪臣洋行自用之船容量計九噸船名譯音達此蓮業經閩地方官接收交通部電詢祝瀛元該小輪是否禪臣洋行自用之船抑或個人所用向行何處航線所稱閩地方官係何機關現在作何用途所有船身機件暨附屬物裝飾品等項接收時有無中國官員與原船主雙方簽字單據事關重要望逐一詳查電復同時並電福建督軍省長轉飭詳查迅復祝瀛元電復查明在福州確有德意志小輪一艘名德意志向在馬江一帶拖運因在交通海口恐釀危險當由王交涉員派員接收現由水警保管係該行自用並非營業之船收管各情業經交涉署呈報外交部備案

第十二項　海軍留用船隻

駐滬德奧船舶在絕交時由海軍監視宣戰後由政府分別收管八月國務院函交通部謂國務會議議決駐滬德奧商船海軍部留用奇利抹一艘餘船一律由交通部出租當經交通部咨請海軍部電飭總司令與本部派員薩福楙接洽遵辦海軍部咨覆留用德奇利抹大輪一艘又福納突北京拖船兩隻其餘各船均交薩交涉員收管交通部咨覆海軍部謂我國將德奧商輪出租華商每少一噸租金即隨之減少其餘預繳租金及政府軍務調用船隻等項問題亦俱牽動該商人迭次聲明在案前准國務院八月二十六日函開國務會議議決海軍部留用奇利抹一艘餘船一律交由交通部出租等因商人已未滿意茲准來咨當再極力與該商磋議該商已就範圍經與訂明政府以另單所開各船爲準計十二艘租與

該商作爲定議請查照轉飭所司所有此次德奧大小各船以停泊上海之德奇利抹福突納停泊天津之北京拖船共三艘爲限歸貴部留用

交通部電知津海關監督趙從蕃接洽移交北京小輪九月海軍部函交通部業飭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就近與津關趙監督接洽並派員屆時會同吳所長及理船廳前往停船處所將該船物件等項三面點交清楚

駐南京下關德國美最時蘷船一艘海軍擬留用八月金陵關監督馮國勳電交通部謂准海軍總司令處作爲旗台之用請將署員兵撤回等語應如何辦理乞電示部電復該船本擬供津浦鐵路之用希先將此意向饒總司令婉商酌核如旗台實有需用之必要希卽讓交九月處長趙慶華電部報告派員赴寧交涉署商辦接收蘷船據抄來海軍總司令處致寧交涉署函內有美最時蘷船本處已電海軍部咨商交通部撥作旗台之用奉復押收敵船我軍有留用特權早與交通總長言明毋庸咨商卽便收用等語已無商量餘地云云交通部電令讓並取具收船者字據送部備案至該蘷船中有德領等寄存私人物件應請該管交涉員查照通行辦法另行保存至在滬柏雷門寶挪兩輪應併交海軍慶華電部報告下關蘷船移交事已電金陵關監督遵照電開各節直接辦理並由該監督取具收據呈送備案寶挪前雖經海軍指定接管嗣爲造船所覇據職處尙未出具收據現旣奉電讓交海軍擬卽函知薩交涉員轉知查照不給收據亦不向索收據以省手續而輕責任柏雷門並未准海軍交管自當遵電不再催索

第十三項　和使之抗議

九月和蘭駐京員公使對於我國收管德奧商船提出抗議照會外交部

附和員使照會外交部文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七月二十日接准貴總長照稱本國與德國斷交並與德奧兩國宣戰以後所有在華德奧商船均經前後分別收管等語查中德斷交後並無收管德國商船之舉設如彼時收管此項船隻即係違背國際公法現可不必置議且伍前總長特行聲明中國政府對於德船所出之舉動僅爲看守起見以免船主自行損壞於航駛或有妨礙云云當時本大臣對於此項舉動即有駁議今則置而不論緣業經貴總長照稱宣戰後所有德奧兩國商船一律收管惟收管一節應請貴總長注意查海牙關於宣戰時待遇敵國商船所訂之條約最重者有宣戰時敵國口岸所有之商船先應許其離去口岸之機會若不與以機會或不能用其機會則此項船隻按照該條約第二條不能沒收敵國國家但能收管或借用收管則議和後有還給本主之責任借用則有賠償之責惟此條但適用於商船其海口所用渡人及遊船不在其內蓋此項船隻應照敵國國家不能收管私人財產普通之慣例待遇之而中國官員違反國際公法此案已有數次甚爲可惜今本大臣將各處上開小船被收開列清單附送貴總長查照內有數船立即由中國當局收用並未請船主將船中物件開單點交本大臣所開清單或有遺漏不完全之處除立請取消前項違法收管外更請貴總長留意按照海牙條約由此項收管舉動發生保各船主種種損失及費用等項中國政府應負賠償之責

附開戰初處置敵國商船條約

權大臣全權大臣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議定各例如下

各各全權大臣如下

第一條　開戰之初屬於戰團之商船而適在敵國口岸之內最好能准其立刻或於恩准寬限之後自由開行給預護照俾得逕向應往之口岸或指示之口岸

凡船隻於開戰前在最後之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入敵國口岸者亦照此辦理

第二條　商船因遇不測之事不能於上款所指期限內離開敵國口岸或不准開行者不得充公戰國祇能將其扣留後歸還不給償款或將其留用而給償款

第三條　敵國商船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在海洋中遇見者不得充公只可扣留用甚或損毀而給償款亦可惟須將船上人等保全並將所有字樣留存

不給償款亦可留用甚或損毀而給償款惟須將船上人等保全並將所有字樣留存

此等船隻一經行抵本國口岸或中立口岸即歸入海戰規例辦理

第四條　敵國貨物向在第一第二條所指之船上者亦可扣留戰後交還不給償款或留用而給償款可律分別辦理貨物而在第三條所指船上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船製造之法指明可作爲改充戰艦之用者則不在本約所指之內

第六條　本約各條非締約各國亦惟各戰國之均在約中者亦可引用

第七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第一批存案立一文憑由與議各國代表及和國外部大臣簽押爲據

以後各批之批准文件存案須繕一咨文將批准文件送交和政府

第一批准文件存案之文憑上節所載之咨文及批准文件各抄件校正之後立即由和政府交外交官

次保和會與會各國及隨後入約各國或如上節所載情形則該政府應同時將收到咨文日期聲明

第八條　未簽押各國亦准加入本約之內

願意入約之國應將其意咨明和政府並附送入約文件此等文件由該政府存案該政府即將咨文及各抄件校正之後轉送其他各國並聲明收到咨文日期

第九條　第一批批准文件存案各國從存案文憑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本約方有效力隨後批准或入約各國從
政府收到批准或入約咨文日期起六十日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之抄件校正之後
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接到出約文件之日期

出約僅專指知照出約之國從咨文到和政府日期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

第十一條　立一冊籍由和國外部執掌載明第七條第三第四款所指批准文件存案日期及隨後收到入約文件
第八條第二款或出約文件第十條第一款之日期

該册籍凡締約各國均可與知並可索取校正之摘要

各全權大臣簽押於下以昭信守

正約一分在和政府存案抄件校正之後由外交官轉交第二次保和會與會各國

外交部錄和使照會函達交通部並稱處置敵國商船海牙公約固有前項規定惟內河淮許外人行駛小輪爲中國特別
情形海牙公約當然不能適用自應另定辦法交通部對於此事有何意見即希示復以便一併轉復和使十月交通部函
復外交部贊同該部之意見並謂公約所稱不與人離去口岸之機會照約不能沒收各節亟宜詳加研究該約僅言希望
恩惠並非絕對義務今德人橫暴無人道環球公認我國自無庸施以恩惠即無庸負此義務況現在德奧之敵甚多各船
苟出我國領海外一步必被捕獲縱有恩惠期間亦難利用此等輪舶出航即慮捕獲不出航則又在我國斷交宣戰之際
勢將自行炸烈必致阻塞我國水道其害何堪設想此全屬於特別情形初非第二次海牙會議時預逆所及故該項條約
決不適於現今事實至和貝使照會應否暫緩答復抑或先行表示否認並希外部酌奪

十一月外交部函交通部關於敵國商船條約第二條第二款戰時處置敵國商船條約第二條第二

欵應請示下此項收管舉動是否以暫時借用起見再賠償商船船主一節中國政府擬有如何辦法等語查該約第二條稱商船因遇不測之事不能於指定期限內離開敵國口岸或不准開行者不得沒收又稱戰國祇能將其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欵或將其徵用而給償欵各等語現在收管之敵國商船除政府留用外已轉租與協商各國分配應用和使所稱各節究應如何答復除分函司法海軍兩部外函達查照酌覆以憑轉復和使十二月交通部復以此案應以該項敵船是否沒收爲前提關於此種問題當由捕獲審檢廳依法判定既經外交部函達司法海軍兩部有案除由部將本部意見分函海軍部外相應函請查照應否俟兩部函復後再行決定如何答復和使之處希卽酌奪辦理云云並以此意函司法部海軍部交通部因和使之抗議遂於九月電上海交涉員薩福楙處長趙慶華漢口代處長鄭洪年江漢關津海關厦門關鎭江關九江關監督電云和貝使對於我國收管德奧船舶抗議照會一件由外交部函送到部該照會內開有數船立卽由中國當局收用並未請船主將船中物件開單點交一節查此事前由部迭次電令於收押時取具船主等簽字單據在案該處辦理此節情形若何希卽飛速查報勿悞

十月交通部電上海薩福楙趙慶華漢口鄭洪年謂和貝使對於我國押收德奧船隻抗議照會內開海牙條約收管敵船但適用於商船其海口所用渡人之小輪船及動機船及遊船不在其內應照不能收管私人財產普通慣例待遇之等語查內河准許外人行駛小輪爲中國特別情形海牙公約當然不能適用已由外交部來咨主張此議惟動機船及遊船倘查明非營業商船確係個人自用如已經收管者原主不要求損害賠償應卽取具收據交還原主

第十四項　處置內河敵船辦法

六年十一月海軍部提議處置敵國在內河船隻案於國務會議

附海軍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案

第五章　涉外事項

查此次收管德奧船隻計德國十一艘奧國三艘此外尙有在中國內河之小汽船拖船及停泊內河之躉船等而德船十一艘中如美達美利兩船平時專航行於上海漢口之間查第二次保和會所修正陸戰條規第五十三款附項之規定有凡鐵路電線電話汽船及各種船舶其不歸海上規例所定者軍械藏儲所糧食倉庫之屬於商業公司或民家私產者均可供戰時使用但當以原物歸還或於議和後商酌賠償等語據此規定是我國對於德國之美達美利兩船及其他在中國內河行駛之小汽船等自不能沒收但德奧等國在中國內河行駛輪船係因條約上之關係取得此種特權現既與之宣戰此項條約當然在消滅之列則對於因條約所取得航行權之船隻有主張卽可以條約消滅之理由沒收之者惟據有賀長雄顧問云條約消滅中國政府祇有權對於因條約所取得航行權之船隻不視爲海權所支配然如此解釋雖可得目前之小利實係將來之大害反爲中國之不利如不沒收則對於此項船隻亦無付捕獲審檢之必要等語本部是以反覆討論難於解決用特提出議案交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核議經委員會擬具說帖

國務會議議決交

附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說帖

奉交核議海軍部提出處置敵國內河行駛節略一件略謂此次收管德奧船隻計德國十一艘奧國三艘此外尙有在中國內河之小汽船拖船及停泊內河之躉船等而德船十一艘如美達美利兩船平時均航行於上海漢口之間查第二次保和會議陸戰條規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我國內河行駛之小汽船等自不能沒收但德奧等國在中國內河行駛輪船係因條約上之關係取得此種特權現既與之宣戰此項條約當然在消滅之列則對於因條約取得航行權之船隻有主張卽可以條約消滅之理由沒收之者本部反覆討論難於解決用特提出議案請付公決等語本會開會討論以爲近時國際慣例凡在領土內敵國私有財產其直接得充軍事上之用途者恆比照陸戰條規第

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查該項之規定謂除依海上法支配者外凡屬於陸上海上及空中之報導傳送機關及輸送人與物之機關及其他各種軍需品等雖屬於私人所有亦得押收但至平和克復後須以原物歸還及決定賠償云云查在吾國內河行駛之敵國小汽船等卽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指輸送人與物之機關（船隻不過爲其一種）此外如馬匹車輛飛機等皆屬於此類）則當然不能沒收祇可以條件附之押收法處理之並不能依照海上捕獲規程以付捕獲審檢所審判蓋內河事件不支配於海上法也若以條約消滅理由可以沒收云者照原案所言有賀長雄對於此曾有批評謂條約消滅中國政府祇有權對於條約所取得航行權之船隻不許其繼續航行萬不能卽行沒收其說甚是惟其中美利美達兩船噸數甚多是否專在內河行駛抑亦可在海上行駛應請海軍部查明分別辦理謹議

國務會議議決照委員會說帖交海軍部辦理除函海軍部外並抄錄原案說帖於十二月函送交通部查照交通部將所擬辦法咨呈國務院

附交通部咨呈國務院文

查此案海軍部與國際事務委員會均主張內河行駛之敵國小汽船等比照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按該項條文本爲佔據敵國之規定是否可以適用係解釋上問題既經國務會議議決自當從長計議惟此項條件附之押收將來議和後所有歸還及賠償二者恐屬不能免之事實現在長江一帶之敵船既經我國押收日後如無他項情節自可歸還至賠償一節政府如擬担任不得不先事綢繆但賠償程度自當計原物之損失而不能計營業之損失因德奧兩國在中國內河行駛輪船本爲特權條約上之關係條約消滅則航行權亦隨以消滅自無營業損失之可言又依規定辦法在押收期內我國應負管理之責任卽須有管理之費用本部業將長江一帶之德奧小輪設處管理所需費用除將該小輪等出租藉以抵補外如有不敷應由部先行籌墊以資應用將來再由敵國歸還相應

將本部對於此案應行聲明各節除分咨外咨呈貴院查照備案

交通部並照咨呈國務院之意咨外交部司法部海軍部查照並訓令收管德奧小輪船處處長趙慶華遵照

十二月交通部函海軍部對於押收德奧小輪船處分方法即照國務院決定比照第二次保和會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押收辦法辦理毋庸另頒徵發令致生枝節請酌核見復七年一月海軍部函復交通部贊同交通部辦法並稱設

有賠償船價及器具等事亦必須有一定辦法以爲根據倘此時不經證人等估定船價及嗣數器具各項日後難免不生

轇轕以本部意見既無徵發令之依據應參酌外交部前擬定處置德奧商船辦法五條之第一條辦法辦理方免後患所

有海軍留用之小輪船已令行遵照辦理並附抄外交部擬定接收商船辦法五條

附外交部擬定接收商船之辦法

（甲）應請中立國人一二人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赴船上檢驗（應如何修理物件有無損失）登記（共有若干物件）估價（原值若干現值若干）以備將來設或退還免有賠償之事

（乙）由稅務司查明該船當時所載貨物是否有軍用性質

（丙）出租時應先繳保證金按照值十分之　繳納政府存儲以備損傷時扣抵

（丁）修理費歸承租人照工程司所擬定辦法不得惜費

（戊）承租人應出保險費其單呈政府驗明如赴歐西並保兵險

交通部將海軍部咨開各節訓令漢口收管德奧小輪船處並令將各船檢驗登記估價各項報部

附交通部訓令收管德奧小輪船處文

查外交部所定處置德奧商船辦法第一條內開應請中立國人一二人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赴船上檢驗（應如何修理物件有無損失）登記（共有若干物件）估價（原值若干現值若干）以備將來退還免有賠償之事等語該

處所收滬漢滌鎮各船檢驗字據未經送部又登記一項寶挪亨寶錫耳卡禮和來德哈帕格等船概無證明物品若簽字之單據其估值一項據報諒係時價並非原值江通及海州拖船檢驗估值均無案可稽漢口各船估值僅由保險兩公司估計究竟有無驗船師之確據所用上海驗船師派嘉一員是否中立國人應卽查明丹國技師前往江漢關監督延訂本部當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電令該處接洽妥辦仍將該費數目見復此事辦理若何迄未呈報仰將上開各節詳細勾稽其未辦者尅日妥辦如有困難之處尤應設法補救辦齊後連同蘆駁棧房一併按照外交部處置德奧商船辦法第一條所載各項列表報部萬勿延緩仍先將大概情形分別電聞以便轉咨海軍部商辦

收管處復稱收管各船檢驗登記估價事項在上海者係英人派嘉辦理在漢口九江鎮江者係丹人倪而生辦理除漢滌鎮係由中立國工程司辦理無律師臨證外其餘均無中立國人及律師臨驗惟滬船檢驗登記估價三項之勘驗報告已各該經理簽字如此辦理似足爲日後之憑證可否免延律師及中立國人及律師臨驗惟滬船檢驗登記估價三項之勘驗報告再送海軍部謂該處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究竟此項手續能否免延律師及中立國人補證之處請酌核見復云又咨海軍部謂處置敵國在內河船隻方法比照第二次保和會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一案前准函開我國所押收德奧小輪本部意見應參酌外交部前擬定處置德奧商船辦法五條之第一條辦法辦理又准咨復美利美達兩船當作爲內河船隻自無提出供述書送交審檢廳裁判之理由各等因查美利美達兩輪檢驗辦法係由英國驗船師福來卡辦理其登記一項係由海軍參謀張斌元艦長任光宇眼同簽字估價一項係派船塢技師估計似此辦法可否免延中立國人及律師臨證之處請酌核迅覆

同時交通部將海軍部咨開各節訓令上海租船監督薩福楙並詢在滬押收各內河輪曾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令將驗船報告四紙收據一紙發令迅傳各船主簽字在案迄未據報希趕速辦妥報部

海軍部答覆交通部函咨謂處置敵國商船辦法各項手續現在如能辦理妥愼完備卽可免將來意外之輜輓本部以海軍留用內河小輪僅布里門北京二艘及美最時蘆船一隻爲數甚少船亦不大除北京小輪船正在辦理外其餘已參照外交部擬定之第一條辦法卽聘請工程司派嘉一人中立國人蘇樂文一人將檢驗登記估價各手續如法辦理惟未延聘律師以期簡便至貴部所收管德奧此項內河船隻既無庸依照海上捕獲條例辦理則現時應辦手續係屬防備將來輜輓轉應請貴部會商外交部酌核辦理以期妥協

二月薩福楸呈復交通部謂美達美利兩船業經本處將估價數目於上年九月初五日陳報該兩船於收管時事出倉卒故未得船主簽字筆據亦經函准海軍部方面聲復並迭次呈報鈞部各在案又查上年奉到三七零二號鈞令所有時華而被馬耳大兩小輪收據業於十二月十二十四等日先後呈送應請鈞部飭員檢查至請中立國人同赴船上檢驗一節先經與海軍部指令福楸謂外交部擬定之第一條辦法卽聘請工程司派嘉一人中立國人蘇樂文一人將檢驗登記估價各手續如法辦理等因茲據稱請中立國人同赴船上檢驗一節先經與海軍方面接洽僉謂實難辦到卽中立國亦無人應允部指令福楸謂外交部所定辦法係爲預防日後輜輓起見至關重要前准海軍部咨開海軍留用之布里門小輪美最時蘆船已參照外交部擬定之第一條辦法卽聘請工程司派嘉一人中立國人蘇樂文一人將檢驗登記估價各手續如法辦理等因茲據稱請中立國人同赴船上檢驗一節先經與海軍方面接洽僉謂實難辦到卽中立國亦無人應允等語未免兩歧此事海軍既可如法辦到該兩船亟應比照海軍上項辦法一律辦理三月福楸呈部謂該兩船船身機器噸數尺寸及製造年限等項清單船內所有各物清單該兩船估價單又技師福來卡修理驗單及技師福來卡修理完善憑證並技師福來卡報告函先後分別辦齊並經聘請中立國瑙威人海軍無線電稽查蘇樂文將以上各項單據均已簽字完畢備文呈部

四月收管德奧小輪船處呈交通部謂所收鎮漢三處德國船棧前經交由駐漢驗船師丹人倪耳順勘驗現據該驗船師陸續勘報附送圖表前來並經譯繕完竣計共一百四十六紙呈部備案

附收管德奧商船表

船名	船別	國籍	所有者	收管地點	備考
支那 China	大輪	奧		上海	大達公司承租	
亞萊西亞 Silesia	大輪	奧		上海	同前	
波希米亞 Bohemia	大輪	奧		上海	同前	
西江 Sekiang	大輪	德		上海	同前	
德奇利抹 Deike Richman	大輪	德		上海	海軍留用	
阿爾本加 Albenga	大輪	德		上海	大達公司承租	
福突納 Fortuna	大輪	德		上海	海軍留用	
美大 Mei Dah	大輪	德		上海	大達公司承租	
美利 Mei Lee	大輪	德		上海	大達公司承租	
柏雷門	小輪	德			海軍留用	
寶挪	小輪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上海	海軍留用	
哈帕格	小輪	德	同前	上海		
禮和	小輪	德	楊子棧房	上海		
亨寶	電船油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上海		
來德	電船	德	北日耳曼公司	上海		

希耳特格（即錫耳大）	電船	德	順和洋行	上海	上海	電船	德	順和洋行	上海	上海	電船	德	順和洋行
馬耳大	電船	德	喀爾培會	上海	上海	電船	德	喀爾培會	上海	上海	電船	德	喀爾培會
時華而被第二	電船	德	倍克	上海	上海	電船	德	倍克	上海	上海	電船	德	倍克
江通（宣戰時改名福安）	小輪	德	單錫克利通公司	鎮江	鎮江	小輪	德	單錫克利通公司	鎮江	鎮江	小輪	德	單錫克利通公司
淨州	拖船	德	單錫克利通公司	鎮江	鎮江	拖船	德	單錫克利通公司	鎮江	鎮江	拖船	德	單錫克利通公司
上海	蘆船	德	美最時	鎮江	鎮江	蘆船	德	美最時	鎮江	鎮江	蘆船	德	美最時
魯愛特	蘆船	德	美最時	南京	南京	蘆船	德	美最時	南京	南京	蘆船	德	美最時
漢口	蘆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九江	九江	蘆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九江	九江	蘆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亨寶（即連那）	小輪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小輪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小輪	德	同前
九江	蘆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亨寶亞美利加輪船公司
蕪湖	蘆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同前
揚子	鐵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鐵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鐵駁船	德	同前
	鐵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鐵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鐵駁船	德	同前
卜裏門一號	蘆船	德	北德公司（按當即係北日耳曼公司）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北德公司（按當即係北日耳曼公司）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北德公司（按當即係北日耳曼公司）
卜裏門二號	蘆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蘆船	德	同前
勞愛特	小輪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小輪	德	同前	漢口	漢口	小輪	德	同前

漢昌	鐵浮船	德	同前	漢口									
禮和五號	小輪	德	禮和公司	漢口									
禮和六號	木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禮和七號	木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禮和八號	木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禮和九號	木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禮和十號	木駁船	德	同前	漢口									
	木浮船	德	同前	漢口									
北京	小拖駁船	德	同前	天津	海軍留用								
喀德（即喀帝） Kathc	大輪	德	Jebesen & co.（元興洋行代理）	汕頭	大達公司承租								
細克斯泰（即細支司大） Sexta	大輪	德	Flenobvrgs & co.（同前）	汕頭	同前								
海倫（即西林尼） Helene	大輪	德	Jebsen & co.（同前）	汕頭	同前								
脫拉姆甫（即掘拉姆夫） Triumph	大輪	德	Jebsen & co.（同前）	汕頭	同前								
姜維（即瓊衛）	大輪	德		廈門	同前								

第六節　魯案善後

第一款　膠澳航政之起原

自清道光三十二年白門訂約五口通商外人濱海航業由此以闢迨咸豐八年天津議和長江復開三口外人船舶直入內地及光緒二十四年德人藉曹州教案佔領膠州要求海面歸德管轄俾可隨時訂定章程以資約束並設立浮椿各國船舶均應納稅我之船舶廁於各國船舶之列對於外人反負納稅之義務

附節錄膠州租約關於航業二項

第一端　租界

第三款　德國所租之地租期未滿中國不得治理均聽德國管轄以免兩國爭端茲將所租各段之地開列於後

一膠澳港口之北面連及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爲限二膠澳港口之南面達旱地之島在內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偏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笛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周圍一百中國里界止將來兩國派員查照地形詳細明定在膠澳中國兵商各船及與德國相交之某地各國船隻德國擬一律優待因膠澳內海面均歸德國管轄德國國家無論何時可以妥訂章程約束他國往來船隻即中國船隻亦須同受此章程之支配章程以外決無攔阻之事

第四款　膠澳外各島及險灘德國應設立浮椿等號各國船均應納費中國船亦如之以備修整口岸工程等費其餘費用中國船無庸納付

民國三年歐戰初起日本假英日同盟用兵青島迨青島既下所有德人權利日本胥起而代之以膠濟鐵路僻在一隅不

能吸收多數貨物供鐵路運輸於是碼頭與鐵路相連接以溝通海陸運輸又將碼頭事務直轄於鐵道部之下莫大便宜又將從前噸稅格外減輕凡直輸海外者比照連銷境內僅取其半且預算四百萬日金以擴充港務青島苦於無條約以爲根據遂趁聯軍大挫東戰場列強無干涉遠東之暇強迫我締結中日約二十一條第一號第二項所載山東沿海一帶各島嶼概不得讓與或租借他國

附節錄中日約二十一條第一號第二項

第一號

二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二款　膠澳航業之調查討論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中日兩國在華會訂立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應將膠澳租借地交還中國租借地內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建築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國政府其碼頭港灣亦係建築設置之一種交通部遂籌備收回辦法並先調查一切並在部中設立魯案善後會籌議一切(見總務編)三月部電山東青島總商會請將從前德日時代每月來往船隻共若干及噸位若干概情形調查見覆以憑查攷四月青島總商會呈復附列輪船噸位並營業大概情形一覽表送部

附青島往來輪船噸位幷營業大概情形一覽表

民國元年輪船進出口共一千四百餘次共二百十八萬餘噸德船約占一百萬餘噸英船約占九十萬餘半來往外洋半來往中國各口日船約占二十八萬餘噸十分之九來往東洋其餘來往中國各口

民國二年輪船進出口共一千七百餘次共二百六十七萬餘噸各輪噸數及情形與元年大致相同

民國三年至四年因戰事無考

民國五年輪船進出口共一千三百餘次共一百十八萬餘噸各航路多代以日船德船無他國船驟少

民國六年輪船進出口共一千五百餘次共一百六十萬餘噸日船營業極盛英美船略見起色

民國七年輪船進出口共一千七百餘次共一百五十八萬餘噸一切情形與六年略同華船有時發現

民國八年輪船進出口共二千四百餘次共二百二十五萬餘噸日船營業增進英美船均較增多係運送回國華工

華船常見

民國九年輪船進出口共二千五百餘次共二百七十六萬餘噸日船約占一百八十一萬噸英船約占六十萬噸美船約占二十二萬噸華船約占十萬噸

民國十年情形尙不明大約無多出入

以上均係全年之數如須按月計算請以全年十二月之總數分配之

同月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收回青島港灣行政意見書於交通部部以所陳各節均屬切要乃函送魯案善後督辦王正廷請統籌辦理

附魯案善後交通委員會收回青島港灣行政意見書

青島僻處魯省東隅素稱貧瘠然自近二十年來商務日見發達至民國二年其貿易額已達一億二百一十二萬元之鉅民國八年增至一億三千八百六十八萬元民國九年亦爲一億二千一百三十一萬元其進步所以如是之速者其故何哉實因港灣行政之施設得宜有以致之也查德人之經營青島首事建築港埠以利其交通次則敷設鐵道以助其發達其餘經營港灣所投之經費計達五千萬馬克築大小港三以爲分別停留汽船民船之用而於大港更建築船埠頭四堆棧七倉庫十餘並劃定沿埠頭一帶爲保稅區域凡船舶之入港者僅納較輕之繫船各費卽得

使用埠頭倉庫等於起卸貨物可免撥船之勞且在保稅區域內亦無庸完納稅款膠濟鐵路之分支則直達埠頭以爲陸海運輸之聯絡至於燈台浮標等之多實爲他港所罕見蓋以青島爲該國並亞東商業之根據地凡可以謀船舶出入及海商之便利者靡不力求完備以期駕上海天津而上也乃自日本佔領以來該國於埠頭所徵各費不獨無所增加並將原有噸稅亦予蠲免以爲提倡海運之計而於燈台浮標倉庫等則無不力求整頓且預算以四百二十餘萬日金擴充埠頭事務所港灣事務所及港務所三機關分掌各事其重視港政較之德人有其過之無不及者實以青島之命脈全在海運故也然則我國接收之後能否維持該地之商務或使之發達其關係全在港政徵諸既往已可證明矣青島港灣所屬之埠頭工廠及航路標識等原屬德國官產按照華盛頓會議所定應以無條件歸還惟於日本新增各項須由中國另行備價其需款若干固非俟接收時不能決定但以上各事關係船政至鉅本部以職掌所關於其處理之法自有不容輕忽者茲將擬具大綱四條列舉於左以備採擇

一青島港務所屬之埠頭倉庫堆棧工廠船隻並航路標識等事關航政應概歸交通部接管統籌辦法

二埠頭及倉庫所徵各費擬仍舊制不再增加以獎航業而維商務

三青島保稅區域擬仍舊存留以便商賈由管理埠頭機關監督之

四對於日本預定擴張埠頭計畫擬設法籌款進行

上揭四條不過略舉大綱而已至關於該問題尚有兩端亟應辨明者茲特論列如次(甲)不宜附屬於海關也我國通商各地之港政向爲海關所主持既礙領海之主權復阻航業之發達其弊滋甚雖迭經部議交涉收回然因權操外人屢持異議今以竭蹶民全力所爭回之青島港政自當由本部直接辦理以樹收回領海航權之先聲(乙)不宜以一部劃歸商辦也港灣行政爲一國對外貿易之關鍵而關係航政尤鉅各國除地方小航外無有屬於民有者近聞青島商民有以增進收入爲詞擬請以埠頭倉庫劃歸民有招商承辦者姑無論此項埠頭倉庫原爲德國官產應

與膠濟鐵路之屬於公司者有異卽就維持擴張等費之鉅而言已非市民所能負担且埠頭附近既已劃爲保域如任私人管理或不免漏稅等弊而啓海關干涉之端至所謂增進收入云者勢必改變德日兩國之舊章而繫船卸貨及倉庫等費是以埠頭爲營利事業尤非獎勵海運及謀發展貿易之道果如是行之必致航商相率而青島之商務及膠濟路之收益亦將因之大減徒令日人竊笑於傍而暴露我國人無處理事務之能力至於承辦開埠之初德人曾試行之特以辦理不公弊端叢生致受各方面反對乃改令各輪船公司分定區域自行積卸貨物等事而由埠頭局隨時監督今則往來船隻大增情非昔比分區設界勢所不能故自日人接辦以來由埠頭事務所直按處理使用人員至二百餘名之多日人之所以如此者蓋爲力除弊竇以便航商非徒爲不加徵稅區裏足招商處理卽改憚煩之舉也

六月交通部技士秦岱源等經魯案善後督辦調赴青島對於青島港務切查報告書

附秦岱源等調查青島港灣報告書

第一章　總說

膠州灣雖屬天然良港然以水面寬闊風浪時興且西北風爲尤烈故以前民船皆停泊於灣內太沽河口之塔自德國占領膠州灣後力謀港灣設備之完善於一八九九年依海軍技師佛朗舍司之計畫在青島開始築港九零八年竣工約費五千萬馬克（或云三千萬馬克者當係專指大港而言）港區分爲外港內港外港專充檢疫及裝卸爆發物之處內港更分大港小港船渠港三部而以大港爲主港大港港口寬八百八十八尺有餘長九千六百六十七尺（自第三埠頭至第四埠頭）高十六尺餘之防波堤包圍之港內水面約百二十萬坪（按每一坪爲方尺）水深最大干潮時二十七尺普通干潮時三十四尺最大滿潮時四十七尺普通滿潮時四十三尺一萬噸左右之船舶可以自由通行卽二萬噸左右者亦可待時入港有埠頭四同時能繫泊六千噸船舶十餘艘其第一

埠頭上有堆棧七並設鐵軌以與膠濟路相聯接第一埠頭之外岸爲船渠港船渠港爲停泊官有浚渫船運泥船起重機船檢疫船及供公用一切小輪船舢板等之用船渠港之南爲小港小港港口寬三百三十尺防波堤長一千九百三十八尺水面十萬坪其目的專爲停泊民船而設凡往來膠州灣之民船貿易昔時在塔埠頭者今則集中於此德人在青島原設有造船所一於退出前三日付之一炬又有大浮船渠一計長二百二十五米突外廊寬三十米突內寬三十米突深十三米突能容一萬六千噸之船舶亦於退出青島前二日沉諸港中至民國四年九月下旬日人始將該船渠起出由富士等艦送往日本（關於船廠船渠詳載日人所著山東之研究一書）

德國於退出青島時不欲以所有艦船資敵其自沉於大港口及灣內外各處者據日本參謀部編纂之日獨戰史所載計有艦艇九艘（巡洋艦二砲艦四水雷艇一水雷敷設船一掃海艇一）汽船等十二艘（汽船三拖船五浚渫船二測深船一運水船一）大港港口初爲沉船閉塞日軍始至青島時即以小港爲起卸地爾後分期將各處沉船起出至四年七月青島附近航路始克完全通行

港灣行政在德國時原分港灣事務與碼頭事務兩項於膠州總督署下設港務局及碼頭局管理之日本接管後屢經變遷現有港務所港灣事務所及埠頭事務所三機關茲分別述之如次

第二章　港務所

第一節　沿革

德國占領青島後於一八九九年公布青島港灣規則一九〇〇年設港務局隸屬膠州總督署管理出入船隻航路標識及水警等事其後對於港灣規則迭加修正至一九〇八年始克完成港則十九條如港區（分內港外港大港小港船渠港等）引水行船懸旂港稅（每登簿噸一噸徵稅六先五空船及所載貨物不滿百噸者則徵三先）郵件檢疫（限有傳染病時）港內清潔及關於船員等事項均詳加規定民國三年十一月日軍入青島後即設臨時要港

部及港務部要港部任整理港灣及航路標識並水路嚮導等事項港務部任監督出入船隻及檢疫等事項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青島港務部暫行規則於同月二十八日開放青島時開始辦公四年六月十日裁併要港部將所管事務移歸港務部辦理同年七月公布青島港則五十九條（現以時勢變遷略有删改）廢止以前暫行規則同年九月更將臨時青島防備隊之附屬工場歸併該部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青島守備軍民政部條例時改稱港務所隸屬民政部之警務部及港灣事務所成立於是又將港務所之附屬工場及整理港灣等事務改屬該所管理

第二節　職掌及組織

港務所爲實行港則之機關管理航路標識檢疫引水及監督出入船舶等事分設庶務海務檢疫三股現有輪船三帆船等若干（詳另表）檢疫派出所一（在海岸）出張所二（（一）青島出張所有職員三傭役一（二）大港出張所有職員二傭役一）燈臺看守所四（在大公島塔連島游內山及大港等處）燈台十二立標浮標等二十三（詳另表）計職員以下九十六人分別於左

職別	憲兵大尉	薦任職待遇	委任	雇員	傭役
主任檢疫系	一兼	一		二	二
庶務系庶務		一		三	
經理海務系			一	一	二
燈台看守信號手			二	一一五	
汽船船員茶役			一	七	二五三

木水	舟汽	油雜	車司	夫機	役夫	匠手

塔連島燈台	北緯 35°35' 30" 東經 120°52' 10"	石製八角形白色	煤油蒸熱白熱燈	二一海里	戰時被毀損日本接管後於民國四年八月十四日開燈有燈台看守員四傭役二兼司船舶通報事務								
大公島燈台	北緯 35°57' 56" 東經 120°29' 20	鐵製圓形黑色	安塞奇林瓦斯燈	一三海里	台中原有諸器械戰時多被損失日本接管後於民國四年七月十六日開燈有看守員三傭役二								
加籐島燈台	北緯 36°3' 14" 東經 120°19' 1	石製八角形白色上部支架	全上	六海里	日本接管後改換台頂及器械於四年七月十七日開燈								
游內山燈台	北緯 36°2' 49" 東經 120°16' 53"	練瓦八角形黑白橫線	白熱電燈	一五海里	德國於戰時以其有防砲火射線折毀之日本接管後初設臨時燈杆隨時重修於八年八月竣工有看守員四傭役一								
小港外高導燈	北緯 36°4' 50" 東經 120°19' 7"	鐵製支架方形綠色	全上	二海里									
小港內高導燈	北緯 36°4' 27" 東經 120°18' 8"	鐵製支架方形紅色	全上	三海里	小港四燈台日本接管後改油燈爲白熱電燈均於四年二月二十日開燈								
小港口北堤端燈台	北緯 36°4' 36 東經 120°18' 6"	鐵製支架方形綠色	全上	二海里									
小港口南堤端燈台	北緯 36°4' 36" 東經 120°18' 7"	鐵製支架方形紅色	全上	三海里									
大港內高導燈	北緯 36°5' 30" 東經 120°19' 33"	鐵製支架方形橙黃色上載球	全上	四海里									
大港內低導燈	北緯 36°5' 24" 東經 120°18' 53"	全上	全上	四海里	大港四燈台日本接管後均於民國四年三月一日開燈								
大港口北燈台	北緯 36°5' 21" 東經 120°18' 25"	鐵製支架方形綠色	同上	三海里									

大港口南燈台	北緯 36°5'15" 東經 120°18'35"	同上紅色	同上	四海里

青島港附近於每年春季至秋初常有濃霧據日人云在游內山附近原有霧警號一處已不適用現爲便利航海者計新設霧警號三處茲舉於左

第二項　霧警號

（一）附設於塔連島燈台有煤油發動機二每隔二十七秒爲三秒間之鳴聲

（二）附設於大公島燈台有煤油發動機一每隔五十秒爲四秒間之鳴聲

（三）附設於游內山燈台有煤油發動機一每隔三十秒爲三秒間之鳴聲

其附設塔連島者係於四年八月二十日竣工其他二處均係八年八月五日竣工

第三項　立標及浮標

本港在沿海港灣中其港區內距離較長且多暗礁故德國原設航路標識甚夥現除馬蹄礁之南與北及加籐島東南大公島西北共有指示暗礁之立標四及灣內外指示航路之浮標十五外尙有懸燈立標一（在馬蹄礁上）懸燈浮標三據日人云大公島原有立標其鐵質已壞係由日本重修又第六浮標之燈光及第十二浮標之燈光暨霧笛均爲最近增設

第五節　經費

日本大正十年度全所經費之支出預算爲日金二十四萬二千三百四十六元最近提出之十一年度預算日金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三元其用途實以船舶經費占其大部統計隸屬該所之三輪十年度支出經費共達十萬一千一百零四元茲列表於左

第五章　涉外事項

船名	修理費	薪金	耗煤	耗炭	統計
扇海丸	五九、四一四	一四、〇七四	六三七噸	八四、二〇〇	
卽墨丸	二、〇一〇	四、〇五七	一、〇〇五噸	八、一三〇	
青島丸	一、八五七	四、六五六	一、二八八噸	八、七七四	

第三章　港灣事務所

第一節　沿革

青島港之埠頭等雖屬設備完善然因商務發達往來船隻日增已有不敷停船之勢德國原擬於第二及第三碼頭之間建築大碼頭一處以備繫留船隻之用未及實行卽遇戰事發生日本接管後由該國派遣原田工師實地勘查以德國原擬辦法需費過鉅且與第二碼頭逼近不便大船出入乃決計將第一碼頭之外岸改築繫船岸爲第一期工程擴充第三碼頭爲第二期工程特設港灣事務所管理其事該所於十年四月成立除實施港灣工程外並接管原屬於港務所之附屬工場及修理碼頭與浚港等事其於實行第一期工程計畫則決定將第一碼頭向船渠港方面推寬爲五十丈（原寬三十餘丈）築長七十八丈之繫船岸以爲大艦船停泊之所並將船渠港之一部浚深爲三十三英尺原深在二十英尺左右預定可停萬噸以上船舶三艘此項工程費預算共需日金四百二十萬元

第二節　職掌之組織

港灣事務所隸屬民政部之鐵道部所掌事項於下

（一）關於修築及調查港灣事項

（二）關於浚港事項

（三）關於船舶及其他機器之計畫製造幷修理事項

分設庶務工事工作三股有附屬工場一汽船五帆船等若干全所人員共四百六十名分列於左

薦任職員三人

委任職員四人

雇員十四人

船舶傭役華人七十七名日人五十四名

工場傭役華人二百六十八名（內臨時職工一百一十八名）日人四十名

第三節　附屬工場

該工場面臨船渠港現在港灣事務所卽在其內舊有二百噸之引揚船台一（卽能載二百噸船舶之斜坡船渠）幷原動機與附屬諸設備爲德國修理小輪及船中機械之所日本占領後卽以爲修理所起德國沉船之用於大正八年建設八百噸之引揚船台一船渠軌道長四十五丈有電氣捲揚機用以捲起船隻日人云該船台共費日金十三萬餘元幷增設機器等於十年二月由港務所移交本所其製造能力可修理或配成千噸以下船舶幷製作海上設置物等場內共分仕上（卽裝配）鑄造鐵工木工塗工鍋爐等廠其重要機器如左表

名稱	起重機	砥石機械
譯名	同上	同上
摘要	二噸一 七五〇 九噸一	附電動機
配員名數	吉羅一	一
所在處	西棧橋 鐵工場 東棧橋	仕上場

| 誘導 | 塗料 | 電動機 | 同 | 上 | | |

ピラー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柱鑽孔機	同上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ウオール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墻鑽孔機	同上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メタルワーイングマシン	鋸鐵機	同上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リーイングマシン	鋸機	同上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ジョイニングマシン	連接機	同上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ラジヤール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大鑽孔機	附電動機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プレーニングマシン	平削機	同上	一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圓管式汽罐	同上		一	汽罐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ギヤツプレース	機力旋盤		九	仕上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ジブクレン	起重機		一	鑄工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汽鎚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ピラードリル	柱鑽		一	鑄工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導電動機	同上		一	鑄工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切機	螺絲螺帽捻切機		二	仕上場	二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竪機	同上		一	鑄工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削機	同上		一	鑄工場	一	仕上場	木工	一	鑄鐵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形	捻	誘	蒸	ジブクレン	ギヤツプレース	圓管式汽罐	プレーマシン	ラジヤール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ジョイニングマシン	リーイングマシン	メタルワーイングマシン	ウオール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ピラー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削孔機	鑽採機	工業用原動機	旋盤	皿取鑿孔機	秤量	丸鋸機	三相交流電動機	アジフレーングマシン	フレトトジヨシグルメシン	ミシン	モーターサイレ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圓鋸機	同上	刨邊機	切板機	縫級機	待査
					五〇噸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同	汽罐	木工	鐵工	仕上	木工	仕上	鐵工	木工	木工	仕上

浮	山丸	拖船及運泥船	日本新添	六五、三〇
千	代丸	拖船	德國船原名蓋牙	五三、四五
黃	島丸	同	日本新添	九四、三六
九	水丸	未詳	新由日本定購尚未到青	八〇、〇〇

以外有起重機船一（起重¼噸載重二十噸）
運泥船五（第一號至第五號）
水倉船一帆船五（第二號至第五號及第七號）
貨船一舢板若干

第五節　經費

港灣事務所總經費據日人云其十年度預算約爲一百二十萬日金十一年度所擬提出者爲一百五十萬此預算中之大部均爲實施工事所需至每年經常維持費就目前而言約至三十萬左右

第四章　埠頭事務所

第一節　沿革

自大港築成後德人卽於膠州總督署之下設碼頭局管理該港碼頭事務其表面雖爲官辦實則並非直接經營最初辦法係在埠頭及堆棧分別區域准許商人承租由承租者照章征入各費旋因承租者間弊端叢出且無統一辦法遂改令廣東榮記公司包辦以謀事務之統一乃又以壟斷營私等情至招各輪船公司及貨主之指控最後遂又改變方針選定信用素孚之輪船公司及代理店六家分區承辦於一切事務均於所定區域內自行處理而由碼頭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局檢查其簿帳以所收總數之二成五歸局其屬於碼頭之倉庫則另訂收費章程租與商人以爲存留及修整改裝一切輸出入貨物之所民國三年十一月日軍入青島後即設青島埠頭局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放青島時開始辦公一切事務改由官辦且以當時海關爲日人所占據凡出入口各稅亦由該局征收延至四年九月一日始得海關事務交還中國及公布青島守備軍民政部條例時乃改稱埠頭事務所隸屬民政部之鐵道部

第二節　埠頭事務所之職掌及組織

埠頭事務所所管業務分爲左之數項

一管理關稅自由區及大港各碼頭並其附屬財產

二管理船舶之繫離輸出入貨物之裝卸保管收發鐵路發着貨物之處理倉庫寄託貨物之處理及與之關聯之碼頭一切業務

三管理小港貨務藏置場及浮棧橋

該所分爲庶務船舶貨物三股全所人員共二百七十八名分別於左薦任及委任職員二十四人

雇員八十五人（內華人二名）

傭役一百六十九人（內華人一百零六名）

第三節　碼頭之一切設備

埠頭事務所所轄之一切設備大別爲海上設備與陸上設備二者

第一項　海上設備

（一）繫船岸壁

(甲)屬於大港區域內者

第一碼頭港內岸壁長二千五百二十六尺

按日本原擬在第二碼頭與第三碼頭間新建築碼頭及第三碼頭逼近於船舶運轉上甚感不便新改在第一碼頭港外岸壁建築長七百八十尺之繫船岸壁預計工費四百二十萬元經青島當局於十年度預算提出百二十萬元本年一月着手堆積碎石并且與第二碼頭三面岸壁共長三千六百六十六尺

第二碼頭一面岸壁長五百六十四尺

該碼頭專停繫裝載危險物船舶如煤油化學藥品火柴等類皆在此號裝卸鹽及特種貨物亦在此處行之但劇烈之危險物如火藥炸彈等類則在外港行之

第四碼頭港內岸壁長三千八百七十六尺

該碼頭原係德國海軍造船廠日德戰爭時德國自行拆毀無遺所設之百五十噸之起重機及一之浮船渠均被德國爆沉海底日本佔領後即撈起修復將浮船渠運回日本川崎造船所起重機處現在該處成爲食鹽煤炭鑛石堆積場矣

木造棧橋長四百零五尺

該棧橋在第一碼頭與第二碼頭之間專供停繫小輪之用

(乙)屬於小港區域內者

小港繫船岸壁總長六千七百五十尺

(2)繫船區

大港內諸碼頭之繫船地更細分左之七區

甲區長二千五百二十六尺

該岸壁專供民船停繫之用

乙區長一千三百二十九尺

小港浮棧橋約長二百尺

丙區長三百三十六尺

該浮棧橋專供小型輪船之用

丁區長二千零一尺

戊區長五百六十四尺

己區長二千一百五十一尺

庚區長一千七百二十五尺

(3)大港內諸碼頭之繫船能力

第一第二兩碼頭總計有繫留六千噸級之輪船十二隻之能力

第三碼頭有繫留六千噸級之輪船一隻之能力

第四碼頭有繫留六千噸級之輪船五隻之能力

(4)繫船岸壁之防護材

總計七十二個每個長四十尺

該防護材係木材構成爲船靠碼頭時防護岸壁損壞之用但最易爲海虫侵蝕每年須修理兩次每個約值五六

百元其材料皆美國產之松木也

(5)埠頭事務所所屬船舶

(甲)小輪船

供船舶繫緊碼頭及曳船用者共三隻最大者名孤山丸總噸數百三十四噸次名相生丸(德國原有)六十四噸最小者名一水丸(德國原有)四十八噸供雜用者二隻各五噸

(乙)浮船(鐵製)

專供積載船用煤炭之用共二隻一隻之積載量爲第二項　陸上設備

(1)碼頭區域內之面積

大港　十萬零四千三百七十五坪(內含第四碼頭三萬零九百七十五坪)

小港　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九坪

(2)給水裝置

自來水管　第一碼頭　七個
　　第二碼頭　九個
　　第三碼頭　二個　共二十四個
　　第四碼頭　六個

每個一時間之給水能力約十五立方米突

(3)電話配線箱

第一碼頭　六所

第二碼頭　六所　共十二所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以上各種電話配線箱係供船舶陸上通話之用

(4)煤炭堆積場　甲區丁區庚區之各一部用爲輸出及焚料煤炭堆積場其貯炭能力約六萬三千噸

(5)食鹽堆積場　己區之一部用爲輸出食鹽堆積場其貯鹽能力約四萬噸

(6)鑛石堆積場　庚區之一部用爲輸出鑛石堆積場其貯積鑛石能力約三萬噸所堆積者皆金嶺鎭之鐵礦石全部運往日本八幡製鐵所鎔煉

(7)起卸裝置

固定式電氣起重機一座　即當時德國爆沉海底經日本修復者其起卸能力爲百五十噸

浮動式起重機二台（三十噸　一台　三十二噸　一台）

起重機車一台　四噸

(8)防雨具

覆雨布（屋外堆貨用）三百四十四張

(9)船舶起卸貨物能力　一日（十時間）約五千噸乃至一萬噸

(10)上屋（即堆棧）

上屋共七棟A號至D號各七百三十六坪均在第一碼頭第二碼頭原有E號至H號四棟現缺E號至H號一千二百七十八坪總計七千零八十九坪只有F號一千五百六十七坪G號一千三百坪

屋外堆積保管場

第一碼頭　一千一百三十五坪

第二碼頭　六千四百六十五坪

第三碼頭　七百八十三坪

小港之裝卸地　六千七百五十尺

小港之假置地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

(11)倉庫

營業倉庫

普通寄托貨物倉庫　七棟　二千五百六十六坪

租借倉庫　一棟　四百二十六坪

危險物倉庫　四棟　九百九十二坪

此外之倉庫

上屋留置貨物倉庫　一棟　二百六十一坪

作業器具倉庫　一棟　七十一坪

火柴貯藏倉庫　一棟　三百四十三坪

煤油倉庫　三棟　四百四十七坪

第五章　涉外事項

(12)租借地
大港約四萬坪
小港約七千九百坪
以上二十棟總計五千九百六十四坪
官用倉庫（供陸軍糧秣之用原三棟內一棟四百五二棟十六坪爲火災燒失）

(13)碼頭內之運貨設備
鐵路線延長約十五英里
機車與貨車於必要時與鐵道部業務課商議後即可使用之
輕便鐵路長延長約三英里
橫轉式運搬車　百一十台
大車　百二十一台
重量車　八台
小車　三百九十七台

(14)勞働者
全部係中國苦力一日（十時間）運貨能力約五千噸乃至一萬噸平均一日出働數約一千人乃至三千人一人一日之運貨力約三噸乃至四噸
供給者係山東運輸株式會社（股分公司）該公司爲日人所辦設有收容一千名苦力之宿舍八百五十七坪

青島貿易發展之徑路約分爲三期卽自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設置青島稅關至千九百五年間爲第一期國於此期間築造港灣敷設鐵路以樹今日繁盛之基礎謂之基礎時代亦無不可千九百六年至日德戰爭間爲第二期德國於此期間之初將自由貿易區域縮少（僅限於大港碼頭之一部今日亦相沿之）幷撤廢租借地境界之務青島貿易遂着長足之進步第三期係自日本佔領後以至今日之期間也至於貿易額第一期之初年僅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二百餘元此期之末年卽千九百五年三千九百四十餘萬元約增加十倍有餘入第二期愈益增加至一億二百餘萬元然千九百十三年更激增至一億二千九百十一萬元竟超過德領時代之最高額由此以降每年貿易總額常在一億萬元以上約佔我全國貿易總額四之一青島港之重要可知若將來我國收回後一方將高徐濟順烟濰諸線延長一方獎勵海外航業則北敷三十尺以上能容巨大之船舶其價值不僅凌駕於北方諸港卽在東洋亦所罕覩者也茲將歷年來之貿易額列表於左

一九〇一年	九、三七四、〇〇〇元	
一九〇二年	一七、二七六、七三二元	
一九〇三年	二四、六八一、二六二元	
一九〇四年	三二、四二六、五九六元	
一九〇五年	三九、四五〇、九七二元	
一九〇六年	五一、五九二、四四〇元	

碼頭狀況

種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〇七年	四九、七〇四、九八五元				
一九〇八年	六五、〇一九、八七七元				
一九〇九年	六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〇年	六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一年	八九、九六〇、〇〇〇元				
一九一二年	九四、七六一、三〇四元				
一九一三年	一〇二、一二五、〇五四元				
一九一四年	六四、三八七、三七五元（自一月至六月間）				
一九一五年	四一、二六四、二六五元				
一九一六年	七一、一七七、三九〇元				
一九一七年	一二三、四一九、二二七元				
一九一八年	一一三、〇六七、七二五元				
一九一九年	一三八、六八八、六〇九元				
一九二〇年	一二一、三一八、一三九元				
一九二一年	八一、三一一、二九三元（一月至八月間）				

往來各處貨物

別	地	往來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計	載貨	卸貨	計	載貨	卸貨	計	載貨	卸貨	計	載貨	卸貨	計	載貨	卸貨
台灣往來	日本內地往來	六七四、三三七噸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六三、一三八噸	一、三四八、五三〇	九七二、一五〇	三七五、三八〇噸	一、一八二、一二五	八一三、七二七	三六八、三九八噸	一、〇〇五隻	六四五隻	三六二隻	一、二六七隻	七七一隻	四五隻	一、〇〇五隻	七七一隻	四五隻
		五六九、四六〇噸	一、三四七、一七九噸			一、一三八、六〇四噸			八〇四、二九八噸			八〇四、二六〇噸			五九三、四二三噸		
		一八〇、七三〇噸	八一三、七二七	四三五、九四〇	三六八、三九八噸	六七二、一一一	四三五、九四〇	二三五、五四三噸	六七二、一一一	四三五、九四〇	二三五、五四三噸	六七二、一一一	四三五、九四〇	二三五、五四三噸	六七二、一一一	四三五、九四〇	二三五、五四三噸
		二六二、〇三六噸	一、一八二、一二五	九七二、一五〇	二一〇、二五五噸	一、一八二、一二五	九七二、一五〇	二一〇、二五五噸	一、一八二、一二五	九七二、一五〇	二一〇、二五五噸	一、一八二、一二五	九七二、一五〇	二一〇、二五五噸	一、一八二、一二五	九七二、一五〇	二一〇、二五五噸
		一二五、八八二噸	三二三、八二〇	二四三、五七三	八〇、二四七噸	三二三、八二〇	二四三、五七三	八〇、二四七噸	三二三、八二〇	二四三、五七三	八〇、二四七噸	三二三、八二〇	二四三、五七三	八〇、二四七噸	三二三、八二〇	二四三、五七三	八〇、二四七噸
		二一七、八六噸	一、〇〇七、三一四	七二九、四一七	二七七、八九七噸	八五九、二九七	七二九、四一七	一二九、八八〇噸	八五九、二九七	七二九、四一七	一二九、八八〇噸	八五九、二九七	七二九、四一七	一二九、八八〇噸	八五九、二九七	七二九、四一七	一二九、八八〇噸

備考　離碼頭輪船與繫碼頭輪船差數甚少故不記載

繫碼頭輪船	隻數	登簿噸數	裝卸貨物	卸貨	載貨	計
	一、二六七隻	一、三四七、一七九噸		三七五、三八〇噸	九七二、一五〇	一、三四八、五三〇
	一、三六二隻	一、一三八、六〇四噸		三六八、三九八噸	八一三、七二七	一、一八二、一二五
	一、〇〇五隻	八〇四、二九八噸		三五五、二八二噸	六七二、一一一	一、〇二七、三九三
	七七一隻	八〇四、二六〇噸		三八六、三八三噸	四三五、九四〇	八二二、三二三
	六四五隻	五九三、四二三噸		二四三、五四五噸	二三五、五四三	四七九、〇八八
	六四五隻	五九三、四二三噸		二四三、五四五噸	二三五、五四三	四七九、〇八八

朝鮮	往	二二、一一六、五四、一六七、三六、九九六、二六、三三〇、三〇、二三一
	來	五、八九二、四、四九五、六、〇七九、五、四八九、一〇、九一四
大連	往	二三、一三四、四八、七八七、三六、九九八、一一、一二〇、一〇、九一四
	來	二六、六九九、二、二一七、七五、三〇一、一六、九九一、三五、九五七
上海	往	一三四、一〇八、一一〇、一六七、五〇、二二七、一三〇、八八四、七九、八八二
	來	九一、〇六、八九、二一七、〇〇、二〇五、七二、六七五、四五、九九五
台湾	往	二、四九二、二、〇三六、一三、〇五四、二、五九五、一、〇五、一〇、一〇
	來	二、五二三、八五二、七三、一七、一、七三
天津	往	四、四六一、四、二二七、四、〇七三八、三、九六四、七、三八
	來	四、五四、五八八、四、〇四七、二、七、八五二、四二二
烟台	往	四〇、〇二七、四、〇四九、二一三、二五、一八、四、一四、二、一六、六、三八
	來	一四、四六一、八、三四、一、一、四三四、一、一六、一、三五、一、一〇
其他中國各地	往	四〇、〇二七、四、〇四九、二、二一三、二五、一、四、二五一、九、七六九、二、〇〇、二、一三、四四、一、二、八三、〇八、六、一三五
	來	一四、四六一、八、三四、一、一、四三四、一、一六、一、三五、一、一〇
香港	往	四五、八四五、二、五二八、二五、五、三七五、二五、〇〇、二三、七〇〇、四四、五四、〇九、三八、六三七
	來	一八、七〇七、七五六、二五、三、〇二六、二三、七七〇、一四、〇九六、二、〇八六、三、七三五
其他外國	往	二六、〇〇五、二四二、一四、二五三、七、四八、三、七六九、二、〇〇、一六、三三、二、〇〇、一、九四、二、九四三、五四
	來	四六、八九七、一〇、一五、七、一五八一、九八一、四三五、九四〇、三八六、一、九、八、〇、〇
計	往	九七三、一五〇、八一三、七二七、五二八、一四、二五三、九、七六九、二、〇〇、一六、三三、二、〇〇、一、九四、二、九四三、五四
	來	三七五、三八〇、三六八、三五五、二八二、三八六、三、九四〇、二、〇八六、三、七三五

就近數年狀況觀之出入大港之輪船每年約千四五百隻裝載貨物約八九十萬噸起卸貨物約四五十萬噸上下將來路線延長航路擴張其貨物之激增必有一日千丈之勢也

鐵路貨物	到着	四九二、八八三噸	三八五、八四二噸	二八七、〇七〇噸	二四七、三七一噸	一二五、二七八噸
	發還	七一、二七〇	七一、二一二	八三、一六九	一〇五、三八九	三九、九一〇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營業倉庫	
入庫貨物	二五、七三二噸
	二六、二八〇噸
	二三、一一一噸
	九、〇二三噸
	一〇、三五四噸

營業倉庫自一九一六年三月開始業務

第五節　埠頭事務所之收入支出

碼頭收入

年別	金元
一九一九年	一、三七三、七四二、六八四
一九二〇年	一七九、九九〇、二六〇
一九二一年歲入預算爲百三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三金元	一五三、二〇六、二二八

倉庫收入

年別	金元
一九一九年	九四七、七九七、九〇六
一九二〇年	七九四、二六四、八六二
一九二一年歲入預算爲十三萬四千一百九十金元	

一九一九年爲青島港歷年來貿易最盛之年度故碼頭倉庫兩項收入竟達百五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金元翌

年受日貨排斥及市面蕭條之影響頓減至九十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金元繼之該所之收入若無特別事件發生可獲百萬元以上矣至於支出據云亦在百萬元左右其支出之大部分爲苦力工資及從事人員之薪水餘則爲設備上增修之費用

七月交通部函外交部青島港務收回應由政府直接自管以樹將來收回理船廳之基礎

附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准函開關於青島港務航政事前經貴部備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討論當以此事應與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接洽經函准該署復稱研究此項問題自爲當務之急理船廳改歸部轄與海關條約有無抵觸及將來青島市之制度應否以港務收入爲市政財源等項一俟議有端緒再行會商關係各部決定辦法等語相應抄錄原函送請查照等因查海關附設之理船廳通商條約本無明文規定前清曾經奏准劃歸本部接管民國三年本部於籌設航政管理機關案內敍明應入本部範圍又奉明令批准各在案祇以國事多難未能妥洽交涉致使海關雖係政府機關而政府航權悉爲外人所操縱長此以往中國航業前途深爲可慮茲值青島港務不日收回本無撥歸海關管理之必要若能由政府直接自管以樹將來收回理船廳基礎則本部對於統一航政收回航權計畫必易於進行茲准前因相應函請查照備案

第三款　中日聯合委員會之討論及解決

七月三日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次會議由日本提出公產草目錄雙方議定組織公產分委員會從事調查報告提交大會決定其草目錄中關於埠頭港灣之數如下表

附鐵路附帶事業之一（埠頭港灣）增加財產總表（大正十一年三月底止）

埠頭港灣	種別	金額	種別	金額
	建物	一八八、三八六、五〇八元	建物	四四、〇二四、四三〇元
	營造物	一六〇、一〇八、〇八三	營造物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二
	船舶	三〇五、三一〇、五九〇	裝置機械	五六、九二四、九七〇
	什器備品	三七七、六九六、〇九七	船舶	八〇三、八二四、〇五二
	貯藏品	三六、一九七、九一六	什器備品	四七、四一八、〇九八
			貯藏品	三七九、五六四、一三一
	小計	一、〇六七、六九六、二六六	小計	一、四七二、七九八、九七三
合計		二、五四〇、四九八元、二三九		

附對於增加財產折舊價額表（埠頭之部）

財產種別	所管課所	十年度末原價額	十一年度迄折舊價額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記事
建物	工務課	一五五、〇〇〇元	一四、一二七元	一四〇、八七三元	埠頭局時代施行改善加工費
		三三、三八五	六、六七七	二六、七〇八	
計		一八八、三八五	二〇、八〇四	一六七、五八一	
營造物	工務課	一三八、四九五	四九、九二九	八八、五六六	埠頭局時代施行

合計	小計	貯藏品	什器備品	小計	船舶		
二一、六一二							
四、三二二		埠頭事物所	埠頭事務所		埠頭事務所	計	一六〇、一〇七
一七、二九〇		三六、一九七	三七七、六九六	六五三、八〇二	三〇五、二一〇		
一〇五、八五六							
一〇五、八五六	四一三、八九三	七五、五八三	七五、五八三	一〇七、二四六	三二、一九一	運輸部管理船在內	五四、二五一
一七三、一一九		三六、一九七	三〇二、一五八	五四六、五五六	二七三、一一九		
二九〇、一一五	七五、五八三						
三三八、三五五	三三八、三五五						
八八四、九一一	八二、七八四						

二、附對於增加財產折舊償額表（港灣之部）

財產種別	所管課所	十年度末原價額	十一年度迄折舊償額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記事
建物	工務課	四四、〇二四元	一、四二三元	四二、六〇一	
營造物	同上	一四一、〇四三	四、二三五	一三六、八〇八	
裝置機械	港灣事務所	五六、九二四	七、二〇八	四九、七一六	
船舶	同上	一四七、〇七二	一六、四五七	一三〇、六一五	
計		八〇三、八二三	一一三、一九七	六七四、一六九	
		六五六、七五一	一六、四五七	五四三、五五四	運輸部管理船
		一四七、〇七二	九六、七四〇	一三〇、六一五	
計		八〇三、八二三	一一三、一九七	六七四、一六九	
船舶	同上	一四七、〇七二	一六、四五七	一三〇、六一五	
裝置機械	港灣事務所	五六、九二四	七、二〇八	四九、七一六	
營造物	同上	一四一、〇四三	四、二三五	一三六、八〇八	
建物	工務課	四四、〇二四元	一、四二三元	四二、六〇一	
財產種別	所管課所	十年度末原價額	十一年度迄折舊償額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記事

小計						
備品	港灣事務所	三八、八〇六	七、六七一	一、七二二	九、四八三	九、四八三
	同上	八、六一一	一、七二二	六、八八九	事務用	
	計	四七、四一七	九、四八三	三七、九三四		
貯藏品	港灣事務所	三七九、五六四		三七九、五六四		
小計		四二六、九八一	九、四八三	四一七、四九八		
合計		一、四七二、七九五	一、五二、〇〇三	三二〇、七九二		

同月十七日第六次會議雙方委任公產分委員會委員中國委員爲楊蔭杭徐東藩林澄波杜應斗畢厚陸家鼐王大楨崔士傑日本委員爲森安三郎小林剛內田隆該分委員會成立分派委員前赴青島切實調查所有德國及日本經營港務埠頭之一切情形詳爲報告

附港灣埠頭報告

埠頭者爲謀船舶出入及旅客貨物上下之便利而於港內特設之停船地也舊時稱爲碼頭埠頭事務所卽爲管理船舶之進出及處理貨物之執行機關至於港灣之調查設計施行工作則有港灣事務所其港灣行政如管理燈台航路標識及檢疫等事則有港務所故管理事業雖各不同而彼此關係則頗密切現欲說明埠頭狀況不得不將港灣情形略爲述及

德人調查港灣之情形

德人占據膠州灣之目的固欲於東方創設海軍之根據地然爲擴張自國商業亦欲於此建一永久之貿易場故未

占據之先即於青島之港灣調查不遺餘力且特派前於該國不列門（Bremen）築港成功世界有名之海軍技師（格阿爾佛蘭秋斯）氏到青實地踏勘精密調查並命將築港計畫詳列報告及占據時乃就青島灣前我國舊來所建之海軍棧橋接連建設木造碼頭長約三百五十米達並將我國舊設之堆積軍用煤炭之小碼頭用爲德國船隻停船之所嗣以該灣前面既無防阻風波之設備而灣內水又不深雖可浚渫然潮流甚急旋浚旋淤故仍以格氏原來調查之膠州灣東岸（卽今日大港位置）定爲築港最良之地查當時調查狀況先將灣內水位水深風力風向地形地質等項逐一調查又復詳加研究其結果報告卽灣內西北一帶高潮時水面有二十五基羅米達之長其可築防波堤之基址周圍岩礁及細小島嶼起伏不絕水深距岩石概不干潮十米達之上用作堤基節省工程不少反之堤內中央水深則距岩石約十八米達浚渫區域只須四平方基羅米達已足作港之用故海底鑿岩工事極少既可節費亦可省時港與灣口距離約二百八十米達築港之位置由灣口向北順沿潮流略加浚鑿卽成航路是築港適當無逾於此議定遂實施工事焉

港灣及埠頭之建築

港灣位置之審查既定遂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在青島市街之西北建築大港同時並於大港建造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埠頭繼於大港之旁及其南約一海里之地建築船渠港及小港陸續於一千九百零六年竣工大港以圓形之大防波堤圍之作輪船之停泊處小港專爲舢板民船之出入地船渠港爲保管修造碼頭及築港必要之用具至小汽船撥船浚渫船亦均停泊於此其建築大港之防波堤卽利用岩礁島嶼相連之地而沉石塊於其間然後又用水門汀及切石敷設成之計分南北兩堤南堤長約四千六百米達北堤長約一千一百米達高約五米達兩堤上皆敷鐵道與膠澳鐵路連接直達堤端又將北堤之尖端填築以爲石炭堆積所並在其後建築造船所並附設一萬六千噸之浮船渠其長約一百二十五米達外廓寬三十米達內廓寬三十米達深十三米達閘此船渠自日軍來

後已遣富士軍艦移歸該國矣

小港之建築亦有二防波堤兩端相距約一百米達入港水路深約五米達西南及東北岸水底由岩石而成沿濟南汀一帶水雖淺而便於民船停泊故自建設以來舊來膠州府城之大沽河口塔埠頭民船貿易悉移於此

海上之設備

(1)防波堤與埠頭　防波堤與埠頭均爲德人舊建埠頭在港面之南者稱爲第一第二第三埠頭在北部防波堤之終點者稱爲第四埠頭第一埠頭供繫留一般商船之用長二千五百二十六尺寬三百八十尺以上有A.B.C.D.四倉庫第二埠頭長三千六百六十六尺寬三百三十七尺在德人時代專供海軍停泊現則與第一埠頭同供商船之用上有E.G.H.三倉庫第三埠頭用於裝卸鹽煤洋油第四埠頭在德人時代專供造船廠及堆積軍用煤炭之處備有一百五十噸之起重機現則因其位置不適於起載一般貨物只充裝卸煤炭及鹽之用

防波堤延長及堤內面積表

區別	防波堤延長	港口距離	堤內水面積
大港	九、八六七尺	八八八尺	一、二〇〇、〇〇〇坪
小港	一、九三八尺	三三〇尺	一〇〇、〇〇〇坪
船渠	未詳		

(2)繫船岸壁　大港埠頭繫船岸壁之延長約達一萬零六百三十二尺同時可繫留六千噸船十二隻各碼頭繫船區共七處至小港繫船岸壁長六千七百五十尺浮棧橋一座長二百尺大港內水深最高潮時大抵三十三尺一千滿潮之差平均約十二尺

第五章　涉外事項

a 各埠頭繫船區及岸壁延長表

埠頭名	繫船區	岸壁延長	備考
第一埠頭	甲	二、五二六尺	
第二埠頭	乙、丙、丁	三、六六六尺	乙長一、三二九尺、丙長三三六尺
第三埠頭	戊	五六四尺	丁長二、〇〇一尺
第四埠頭	己、庚	三、八七六尺	己長二、一五一尺庚長一、七二五尺
木造棧橋		四〇五尺	

b 繫船區內普通干潮時平均水深表

繫船區	普通干潮時水深
甲	二七尺
乙	二七尺
丙	二八尺
丁	二七尺
戊	三〇尺
己、庚	二五尺

(3)小蒸汽船及撥船爲拖船及船舶到埠離埠之使用共三隻最大噸數一百三十四噸最小噸數五十四噸雜用船二隻各五噸鐵製撥船二隻一隻積載量一百二十三噸一隻九十二噸爲主用於裝撥船舶石炭之用

(1)大小港事務所　大港事務所建於埠頭之南其廳舍面積約六十坪平屋磚造小港事務分所建於小港之旁陸上之設備

房屋面積四十二坪二層磚造

(2)自來水設備　送水龍頭第一埠頭七個第二埠頭九個第三埠頭二個第四埠頭六個共計二十四個每一龍頭一點鐘送水能力約十五立方米達

(3)電話配綫箱　爲使船舶與陸上通話特於埠頭岸壁安設電話配綫箱船舶靠岸立可接用誠屬無上便利此爲青島特有東洋各國尙無如斯裝置也配線箱計第一埠頭六個第二埠頭六個第三埠頭六個

(4)石炭堆置所　以甲丁庚繫船區之各一部爲輸出及焚料煤炭之堆置場其貯炭能力共約六萬三千噸之譜

(5)堆鹽場　以己區之一部爲輸出鹽堆置場其貯鹽能力約四萬噸

(6)堆礦場　以庚區一部爲輸出礦石堆積場其堆積能力約三萬噸

(7)起重機　爲裝卸貨物便利設浮動式起重機二台一台三十噸一台二十二噸又固定電氣起重機一台一百五十噸又起重機車一台四十噸

(8)防雨具　雨覆布三百四十四枚以備露天堆積貨物防雨之用

(9)倉庫　倉庫有久暫之分在大港倉庫有A.B.C.D.E.G.H.七棟面積共約七千零八十九坪其貯貨均係暫時性質日人稱爲上屋又露天堆貨地面積第一埠頭有一千一百三十五坪第二埠頭有六千四百六十五坪第三埠頭有一千七百五十坪暫時堆貨地（假置場）有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三坪小港堆貨地（荷役地）有六千七百八十一坪至貨物可以久貯之營業倉庫則普通寄託貨物者七棟租與人者一棟危險品倉庫四棟（但限於第二種危險品）此外留置倉庫一棟作業器具倉庫一棟火柴藏置倉庫一棟官用倉庫五棟內一棟據查業已燒燬由日人新修第二十號一棟此外第四埠頭倉庫五棟

(10)租人堆貨地　大港埠頭區內及第四埠頭約有四萬坪小港約七千九百坪

第五章　涉外事項

(11)搬貨設備　埠頭區內鐵路延長約十五英里輕便鐵道線延長約三英里橫轉式運搬車一百一十輛大入車一百二十一台重量車八台小車三百九十七台

(備考)以上海陸兩方設備概爲德人舊有日軍管理時代計新築大港小港事務所廳舍各一所第二十號倉庫一棟(埠頭區內郵便局憲兵派出所便所等新築另入房屋調查內)又添購拖船撥船運搬車輛增設輕便鐵道改修線路及設備電話自來水等項此項建築及設備費均歸鐵道部計算

埠頭經營之變遷

德人時代之經營

德人時代之碼頭局卽今之埠頭事務所查當時經營曾經三次變更最初辦法將碼頭倉庫分爲二項租與民間辦理宣廳只由租借人徵收租金後以租借人弊端百出事業難於統一故廢租借方法而另招人包辦當時承辦者爲廣東人之榮記但該記承辦後不惟恃勢壟斷遇事專橫且本地商人亦不願此等事業包於外省人之手於是各商人聯合輪船公司對於榮記大施排斥德總督府又變方針以官辦碼頭局直營之名而令青島輪船公司中素有信用者如漢美瑞記禪臣禮和美最利哈利六家洋行包辦各定包辦區域經理碼頭事務各該洋行又各使其買辦轉爲承辦而又在收入金中提出七成五分繳納碼頭局以爲酬報但此種包辦制度各家皆欲極力節省用費故除船內人夫爲帶僱者外其餘力夫皆臨時使力頭招集故運搬作業頗缺敏活查當時出入船舶及裝卸貨物碼頭局應收各費名目表列於左以供參考

(1)德人時代出入船舶及裝卸貨物應收各費表

(一)領港費　船在十二英尺以內者二十五元以上每尺加洋三元

(二)港稅　凡船停舶四日以內者每登簿純噸一噸洋六分五厘四日以後每日加洋一分貨船百噸以內或無貨

者又六時以內出港者每噸洋三分

(三)碼噸稅　只徵貨物不徵船舶

(四)力費　停泊碼頭者普通貨物每噸一角五分以至二角港外者石炭每噸七角木材每立方米達四角日貨每人一日約洋六角此外關於燈台及船舶轉繫等項並不徵費

日軍時代之經營

日軍佔領青島後因開戰當時德人封鎖大港曾沈浚渠船二隻於港口之兩端又沈輪船米卡爾埃伯孫號（Michael-jebsen）丟倫打特號（Durendart）爾倫利克馬斯號（Ellen-Rickmers）三艘於港之中央此種障礙不除行船殊覺危險故該軍於三年十一月入市時僅許日輪停泊小港至大港沈船卽令海軍從事掃除至四年二月將沈沒第一埠頭附近之爾倫利克馬斯號引起始漸許三千噸以內船舶出入四月將丟倫打特號及米卡爾埃伯孫號先後撈上船舶出入始復舊狀九月又將沈沒第四埠頭旁邊之一萬六千噸浮船渠及一百五十噸之起重機曳起至是從前之德人碼頭局卽完全歸於日軍手中經營而稱名爲埠頭局六年編入民政部之鐵道部所管於碼頭倉庫事業外並管埠頭區內之鐵道業務同時並將名稱改爲埠頭事務所該所對於船車裝卸貨物均爲直接管理故所需搬運貨物夫役非有一定組織殊不足收臨時指揮之效查此項夫役供給現由日人組織之山東運輸會社承辦事務所與該會社締結一定條約凡運貨一噸平均大概發給工資洋二角每日平均約需工夫一千二三百人但本港輸出以礦物及農產物爲主故因時期之不同其繁閑之差大生差異最忙時由每年十一月以至翌年五月半而到夏季所謂夏枯期中則概屬閑散因是之故最忙時每日約需人夫三千六七百名而閑散時每日只須三四百人且船之到港無一定時間若平日不將人夫多爲準備則臨時招集既屬艱難且裝卸貨物遲延時日船舶既不利益而事務進行亦多窒礙若多爲準備而平日又無一定貨物搬運承辦會社不給工資此等人夫遂無生路所以近

年於此問題頗生糾紛不易解決刻聞該所擬具會社規定平日人夫以一千三百名爲率有貨運時照貨給賃若無貨運則令會社照半價給與以資體恤

埠頭事務所之業務

埠頭事務所前屬日軍民政部之鐵道部管轄其所管業務大要如左

(甲)船舶之繫離　凡船舶之繫岸轉泊及解纜作業皆由該所行之遇必要時得命所屬拖曳汽艇援助船舶之繫泊及解纜至繫泊及轉泊之位置須遵該所指定

茲將最近三年間入港汽船隻數噸數表列如左以見本港之日進繁榮焉

歷年入港汽船隻數及噸數比較表

年度	隻數	登簿噸數
民國八年度	一、四四九隻	一、三〇〇、〇五六噸
民國九年度	一、一六六隻	一、二四六、五三〇噸
民國十年度	一、一八〇隻	一、三二七、七三九噸

(備考)出港汽船之隻數及噸數幷無大差故不具列至本表於小港出入之汽船及埠頭繫離之帆船不在其內

(乙)貨物之裝卸及其他之作業　貨物之裝卸運搬及船內轉撥皆由該所直接辦理以期敏速安全裝卸船舶貨物普通用本船滑車或以人力重量貨物則用起重機車或陸上起重機

(丙)貨物之保管及交付　除木石煤炭散鹽等貨外尋常貨物皆在埠頭所設堆棧貯藏保管至洋油火柴及他種

危險品即另在危險貨物倉庫存放以待貨主將輪船公司所發提單及裝艙單存驗然後交貨或裝船

貨物自輪船卸畢之日起存放堆棧經過七日裝艙貨物由該所交畢後起經過十五日裝回貨物經過十

徵收一定之存棧費

茲將埠頭事務所歷年裝卸貨物輸出入貨物及各港進出貨物之數量分別表列如左

（1）埠頭歷年裝起貨物噸數比較表

年度別	裝起區別	裝載	起載	計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九七三、一五〇噸	三七五、三八〇	一、三四八、五三〇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	六一一、九八一噸	三五五、二五二	九六七、二六三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	四三五、九四〇噸	三八六、三八三	八二二、三二三
民國五年	民國五年	二九四、七三五噸	二四三、五四五	五三八、二八〇

（2）青島歷年輸出入貨物數量比較表

年度別	輸入	輸出	合計
民國九年度	三六一、九二九	一、一三六、一九七	一、四九八、一二六
民國八年度	三八五、五八九噸	八九六、〇五五噸	一、二八一、六四四噸

（3）他港與青島歷年進出口貨物噸數表

比較	度	減二三、六六〇	增二四〇、一四二	增二一六、四八二

港別	進口或出口	民國九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日本	進	六七四、三三七噸	一三四、一〇八、九一〇、三一五、六三、一三八噸	一一〇、八九〇、五六九、四六〇噸	一五、二二〇、四四、七九、二七、二一七、七三〇噸
	出				
上海	進	一三四、一〇八、九一〇、三一五、六三、一三八噸	一五〇、二二七、〇八六噸	一三〇、八八四、六七五噸	九、七九、五、二七、一七噸
	出				
香港	進	四五、八四五、七〇七	二三、三七五、二〇六	二五、〇〇四、七〇〇	四四、四五、〇五四、九四
	出				
大連	進	二三、一三四、九	三六、九九八、一三	一八、一六、一四三、一	四八、二一、七八、七七、一七
	出				
朝鮮	進	二三、一一六、二	三六、九九六、九	二六、三三〇、一六、四八、九	五四、一六、七、九五
	出				
天津	進	四、四六一	四、二七、八	三、九、七四、七	一、二、五九、四
	出	四、五四	四、七三八	三、九六四、七	一、二、五九、四
芝罘	進	二、四九二、三	三、〇三六、六	二、五、二、三	二、〇、七、三
	出	二、四九二、三	三、〇三六、六	二、五、二、三	二、〇、七、三
中國其他各港	進	四〇、〇二七、一	二、一、〇三、一	一、一、八、一	四、一、〇、一
	出	四〇、〇二七、一	二、一、〇三、一	一、一、八、一	四、一、〇、一
外國其他各港	進	二六、〇〇五、七	一四、二五三、八	九、七六九、二	一六、二四二、〇
	出	二六、〇〇五、七	一四、二五三、八	九、七六九、二	一六、二四二、〇
台灣	進	一、六二五、四	一、九一、一三	一、四三五、一	一、七〇四、八
	出	一、六二五、四	一、九一、一三	一、四三五、一	一、七〇四、八
計	進	九七三、一五〇、八一三、七二七、五五八、一	三六二、〇二二、一三、七一七、九一三噸	二一九、八八二、一一五、四九四、〇二九、四噸	一一、五、八、二八、一八、六噸
	出	三七五、三八〇、三六八、九八一、四三五、九四〇、三二四、三			

(丁)倉庫事業　倉庫營業於民國五年三月開始現在碼頭區內共計倉庫二十棟其中十四棟及空地坪作爲存放寄託貨物及他人租借之用而寄託貨物之出入及轉載等事皆由該所承辦對於寄託貨倉庫證券可發行

(戊)鐵道業務　凡由埠頭運往內地或由內地運至埠頭之鐵道貨物均由該所辦理而貨車之積卸貨物亦歸該所直管現該所與鐵道及輪船均有運輸聯絡協定關於此等手續及報關等事亦可由該所代辦

(己)管理領港　領港者凡船舶入港不明水路由領港人引導而免危險領港本有強制自由二種主義者一面因恐船舶發生危險一面爲保護航路及繫船岸壁起見故規定無論何國船舶入口皆由埠頭定之領港人引導並不取費自由主義者船舶入口願請人領港與否聽之自便也埠頭事務所九年以前取強制主義九年以後又改爲自由制度矣聞現在領港者二名皆爲日人由官廳許可者當船入港在青島棧橋前停待檢疫領港人即於此時上船檢疫畢後即行起碇領進其領港費千噸未滿船隻一次十五元以上每百噸加洋五元

埠頭事務所之組織及辦事人員分庶務船舶貨物三系

埠頭事務所之組織及辦事人員分庶務船舶貨物三系

(一)事務系

(1)辦理文牘及庶務

(2)收支之預算及決算並埠頭收入之審查各事項

(3)辦理關於船舶出入並處理貨物及其他各種業務之統計調查等項事務

(4)管理物品出納保管及配給各事

第五章　涉外事項

(5)管理所屬財產及關稅自由區域之事務
(6)管理埠頭區內之守衛衞生及其他取締事務
(二)船舶系
(1)管理領港事務
(2)管理船舶繫離事務
(3)所屬小汽船之操縱及管理事務
(4)繫船費之計算
(三)貨物系
(1)貨物之起載裝艙船內搬貨貨車裝卸以及關於其他貨物事件
(2)管理作業用之機器及租借各事
(3)作業人夫之集配
(4)寄託貨物之保管及出入庫並貨物藏置場之租借及其他倉庫事務
(5)管理鐵道貨物之發到碼頭及處理各事項
(6)所屬各種料金

埠頭之收支概況

埠頭業務之收入概隨貿易之消長而有增減故視埠頭收入之多寡卽知青島港貿易之盛衰查本數逐年減少而噸數則十年反又加多因營業競爭小型汽船之出入年漸減少故也至於貿易自九年六月起一般財政困難青島港貿易亦頗受其影響且是年北地一帶饑饉荐臻銀價跌落兼之年來排斥日貨故輸入較前減少

而輸出則逐年增加然則青島港貿易逐年趨於隆盛已可概見而埠頭事業故亦隨之而發達也查埠頭收入七年以降之增加率平均一成九年度之數雖稍減少然輸出入貨物數量尚較八年增加一成而收入之減實因輸往日本之石炭鐵鑛日人視爲官物概未算給運費故也要之自六年以降平均增加率爲二成二分故十年預算卽係按照歷年增加狀況以爲累加聞十年實際收入共約九十餘萬元云至其支出情形查埠頭與港灣有密切關係故兩者會計同歸鐵道部管理現刻欲將支出分別性質一一調查殊非易事茲姑將歷年收入及十一年度預算支出列後以作參考

（1）埠頭收入歷年比較表

年度	收入銀額	增加率
民國五年	三七九、五三〇元	
民國六年	四九六、九一七元	增三成一分
民國七年	五五六、四〇八元	增一成二分
民國八年	六九二、八六〇元	增二成四分
民國九年	六五七、一四九元	減五分
民國十年預算額	一、一一〇、五八一元	

（備考）上列收入倉庫及雜收入尙不在內

（2）埠頭收入科目及詳數表

科目	民國八年實收額	民國九年實收額	民國十年預算額

（3）十一年度預算支出表

科目	支出額	備考
船舶作業費	五六五、一五八銀元	每噸二角八分八厘
運貨總數量	一、九六二、三五六噸	

科目	支出額	備考
繫船費	五二、五六三元	
船內作業費	一二四、二一四	
船內移提費	一、七一七	
貨物運搬費	三四、六〇三	
貨車積卸費	一二、六七三	
埠頭費	四二〇、二四九	
貨物留置費	二一、一二四	
臨時作業手數費	七、八〇八	
倉庫費	六七、〇八五	
小港收入		
雜收入	五、三〇七	
合計	七六五、二四六	
繫船費	五五、八八六元	九四、四四七元
船內作業費	一二四、二四一	二〇九、九六七
船內移提費	一、二四九	二、一一〇
貨物運搬費	四二、六二〇	七二、〇二八
貨車積卸費	一三、四五八	二二、七四三
埠頭費	三六五、九三八	六一八、四三六
貨物留置費	三六、四四九	六一、六八二
臨時作業手數費	三、七四〇	六、三二二
倉庫費	七八、九二四	八九、一八四
小港收入	一三、五一八	二二、八四六
雜收入	二、六八二	一、四〇二
合計	七三八、七五五	一、二一九、一六六

埠頭區內作業費貨物積卸（普通貨物）	二〇九、〇八〇	每噸一角二分八厘	二六、七六二	
同　上（礦石及石）	五五〇、〇〇〇	每噸九分六厘	五二、八〇〇	
同上移轉運搬及其他作業	三九二、四七一		七五、三五四	每噸一角九分二厘
計			七二〇、〇七五	
員役薪俸工資	每年約二十二三萬元			

碼頭港灣財產說明

碼頭事項

青島碼頭始直屬軍司令部後改軍政署所轄更歸併鐵道部改稱碼頭事務所其所管事項爲船舶之靠岸離岸進出口貨物之裝卸貨棧營業及小港卸貨場之管理等各碼頭上屋倉庫之狀況如左

一　碼頭數四　第一至第四

二　繫船壁延長　一萬零六百三十二尺

三　碼頭上之上屋　七座　七千餘坪

四　貨棧　二十四座　七千餘坪

（包含陸軍糧秣倉庫及用度倉庫在內）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五　木造棧橋　一

業務開始以來因輪船之進出口貨之噸數逐年增加及大號輪船之入港等從前諸般設備實不能隨時勢之進運故新造起重機以便起卸重量貨物鋪設輕便鐵道新設（Dumpcar）以圖增進大量貨物之運送或築造燈光台以供夜間作業之用或新造有強大牽引力之拖船用輪船以便船舶之靠離一意圖業務之改良

碼頭作業其初凡船上裝卸貨物及碼頭區內之貨車裝卸運搬等類便貨主或輪船公司任意施行其後就各種情形研究之結果認統一辦理之爲得決定全部由碼頭事務所直營又搬貨苦力工資本係日給制度因增進作業能率故改爲按噸給資所需苦力與山東運輸會社結特約完全由其供給

大正十年度進口輪船及進出口貨物噸數如左

進口輪船一、二九二隻	一、三三九、七一六噸
起岸貨物噸數	四三〇、六〇四噸
裝船貨物噸數	八六一、一七一噸

貨棧業開始於大正五年其所發行之存貨棧單信用日孚現正穩健發達大正十年度中寄託貨物噸數如左

入棧	一一、五九四噸
出棧	一〇、四〇五噸
年度末存棧	二、八七五噸

小港雖屬民政部管轄其卸貨場之管理便宜上委任碼頭事務所經營

碼頭增加財產之總額如另冊目錄所載計一百零六萬餘元摘舉其大要如左

房屋　約十九萬元　其主要者爲

石油棧三座　存貨棧一座　現在埠頭事務所房屋一座　從事員休息所　其餘公共廁所　監視所　及

在小港之事務所等新築等

營造物　約十六萬元　其主要者爲

新設堆貨場之鋪石及車輪道　新設海岸緣邊石防舷材之增備及德國破壞沉水之一百五十噸起重機之

起出安設費等

器物備品　約三十八萬元　其主要者爲

浮式起重機　移動式輕便軌道

(Dump car blanchard lamp) 等

貯藏材料　約三萬六千元

船舶　約三十萬元　其主要者爲

小輪船之新造及沉沒德國小輪之起出費改造費等

港灣事項

港灣事務所係將原來之港務所工場之事業歸入鐵道部者大正三年以來實施港灣之（水深維持浚渫）又担任船舶機器之製作及築造碼頭工程至本年五月止之浚渫坪數如左

大港內　約一萬坪

小港內　約二萬六千坪

奇島貿易發展之趨勢逐年增加甚速大正八年以來碼頭停泊輪船相踵常有令進口船在海面等候者不及數年

進出船舶大受威脅
因之計畫實施碼頭及其他海陸連絡設備之大擴張令港灣事務所專管港灣之調查修築及浚渫等之作業前述碼頭等之擴張計畫令專門員調查研究之結果認以先築造第一碼頭南面岸壁三百二十間爲得策擴張碼頭寬幅爲五百尺前面延長三百二十間之內二百二十間至干潮面以下三十三尺百間至干潮面以下二十八尺均以方塊石修築駁岸且於築造之駁岸前面浚渫約十三萬立方
浚渫至干潮面以下三十三尺至二十八尺備作航路及投錨之地該工事完成後得繫留汽船一萬噸級二隻二千噸級二隻而有餘本工事之工費計三百七十五萬元爲大正十年以來四個年之繼續事業其既投資額約達九十四萬六千餘元

本事業係中外共所希望不僅期青島港之發展並爲海陸交通之連鎖以增進民衆福利之社會的設施而一日不可忽略者也因是日本現尙銳意使工程繼續進行至本年十一月頃岸壁工程之一部當可出露水面將來貴國接收後對於後來之進行上極應繼續施行日本在此機會期望貴國聲明爲中外當業者及爲青島之發展有繼續實行斯種公共事業之意

應本工事之需要所購買之船舶合浚渫船拖船輪船等共計十隻至方石塊工場諸設備則已整備軌條敷設棧房及棧橋之築造起重機及其一切機器方石塊之製作正在着着進行又基礎浚渫至大正十一年五月達三萬九千餘立方坪近更將浚渫航政反錨地增加爲港灣財產之額總額約一百四十七萬其內容如左

房屋　約四萬四千元　廳舍之新築及其餘之改良
營造物　約十四萬元　以新設重量八百噸之起岸船台爲主要
調置機器　約五萬六千元　以築港並船舶工作用各種機械之購買費爲主

港灣	原價	折舊價額	十一年度末現實價額
頭	元	元	元
一、〇六七	六九五、〇〇〇	一八二、七八四、〇〇〇	八八四、九一一、〇〇〇
一、四七二	七九五、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七九二、〇〇〇
二、五四五	四九〇、〇〇〇	三三四、七八七、〇〇〇	二、二〇五、七〇三、〇〇〇

船舶　約八十萬元　以起重船　浚渫船　裝泥船之新造爲主要

備品什器　約四萬七千元

貯藏材料　約三十八萬元　五金材料木材船舶用品等

碼頭港灣增加財產折舊價額

港灣評價總表

碼頭	名稱	營造物	據付機械	船舶	建船舶（運輸部保管）	計	評價日	金銀	價元	備考
一	基隆港	一四一、〇四三、二九二	五六、九二四、九七五	一三〇、九〇八、二三七	二九五、八〇二、四〇七八	六六八、五三〇、三二四三四	十一年度末	九二一、九三〇、三二二、〇二六	九七〇	詳見港灣評價表
二	蘇澳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三	花蓮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四	安平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五	高雄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六	澎湖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七	布袋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八	梧棲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九	烏石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	和平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一	蘇澳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二	花蓮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三	安平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四	高雄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五	澎湖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六	布袋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七	梧棲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八	烏石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十九	和平新港	四四、〇二四、四三四	五、五三四、九九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四三、二一七、八一	同	八八六四、九四	同	同

港灣船舶部（一）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原價減去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使用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起重機船	一	八〇、五九八、〇〇	五%	七六、五七三、一〇	二〇	二	七、六五七、三一	七二、九四〇、六九	七二、〇六五、四〇	廿一＝$〇、九八八	大正十年造
小公號	一	九、八六一、〇〇									大正六年以第三號足揚船改造
足揚船1—2號	二	一四、三二一、〇〇									大正八年修繕
來多船2.37號	三	一九、〇八一、〇〇									
浮棧橋	一	八〇〇、〇〇									
傳馬船1—5號	五	三、一八五、二三		三、一八五、二三	一〇	二	六三九、〇五	二、五四六、一八	二、五一五、六二	＝〇、九八八	大正十年造
其他船舶	二	六七五、〇〇									均屬修理費
小型運貨船	一	一、三八七、〇〇									修理費不給價
		一三〇、九〇八、二三					八、二九六、三六	七五、四八六、八七	七四、五八一、〇二		

港灣船舶部（運輸部保管）（二）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原價減去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使用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若鶴丸	一	*七七、〇六九、四〇	（第一次撈獲修理費折半得三八五三四、七〇）					三八、五三四、七〇	四七、二〇五、〇一	夫一＝$一、二三、五	撈獲費大正四年
千代丸	一	*六、二六〇、〇〇	（三九二六〇—三三〇〇〇＝六二六〇第一次修理費半得三一三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	三、八九五、五〇	同	同
黃島丸	一	一一一、八八四、〇〇	五%	一〇六、二九〇、三一	二〇	五	二六、五七二、五八	八五、三一一、四二	五七、〇七三、七〇	＝〇、六六九	大正七年購
浮山丸	一	六三、九二五、〇〇	五%	六〇、七二八、七五	二〇	四	一二、一四五、七五	五一、七七九、二五	二九、五七三、九七	＝〇、五七〇	大正七年購

泥受丸一—6號	六	三六、六六四、〇〇											均屬修理費不給價
		二九五、八二〇、四〇											* 查定價格

港灣營造物部（六）

第一埠部													
		五、九九八、七六											調查時不能明白指定乃云已於方塊工場設施項下重見亦未能明白指定究係何項故不給價
完成費													
防波壁	間 四六	二、六九五、〇〇											
引上船台	一	一三二、三四九、五二	五%	一二五、七三二、〇五	二〇	二	一二、五七三、二〇	一一九、七七四、三二	一一八、四三九、〇〇	一、八二三、九七	夫一＝$〇、八四六	以百分之八十折用四年至十年率計算	大正十年率計
		一四一、〇四三、二八						一二一、九三〇、三二	一二〇、二六二、九七				

港灣据付機械部（四）

一噸汽錘													
製螺旋機													
削豎機													
形削機													
削孔機													
四取削孔機	一二	一九、一七九、〇〇	五%	一八、二二〇、〇五	二〇	四	三、六四四、〇一	一五、五三四、九九	八、八六四、九四	夫一＝$〇、五七〇			各機械均以大正七年鋸付爲度

丸鋸機													
溶解鑪													
三相交流電動機													
馬達唧風													
其他機械	八〇	三七、七四五、九七											均屬修繕不給費
		五六、九二四、九七							一五、五三四、九九	八、八六四、九四			

港灣建物部（七）

種類	原價	經過年數	殘料	減損	實值	折銀	折合率
木造	四七六、八八	五	九、五一	一九〇、二七	二九五、八二		
石磚洋灰	一、五二二、九六	五	七、七六	一五五、二九	一、四〇五、四三		
石磚洋灰	一七五、七八	四	七〇	一四、〇六	一六一、七二		
石磚洋灰	二六、五〇〇、一八	一	二六、五〇	五三〇、五〇	二五、九九六、六八		
木造	一五、三一八、六三	一	五六、五五	一、〇一一、〇二	一四、三五八、一六		
計	四四、〇二四、四三				四二、二一七、八一	$三一、一七三、六三	夫I＝$〇、七三八四

埠頭評價總表

名稱	原價	評價			備考
		日	金	銀	元

埠頭船舶部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原價減去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使用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價格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蒸氣船孤山丸	一	二九、四三〇、〇〇	五%	一八九、四五八、五〇	二〇	三	二六、四一八、七八	一七一、〇二一、三三	二一、八一五、二七	十一＝〇、六四八	大正九年造
雜船	四	一、一九七、〇〇	—	一、一九七、〇〇	一〇	一〇	七二八、二〇	四七八、八〇	三五三、三五	〇、七三八	以六年至十年平均率計算

營造物	同	同	同	同	同	計	同	減去十七十九兩倉庫火災損失	減去第四埠頭火災損失		特別折減五成	實價
一三八、四九五、六三	五〇、五九二、六七	五七、七六三、七五二	詳見埠頭評價表第									
二一、六一二、六五	一五、一二八、六七	一六、五九七、八五	同第三									
二六七、六二七、〇〇	二一二、六五〇、〇二	一六二、五九九、六二	同第一									
三七七、六九六、〇九	一一六、一七四、三九	八五、七八〇、五四	同第四									
三六、一九七、九二												
九七七、四二七、〇九	三九四、五四五、七五	三二二、七四一、七六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數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蒸氣船柏生丸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	一五、二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	三〇、三九〇、〇〇	=一、二二五	鹵獲品第一次修理費在內
蒸氣船一水丸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八〇〇、〇〇	二〇	,,	九、一二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一八、二二八、〇〇	,,	
發動機艇旭號	一	*三、〇〇〇、〇〇	,,	二、八五〇、〇〇	一五	,,	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	一、八一三、〇〇	,,	修理費扣去後計算
總計		二六七、六二七、〇〇					五四、九七六、九八	二一二、六五〇、〇二	一六二、五九九、六二		*查定價格

埠頭營造物部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數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起重器	一	三九、五〇〇、〇〇	五%	二七、五二五、〇〇	一五	八	二〇、〇一三、三三	一九、四八六、六七	二三、八七一、三七	卅一=$一、二二五	撈獲費大正四年
浮式防舷材	三五	八四、〇五九、七二	二%	六二、三七七、八二	一〇	八	六四、九〇二、三七	一九、一五七、四五	二三、五五七、八五	,,	自大正四年用起計算
海岸緣石其他		一四、九三五、九一					二、九八七、一八	一一、九四八、七三	一〇、二二四、五三	=〇、八四六	以四年至十年平均率計算
總計		一三八、四九五、六三					八七、九〇二、七八	五〇、五九二、八五	五七、七六三、七五		

埠頭局時代營造物部

名稱	數量	原價	殘體價格	壽命年數	折舊總數	評定數	折合銀元	折合率	備考
大正六年總數		三、八七四、三七					二、七一二、〇五	二、二〇九、六二	卅一=$〇、八一五	以百分之七十折合
大正五年總數		五、四〇九、五二					三、七八六、四七	三、八一六、四二	=一、〇〇八	
大正四年總數		一二、三二八、七六					八、六三〇、一五	一〇、五七一、八一	=一、二二五	
總計		二一、六一二、六五					一五、一二八、六七	一六、五九七、八五		

埠頭建物部

埠頭	三三									
新營		八四九五九、七九	五%	磚五〇 木一五	八一三七、九八	七六八二一、八一		卅一＝$〇、七三八四	用六年至十年平均率折合	
模樣替		三二四三〇、五四		一五	七八四六、八三	二四五八三、七〇			〃	
附屬物		一七一九、〇九	按百分之八十統計		一三七五、二八	三四三、八二			〃	
		一一九一〇九、四二			一七三六〇、〇九	一〇一七四九、三三	七五一二一、七一		〃	
小港										
新營磚		一四〇〇二、七八	五%	五〇	五三二、一〇	一三四七〇、六七		羊一＝$〇、七三八四	〃	
同木		一三七、四一		一五	八〇、六五	五五四六、七五				
附屬物		二〇三八、二〇	按百分之八十統計		一六三〇、五六	四〇七、六四				
		一六六七八、三九			二二四三、三一	一四四二五、〇六	一〇六五八、八三			
總計		一三五七八七、八一				一一六一七四、三九	八五七八〇、五四			

同年七月十八日魯案中日研究委員會開第二部第六次委員會是時日本委員強將青島碼頭貨棧列入第二部鐵道範圍解決中國委員不肯接收提案謂此案應照第一部第一次會議決定歸第一部解決雙方爭執頗形激烈王正廷謂會寧閉門此案不能盲從旋日本委員允作公產討論但必須爲贖路之担保品謂我國路政窳敗膠濟一路收入實有不敷必加入碼頭貨棧方能担保我國委員嚴詞拒之蓋以此案利害關係甚大碼頭貨棧爲青島咽喉一旦列入鐵道產業解決則日後運輸管理上日本固有車務會計主任之權爲害不可勝言於是碼頭問題經數次力爭始獲解決

附碼頭問題大會討論情形

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第六次會議由小幡委員長交出鐵道財產目錄將碼頭一項一併載入經我國王委員長謂碼頭與堅持應歸第一部審議討論小幡委員長謂歸第一部審議固無異議但作爲公產則礙難同意王委員長謂碼頭青島貿易發展上有密切關係且華府條約締結時亦已認爲公產小幡委員長謂日本方面有認碼頭爲鐵路償還國產證券担保之必要故主張碼頭作爲鐵路之一部辦理最後小幡委員長謂移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事聲明保留待後日之熟商於是碼頭問題是否應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故中國委員卽將包括有碼頭及倉庫之鐵路附帶事業財產目錄暫行交還最後雙方議決交由第一部與公產一同討論

第一部第二次會議王委員長唐委員分述第一次會議決定埠頭倉庫爲公有財產在第一部會議業經公布已經雙方同意公布之件更議變更外交上無此慣例且既歸第一部委員會討論當然討論評價問題今如否認卽係自相矛盾而以公有財產之埠頭供私有財產之鐵路之借欵担保殊無理由當然據第六條關於公有財產之規定而處理之至日本委員所指第十四條括弧內所列不過爲關於移交之注意的規定而已

小幡委員長謂王委員長既曲解第一次會議之協定又曲解條約之規定第一次會議祇就移交之程序及移交後之所屬等便宜上由第一部委員處理與以同意未嘗道及評價担保就担保言之明載於條約第十八條茲竟欲除外曲解已甚王委員長答以就担保論之埠頭爲鐵道以外之財產與鐵道毫不相關討論此事主義上不能贊同變更第一次之議決惟其細目稍緩數日尙無不可秋山委員述該鐵路乃日本據巴黎和約完全買收而得者徐委員答以本會議根據華盛頓條約不能引用巴黎和約其後中日兩國委員固持原定主張不能讓步遂將中日雙方對於條約之解釋並主張等互相保留俟將來討論王委員長稱公有財產中有償移交之房屋添造費可否示其概數

秋山委員謂日本政府該項用費約計日幣一千八九百萬元此數尙須訂正此祇非公式就約計言之耳至日本方面應保有之財產在此內者自當剔出遂議定關於公財產由日本委員提出詳細目錄中日雙方各派委員三人組織分委員會令其調查報告後再由本委員會決之

一 碼頭棧房財產目錄（第十四次會議日本提出）

次小幡委員長依前次之約定提出碼頭棧房財產目錄且促秋山委員說明日本施政期內碼頭港灣改良添加之大要

秋山委員就另冊說明書敷陳說明最後謂希望碼頭擴張岸壁築造工程繼續完成若中國有繼續實行之意可將日下陸軍部所屬之浚渫船及其他必需船隻讓渡否則將由日本取回遂將說明書手交王委員長謂對於秋山委員最後所述之希望極爲同感將來膠濟鐵路之延長與添設枝路自應更感碼頭港灣擴張完成之必要也幷提議將日本方面提出之碼頭貨棧財產目錄交公產分委員會審議小幡委員長同意

秋山委員更述就經營碼頭貨棧日本之經驗略舉所見以供參考蓋德國費二千九百六十萬馬克卽日金約一千四百萬元之巨資築造青島碼頭仍不能應逐年發展貿易之進運及日本施政後漸生改良擴張之必要且該處與長江一帶不同不但不能隨處設置碼頭更因德國時代偏重於海軍根據地之一點能供一般船隻用者亦僅分其一部與漢堡亞美利加輪船公司及北德意志輪船公司等本國商船而已英美中日等之船舶不過委託上項德國輪船公司繞得利用碼頭然日軍佔領後當初於軍司令部之下設鐵道局及埠頭局因鐵道與碼頭兩者管轄不同後其經營方法固應全屬中國之自由唯鑑於日本之經驗又願及船業者之一致希望特希望中國方面對於鐵路碼頭二者之連絡十分留意

第五章　涉外事項

第二十九次會議王委員長質問港灣埠頭原評價表與追加表之間相差約有九十六萬元之多其理由何在又最近第十七號倉庫爆發燒失而十九號倉庫亦受影響其損害程度如何

王委員長提出埠頭港灣查定評價總計表計查定額銀三十七萬二千六百三十元七角四分

小幡委員長謂俟研究後再奉答

第三十八次會議討論碼頭船舶問題

王委員長提出埠頭（倉庫在內）問題解決案（參照附件）

小幡委員長謂增加財產目錄中所以列入船舶者因此項船隻原係陸軍運輸部所屬而貸與埠頭局者然中國如繼續築港工程特爲中國之便宜計同意將此等船隻移交中國又謂第三扇海丸係陸軍部所屬財產無論如何均須保留卽墨丸已約定賣與領港人亦不能讓渡與中國青島丸亦爲陸軍運輸部所必需帶回日本此外剩餘五隻並起重船一隻以中國繼續辦理築港工程爲條件同意移交又此外各船隻因中國竟有不付碼頭賠償之不誠意態度日本對於將船舶移交中國一節亦無好意考慮之餘地望中國再加考慮

王委員長謂此事可於後日討論唯碼頭之有償無償與船隻之移交與否純係兩事須分別商議且此項船隻如不移交於運輸極感不便卽於日本商業亦有影響也

附埠頭（含倉庫）問題解決案（我國提出）

一中國聲明對於日本官憲施工中之第一埠頭擴張工事允依商埠局財政上之狀態繼續施行以期完成並承諾保障將來商埠局允許建設各礦山共同專用之碼頭但地點建造方法及其他條件由商埠局與各礦山公司協議定之

二貴委員會承諾敝委員將埠頭與一般公產同樣處理之提案表示滿意

三敵委員會對於第一項既尊重貴委員會之提議聲明同意而第三扇海丸現已爲青島港務上交通用不可少之船舶該船雖係貴國所有然自五年十月以來撥歸青島使用於港務上已有密切關係與貢獻且貴國船舶極多此六年之間該船亦全用於青島在貴國讓出此船當不感何種困難而青島缺少此船港務上殊多不便又查有勞山丸及二水丸兩艘均係德國舊船爲貴國海軍撈出修理者此二船與第三扇海丸同爲現在青島港務交通上之主要船舶且現在交通用大船亦僅此三艘前一艘貴國前既決定移交今忽欲送回日本後二者貴國亦未提出交還則於青島港務交通上殊覺困難爲保持青島港務謀中日商民之安全便利計此三船均請移交敵國爲荷

第四十一次會議小幡委員長謂碼頭倉庫問題日本已作成對案望卽以此解決遂提出左開之案

一中國政府聲明將現在日本官廳起工中之青島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照預定計畫實行完成

二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允許在青島碼頭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

但關於上項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膠澳商埠局與礦山公司間協定

三日本政府允將浚渫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照左開條件讓與中國

一第三扇海丸由日本保留之

二李村丸九水丸均係日本新造且爲陸軍運輸部所特別必要在二隻中日本保留一隻至其選定可由準備接收委員會協定之

三卽墨丸准其讓與

王委員長對於此案質問後表示同意碼頭船舶問題於茲遂告解決

但中國當局應聲明將該船繼續供領港人之無償使用

一中國當局爲副公衆對於碼頭維持擴張之希望保障將現在日本官廳起工中之第一碼頭擴張工程照預定計畫完成並許諾將來山東各鑛山建設專用碼頭

附日本提出之碼頭（倉庫）問題解決案

二日本委員承諾將碼頭（倉庫在內）與其他公產同樣處理

三中國如同意第一項日本允將浚渫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除日本特要之第三扇海丸外全部讓與中國但中國如不實行繼續第一碼頭擴張工程時則左記該工程專用船舶不能讓與

山東丸　李村丸　九水丸　大公號　裝泥船隻（七、八、九、十、十一號）及三十五噸起重機船

同年十二月一日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委員在外交部大樓會議協定山東懸案細目正文及附件雙方簽字交換

附節錄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第一章　膠州德國舊租地之交還

第二條　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行政及公產（包括碼頭港灣在內）之移交暨交付該移交所必需之文書等事應令中日兩國有權商訂執行詳細辦法之接收委員任之

又附件

五　公產

（十）領港事務所（姬路町青島棧橋旁）由膠澳商埠局維持經營之

礦山

(九)中國政府保障將來在青島碼頭允許建設山東各礦山專用碼頭該碼頭之建設地點及其他細目臨時由膠澳商埠局與公司間協定之

(十)除以上各項所揭者外就與鐵路及碼頭之聯絡該公司得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同受最優之待遇

又附錄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等項

公產

(二一)日本政府承諾下表所列浚渫船小輪船及其他船舶均移交中國政府但卽墨丸於中國接收後應仍無償供領港事務之用

甲　輪船

港務所所屬	卽墨丸	青島丸	三水丸	浮山丸	山東丸
水上憲兵分隊	勞山丸				
港灣事務所所屬	若鶴丸	黃島丸	千代丸	淀川丸	九水丸
埠頭事務所所屬	相生丸	孤山丸	一水丸	二水丸	

乙　雜船

港務所所屬	殺鼠船一隻	團平船一隻	小型傳馬船二隻		
小撥船戎克一隻	其他雜船七隻				
港灣事務所所屬	三十五噸起重機船一隻	普利斯特馬式浚渫船小公號一隻	同大公號一隻	足場船二隻	來多船三隻
傳馬船五隻	戎克船三隻	端艇九隻	小運貨船一隻	泥	

碼頭事務所所屬　二十二噸起重機船一隻　雜船四隻　發動機艇一隻
受船十一隻

(四)中國政府聲明在公產償價未還清以前不以青島碼頭爲外債担保如以該碼頭(倉庫在內)爲外債担保時須先與日本協議

第七節　對外交涉案

第一款　各國兵輪停泊長江口岸案

清季駐寧美國葛領事致函兩江洋務局稱奉其本國外部來文調查南京所到外國兵輪中國有無一定章程限制四條囑卽查覆第一條各國兵輪至南京最多之時能停泊若干隻能停至若干時平靜無事時如何章程有事之時不得過若干日因南京地面甚狹若停泊太多有礙來往此一節須由稅司與理廳查酌至有事之日須臨時另定章程辦理不在此例第二條南京城外並無寬闊隙地可以操演江口外能否准兵輪操演第三條南京有無打靶地方如准第四條南京有無定章准否令外國兵輪水手上岸遊歷之事如准上岸係向何處請示有無限制登岸人數每隻准上岸幾人數隻同泊一時准其上岸者幾人上岸之後係用何法約束各等語洋務局據以稟兩江總督並稱查所詢各節並未定有章程惟近來外國兵輪往往駛入內地任便演礮無從禁阻今美國旣來商詢似宜乘此明定章程照會各國凡係沿江口岸均可一律照辦稍示限制第一條擬請酌定無事時各兵輪停泊每國不得過若干隻停泊若干日如何條南京城外並無打靶合式之處如外國兵丁上岸打靶施放槍礮恐致居民驚疑亦難允借第四條外國兵輪水手上岸

遊歷可以照准但人數過多亦恐滋事似應定一限制登岸人數每隻不得過若干名數隻同泊則每隻祇准上岸若干名並須派兵官帶往約束至准否之權仍應稟請憲示現由職局復以一切章程須候憲台核定再行函復應請飭下金陵關道會同稅司將以上各案妥議章程稟復核奪飭知以便照辦云云江督批據稟已悉近來各國兵輪游弋通商口岸往往任意停泊或逕駛入內地演礮雖經隨時禁阻究未明定章程今美國領事既以此相詢自可乘此妥擬定章以資遵守並令沿江各口岸一體照辦察核所擬各節均有見地仰候扎飭金陵關道會同沈道桐及稅務司洋務局妥速核議具覆以憑核辦云云同時並扎飭金陵關道遵照會同稅務司妥議稟復核奪嗣經訂定各國兵輪停泊長江口岸章程三條

附各國兵輪停泊長江口岸章程

一長江爲中外商輪及帆槳各船往來要道江面狹處爲多平時各國兵輪停泊沿江各口岸者每國不過三隻且係暫時寄椗卽往他口惟各國兵輪設或同時齊到卽以每國一隻計之船數以多江狹難容必致有礙商輪及帆槳各船停泊行駛此後各國兵輪到口停泊船隻如少不必限定時刻若各兵輪同時會集至十二隻以上則先到之船務於事畢卽行開駛不可多船久泊致有擁擠之虞此是專指無事之時而言至有事之時應臨時另訂規條宣布遵守

一各國兵輪水手人等上岸遊歷在所不禁惟應分班輪流登岸至近處遊覽每班至多不得過二十人派一兵官管帶監察沿途不准飲酒騎馬不准疾馳俟一班回船再准一班上岸如有數隻兵輪同泊之時每班上岸人數應減一半每班十人兵官銜名兵丁人數並先通知該處關道或洋務局查照

一沿江各口岸及內地均非各國兵輪水手等所得上岸操演打靶施放槍礮恐致居民驚擾別滋事端又江口內外來往商船甚多兵輪亦不能在此操演致礙商務至岸上打靶地方均是營兵駐紮按時操演之所一經借用營兵必致曠課殊多窒礙未便照准

此項章程至民國時經稅務處鈔送交通部

第二款　戊通公司輪船航行廟街海口案

第一項　通航情形

民國八年四月戊通公司呈交通部請轉咨外交部按照約章咨行俄使飭俄關允准華船照約通航並飭俄岸體保護並附送國際河流圖暨愛琿條約華俄文各一紙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戊通公司緣愛琿條約內載阿穆爾江松花江及烏蘇里河只准中俄兩國船舶行駛其他各外國船不得順各該江河行駛等語復考俄國地圖所稱阿穆爾江係自額爾古河以迄尼哥拉斯河口在中國則以上游自額爾古河至松花江會流處稱之曰黑龍江下游自松花江會流處至尼古拉斯海口稱之曰混同江俄人統稱之曰阿穆爾江既阿穆爾江爲中俄兩國國際河流則自松黑兩江會流之處以迄尼古拉斯海口同爲兩國共有之航路也明矣慨夫我國遠東政策業素稱幼稚不特在下者無此能力圖創於前卽在上者亦鮮保護維持於後故自清庚子以後俄人本其力圖擴張航權不數年間松黑兩江帆檣如織所有運輸之權悉操縱於俄人之手而我國船舶僅往來於松花江中爲數甚少不及俄船十分之一迨至俄多數黨起俄船停駛我國船舶始有航行於黑龍江者近日華商之船舶日見增多卽就本公司所有船舶計已達松黑兩江船數總額五分之二則將來國航發達運輸利便可操左券惟是俄國恐俄人復內亂未靖政令不一時而允照約章兩國通航時而藉口軍令遽令停駛如此出爾反爾營業損失堪虞又以設置燈標之特權重申無理之阻撓是不得不預爲圖防茲謹繪具國際河流圖抄譯俄本愛琿條約具據前情轉咨外交部按照約章咨行俄使飭俄關允准華船照約通航並飭俄岸地方官一體保護實爲德便

交通部據情轉咨外交部並指令公司知照

七月戊通航業公司董事梁士詒條陳交通部援案擇船試行黑龍江下游暨松黑沿江設備挽回松黑烏蘇里三江航權並廟兒街設立領事官各事

附戊通航業公司董事梁士詒節略

竊吉黑省松花黑龍烏蘇里三江流域土質肥沃出產豐富江水經緯交流交通天然便利從前僅布帆艘艘往返於最短之航線間未能盡收地利俄人有見及此先後組織公司造輪數十百艘往來如織獲利之厚年稱巨萬布帆艘艘既遭其淘汰華商輸運貨物遂不能不反仰其鼻息光緒中年程將軍德全蒞江今　大總統督東先後慮航權之損失商運之不便力籌抵制之策乃購輪船航行松黑兩江是爲華輪之始俄人知將不利曾與我爲難一則要求華船須由俄國官廳給照簽字二則要求償其沿江燈塔浮標等項設置之半費幾經交涉卒無良果士詒等或曾遊斯水目覩情形或得諸傳聞略知梗概既恐國權之永墮復慮卮漏之日多會同吉黑兩省官紳往復籌商僉謂正宜設法挽回不容遲緩遂於北京吉林黑龍江哈爾濱長春等處募集資本二百萬元適值俄亂方殷俄公司各輪多停泊待售因購得俄船五十艘均經俄領註册簽證組織戊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哈爾濱舉定梁士詒魏紹周曹汝霖任鳳苞章賁陳威謝霖等爲董事傅疆陳陶遺爲監察人呈蒙鈞部批准立案指定航線農商部註册給照開始航行於松黑等江尚稱便捷溯自俄亂以來彼之輪軌半遭毀損公司繼行航運於其間不僅商貨賴以流通似於國家政前途略樹基礎股東等咸以大義所在不敢惟利是圖專求交通便利挽回航權無如地接鄰邦動輒即生交涉本年四月俄遼東副司令依瓦諾夫利諾夫違背成約不顧邦交勒令俄人將已售船隻一律贖回公司幾至破裂幸蒙鈞部暨外交部吉黑督軍省長駐俄公使哈爾濱外交特派員海參崴總領事格外維持嚴重交涉始慶珠還公司資本得以保全士詒等正殷感激惟現在沿江兩岸設備及其航線前途均困於條約處處受外人牽制倘彼稍欲爲難

我雖有江有船亦將無從行駛是公司雖已成立而前途茫茫危險未已若不及時以進行爲保全之計公私損害何堪設想一再籌思不得不仰懇政府俯賜維持冀免失墜不揣冒昧分陳於左

一擬請試航龍江下游以闢海口也查黑龍江本分兩段自三江口而上則爲中俄兩國共領河流三江口以下兩岸全屬俄域按照前清咸豐八年即西歷一八五八年所定愛琿條約第一款所載黑龍江左岸由額爾古訥河至黑江海口爲俄國所屬之地又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祇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在此江河行走等語是可知黑龍江自上游至海口中俄兩國均可行船公司前次呈奉鈞部核准由同江縣至海口華名廟兒街俄名尼古來斯克（Hnko the Bcrp）爲混同江流線即指此江恭查　大總統在東督任內曾據約與俄協定黑龍江上下游航行章程俄使無詞反抗可爲鐵證不過藉故延宕迄未開議惟前清光緒七年即西歷一八八一年中俄改訂條約第十八款有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現在復爲申明至如何照辦之處由兩國再行商定之又公司雖據以上理由似亦不能冒昧渡航出海現在沃莫克政府甫經成立交涉萬端此項問題恐難提前議及公司商運所關亦難久停待議若俟各國承認沃政府之後再行提議則恐又生枝節擬即援照民國七年黑龍江省與外交部咨商准將哈埠官輪局慶瀾輪船巡在該江試行開駛並咨照俄使嗣後各商輪繼續開往等原案辦法巡請鈞部咨照俄使聲明華船定期航行出廟兒街海口如蒙允准一面由公司擇船依開通黑河伯力兩路先例商請江省軍隊裝載多名試由三江口航出海口停泊數日即行回哈一面呈請松黑江防司令飭各軍艦沿途妥爲保護倘俄人出而干涉當由公司飛電呈報務求格外維持正式交涉可否之處仍候核示以便遵行

二松黑沿江設備擬請速與俄人交涉訂約以保航權也查輪船晝夜航行沿江所需之燈塔浮標均不可缺現在松黑兩江沿岸俄政府曾已設備完全前因中俄兩國商輪共同航行要求我國償其費用之半旋以事故中止俄人所請似尚近情近自公司通航以後俄人又重提前議要求償彼巨欵但際此國庫空虛驟增支出自不免困難惟航權

重大海口緊要若不及時挽回損害何可勝計當乞鈞部毅力主持會商吉黑省長據理交涉乘機解決俄政府尙在幼稚時代必不敢過事要求果能達到目的酌認其費若干卽由海關理船經費項下開支當亦所不能惜否則將來一層而論彼如有意阻我航行數目要求必巨不但欵無所出卽使籌有的欵核其實價不當亦難照允値此沃莫斯良果卽如燈塔浮標一項以後如何共同籌款如何共同管理又船鈔如何抽收固應另行商決卽以分担建築經費三挽回三江航權路具管見擬請採擇也查三江航權及沿江設備均與俄人有關若據理交涉未必遽能解決得收奢交涉易於就範此次我國在俄境先後設立領事館多處軍艦亦將由廟兒街進口以爲松黑江防於沃莫斯克地方西北籌邊使近又遣派軍事代表前往俄人頗表歡迎莫甚望我承認按三江航權關係北滿商業廟兒街海口又係國防重地列作承認條件亦不失過輕惟應切實聲明華船航行須達海口爲止此請採擇者一也又廟兒街地方華工甚多毫無保護此後華船通行華商必日發達擬請鈞部乘該政府未經各國承認以前設立領事館似此華商既得安居異土國力藉以擴張加之海軍常由廟兒街出入聲威所播必可杜絕覬覦此請採擇者二也

綜計以上所陳或上關國家東北航權或下涉公司營業資本時會相迫而來未敢安於含默自貽後悔之譏士詒等於股東一再籌商衆心一致用特縷陳鈞部伏乞鑒核不勝感激之至

交通部抄錄原節略咨請外交部酌核辦理八月外交部以公司可按約航行毋庸知照俄使致生枝節暨查報設備經費及籌畫設領事各情咨復

附外交部咨交通部文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原呈擬試航黑龍江下游以闢海口一帶黑龍江准中國船隻行走既經明載愛琿條約戊通公司如已備有船隻自可定期試在該航線行駛似無庸由本部知照俄使即來抗議現在兩方正派員商訂暫行章程若本部以船行該江下游知照俄使恐彼將以章程未定爲藉口不若由戊通公司自行擇船試行如有窒礙再由本部隨時交涉至黑龍江沿江設備應如何分任經費擬飭由與議諸員查明確數悉心考核以免担任過鉅致受損害又原呈擬將航權設備兩事加入承認交換條件一節查承認鄂政府有無參加條件當與協約各國一致進行現在尚難預定應候屆時察酌情形辦理其廟兒街設置領館一節早經本部籌畫日內即擬實行設置以護商旅

交通部據咨令行戊通公司遵照並將擇船試航情形隨時呈報公司復呈稱遵調南翔輪船一艘試航黑龍江下游逕赴廟兒街海口惟經過伯力地方俄國海關能否驗放尚未可逆料俟抵海口時再行呈報交通部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函劉公使咨行外交部黑吉兩省令行濱江關監督黑河道尹咨請海軍部飭艦保護同月駐海參崴我國公使劉鏡人海軍代將林建章電交通部稱羅薩諾波爲砲艦進駛事持抗議書來晤謂奉鄂政府令以前次抗議未得滿意答復應再申明堅阻必要時甚或取用武力等語鏡等爭辯再三彼堅執事前未與提議語氣峻拒無可再商聞各艇已抵廟兒街除電王處長在該處候令外即乞裁示云經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籌議並電知濱江關監督轉飭戊通公司飭將南翔船已否出航情形報聞

九月一日交通部據戊通航業公司呈稱略謂據伯力分公司電稱南翔輪船不日即可航抵伯力因向俄關請求通過俄關不允事關國家航權擬懇據約交涉部咨外交部轉電劉公使請其據約力爭務期將船放行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據戊通公司呈稱遵令派定南翔船一艘先行開往伯力續往廟兒街海口茲南翔輪船不日可抵伯力即向俄關請

求通過該關不允謂非奉俄遠東總督命令不能放行查華船航行黑龍江航線直抵海口載在條約伯力俄海關謂須遠東總督命令似與條約不符除再切飭該分公司秉承駐伯力領事就近交涉外懇俯念商艱據約交涉俾俄關無可阻止華船得逕行廟兒街海口等情查此條前准咨開黑龍江准中國船隻行駛載明愛琿條約戊通公司備有船隻自可定期試在該航線行駛等因現在俄關不允通過應請查照援據條約力向俄使交涉務期將該船放行俾令前進並希轉電劉公使就近力爭至紉公誼

嗣據戊通公司呈稱承准濱江關監督轉奉鈞部卅電開等因自應靜候國務會議籌決惟此次南翔試航確係根據條約航權商運關係匪輕惟有仍懇請鈞部主持咨商外交部駐俄公使妥爲交涉俟該輪開抵伯力再將能否通過情形另行呈報

同月戊通航業公司呈交通部稱據伯力分公司電稱聞海參崴俄政府已有命令到伯力許華船通過惟俄關監督仍欲阻止又據公司總理謝霖電稱據駐哈俄領事謂黑龍江行船章程未定以前華船未便通過伯力又晤柯稅務司謂此項章程施道尹未到無從開議等因現值封江在即勢難久待務懇設法交涉俾得通融放行十日照咨外交部轉電劉公使查照交涉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據戊通公司呈稱南翔輪船遵令試航廟兒街海口將抵伯力俄關阻止茲又據伯力分公司電稱聞海參崴俄政府已有命令到伯力許華船通過惟伯力俄關監督仍欲阻止有文呈報沃政府請示辦法等語殊深詫異查愛琿條約黑龍江行船俄船來往松花江我國向未阻止此次公司輪船據約航往伯力俄關監督不允通過其違背條約自屬顯然懇迅賜咨商外交部電咨駐俄公使沃莫斯克總領事遥與交涉嚴飭該關放行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公司總經理電稱頃據駐哈俄領事謂黑龍江行船章程未定以前華船未便通過

伯力又晤柯稅務司謂此項章程施道尹未到無從開議公司輪船已抵伯力封江在即商運迫切若待章程議定然後航行損失殊非淺鮮務懇設法交涉先得通融放行俾達海口等語查南翔試航被俄關阻止一事前經咨請貴部向俄使交涉並電劉公使據約力爭在案現在商訂章程雖派濱江道尹開議惟封江在即該輪勢難久待相應咨請查照仍希轉電劉公使暨駐鄂范總領事設法交涉通融放行至級公誼

外交部咨覆交通部謂此案本部前據戊通公司呈請到部經即據約向俄使抗議並電劉公使就近交涉俟得復再達尋由特派西伯利亞高等委員駐俄公使劉鏡人電交通部稱迭與俄遠東總督外務處申辦彼始終以中國在彼處尚未訂有航行細章不允通過及堅持中俄約章內松黑兩江及烏蘇里河雖准兩國人民行船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之種種成見恐無轉圜希望似應密籌抵制交通部電復劉公使請其就近體察情形酌定抵制辦法並轉咨外交部查照酌核見復施行

附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據劉公使十二日電稱戊通公司南翔輪船不日航抵伯力向俄關請求通過該關不允設非奉俄遠東總督命令不能放行一節曾先向俄遠東總督外務處知照彼以中國在該處尚未訂有航行細章不允通過嗣又備文嚴切交涉彼復稱中俄條約凡航行阿穆爾流域沿岸屬諸公共之各河權利曾約定訂立航行之適當辦法此項章程尚未訂妥則南翔輪船之航行阿穆爾顯係違反該條約之規定等語迭與申辦彼始終抱定中俄約章內松黑兩江及烏蘇里河雖准兩國人民行船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為言頃奉十一日電又向此間外務處述告南翔已抵伯力勢難延待切商通融放過彼仍諉為俄武官固執成見難使轉移一再要求彼僅允電達鄂政府核復揆度情形恐無轉圜希望現俄當道對我交涉其遇事阻難深堪憤恨在我仍應密籌抵制以示對待乞鑒核等情到部查此案俄人始終堅執我國亟應抗議至劉公使所稱密籌抵制以示對待一節併應請貴部酌核妥籌希即查照辦理見

復至紐約公誼

戊通公司呈交通部稱據伯力分公司函稱伯力俄關奉沃政府電開財政農商二部協議已裝載於中國輪船之糧運往廟兒街出口者特准放行等語部照咨外交部轉行西伯利亞特派委員接洽

同月戊通公司董事會函交通部稱派公司總經理謝霖乘名山輪船親往伯力十八日到伯力於二十四日安抵廟兒街因防疫受俄關檢查致停六日三十日航抵廟兒街即由俄海關及水道局派員上船查驗辦理尙屬和平並無留難情事十月十三日由廟兒街回伯力十四日赴黑河南翔抵廟兒街時中國軍艦四艘已泊廟兒街保護

第二項　接運華僑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駐廟兒街副領事張文煥電外交部稱廟街情勢日益險惡僑情惶恐請飭戊通公司撥輪接運外交部因即擬具說帖提出國務會議經議決由交通部飭撥船隻赴廟援救由財政部預籌的款撥還運價由吉督飽貴卿撥車救濟安爲安插四月國務院函電知照交通部照錄國務院函令戊通公司遵撥船隻於開江時駛赴廟街並電知張副領事安爲照料

附交通部訓令戊通公司文

准國務院函開准外交部說帖內開據駐廟街張副領事電稱廟街情勢日益險惡僑情惶恐請飭戊通公司撥輪十隻務於初開江時赶來以便率僑暫避請電示等語又據駐崴邵總領事電稱旅伊爾庫次克華僑鮑督允撥車救濟安插善後需人料理應請政府派員撥款專辦等情電請核辦前來查華僑旅居廟街爲數甚多撥諸目前情勢岌岌可危自非派輪援救難免不遭塗炭惟輪船往返需款必鉅亟應預籌的款以資應用至邵總領事所稱撥款救濟旅伊華僑一節亦係實在情形應由財政部併案籌措專款事機迫切提議公決施行等因當經提出國務

會議議定廟兒街華僑應由交通部知照戊通公司酌撥輪船於開江時開駛赴廟援救一面電知張副領事於華僑登輪時妥爲照料如華僑有力出資者卽令照納輪費其實在無力者可由戊通公司暫爲記賬開單送請財政部如數撥還至伊埠華僑應卽電由鮑督撥車救濟妥爲安插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業於本月七日電飭該公司遵照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電張副領事暨函復國務院外合亟令行查照

旋吉林督軍鮑貴卿以據戊通公司總經理謝霖面稱赴廟接運華僑仍須兵輪保護等情電經交通部函商海軍部轉飭王處長尅日回哈接洽

附交通部咨海軍部文

准吉林鮑督軍電稱廟街華僑由戊通撥船救濟已抄電轉函知照惟據戊通謝經理面稱該輪開往廟街須有兵輪保護請迅函海軍部轉囑王處長尅日回哈接洽一切等因查此案前准國務院函准外交部說帖據駐廟街領事電請撥輪赶來以便率僑暫避等語提議公決經國務院會議議定由交通部知照戊通公司酌撥輪隻於開江時開駛赴廟援救一面電知張副領事於華僑登輪時妥爲照料等因當經本部分電戊通公司暨副領事各在案日俄搆兵沿江一帶情勢危險商船不易通行該經理所稱須有兵輪保護自係實情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至紉公誼

戊通公司奉令後卽籌備一切旋將撥派船隻開往日期購粮派艦及逐日船費等項呈報交通部鑒核部以原呈所稱派艦護送及照會外交戰團體各節關係軍事外交復分咨海軍外交兩部查照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本年四月八日奉鈞部飛急陽電開外交部接據駐廟街張副領事電稱廟街情勢險惡僑情惶恐請飭戊通公司撥輪十隻務於開江時赶來以便率僑暫避等情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知照戊通公司撥輪到廟救濟華僑有

資者由本人出資無資者記賬由財政部墊還等因案關救濟僑情迫切合亟電仰遵照速辦並電復等因奉此伏查
三月三十一日接據廟街張領事電同前由當經復電請查僑民約若干人數以便備船現尚未准復電茲奉鈞電自
應遵辦茲謹將籌備手續分陳於後一查廟街張領事原電內稱撥輪十隻並未指明大輪小輪公司輪船現因松花
江業已開江承攬裝運貨商甚多均已支配定妥此事關僑民生命自應勉力通融茲特專派大快輪船兩隻大拖船
四隻乘客外其四拖船內容甚大本係裝貨之船現特飭工安設木床兩層乘客更較小輪船爲多且亦較
爲安穩將來此項改造床架木工擬核實從減扣時另帳開報二關船之期自應俟黑龍江下游江開冰排流出之後
即行放船星夜前往俟定期即行電達廟街張領事以便先期預備三查廟街地方粮食缺乏向例不准出黑龍江沿
岸又無處可購粮食必須至伯力以上華岸方能採購沿途均須十日左右始得抵華岸此旬日內乘客之食粮自應
先行購足携帶前往否則必有飢饉之虞計需米麪菜蔬爲數甚多將來實需若干亦當另賬開報四查廟街此次戰
事甚爲複雜沿途危險不問可知我國海軍軍艦現泊廟街擬請政府電令該軍艦護送並擬先請駐西伯利亞高等
委員照會交戰團體俾免途中發生事故照此次公司特派輪船兩艘拖船四艘其四艘拖船計共載重四千一百餘
噸將來該船抵廟究有僑民若干回國又其中有若干可出船費目下均無從知悉事關公司營業不得不先陳明約
部所有船費日後回哈統計開算除售客票所收欵項外其不敷之數目屆時開單呈請鈞部發給至該輪船兩艘拖
船四艘每天應合船費大洋四千二百元自出發之日起算除出發及回哈日期隨時另電呈報外所有遵電派輪接
救華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德便

交通部以公司原呈所稱派艦護送並請駐西伯利亞高等委員照會交戰團體各節分咨外交海軍兩部查照辦理
五月戊通公司派陽湖兩輪帶拖船四艘並米麪蔬菜等物由哈爾濱開赴廟兒街呈報交通部鑒核備案部據情分咨外
交海軍兩部查核辦理

第五章　涉外事項

同月戊通公司呈交通部稱陽湖等輪航出松花江口時遇伯力公司事務員由伯力逃回携到俄司令兩電稱陽湖等輪暫留候示赴伯各輪不准放行陽湖船主仍航往徐爾古經與俄守備隊長一再交涉始允轉電司令部請示俟得復放行當先赴綏遠再探伯力消息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月五日派陽湖等六船携帶白米麵粉蔬菜安設架床並由伯力分公司經理魏鴻墀廟街分公司經理馮金庭乘坐前赴廟街救濟華僑一案業經呈報在案茲據陽湖船自同江縣來電稱本船航出松花江口正擬入黑龍江航往下游適遇伯力分公司事務員王信齋由伯力逃回携到俄司令電二件一稱將陽湖等船暫留候總部復示一稱赴伯輪船一律不得放行等語本船以救濟華僑關係重要未便停駛仍航往徐爾古地方與俄江岸守備隊長巴克舍也夫正式交涉據云伯力現被日軍佔據糧米自應禁運華船赴伯救濟華僑尚可前往惟到徐爾古時必須停候檢查不得運糧及裝載俄客當將伯力分公司副理俄人瑪爾克斯扣留幸尚未及俄籍船員並欲將船中所載白米麪粉菜蔬等扣留經一再交涉聲明係奉我國政府命令救濟僑民之用請其放行彼始允電司令部請示辦法一俟得復放行即當先開至綏遠縣再探伯力消息下駛各等情前來查伯力地方不靖此間早有所聞因電信不通無從得其眞像此次陽湖等船開往雖經迭電廟街領事分呈海參崴高等委員總領事迄今未奉復電昨准吉黑江防籌辦處絨開已轉令駐廟軍艦護送此項轉令何日可到尚未可逆料前購商船改造軍艦現尚在哈爾濱船塢中修改一時不能開駛陽湖等船能否安然航到伯力廟街中途有無危險均難預定惟有屆時再請鈞部維護至所備白米麪粉菜蔬及安裝床位等費用似此情形華僑正在流離失所斷然難以認付祇有將來連同船價一併開單呈請鈞部發給除俟接有續報情形再行呈報外所有陽湖等船行抵徐爾古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鑒核轉咨外交海軍財政三部實爲德便

同月公司又呈稱陽湖等船航抵工結利俄軍允許放行因俄軍刻正圖攻伯力故停泊綏遠探聽消息暨駐伯中國陸軍保護華僑坐俄船回國行抵三江口擱淺當派輪前往迎接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公司遵令派陽湖等船救濟廟街華僑行抵徐爾古地方被俄軍阻止迭經交涉始允電請伯力司令示方該船擬先開赴綏遠縣聽候消息等情均經呈報鈞部察核在卷茲又據同江縣公司事務所電稱接陽湖船航抵工結利地方與俄軍交涉允許放行惟聞日內俄軍正圍攻伯力砲聲不絕未敢前進暫泊綏遠該處距伯祇一百六十華里隨時派員探聽消息再行進航又電稱駐伯中國陸軍韓連長輝榮業已率領全隊保護華僑二千餘人乘坐俄船回國行抵三江口誤道擱淺派員來請撥船僑民無貲困難萬狀等語當即遵照原案派三水常州萊州等三輪船拖帶三拖船購足食糧就近前往三江口迎接惟刻下松花江水奇淺三姓一帶重載難於經過此次千餘人又有陸軍騎兵一連連同馬匹必難載運特多派船隻屆時分載以免再行擱淺並一面報告濱江道縣公署警察廳預爲安置至僑民之船票價及行李運費食糧費等均俟到哈後據實分別開單呈請鈞部核給除俟該船到哈再行呈報外所有伯力華僑回國派船迎接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鑒核咨轉財政部備案

交通部據呈轉咨外交財政海軍三部查照七月公司又電交通部外交部稱我國軍艦領事及全部華僑被日人蓋支河日艦把守見華人出入即砲擊故迎華僑船未敢前進

附戊通公司謝經理徵電

據伯力分公司電稱頃由廟街開來俄輪一艘詢據華僑火夫云全城被焚俄人逃亡已盡我國軍艦領事及全部華僑已離廟街四十俄里蘇蓋地方該處有支河日艦把守河口見華人出入即開砲轟擊現已絕糧掘草充飢情形悲慘難以言傳各船奉令迎救廟街華僑本應冒險前進惟聞前情恐船難到廟設或發生事故不但與廟

街僑民無益反多一重交涉故暫停仍候示遵等情查該公司所探廟街軍艦僑民均被困於支河之內無從出口我船由伯力下駛既無軍隊保護冒險前往設或遇變實屬不宜惟事關僑民生命究竟應否仍令該船前駛及如何交涉保護之處仰祈鑒裁訓示祇遵

同月國務院函外交海軍交通部文

附國務院函外交交通海軍部文

准東省鐵路督辦函稱查接管卷內據調查員英人辛柏森報告關於廟街華僑約二萬人砲艦二艘被日軍圍困倘不從速設法救援將至粮食盡絕慘不忍言一事照錄報告書函請察核辦理等因查廟街華僑砲艦被困日久迭經商籌運濟粮欵辦法亟應查照近日情形由外交交通海軍各部分別交涉妥速辦理俾資救濟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部速核辦理見復

附辛柏森邊情報告書

據中政界消息距尼哥拉夫斯克約四十五俄里廟街地方有華僑約二萬人砲艦二艘爲日軍所圍勢將餓斃廟街形勢係一山峽有小河流貫其中日人用砲扼守華人決無可逃日人此舉似藉口攻擊紅軍之役駐尼哥拉夫斯克之中國砲艦與紅軍以援助故出此報復之舉但中國砲艦並未嘗援助紅軍爲日人之所誣陷但因中國持冷靜態度未與日人以援助故懷想報復以困此無辜之華人於數英里之內而使之受飢餓至死之苦倘不從速設法救援則受圍困數星期食盡粮絕之華民將慘不忍言即號稱主張人道之列強亦當即日設法救濟此性命呼吸之間之可憐華人於水深火烈之中

同時國務院又函外交部內務部稱據顧問福開森電稱華艦華僑均在廟街附近之蘇蓋河缺粮絕食爲特代請中央速與日本政府商議會同中國紅十字由滬津哈三處派船運粮赴廟街救濟經國務會議交外交內務交通三部核

辦

同月戊通公司呈交通部送節略報告華僑慘遭奇禍若不從速交涉設法拯救無以解倒懸之困等語

附　戊通公司節略

緘查本年七月四日接伯力分公司經理魏鴻墀來電稱頃由廟街開來俄輪一艘詢據華籍火夫云廟街全市被焚俄人逃亡已盡我國軍艦領事及全部華僑悉被日人困於離廟街六十俄里蘇蓋地方該處有支河日艦把守河口見華人出入則開砲轟擊現已粮絕掘草充飢情形悲慘難以言傳各船奉令救濟廟街華僑本應冒險前進惟聞前情恐船難到廟街設或發生事故不但與廟街僑民無益反多一重交涉故暫停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業於七月五日請鈞部察核訓示以定輪船應否前進在案復於七月十日接據廟街分公司經理馮金庭自伯力來函稱七月四日自廟街開到俄國輪船一艘名巴郎哥爾夫有兩砲艦護送回抵伯力載俄難民數百皆羸疾愁苦身無完衣並無一人因不許華人乘搭故也茲詳詢該船華籍水手據言激黨竄敗屠戮無遺復將廟街全埠焚燬而去積尸盈野殘害無道慘不忍覩中國砲艦張領事以及華僑等均被驅禁離廟街上游六十俄里蘇蓋（Maca）地方食粮已盡僅掘土豆草根充飢蘇蓋河口外有日本軍艦監守不許出入及傳遞消息等語此次日俄衝突波及華僑慘遭奇禍此數百殘餘僑民若不由政府從速交涉設法拯救無以解倒懸之困等情據此理合繕具節略伏祈鑒核交通部據以電上海招商總局備船應用並咨外交內務兩部謂准國務院密函（函見前茲從略）並附件到部查派船一節哈部戊通公司早經派船前駛在案除再電上海招商總局准備船隻以便及時應用外所有與日本政府商議暨會同中國紅十字會救濟各節應請核辦見復以便轉飭

同時中國紅十字會函交通部稱廟街華僑被困絕食已電令駐哈爾濱吉林兩分會就近籌商運粮救濟請飭戊通公司備船裝載

附中國紅十字會致交通部函

本年七月十日准外交部函開迭據駐伯利權副領事電稱我國在廟街軍艦領事及全部華僑悉被日人困於離廟街四十俄里蘇蓋地方勢成絕糧戊通公司船隻因日軍不肯確實保證不敢上駛請商中國紅十字會由滬津哈三處派商船裝運衣食藥料迅赴廟街救濟等語查廟街華僑被困絕食情形殊爲可慘亟應設法救濟以保僑命應即請查照迅行派員設法運糧由伯力搭乘戊通公司船駛往廟街蘇蓋地方救濟並准各該船懸掛紅十字旗章以免中途被阻並希見復等因前來當即電令本會駐哈爾濱吉林分會就近籌辦運糧救濟去訖茲據該分會電復稱我國軍民被困勢如懸卵遵即往詢戊通公司據云駐伯經理報告被困情形極爲悲慘該公司有部令不准前進加以除已分投交涉籌備外請迅速由政府轉電吉林軍民長官電飭濱江道尹及司令一律輔助並由交通部電令戊通公司准備船隻以便運糧飛往救護困民望救一髮千鈞望速進行不勝盼切等語除函陳國務院電吉林軍民長官日軍監守海口查無其他船隻敢往接濟分會自應妥籌辦法即往救急惟事關重大必須由地方官助理免生滯礙時中國紅十字會函稱哈分會借妥白麪八千袋小米二千糧二千石請迅電戊通公司備船接洽裝運部電令戊通公司照辦

同月外交部函交通部稱日兵監視華艦華僑一案經駐日莊代辦向日外部抗議並請其先行設法供給糧食一面函請紅十字會設法運糧前往救濟在案茲據莊代辦復稱日外部不認有監視華僑之事並稱已遵照供給華艦及領館糧食但華僑過衆日軍糧食無多勢難勻攤各等語本部意見此時自仍由紅十字會迅行派員搭乘戊通公司船懸掛該會旗章前往接濟並請江防處酌派兵士隨船護送於國際上既不生問題沿途有兵護送亦不虞盜賊襲擊該項糧食且

可早到該處除電飭駐海參崴領事向日俄兩方面電飭沿途各本國軍官於該船等上駛時予以協助外請速飭戊通公司遵辦等因當經據函海軍部轉飭江防處酌派兵士護送並電令戊通公司迅即遵照辦理

同日吉林督軍鮑貴卿電交通部請派艦由海道馳進內江救濟華僑並偵探我艦

附吉林督軍鮑貴卿致交通部電

准海軍吉黑江防司令公署江代電開前因日本報紙喧傳扣留我國軍艦業經馳電奉聞並請轉電中央令駐日使質問在案茲奉海部電開准國務院函稱據莊代表電稱詢日外務省政務局長答稱日軍將校所遺日記實載有中國軍隊誤擊之事已派書記官花園前往調查至扣留華艦實無此事日政府亦尚無正式發表等語令即調查到部查自日俄衝突後伯廟間函電不通航路斷絕此間先後所派偵探員均因路梗節次分滯中途戊通公司陽湖商船派赴廟街救濟華僑既被阻折回迭接伯利權副領事來電所言情形亦同現在我艦久困遠東糧餉斷絕接濟無從通航既無準期覓路潛達又未諗尚在何時現在爲救燒拯溺計祇有派艦由河道馳進內江一面以救濟華僑爲名一面爲偵探我艦消息並可載運糧餉藉資接濟是一舉而三善備焉唯派艦一層應須通告駐京各國公使及日俄各方面俾免誤會更須動以人道主義外交團當能主持公理爲我後盾庶免媒蘗我者或生不測之虞除遵情電請海部外擬請我公主持一切馳電中央將派艦救濟情形提出國務會議迅予施行或轉電張巡閱使就近會商救濟辦法共維大局而保國權等因敬請查核辦理

此案發生後戊通公司已將逐日船價及備辦糧食各費呈經交通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備給惟未計及意外損失迄駐吉林紅十字分會遵令向公司接洽始據聲稱遇有不測所有船價及生命一切損失可否由政府完全負責請轉達院部等情當經電由總會以事關救濟曷容稍緩現在公司船隻已用本會名義向其租用雖不致有何危險萬一事出意外應由政府擔負全責並請電知東三省長官一體輔助以期速於解決等語函請交通部查照公司旋呈報交通部遵令與紅

十字分會接洽情形亦聲明意外危險以及各種損失由政府負擔各節蒙王司令董道尹允予電呈東三省巡閱使及吉黑兩督咨商辦理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繕本年七月十八日奉鈞部銑電開准中國紅十字會函准外交部函開我國軍艦領事及全部華僑被困蘇蓋地方請迅派員設法運粮由伯力搭乘戊通公司船駛往救濟並准各該船懸掛紅十字旗章以免中途被阻等因即電令駐哈爾濱吉林分會就近籌辦茲據復稱頃詢戊通公司據云駐伯經理報告被困情形極爲悲慘該公司有部令不准前進加以日軍艦監守海口查無他船開往接濟分會自應妥籌辦法惟事關重大須由地方官助理除分投交涉外希迅電吉林軍民長官飭屬輔助辦理外希迅電戊通公司撥船以備運粮飛往救護等因查派船接運華僑一案本公署外請迅電飭速電吉林軍民長官飭屬輔助辦理外希迅電戊通公司撥船以備運粮飛往救護等因查派船接運華僑一案本部並無命令不准前進前據該公司微日電稱各節當以此船應否仍令前駛如令前駛能否擔任交涉保護函詢外交部去後迄今未見復此次該會擬掛紅十字旗章前往救護究竟途中有無阻礙除再咨外部並函復外合亟電仰該公司遵與駐哈分會接洽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迅速電復等因奉此伏查日前哈爾濱紅十字會派員前來聲稱奉北京紅十字會電商催公司輪船運送粮食救護廟街華僑該船業抵伯力公司探詢俄船火夫始悉廟街華僑被困絕食情形正電請示政府決定進駛與否應俟復電方得遵辦各節告知並無奉令不准前進之語茲奉前因當分函濱江道尹紅十字分會並據該會來員面稱前謂奉令不准前進一層實係誤會其如何保護船隻運粮下駛辦法公司已將伯力以下危險情形面呈海軍吉黑江防王司令暨濱江道董道尹並將此次紅十字會所乘赴廟輪船其往來船費應按日計算如有意外危險以及其他各種損失均應請由政府擔任各節詳細面商當蒙王司令董道尹會電呈請東三省巡閱使吉黑督軍咨商鈞部暨海軍外交兩部公司自應靜候示遵

所有遵令接洽中國紅十字會赴廟救護華僑情形理合先行備文呈復伏祈鑒核

華僑得救回國後戊通公司呈交通部稱第一次救濟伯力華僑回國二千五百九十八人未收之票價

計銀元一萬零六百十八元八角開具清摺請予核轉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年四月間因廟街發生戰事奉鈞部訓令派輪迎接華僑當經遵辦旋因伯力地方亦被生戰事遂以南翔輪船及寶相寶華舍利三拖船先行載送伯力華僑回哈於五月二十一日抵哈共計二千五百九十八人除各該華僑曾購買船票者外其無資購票者凡一千二百三十四人惟均逃自戰場所携食粮不豐幸船中備有白麵逐日分散及散給粮食價值共計現銀元一萬零六百十八元八角分別開具清摺應懇鑒核轉咨財政部如數發給以便祇領所有第一次由伯力接回華僑緣由理合連同清摺備文呈賚伏乞鈞部鑒核施行

同月公司又呈稱第二次迎載伯力華僑回國五千餘人船價及食粮價值計銀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請咨財政部連同前次各欵一併給發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查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南翔輪船由伯力拖寶華寶相舍利三拖船載回伯力華僑業經備文呈報在卷再查五月二十六日接拉哈蘇蘇公司事務所電稱中國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第一連韓連長輝榮率領全隊保護華僑二千餘人乘坐俄船回國行抵松花江口俄船誤道不能上駛當派船前往迎接並預備食粮妥爲轉載至二十七日又接韓連長來電全部及難民五千餘人因水淺船員誤道不能前進望再添船來接等語當以難民人數增加將來到哈恐無處安置特函達濱江關道尹及濱江縣知事請其設法預爲安插以免難民無依一面調派池州金山常州名

山等輪船及文殊妙音梵音普賢等拖船到松花江口迎接並囑該處事務所每人發給三等免票一張途次並酌發白麵以免飢餓去後旋即先後回哈所有載回難民均經濱江縣濱江警察廳派警前來接引安插計在各口岸上岸者共計二千九百十三人當再函韓連長詢問前後兩次迎接伯力華僑情形准復函開查本年四月伯力地方因日俄兩國駐軍發生戰事華僑危險殊甚由敝軍隊兩排保護難民二千餘人乘坐貴公司之南翔輪船及拖帶之寶華等三拖船詢知該輪拖船均係貴公司遵奉政府命令迎接華僑回國未久伯力戰事更烈敝軍又奉令撤防僑民紛紛請求隨軍出境避難迫不得已即就撤防所僱俄船攜帶難民五千餘人於五月十九日由伯力動身並一面電告貴公司所派船隻前來迎接敝軍行程急追當飭僑民轉乘貴船藉利行軍其中有自願在綏遠及同江上岸者二千餘人均轉載上駛並由貴公司事務所派人照料有自願上岸者又沿途停船任其上岸幸均平安茲承函詢相應函復等因查核數目情形均屬相符茲將華僑人數船價及食糧償值共計現銀元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另摺分別開呈應請鈞部咨請財政部連同第一次南翔船自伯力迎回僑民應給各款一併准予如數發給以便照領所有第二次由松花江口迎回伯力華僑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報伏祈鑒核批示施行

八月公司又呈交通部稱紹興輪船由伯力接回廟街華僑一千餘人此外尚有華僑三千餘人待救當令南翔輪船拖帶文殊妙音兩拖船赴廟迎救所需各費另案呈報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本月初三日據伯力分公司電稱伯力華商租有俄輪一艘自廟街回伯力由廟街領事館主事朱德馨携回廟街華僑三千餘人情狀困苦業由分公司接引改乘公司紹興輪船於四日開回哈爾濱並據朱主事云廟街不日尚有一俄船尚可攜回數百人此外尚有華僑三千餘人被困立待救濟等語應否即行派船前往等情前來當以事關僑民

生命並屢奉鈞部命令迅速救濟自當遵照即於是日飛電飭該公司將停泊伯力之南翔輪船及拖帶之文殊妙音兩拖船尅日開赴廟街迎救至日俄方面交涉即請駐伯力中國領事交涉隨時報告至該華僑等船資仍遵國務會議議決原案有力出貲者自應向收無力者記賬俟到哈之後再行開單呈請政府發給一面並函達濱江道尹濱江縣知事警察廳屆時派警前來接引安插除各該輪開到續報情形再行分別呈報外所有派輪迎載廟街華僑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鑒核備案

同時戊通公司又電稱據伯力分公司電稱續到華僑八百餘人迎換海城輪船於八月由伯力開哈等語均已請濱江道尹安插

十月戊通公司電交通部稱紅十字會所租宜樂輪船暨奉部令派赴廟街救濟華僑之南翔輪船帶文殊妙音兩拖船均於九月三十日由廟街平安抵伯載華僑數千人不日由伯開哈嗣又呈報南翔輪等在俄屬蘇蓋地方被日艦扣留華僑未敢上船各情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查公司遵奉部令於本年八月十四日派南翔輪船帶文殊妙音兩拖船由伯力開往廟街迎救華僑業經呈報鈞部在案九月十九日接伯力分公司函稱南翔輪船暨文殊妙音兩拖船赴廟街迎接華僑迄今月餘尚未回航據舵伯報告該輪拖船等現被駐蘇蓋中國軍艦扣留華僑等仍未上船軍艦員兵之意若交涉能直截解決則軍艦與我公司船同時回航若不能解決則將逕乘公司船返國又十月二日接伯力分公司電稱南翔文殊妙音三船已於九月三十日滿載華僑與中國軍艦同時到伯各等語當經電呈在案諒蒙鈞察惟該三船在蘇蓋地方被中國軍艦扣留至一月有餘此項損失爲數實屬不貲再四思維惟有俟該三船載運華僑抵哈之後核實開具損失數目仰懇鈞部如數發領以恤商本理合備文先行聲明伏乞俯允施行實爲德便

其後南翔輪船及文殊妙音兩船滿載二千一百零五人行抵同江因松花江水淺換乘上海金山等船回哈除沿途上岸者外於十月二十一日各船先後到哈計共一千二百十三人均由警廳接引

先是伯力戊通分公司報告伯力下游紀謝了夫地方有華僑數百人均在江沿待船拯救實已絕粮由戊通公司派陽湖輪船拖帶須彌拖船攜帶食粮前往計載回二百二十九人伯力中華商會又函囑救濟紅溝金廠及伯力殘廢華僑五十八亦均於十月二十一日到哈公司旋將南翔等船在廟街稽留乃領事張文煥之令非軍艦所留各情形呈明交通部

附戊通公司呈交通部文

竊查公司前遵部令派南翔宜興兩輪船帶文殊妙音兩拖船前赴廟街迎救華僑旋以該船等由伯力開往後月餘尚無回航消息據伯力分公司來電轉據報告該船等到廟街後被中國軍艦扣留須俟軍艦交涉解決同行回航各節當經呈報在案現在南翔等船業已回哈據伯力分公司函抄送廟街張領事文煥十月二日函開南翔輪船到廟街接奉台函敬諗貴公司救護同胞策畫周至甚爲銘感茲查廟街僑民凡有貲力者均由伯力華商會所租俄船購票回伯此次南翔輪船暨兩拖船裝載僑民均係無力購票已商由該船發給三等免票者共計二千一百零一人發給二等免票者四人均經查核無誤至此次輪拖各船因有不得已事故稽延時日所需停船費自應連同票費一併由總公司在哈清算共計若干可由本領事呈請政府核辦相應函請查照等因查廟街伯力自日俄戰事發生後江途異常艱阻往來消息不能靈通此次南翔等船在廟街扣延係屬張領事之意乃前據傳稱誤爲中國軍艦所扣公司因華僑及船隻關係不得不據以呈報備案茲據伯力分公司抄到張領事函除該船在廟稽留所需停船費業已連同票貲及食粮一切費用另文彙到呈請核發外所有南翔文殊妙音輪拖等船此次在廟稽留時日係屬張領事所令非出於中國軍艦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懇轉咨海軍部更正俾昭實在實爲德便

華乙船原名（"Silesia"）本屬脫利斯脫奧匈船公司所有當我國對德奧宣戰之初適在我國領海停留經政府按照辦理敵船章程沒收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海參崴捷克政府所設機關與船主巴拉摩（Robert Paramore）訂立契約將此船租借以作由遠東至地中海航行兩次之用嗣因捷克政府之命開至義大利脫利斯脫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抵港懸掛中國旗載有自西比利亞回籍之捷克軍隊應於三月四日卸貨後離港開回海參崴但船抵港後有脫利斯脫航運公司即係前奧匈船公司之繼承人認中國之沒收爲不合法訴請其地商航裁判所扣留三月一日裁判所傳達命令拘留華乙船主英人巴拉摩以船屬中國所有當即拒絕是項命令二日裁判所仍以執行令實施沒收將此船交與本港之非爾司（Corlo martinolichet fils）公司收管船主因投請律師依法反對並在上控院提出不服之控訴同時在本港民政署提出抗議理由書再用其他方法俾民政署依其權限由政治方面取消商航裁判所之決案以待國際損失賠償審查會將關於中國作戰利品而徵發及沒收之奧船宣布辦法船主因中國無代表駐在脫利斯脫乃投彼處捷克總領事報案請由捷克駐義使館轉知中國使館請中國使館出而干涉並將律師所擬應向義外部交涉各端一併呈覽三月五日駐義捷克公使據情照會駐義中國公使王廣圻謂應如何善後請即電飭船主遵辦本館同時並聲明華乙自經扣留以後既不能根據所訂契約自由處置在此期內是否尙有給付協定租價之義務已成疑問而日後因此所由生之一切損失本國政府亦應設法獲取酬賞云同日駐北京義國代理公使杜臘酢（Marquis Durarro）將德里挨司丁商公司代表所遞節略一件函送外交部

附德里挨司丁輪船公司代表羅卜杜悉克節略

案查前奧大利輪船公司係專事航行德里挨司丁及遠東各地該公司之總公司及貨棧船塢等均在德里挨司丁

歐戰既終義勝奧敗德里挨司丁改歸義轄以審愼調查之結果因悉該公司資本屬於義人該公司屬於義大利之性質既明遂卽改易今名曰德理挨司丁輪船公司當歐戰初起中國中立時代該公司有輪三艘曰波希米曰西利希亞適在遠東避難於中國之上海既而中國向德奧宣戰因遂視該三船爲敵船宣告沒收今茲姑不言法律問題且亦實與該問題無忤敢爲中國政府告曰中國之所以沒收上項各船者原爲剝奪敵國之船舶占取敵人之利益也今茲情事既已變遷該公司之眞正性質既已證明中國若猶欲保有此項船舶其結果必致剝奪友邦（如義大利）之船舶而佔有屬於義大利人之利益矣本公司前以時勢上種種不可避免之阻礙遂致將此事久置未理茲爲請求恢復該船舶等之所有權計業經特派專員辦理甚願此事於適當時間能得有適當之處置且願同時申言卽該特派專員以該公司名義並爲該公司之利益起見願保留其關於上云船舶之一切權利又凡現在過去或將來所有關涉該船舶等之一應處置苟直接間接於該公司有不利益之影響者亦特聲有保留之權

六日駐義中國使館致義外部節略

題所有詳情時再行奉達外請迅速設法將船立卽釋放云

八日駐義捷克使館致駐義中國使館照會謂據華乙船主之聲請應將船上所有糧食及各項設備之物提出並欲另行設法將船上所載貨物六百四十七噸運往僅奴窪又因尚有一切成約應於歸途履行須設法使用他船以期充分完成現將上海所訂租約視爲無效聲明取消至於已經發生及將來發生各項損失應向何方索償暫緩議云

九日駐義中國使館復致節略於義外交部要求速放華乙以免發生損失

附駐義中國使館致義外部節略

中國使館對於華乙輪船案業在本年三月六日節略奉達在案茲據船主巴拉摩君報告脫利斯脫商航裁判雖經該船主屢次抗議仍因魯意脫利斯地洛公司之請於三月一日判令將該船押收據魯意脫利斯地洛公司請求意

旨該船於一九一四年屬隸奧國魯意公司名爲西來西亞者等情用特奉告貴部查該船前懸奧旗爲冀免捕獲逃入上海自一九一四年中奧宣戰之日均泊在滬港嗣經中政府捕拏充爲中國國家所有前於奧公司抗議時且經高等捕獲審檢廳判結在案夫船隻所有權既經認爲戰時捕獲品後爲一交戰國占有者當然不得爲他國且同屬聯盟國中之一國法庭受管之案事甚顯明故該案萬非司法上之私法問題本館爲此案情節重要起見對於脫利斯脫裁判所因個人之請遽行違背國際公法條例之辦法不得不嚴重抗議竭力反對除保留一切外並請貴政府迅飭該管官吏立將該船釋放得繼續航行而免各項損失之既經發生者外再生種種損失

同月交通部咨外交部爲華乙被扣請向義使嚴重抗議要求迅將華乙船立即釋放被捕期內所受一切損失應由義政府賠償並請電令駐義公使向義政府直接交涉外交部致電駐義公使向義外部提出嚴重抗議請其速將華乙放行並向我政府道歉至捷克租船損失並應由義政府負其全責

同月外交部致駐京義代使函駁復義使所送節略謂中國前因奧大利輪船公司船隻係屬奧國財產是以經捕獲審判所判決沒收現在該公司所有地雖改隸貴國惟地方與財產係屬兩事不能因地方之所屬變遷遂連類及於財產又奧國和約第一百十五條載明奧國允將在華各項船隻讓與中國等語貴國代表在和會中初無異議今遽謂該公司貨本屬於義人竟提出前項要求中國政府萬難承認即請轉達該公司知照云同日外交部據註義公司電又照會駐京義代使略謂如該公司所言從前奧國輪船公司有義人貨本在內按照和約亦祇能由該公司向奧國索償萬無橫加扣留中國船隻之理中國政府對於貴國此舉認爲侮辱中國國體萬難容忍相應照會貴代使嚴重抗議應請迅電貴政府轉飭將華乙船立即放行並聲明所有該船因被扣關係中國及捷克所受一切損失均應由貴政府負其全責云義代使函復已轉致公司代表

時義外交部致駐義中國公使照會謂本部對於外交團抗議司法範圍內之事不能接受因此敢向貴館聲明凡對魯意

脫利斯脫公司抗拒西來西亞船之所有權者祇可向法庭控訴云廣圻據以電達外交部外交部致電廣圻略謂如因華乙船到義埠有犯法行爲應受商航裁判所之審理方爲司法問題此次爲捷克賃運軍士到義未聞有何罪證即被扣留明係義政府一種政策安得委諸司法法不加無罪之人矧爲中國政府之船隻彼又謂中國捕獲時手續不合各國戰時法令均係獨裁制度外人無訾議干預之權無論手續如何非義國所應過問義政府以此藉口直是侵我主權彼又謂當初奧公司內有義人貲本查捕獲奧船事在前年爾時義國駐京公使其後在和會有全權均無片言向中國聲明乃於事後揑稱有股其誰信之希據向彼外部嚴重抗議勿稍退讓緊要關鍵尤在抱定此事爲國際交涉非義國司法問題不容其藉詞自解乃能有濟同時分電駐協商國各使轉告所在政府並登報宣布云

同月駐義公使致外交部電謂此案發生原來係爲脫利斯脫地方現已隸義版圖所有本地人民均由奧籍改歸義籍故彼以爲所有奧籍公司之產今已變爲義產中國前此捕獲各船本不合法因而藉詞發生此案此爲義國方面之堅持並據報載奧船之在美被捕者遵亦已向美國提訴請求歸還等情

同月駐義捷克使館又向駐義中國使館提出抗議書謂對於華乙船因撤卸及拍賣所有設備並照脫利斯脫港比前缺少船舶情形所致一切損害及停止營業所有虧耗特爲抗議倘有他項損失應再另行奉達廣圻據情電外交部並稱捷克租我華乙因而發生此案論情捷克極應抱歉論理於租借期內彼有完全責任乃反脫卸其租借之義務於我亦殊可異圻意我國應向捷克在華租船代表聲明此案在彼租期內爲彼責任所在不但不能免除合同義務並應責令向義裁判所抗議本代表亦可向捷克駐義使館備文聲明云

四月駐義公使王廣圻又致義外部節略大旨謂中國政府絕對不能承認此案爲私法上之司法問題即非義國裁判所應過問並視義國此舉有侵中國主權及國體爲公道所不容中義兩國素敦睦誼爲維持彼此良好之邦交計茲再切實聲明請速爲必要之措置將該船立即釋放並對於國體上及物質上所蒙損害予以相當之接濟

時廣圻電致外交部請寄有關此案各文件外交部電復謂屬寄文件已轉交通部核辦惟此案在我既抱定國際問題則捕獲時手續若何判詞若何均非義國所應過問各文件只可藉資研究若據以交涉卽不啻承認受其裁判此節意昨義代辦提議邀請公斷已由部駁拒又提克代表不能免除合同義務希迅向提克使館備文聲明交通部致外交部函稱據租船監督處電稱華乙案發生之時卽由本處函提克租船代表請其與本處取一致行動向義政府抗議至於提克向我要求一節查簽定合同第一案後段內稱茲經雙方議妥如因天災或國王國主人民之事彼此免負責任等語此項條款經雙方簽字認可該租戶何得向我有所要求現經本處根據簽定租船合同第七條關於租船期滿後應仍在上海將原船交回一節向提克租船代表聲明不能免除合同義務並仍請其向義法庭提出抗議等情函請查照

同月駐義王公使復照會義外部抗議

附駐義公使王廣圻致義外交部照會

本館對於脫利斯脫官吏拘留中國國家所有華乙輪船事曾經本月六九日節略並迭次面談向貴部抗議茲奉民國政府訓令特向貴部重行聲明如下查該船前懸奧旗隸屬奧匈魯意公司者於中國對奧宣戰之時卽由本處函提克租船代表聲明不能免除合同義務並仍請其向義法庭提出抗議

國海籌軍艦依照國際公法慣例在交戰國領海域內捕拏嗣經上海地方捕獲審檢廳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檢定作爲海上正當捕獲品宣告沒收當時奧匈意公司亦曾依法遣派代表出庭此後北京高等捕獲審檢廳因該公司訴請卽照訴請人所具抗議之理由詳加審核後判決駁回該公司之抗議而確認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此項判詞係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當衆宣布並經公報因此該船所有權移歸中國國家且此項移轉權復經奧約第一百十五條確定並以上所列判案本有國際之作用及決定之權力者亦復經奧約第一二三附則證定爲可有反對一切之權能而不受其他無

論何項之反對要之據事實法理而言奧匈魯意公司不論依照司法規例及條約規則對於該船所有索償之權均完全喪失而脫利斯脫魯意公司更無訴訟法權故此案判然非私法上之爭訟問題中國政府萬不能視爲司法問題幷義法庭所能受理因此不得不視此舉爲損害中國主權國體而爲公道公法所不容本館以維持兩國邦交利益爲重用敢切請貴部將以上所陳情形飭知關於此案該管官吏除設法將該船立卽釋放外爲此案所生無形上有形上種種損害幷應爲相當之賠償

同日駐義公使致捷克使館照會略謂該船被拘實爲脫利斯脫郵船公司違法越權之舉動中華民國政府毫無責任對於貴館所稱此案已經或將來發生種種之損失在以上所指各照會內提出之要求及抗議不能收受卽捷克政府方面在租船合同期內亦不能借此推卸合同上一切之義務云

時駐京義使迭至外交部提議公斷辦法外交總長拒絕之義外部亦向我國駐義公使提議公斷辦法公使電達外交部外交部復云公斷辦法杜代使亦曾到部提議本部以公斷一法難得公平當經拒絕謂此事曲直顯然無煩公斷且曠日持久損害愈多於義亦有不利希本此意駁復義外部並告以舍放船償損外別無解決辦法

嗣經義國政府兩月磋商以各項辦法中國政府皆未贊同爲表示和平起見惟有對公司引其自允撤銷訴訟俾法庭得以收回扣留命令義國外交部亦允將賠償問題概予放棄五月十一日義代使以公司取消訴訟事照會外交部

附駐京義國代理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特埠法庭指令扣留西列西亞卽華乙輪船一事援羅馬及北京兩都經二月商酌各節茲將下列情形奉達貴部查照查本國政府甚望維持兩國友誼益臻敦篤較實質上情際爲要對於此事相商之時無不表示和平友好之意卽本公使個人之舉動亦每以此爲念但以義國國內公法而論既然此事純屬司法問題義國政府絕不能侵越憲法所備保障司法範圍以免司法或受行政之何等干涉指揮其所能爲者惟有對該公司設法引其自允撤棄訴訟俾

法庭得以收回扣留命令而已今本公使所以欣然報告貴部者以本國政府竭力設法所希望之目的業已達到該公司現已預備向法庭取消訴訟是以本國政府今可確實聲明西列西亞即華乙於換文十日以內自由繼續其行駛惟中國一方面亦應承允放棄何等賠償之要求本國政府對於此案之辦法實爲維持及擴張兩國間現在及將來之交誼本代使深信貴國政府亦有同情也

附外交部致駐京義國代理公使函

貴國忒利愛斯脫埠商航裁判所扣留中國華乙汽船一案接准五月十一日貴代使來函謂已由政府囑令該埠船公司取消訴訟立將華乙放行等因具見貴政府及貴代使實有公平和解之誠意本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國有之睦誼並企圖將來之擴張允將前由我王公使向貴政府所要求之賠償問題概予放棄惟如有第三國因扣留該船所遭損失提出賠償之要求時本國政府不負其責相應將本代總長對於此項解決辦法表示滿意之情函復貴代使查照

五月船公司向商航裁判所申請撤消臨時處治辦法裁判所判令一律撤銷如被告以及看管該船者尚有申訴之處自應向本所申訴不然則視爲自行拒絕云是月二十一日華乙船乃被釋放在港略事預備卽啓行由駐義公使電告外交部嗣公使又將船主所聘律師送來船公司原呈及判令詞意電部部據函義使謂原呈所稱及商航裁判所判令所稱各節殊與貴政府解決此案之辦法相悖總之此案業已完全了結所有船公司呈詞及裁判所判詞本國政府均難承認七月義代使函復略謂駐義貴國公使所轉文件本使署不甚明瞭惟本代理公使茲可聲明義國政府之意仍在履行前訂了結此案之辦法爲宗旨其辦法以本使署與貴部交換之照會時本代理公使當面聲明之語爲准云

第四款　茂生洋行要求賠欵案

民國十一年三月美商溥豐公司租賃交通部內河船棧處九江蘆班簽訂租據嗣因欠租金八百三十五兩七錢五分經船棧處監督向船棧處提取該蘆船內所存造屋之鋼條該處認爲溥豐公司之蘆船所有外來之靠泊存貨均無法收容致船棧處大受損失監督署咨行美領事商酌辦理美領事不令將溥豐欠租照繳反謂茂生洋行控告內河船棧處以此項鋼條久被扣留於請求提貨時已照是時行情訂立合同售出後因被扣留不能照合同履月半到滬新貨水脚加漲百分之十鋼條被扣當用新貨抵交計共形呈部略稱溥豐公司於三月租蘆存積鋼鐵條等件除先後提出四件每日應付租金二十兩計二十個月零二十五天每天租金二豐公司須由該公司繳欵持單提貨方爲正當辦法茂生洋行事前貨不到手即控告扣留要求賠償損失且存貨者溥豐欠欵者溥豐屬不合若溥豐租金一日不清則此貨一日不放

十月芝田呈稱溥豐公司欠欵及茂生洋行提貨各節因美領事抗表控告職處旋據裴律師函稱敝律師將兩造事實及往返文件並又係一事茂生提貨單經前監督葉兆崧簽字該單乃指明茂生洋行貨與監督處毫無關涉依敝律師愚見當設法調停和平了結以顧全局面爲要義嗣由裴律師與美領事及茂生行磋商結果囑職處准茂生行提貨其所要求賠償損失三

千兩作爲罷論至溥豐欠款一節現亦在美領事署備案此案已由裴律師出爲了結

第五款　英國航務部墊款案

民國七年政府沒收華已華辛華丁華癸各敵船由大達公司代政府租與英國航務部駛用立有租船合同八年七月華己船船長在嗎魯打（Malta）地方向英航務部支去法金二萬五千八百零二法郎合英金九百五十鎊又七八兩年華辛船在孟買新加坡等口岸零星借支墊款五百三十一鎊十六先令四辦士華癸船多付租費四百三十七鎊十先令以上共計英金一九二二鎊一七先令三辦士均係華字各船向英國航務部支借之數嗣大達公司取銷經手此項墊款曾由公司對租船代理人聲明由接辦者繼續担任清理中經上海租船監督薩福楙及裕豐公司接辦福楙曾將華己船預支英金九百五十鎊造册報告交通部至華辛華丁兩船零星墊款五百三十五鎊七先令三辦士及華癸船多付租費四百三十七鎊十先令兩款裕豐公司於十二年一月間呈報九年九月份代交通部經收華字各船租款清册中內收太古洋行代英國航務部交來華丁華辛華癸各船租金餘數計英金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三鎊十八先令九辦士除扣多付華癸租金四百三十七鎊十先令又扣華丁華辛零星墊款五百三十五鎊七先令三辦士外實收英金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鎊一先令六辦士按四先令六辦士合規元銀五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兩六錢七分按二七折銀元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一分是華癸華辛華丁各墊款已由裕豐公司於應繳交通部所得租金項下扣還十三年一三等月外交部前後准英使照會稱中國政府之管理租船機關欠本國一事奉本國外部大臣訓令囑將開送之清單轉達清理該單內之一項係華癸船所多付之租款該船係在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經大達輪船公司代船主中國政府租與本國政府所用者其餘款項係華辛華丁華己三船零星及預支費用在租船合同內載明由出租者擔負費用等語經外交部咨請交通部按照合同規定早日籌付幷請從速答復嗣

經交通部函復外交部略謂查核英使原單所列各欵華己船預支九百五十鎊一欵核與薩前監督所報賬册大致相符至華辛華丁兩船零星墊欵五百三十五鎊七先令三辦士及華癸船多付租費四百三十七鎊十先令兩欵已由裕豐公司奉令後函呈交通部略稱華己船預支九百五十鎊一欵於本公司毫無關係至華辛華丁零星墊欵華癸多付租費兩欵本公司前雖在報銷賬內扣除只因財力奇絀未清能結惟希望大部將現在結欠本公司之欵三萬四千餘元如數交還以便付給太古洋行扣除之數且本公司刻已停止營業幷定本月底完全結束所有前扣除華辛華丁華癸之數共計九百七十二鎊十七先令三辦士擬請仍歸大部自行清理此數卽在大部應還本公司欠欵三萬餘元內扣除云云復經部指令該公司對於該兩欵既據報銷清册內由公司在本部收入賬內扣除本部未便重複支出仰仍由該公司向該行清理裕豐公司仍堅持前議函呈交通部請以華大華利兩船結欠三萬四千餘元之數抵還太古九百餘鎊各欵幷連同應付三北公司黃州擱淺損失二千餘元一併扣除且聲明公司完全結束早經登報通告從前公司所派代表羅天澤亦已解除一切職務只任經收欠欵之事此外一切言論行動概不生效五月英使照會外交部稱據本國政府關於此事之代表太古洋行曾向上海裕豐公司接洽公司函稱交通部允將華己船欠欵計英金九百五十鎊由部付還至其他之四百三十七鎊十先令及五百三十五鎊七先令三辦士兩欵因本公司業已停辦故不願代部支付已派代表赴京與部商議此事等語此項欠付本國政府各欵究擬如何清付儘早示知經外交部轉函交通部請查照從速核復交通部函復仍持前議謂上項兩欵裕豐公司既在本部收入賬內扣除本部未便重複支出當仍令催公司向洋行清理六月英使照會外交部稱據裕豐公司稱太古洋行代華辛華丁兩船墊欵及華癸船多付租費公司幷未准部撥欵清付應直接由部清理云云此項欠欵係貴國政府對於本國政府負有之債務而裕豐公司只爲中國代理此事者如該公司不能或不願遵照交通部飭令清付時則須要請由部直接付還經

外交部據情轉函交通部查復函聲明該兩墊款早經裕豐公司於代收太古洋行代英國航務部交來租金餘數之英金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三鎊十八先令九辦士之中扣除上該兩款幷有該公司報銷册賬可查是此賬已在本部應得租金項下扣付仍當嚴令該公司卽迅向該行清結九月外交部准英使照會稱裕豐公司現已停辦無從催繳請轉咨交通部辦理經據情函達交通部交通部仍以未便重複支出當由該公司負責付還函復外交部幷同時令飭該公司迅速理清云云

第六款　大來洋行要求賠償案

當歐戰時美商大來洋行爲美國戰備艦隊公司航務部之代理人向上海大達輪船公司租用華甲船駛用民國七年一月太平洋商業公司有糖六萬四千八百袋裝載華甲船由馬尼剌運赴舊金山及船抵埠查見有糖五千一百五十袋爲淡水浸壞一千四百七十二袋爲鹹水浸壞其原因係船主水手疏忽未能將洩水地方疏通以至停蓄泛濫水不得洩所致幷有大來洋行測勘員納爾遜客提士兩員之報告及舊金山扣的斯與湯姆金化驗公司化驗證明書爲證明該糖浸壞之原因十年十二月五日大來洋行大潑郎腦福爲太平洋商業公司要求賠償事致函交通部謂華甲船由馬尼剌第一次航程運糖之損失曾經呈請美國航務部核辦而美國航務部囑請向該船船東辦理因按照租船合同之條款船主及船員當代船東擔負各項貨物保存安全之責貴部爲大達輪船公司之船東應請賠償此項損失計美金一千五百四十三元九毛十一年三月大來洋行密希勒爾又函交通部略謂華甲船於一九一八年由美國航務部向該船船東之代理人大達公司所租用本公司當時知貴部爲該船之船東今大達公司業已收歇該船現在出租人爲裕豐公司而該船現爲海軍部所有幷歸海軍部所經營本公司曾向裕豐公司接洽彼以非船東之代理人不認負責究竟現在對於該船負船東之責者爲何人此爲本公司所急欲知者幷同時致同式之函於海軍部均請早日函知極願將此事從速了結云

云同月北京大來公司總行賽摩爾亦致函詢交通部謂本公司上海支行曾函貴部詢問負船東之責者爲何人茲請由京行再調查其事應向何人接洽請卽函知云云四月交通部訓令裕豐航業公司謂大達公司承租本部各輪係租戶性質大達公司代運太平洋商業公司貨物係營業性質本部對於租戶營業上所發生之關係概不負責該項損失自不能向本部索償該行如有函件到部不予答復仰卽轉告該行六月大來洋行復致函交通部略謂茲遵美國航務部之囑要求華甲船賠償損失一案查該船係由美國戰備艦隊公司航務部向大達輪船公司租賃然大達公司係代表該公司及中國政府其訂立租契在一九一八年一月九日按租契第十二條欵船主應代表該船業主負保管船內所有貨物及其安全之責而此項賠償之要求須由該船業主清理其理甚明故美國航務部囑請要求中國政府早予結辦此事因辦理此事於此間曾令行裕豐公司轉告貴行在案該船由本部租與大達公司所有一切駕駛用人管理及與第三者訂立契約皆歸大達公司負責此事於各方面中歷經移轉多次致逾四年之久未經辦結深望貴部迅賜查照辦理交通部復稱關於此事於本年四月間曾令行裕豐公司轉告貴行在案該船由本部租與大達公司所有一切駕駛用人管理及與第三者訂立契約皆歸大達輪船公司接洽再該船現已歸海軍部管理云云北京大來洋行再函交通部略謂貴部對於此案依照海上行輪律例應守之規則尙未盡悉按海上行輪律例此項要求係對於船自身而提出換言之卽對於船之業主提出也如船業主不能令大達公司或裕豐公司或其他方面認付該項損失則將使華甲輪船受其關係美國政府航務部因大達裕豐各公司迄皆推諉此事是以必須向船業主請求賠償敝行在法律上之地位經租約規定頗爲明瞭係屬美國政府代理人之地位深望貴部重加考慮若因此種少數之欵而隨時使該輪船受關係則必有較大之欵使船業主更負損失矣希於數日內將此事清結云云七月交通部轉函海軍部並謂迭經駁復該行應向大達公司接洽在案而該行仍執前詞本部詳加考核此欵爲數較少倘因此數而致該行有對船起訴扣船等事於該船營業反多影響自應變通辦理免致糾纏本部欵項異常支絀請貴部於該船租金項下將此欵暫爲墊付俟裕豐公司將本部船租收支賬册造齊送到後再行與貴部清算請查照辦理同月幷函復大來洋行略謂所

請要求此項賠償之處本部深愧不能代付仍希查照前函辦理其後該行亦即不再函催海軍部亦未咨復

第七款　提督輪船公司及美國航務部墊款案

民國八年一月交通部將所沒收之敵船華甲交由大達輪船公司代租船監督處租與美國航務部訂有合同九項及船主代船東所具之保結應由船東負責遣回租船監督處監督薩福楸函請上海提督輪船公司代辦遣回之事四月購蒙得依哥爾輪船艙位將船員送回美國共用美金二萬六千零八十四元零九分開單向監督索取監督復以租用華甲輪船及其他一船結欠監督處款項甚鉅請與華盛頓美國航務部接洽嗣經公司前往接洽始知航務部并無餘款可以應付後華甲各船改由裕豐公司經理租船監督處取銷提督公司乃於十年九月函請裕豐公司察核八小時內答復是否有權結束否則擬將此案交付律師辦理裕豐公司旋復稱此事係發生在敵公司奉派經理租船監督處之前無從接洽應請逕問該船船東即中國政府交涉並將提督公司函呈送交通部核辦十一月部據情分別令飭前租船監督薩福楸暨裕豐公司會同接洽清算迅將此案結束福楸復稱監督處於去秋移交裕豐公司接辦以後曾否與彼結算擬由欠租項下扣算惟裕豐公司接辦時美金如尚未繳清應請飭令裕豐公司結算扣除如已算清而墊款尚未歸還則須另行籌償云交通部據情令行裕照辦裕豐復稱去秋薩前監督移交帳單內列美國航務部祇欠大部租金一萬八千餘鎊經疊次催索據美國航電稱除扣應繳租金外尚代墊美金八萬餘元至提督公司墊款去秋接收代辦時並未准將是項帳單移交且此公司未承租華字各輪以前向未經手實難接洽擬請原經手人員辦理云福楸復稱應令美航務部將墊款各項帳單寄來故無從移交現可令將帳單交出清算交通部當出清算至提督公司墊款當監督處移交時未將各項帳單

公司將該項正式單據索取齊全會同福林妥辦會復以免諉卸裕豐與福林均呈部推諉裕豐謂係前監督經手之事福林則謂監督處既將船務移交裕豐對外未了各事由裕豐繼續辦理十一年二月交通部指令裕豐公司謂美國航務部代墊欵及提督輪船公司代墊欵均應由船主簽字單據爲證憑此項雖係薩前監督經手事件對內自應擔負責任對外早經解除職權自應由該公司索取單據幷非令代薩前監督負責將來仍當由部責令清理幸勿固執成見裕豐復稱如向索單據倘以債務相迫實難應付懇由部直接索取同年三月駐滬美總領事向江蘇交涉公署聲稱美國航務部墊欵倘再遲延無人過問將實行扣船囑爲轉達交涉署派科長陳世光告知裕豐裕豐函報交通部部批令謂彼之單據既未交出是索債尚無證據何能遽行扣船所言殊不近理本部未經核閱單據更何能派員與該總領事接洽仰轉知該交涉公署八月美總領事將華甲華乙輪船墊欵收據撮影片全套計六十三號並薩前監督移交之美國航務部租金墊欵帳單憑單與是案有關各據一併交由交涉公署函達裕豐轉呈交通部復經美領催請速辦由裕豐再呈部核辦又呈部請發還前送之撮影片幷理結美領所追墊欵部批令發還公司轉交並謂航務部未將租金詳帳送部無從理結十二年六月駐滬美總領事致函交涉公署謂美國航務部向大達輪船公司追償華甲華乙輪船墊欵該公司業已解散請將該公司股東或股份人詳細情形示知再送上華甲華乙輪船欠欵帳單二紙一計美金洋五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連同攝影片八十四張一計美金洋一萬零七百五十二元零六分連同攝影片二十七張由交涉公署轉電交通部查驗示遵經部電復大達公司代表爲劉垣至帳單影片毋庸呈送查驗旋由交涉公署將帳單及影片轉函大達公司代表劉垣辦理劉垣將交涉公署函達各情函呈交通部並謂各項墊款按照租船合同均爲船主應付之款亦卽爲約部所應負責償還之欵實與解除代理人之大達公司微特無負責之理由亦無代爲過問之義務云云並致函交涉公署聲明公司早經交代清楚

月交涉公署電交通部謂美領迭次催詢礙難空言搪塞請迅籌解決俾資結束部電復謂華甲乙兩輪早經移歸海軍部主管租金亦歸海軍部徵收美航務部墊款希與海軍部接洽海軍部復函交涉公署則謂兩輪租與大達公司時係由交通部主管墊款希仍與交通部接洽辦理交通部則以款非部用係兩船所用當以船租償還墊款當仍由海軍部於該兩輪收入項下清還海軍部則謂此款當然原用原還之例不能以船用船還爲言兩部往返推諉至十四年六月底猶未解決

第八款　海洋社承租揚子碼頭棧房案

輪船招商局浦東華棧旁有餘地四十五畝三分二厘八毫清光緒二十六年冬租給德商禮和洋行自行建築駁岸棧房取名揚子碼頭訂期四十二年每年地租銀一萬五千兩分兩季交付租地契約並聲明期滿後所有碼頭及地上建築品由該局估價收回其代價至多不得過十萬兩期內如無力付租則該局有權以其地上建築品作抵地租民國五年中德絕交德商無租可交曾致函招商局實行以建築品抵租之成約六年九月六日政府沒收德商該碼頭及建築品時招商局不願代政府經手出租遂由交通部內河德奧輪船管理局駐滬事務所於七年八月將碼頭棧房暨哈帕格小輪一艘租與日商海洋社每月租金規元九百兩一切修理保險等費由彼認付三年爲期我方聘美國禮明律師擬稿作證局長趙慶華到滬簽字聲明租約須由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由慶華將詳情電部九月管理局呈送簽訂合同到部十二月三十一日部指令照准

附內河德奧輪船管理局與海洋社訂立合同譯文

此租契於中華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由

交通部內河德奧輪船管理局（以後均稱業主此項名稱凡本租契文義所及包括本租契訂立後暫時及隨時繼

承之管業人）與承攬救護船舶及海洋航業之上海海洋社（以後均稱租客此項名稱凡本租契文義所及包括繼承及受托之管業之人）訂立今將條欵開列於後

第一欵　業主今將坐落上海浦東黃浦江邊向稱揚子碼頭之地基及碼頭租與租客共計江岸約長五百七十五英尺除F字貨棧外所有貨棧辦公室房屋連同汽機鍋鑪起重機架並屬於上項機架之各種固定機器所有碼頭登陸之台墩以及屬於碼頭或碼頭所用之踏板連同該碼頭所有或常用之小汽船一併在內自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歸租客租用以三年爲期以後續租或取消悉照後開條欵辦理租客於租用期內繳付所租各產業之租金每年上海規銀一萬零八百兩正按月均分於每月之第一日先期繳付其第一期租金於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繳付惟此項第一期付欵祇繳付自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一日之租金每次繳付租金除由中國政府徵收地稅外不得有所扣減

第二欵　租客及其受托管業之人在租契期內應負責任令與業主訂明如下

一所定之租金租客應照上文訂定日期及辦法依期繳付

二凡現在及將來之捐稅課鈔及他項費用應徵於所租之產業及小汽船無論置產人或租用人或二者之一應繳付者均由租客擔認繳付惟中國政府之地稅不在此內

三凡所租之產業連同護岸碼頭登陸之台墩橋梁踏板及其修改或增添或裝配等件租客均須妥善修理務使隨時堪合出租之用

四凡本契約內現在所有汽機鍋鑪起重機架固定機器及其他機器器具小汽船等租客必須修理完善務使隨時適用並須將損壞或遺失或消耗不全或不適用各件隨時配換裝新務使業主滿意

五凡所租之產業或機器無論何部份未經業主以文書准許之前租客不得改換或拆除或移動亦不得修改或

六租客應准業主及其代表隨時攜帶工匠人等或獨自進入租用之產業或小汽船之內考察該租用產業及小汽船之狀況凡一經業主知照修理即當依照辦理

七租客應准業主及其代表如須攜帶工匠人等及儀器之時攜帶工匠人等及儀器隨時於相當之時進入所租產業之內以便將所租產業內所有裝修登錄物品清冊

八租客應准業主及其代表並僱役執事人等暨事業上與業主有關係之人隨便使用所租之碼頭與登陸台墩及踏板地基等處以便業主使用F字貨棧無有阻礙

九租客應即將所租產業及小汽船以業主之名義向保險公司購保十足價值銀數之火險不得間斷此保險公司須由業主核准至應保火險銀數若干至少須由兩方核定

一俟應付保險費銀到期租客須即繳付並由租客將本年之保險單及所付保險費之收條繳存業主或其代表處惟設或由保險項下收到所有銀款租客須即交付作爲重新建造及置備所租產業及小汽船之費用倘有欵項不敷之處應由租客以自欵補足設或租客無論何時不將所租產業及小汽船保險或不使所保之險繼續有效應照本契約所訂定者業主可用必要之手續使即重購保險或使保險繼續有效而於此事所費去之一切銀錢一經開單索償應由租客償付並可作爲拖欠之租金追償

十租客不得在所租產業上裝卸糞穢及臭氣難聞之物料尤不得將汽油炸藥火藥或有炸裂性或有易燃性或有危險性之一切物料堆儲或允許他人堆儲致使違犯港內或海關章程或於法律上成立一種障害厭惡之案件

十一租客不得在所租產業上經營有害於人或違犯法律之販賣或營業或事業祇可用作碼頭貨棧及辦公室

十二凡未經業主以文書允准之前租客不得將所租產業之全部份或一部份委託或轉租他人亦不得允准非爲裝卸堆儲或分發各種平安無害之商品貨物及原料之所

十三租客於取消租契時卽將所租產業連同汽機鍋鑪起重機架與他項固定機件及小汽船等一併交還業主惟每件必須修理完好堪合出租之用悉如本租契內訂明條欵辦理

租客僱用之人使用該碼頭裝卸商品貨物

第三欵　業主今與租客訂明如下

一租客方面既已繳付預定之租金及遵守與履行所有本租契內訂明各條欵在此租契期內卽應安然享用所租之產業及小汽船業主或業主之合法受託之人不得有何項之阻止凡因與此租契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個人或多數人或公司或團體等出而干涉或索償或要求租客賠償損失者應由業主擔認清理

二業主應於本租契未滿期最少三個月之前許給租客以續租一年期限之取捨權至續租條欵應由業主另行開送租客應於此三十天之內決定是否續租如租客於此期限內不以文書聲明情願繼續租用之意卽認爲無意續租設或續租業主仍須於續租期限未滿期三個月之前給予租客以仍行續租之取捨權續租條欵另行開送所有辦法悉照前項之規定此後每年均照如此辦理

第四欵　今將本租契關係人雙方訂定之條欵開列於後

一本租契所定之租金全數或份數於應行繳交之期二十一天之後不卽繳清（無論已否正式催討）或本租契內所訂租客應守之條欵租客如不遵守履行或租客或當時履行本租契條欵之人有破產情事無論上開因何事故發生之後業主有合法之行爲得隨時重入收管所租之產業及小汽船或重入無論何部份之一作爲收管全部名義卽將租用之權全行取消租客既違背本租契所訂條欵業主合法之行爲不得阻止

二中華民國如與德國簽訂條約或宣告和議之時或即因和議之規定或由政府之法令將敵產歸還或別有處置無論因上開何項事故本租用權或不論何時存在之續租權應即停止取消而本租契內所訂各款亦應停止履行作爲無效租客不得因取消租契所受之一切損失或不便之情事轉向業主索償或訴訟惟凡有從前雙方所有索償或違背契約之賠償無論如何補償不得有所阻礙

三本租契或續租契無論滿期或取消之時業主須寬限租客以六十天爲限以便在此期限之內將存儲產業內屬於租客或代人保存之各項貨物及傢具什物遷移租客對於租用產業在此六十天期限之內無須付給租金惟租客如佔用該產業逾六十天期限之外租客須於逾限期內繳付業主該產業每日按照計算租用

四凡有知照文書須遞送者業主一方如將信面開明租客住址投送於租用產業之內或遞由郵寄留存於最後所知租客之住址租客應認爲充分之遞送至租客一方如將信面開明中國北京交通部由本人親自投送或交由郵寄業主亦應認爲充分之遞送凡由郵遞之知照文書應以郵遞送到受信人住址之時間作爲業已送到之件

交通部內河德輿輪船管理局局長趙慶華（簽名蓋章）

見證人禮明律師（簽名）

海洋社經理人伊籐一郎（簽名蓋章）

見證人愛理司律師（簽名）

當交通部與海洋社成立此約之時招商局乃向交通部請給租金併追索歷年德商所欠之地租交部則責令俟歐戰結束後向德商索

十年四月交通部以海洋社承租合同至本年八月十五日期滿決定不予續租擬另行租與粵商景公司營業遂由航政

司函知內河船棧監督員沈式荀責成原經手之禮明律師詳細研究依法妥辦務於先期三個月以前由該律師以合法手續致函海洋社聲明到期卽行解除租約並要求賠償損失往返磋商終因海洋社飾詞詭辯非情理所能折服遂決定用押收辦法

十一月交通部咨江蘇省長以海洋社未按照合同修理碼頭曾經延請律師聘用著名技師將海洋社對於產業失修之處詳加勘驗取具證書在案依據合同第四款第一條取銷其權利而海洋社任意強詞詭辯到期抗不遷讓應請轉飭地方官廳會同本部內河船棧監督處執行押收並由部函行外交部轉達日使暨令行內河船棧監督處遵照並電請上海護軍使迅予飭警押收並電上海交涉員又電內河船棧監督處會辦孫世昌赴滬辦理嗣准江蘇省長及護軍使復已令行遵照護軍使並稱已通知駐滬日領限期一星期閏二月十七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如仍不遷讓卽由廳縣協助實行押收及期滿海洋社未遷不獨不肯遷讓反先期調集軍艦水兵登陸示威致廳縣亦不能實行押收旋又再三展期不允遷讓亦未實行押收據孫世昌電稱何護軍使再三展限原因係恐因押收釀成重大交涉交通部又根據林行規律師意見聲敍理由致函外交部請由日使嚴厲約束海洋社穩便交付海洋社不但無退讓之意且致函交通部要求賠償損失尙聲明應繳之租金另入簿冊扣作賠償此項損失之用俟續租交涉完全解決後再行核算等語此案遂形延擱

十一年六月內河船棧監督宋芝田呈交通部稱揚子棧房租與日商海洋社歷有多年前以不允續租彼此固執交涉已逾半載海洋社不但不給租金且營業如故損失堪虞管見惟有仍允續租短其年限庶可解決糾紛部以事屬可行指令與該社協商呈報候核八月內河船棧監督處呈報海洋社提出兩項要求（甲）一次賠償損失銀六萬兩同時訂立續約十年賠償損失銀三萬兩或訂立續約十年旋又改爲訂立續約十五年將賠償損失額作爲罷論

九月部派秘書王臻善爲駐滬航務專員前往辦理迭經交涉三萬兩賠款取銷租金補付四個月餘項由按月一千四百兩租期十年部復以租期過長仍令磋商經種種駁辯租金由社補付九個月至改短年期上未能辦到往返磋商遂於十月間由王臻善在日領事署簽定合同

附交通部與海洋社訂立合同譯文

此租契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由交通部（以後均稱業主）與上海之海洋社（以後均稱租客）訂立今將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業主今將坐落上海浦東黃浦江邊向稱揚子碼頭之地基及碼頭租與租客共計江岸約莫尺除F字貨棧外所有貨棧辦公室房屋連同汽機鍋鑪起重機架並屬於上項機架之各種固頭登陸之台墩以及屬於碼頭或碼頭所有之踏板連同該碼頭所有或常用之小汽船一併在內之租金每年上海規銀一萬六千八百兩正按月於每月之第一日先期繳付其第一期租金於本十月一日起歸租客租用以十年爲期以後取消本契約悉照後開條款辦理租客於租用期內繳付所租各產業約簽訂之日繳

第二款　租客在租契期內應負責任今與業主訂明如下

一所定之租金租客應照上文訂定日期及辦法依期繳付

二凡現在及將來之捐稅課鈔及他項費用應徵於所租之產業及小汽船無論置產人或租用人或二者之一應繳付者均由租客擔認繳付惟中國政府之地稅不在此內

三凡所租之產業連同護岸碼頭登陸之台墩橋梁踏板及其修改或增添或裝配等件租客均須隨時堪合出租之用

四凡本契約內現在所有汽機鍋鑪起重機架固定機器及其他機器及其他機器之具小汽船等租客必須修
完善務使隨時適用並須將損壞或遺失或消耗不全或
五凡所租之產業或機器無論何部份未經業主以文書准許之前租客不得改換或拆除或移動亦不得修改
添造房屋
六租客應准業主及其代表隨時攜帶工匠人等或獨自進入租用之產業或小汽船之內考察該租用產業及
汽船狀況凡一經業主知照修理即當依照辦理
七租客應准業主及其代表如須攜帶工匠人等及儀器隨時於相當之進入所租
業之內以便將所租產業內所有裝修登錄物品清冊
八租客應即將所租產業及小汽船以業主之名義向保險公司購保十足價值銀數之火險不得間斷此保險
司須由業主核准至應保火險銀數若干至少須由素有經驗之勘驗師估計後再由本契約關係人雙方核
（此項保險銀數當於簽訂新約後即由該社邀勘驗師屬實如數照保以後則每三年須重行勘驗一
而後照保）一俟應付保險費銀到期租客須即繳付並由租客將本年之保險單及所附保險費之收條繳
業主或其代表處惟設或由保險項下收到所有銀款租客須立即交付作爲重新建造及置備所租產業及
汽船之費用倘有欵項不敷之處應由租客以自欵補足必要之手續使即重購保險或使保險繼續有效
不使所保之險繼續有效應照本契約所訂定者業主可
於此所費去之一切銀錢一經開單索償應由租客償付並可作爲拖欠之租金追償
九租客不得在所租產業上裝卸糞穢及臭氣難聞之物料尤不得將汽油炸藥火藥或有炸裂性或有易燃性
有危險性之一切物料堆儲或允許他人堆儲致使違犯港內或海關章程或於法律上成立一種障害厭惡之

十 租客不得在所租產業上經營有害於人或違犯法律之販賣或營業或事業祇可用作碼頭貨棧及辦公室爲
裝卸堆儲或分發各種平安無害之商品貨物及原料之所

十一 凡未經業主以文書允准之前租客不得將所租產業之全部份或一部分委託或轉託他人亦不得允准非
租客僱用之人使用該碼頭裝卸商品貨物

十二 租客於取消租契時卽將所租產業連汽機鍋鑪起重機架與他項固定機件及小汽船等一併交還業主惟
每件必須修理完好堪合出租之用悉如本契約內訂明條例辦理

第三款 業主今與租客訂明如下

一 租客方面既已繳付預定之租金及遵守與履行所有本租契內訂明各條款在此租契期內卽應安然享用所
租之產業及小汽船業主不得有何項之阻止凡因與此租契有與業主合法受託之個人或多數人或公司或
團體等出而干涉或索償或要求租客賠償損失者應由業主擔認清理惟干涉或索償或要求等等之原因爲
業主所不能管束者則與業主無涉

第四款 今將本租契關係人雙方訂定之條款開列於後

一 本租契所定之租金全數或分數於應行繳交之期二十一天之後不卽繳清(無論已否正式催討)或本租契
內所訂租客應守之條款租客如不遵守履行或租客有破產情事無論上開因何事故發生之後此項租借權
應毋須通知卽可立行完全取消自此業主有合法之行爲得隨時重入收管所租之產業及小汽船或重入無
論何部份之一租客概不得阻止

二 中華民國如與德國簽訂條約或需將此項產業在此履行租約期內須歸還時業主可自由按照本契約將業

第五章　涉外事項

三　租主權移轉與所屬之人租客當即以此項所屬之人爲業主一切仍照契約辦理直至此契約滿期爲止

四　除本約第四款第三條純由業主全權定奪且對於該款第三條凡爲業主所斷定者租客當完全承認爲不能變更之辦法外雙方以後無論有何問題有何爭執有何意見不合之處及無論如何發生當即交與公正人公斷此項公正人共爲二人一由業主選定一由租客選定如公正人不能同意時可由此二公證人合舉一領袖公正人斷決凡爲此二公正人或爲此領袖公正人按照英國隨時現行法律斷定之事件現經雙方承認各須服從並須實行遵辦如業主已將其所舉定之公正人通知租客後十天以內租客或拒絕邀請彼方所應有之公正人不則無論何項問題何項爭執何項意見不合之處業主得即交與業主所舉之公正人獨爲斷決現又經雙方同意凡遇上開情形所有由業主方面舉定之公正人斷決者租客亦須完全服從並實行遵辦當視此業主方面之公正人一律爲業主與租客雙方同意舉定者

五　凡有知照文書須遞送者業主一方如將信面開明租客住址投送於租用產業之內或逕由郵寄或留存於最後所知租客之住地租客應認爲充分之遞送至租客一方如得信面開明中國北京交通部由本人親自投送或交由郵寄業主亦應認爲充分之遞送凡由郵遞之知照文書應以郵遞送到受信人生址之時間作爲業已送到之件

交通部代表王臻善（簽名）

見證人　律　師（簽名）

中華民國十一年（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

海洋社經理人宮田一郎（簽名）

自是海洋社遂照新約交租

見證人　律　師（簽名）

十二年交通總長高恩洪去職吳毓麟繼任以部欠租金已成鉅欵派秘書胡祕泰來滬商同招商局收購揚子碼頭地面上之建築品雙方磋議妥洽將此項建築品作價規元二十四萬餘兩除以禮和應付歷年地租銀九萬兩作抵外由招商局認爲有效至其他一切手續或糾葛均由交通部負責自行與海洋社交涉

監視人日本總領事署副領事（簽名）

四月秘書胡祕泰電部稱招商局備價收回揚子碼頭一事連日磋議除應扣地租外大約部中至多可得二十萬元請電示等情當經議定除劃抵應付招商局欠租外淨實繳現銀規元十五萬兩由部令知招商局本部與海洋社所訂續租合同應由招商局承認有效並電令滬寧路局局長任傳榜通知海洋社該項產業已經部移轉招商局租戶自應承認現在執業之招商局爲業主所有租金即應遵行交付招商局收受等語旋據招商局將價欵交由祕泰收撥付上海中國銀行海洋社聲稱當受租約第四欵第二項歸還德人時之規定之限制今違租約移轉於同業敵手招商局管業事先又未徵取同意不得不將交通部及招商局之業主名義一併否認並將應付租金暫爲保管俟業主間題由法庭按照第四條第二欵規定之精神判決後再行將租金照解法庭所判定之業主等語嗣由律師丁榕籌商應付方法欲依據原訂租約第四欵第四項之規定由雙方選定公正人依法公斷海洋社反謂交通部自行放棄業主權雖照約聘英按察使爲公斷人結果不能生效復經上海交涉員向日領嚴重交涉日領又以無法強制該日商遵辦藉詞推諉至是年十二月招商局以

繳欵已七期月海洋社租金至今未付請由部電飭上海路電兩暫行墊撥遂由上海電局代向中國通商銀行借九千一百兩按月一分起息六個月爲期由上海電局擔保償還交由招商局接收此項借欵屢次展期迄未償還招商局言明兩輪售與招商局時言明兩輪價欵共洋十三年六月間由部將華大華利兩輪售與招商局言明兩輪價欵共洋十八萬元卽在揚子碼頭購價內劃抵餘欵俟後結算遂小作結束

交通史航政編第五章終

第六章　外人在華航業

第一節　中國航業公司及太古洋行

清同治六年（西歷一八六七年）英國人設立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avigation Co.）資本金一百萬鎊設總公司於倫敦從事東洋各港及中國河流之航業光緒元年（西歷一八七五年）開始長江航路在中國之一切營業委託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經理太古洋行爲倫敦本公司之大股東除爲該公司經理外兼爲海洋輪船公司（Ocean Steam Ship Co., Ltd.）中國互助輪船公司（China Mutual S. N. Co., Ltd.）太古製糖公司（Taikoo Sugar Refining Co. Ltd.）香港造船所（Hongkong, Taikoo Dock Card and Engineering Co. Ltd.）之代理店故自行運載之貨物不少且到處設有支店在東洋一帶頗占勢力其各港之水陸設備亦占優勝地位在華之信用甚厚有江海輪船八十五艘總噸數達十六萬八千五百噸航路偏中國營業甚爲廣大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大受影響如長江南北洋各路之輪船均因水手及碼頭幫罷工並客商停止搭載因而停班卽開行亦放空船其損失甚大

太古洋行經理之藍筒線船卽海洋輪船公司及中國互助輪船公司所共同經營其船之烟筒塗以藍色故稱藍筒線（Blue Line）其本名爲（Alfreel Holt and Co.,）故亦稱（Holt Line）藍烟筒輪船碼頭（Holt Wharf）卽此公司之產業亦由太古經理

民國十一年時中國航業公司在我國通行之航路及其船舶艘數噸數如次表

附中國航業公司航線船數噸數表

（甲）沿海航路

一上海天津線（上海　威海衞　芝罘　天津　結冰期間至秦皇島）船二艘　一星期三次

二、上海安東線　一千噸船一艘　每旬一次
三、上海青島廣東線（上海　青島　浦口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東）船八艘　每週一次
鎮江　二、二〇九　潁州　一、九九二　甘肅　一、八六二　德州　二、二〇二（以上各船有時省略浦口及廈門）瑞陽　二、五九〇　寧波　一、八九五　天津　一、九九二　山東　二、九五四（以上各船有時省略青島廈門汕頭）
四、香港大連線（香港　廣東　廈門　汕頭　上海　大連　牛莊　威海衞）船四艘
杭州　一、五七二　宜昌　一、九八四　雲南　一、九五三　桂林　一、七四二
五、上海寧波線　船一艘　每週三次
新北京　二、八六六
六、上海廣東線　上海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東）船八艘　每週一次
新疆　二、六四六　湖南　一、八六二　蘇州　二、五九〇　漢陽　一、九五六　新寧　一、九五二
五　福州　一、九四四　四川　二、五九〇　九江　一、九八五
七、廣東天津線（往航廣州　香港　汕頭　威海衞　芝罘　天津）（復航天津　芝罘　威海衞　香港　廣東）船四艘　一月二次
八、其他
蕪湖　一、九九二　行汕頭大連　溫州　八九八　通州　二、一〇四　浙江　二、一七三　惠州　二、〇〇一　夔州　二、〇〇一
行汕頭蕪湖漢口　直隸　一、八六二
行汕頭蕪

湖漢口　北海　一、九九二　行香港蕪湖　山西　一、九八四　行香港牛莊

四　行香港牛莊

（乙）內河航路

一上海漢口線　船九艘　每週二次或三次

武昌　三、二〇四　安慶　二、七三二　大通　二、五四八　黃浦　三、二〇四　鄱陽　一、六五一

一　吳淞　三、四二六　盛京　一、六五〇　聯益　二、八六七　重慶　二、一七一

二漢口宜昌線　船一艘

湘潭　一、九五

三漢口湘潭線　船二艘

吉安　一、二一七　沙市　一、〇九〇

太古洋行所有及其經理之各碼頭如次表

附碼頭表

上海　法租界黃浦灘太古碼頭（中國航業公司所有）

上海　浦東浦東碼頭（中國航業公司所有）

青島　威廉碼頭

鎮江　英租界

蕪湖　江口

九江　龍開河東

第六章　外人在華航業

沙市　竹架子洋碼頭
汕頭

第二節　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及怡和洋行

營口　海關西
天津　英租界

印度中國航業公司（Indo C ina Steam Navigation Co.）創設於清光緒元年（西歷一八七五年）資本金一百二十萬鎊總公司設於倫敦在歐洲營業以印度爲中心故孟買加爾各答馬德里斯等處爲此公司之根據地並從事東洋各港及中國河流之航運所有船舶噸數在中國近海航路約六萬噸長江本支流各航路約一萬五六千噸民國八年歐戰終止後公司與其合資聯辦之美滿輪船公司派專員來滬開發遠東航業以公司船舶航行中英以美滿船舶航行紐約上海遠東方面之業務委託怡和洋行卽渣甸洋行（Jardine, Mathson & Co）經理

怡和洋行除經理印度中國航業公司之業務外並代理日本內外海運公司（Naigai Kaiuu Kalusbiski Kaisha）及上海虹口棧橋公司（Shanghai & Hongkcw Wharf Godown Co., Ltd.）之營業並兼營諸種貿易在香港有製糖工場在上海有紡織工場從事棉布及其他之輸出入甚爲便利成績位於太古公司之次兼爲愛拉曼（Ellerman & Bucknall S. S. Co.,）及美滿線（American & Manchurian Line）之代理店

民國十一年時怡和洋行代理之印度中國航業公司在我國通行之航路及其船舶艘數噸數列次表

附印度中國航業公司航線船數噸數表

(甲)沿海航路

一　上海天津線（上海　威海衞　芝罘　天津）船四艘
二　上海廣東線（上海　汕頭　香港　廣東）船五艘

財生　二、二八四　陽生　二、二八三　恆生　二、一四二　永生　二、三三九　威陞　一、八六五

三廣東香港天津線（廣東　香港　汕頭　上海　青島　威海衛　芝罘　天津「青島　威海衛　芝罘有時省略」）船二艘　一週一次

四上海青島線　船四艘　不定期

管陞　二、一三〇　祐生　一、八四九　星生　一、九八三　怡生　一、七八二（怡生有時航行漢口）

（乙）內河航路

一上海漢口線　船七艘　每週四次或五次

隆和　三、九二三　聯和　二、八六七　吉和　二、六六五　瑞和　二、六七二　德和　三、七七〇　怡生（貨物船）和生（貨物船）

二漢口宜昌線　船二艘　每週一次

江和　二、四七五　洞和　一、三五〇

三漢口湘潭線　船一艘　每週一次

昌和　一、〇六五

怡和洋行所有及其經理之各碼頭如次

附碼頭表

上海　虹口華順碼頭　青島　威廉碼頭

天津　英租界
南京　下關江口
安慶　小南門外
長沙　大西門外
汕頭
營口　海關東

第三節　大英輪船公司

英商大英輪船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Navigation Co.）又名鐵行火輪船公司係清道光十七年（西歷一八三七年）設立道光二十四年（西歷一八四四年）經英政府准許開中英之航路在東洋方面爲開始歐亞連絡航路之最早者又爲英國皇家貼費之唯一正式郵船其組織頗大廣開航路於世界各處共有船舶五十餘艘五十餘萬噸其總公司在倫敦上海以隆茂洋行（Mackinon, Mackenzie and Co.）爲其代理店其至中國之船爲倫敦橫濱線由倫敦經孟買哥倫布檳榔嶼新加坡香港上海門司神戶抵橫濱回航經馬賽東來經長崎月約一次十四日有一船計有開許茂（Kashgar）九一三五噸開許門（Kashgar）九〇〇五噸開來（Kalyon）九一四四噸卡摩拉（Karmala）九一二八噸孟多愛　Moldavia）一六四三六噸蒙古（Mongolia）一〇九〇四噸加茂林（Comorin）一五一三二噸來華品地（Rawalpindi）一六六一九噸開伐（Cathay）一五一〇四噸等定期船十八九艘

英商昌興輪船公司即加拿大太平洋輪船公司（Canadion Pacific Ocean Sercoices & Co. Ltd.）總公司在倫敦爲連絡加拿大太平洋鐵路之唯一航業在溫哥華與鐵路接而至哥海克由此與本公司之連絡船及其代理營業之愛蘭線（Allan Line S. S. Co., Ltd.）連接而至里巴波維

日本東洋汽船會社未在北美開始航路以前公司與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Pacific Mail. 營業皆非常旺盛爾後競爭船舶增加頗受影響較前殊有遜色

公司之航路及其船舶噸數則晚香坡香港線（馬尼拉 上海 長崎 神戶 橫濱）二星期一次定期船及不定期船共有五千噸乃至約一萬七千噸者六艘以亞細亞皇后（Empress of Asia,）俄羅斯皇后（Empress of Russia,）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爲最大中國皇后登簿噸數一萬七千噸由德國舊船（Prinz Friedrich Milhelen）改造不定期貨物船遇有向日本中國及南洋方面輸出入貨物之必要時臨時由晚香坡發行

第五節　日本郵船會社

日本郵船會社（Nippon Cusen Kiasha）係清同治十三年（西歷一八七四年）（日本明治七年）與我國招商局同時創立爲日本最大之輪船公司船舶達百餘艘最大船達二萬餘噸創辦時祇有東京丸西京丸二艘今則航路達二十一線海程達二十餘萬里光緒元年（西歷一八七五年）買收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之上海橫濱間航路光緒二十一年（西歷一八九五年）依馬關條約取得宜昌重慶間及上海蘇州杭州間之內河航行權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以日金二百五十萬元買收麥邊公司長江航路之輪船及碼頭（今匯山碼頭）並其他一切權利乃開始長江航路

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法國東方輪船公司亦航行長江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互相聯合於感受困難會社乃將其長江航業及湖南汽船會社大東汽船會社共組織日而本會社則從事於外洋及中國近海航路其在歐洲一路爲定期航路民國九年有船八艘最大者不過七一年因英法輪船公司均改用巨輪本會社欲與競爭急造一萬二千噸民國十一萬一千噸之伏見丸香取丸諏訪丸調赴中歐開擴充至十一艘每十四日開行一次絕不脫誤且增加各力上海至倫敦原行四十五日者改爲四十一日船價較英輪低廉四鎊太平洋之西雅圖一路亦與美商捷票價美輪售七百餘元者本會社祇售日金百餘元紐約線有船十一艘因與英美競爭亦大加改良會社所其到達或經過我國者其船舶噸數如次

一　阪神（上海線（神戶　門司　上海）一週二次
有二千四百噸乃至四千七百噸之船約四艘航行

二　橫濱（上海線（上海　神戶　橫濱）
有二千五六百噸乃至三千五百噸之船三艘航行

三　歐洲定期及不定期線（神戶　門司　上海　香港　新嘉坡　彼南　古倫毋　蘇士　坡西士　馬耳塞　倫敦　安士府　力巴布爾　漢堡）
航行於倫敦者有六千噸乃至八千噸之船十艘航行於力巴布爾者有六千噸內外之船三艘航行於漢堡者有四千噸乃至七千噸之船五艘

四　北美定期線（香港　上海　門司　神戶　清水　橫濱　古庫妥利亞　夏妥爾）
有七千噸乃至一萬噸之船五艘航行以諏訪伏見二船爲最大

五紐約線

有五千噸乃至七千噸之船四艘航行

六孟買線（神戶　門司　上海　香港　新嘉坡　馬那芝加　古倫母）

有四千噸乃至五六千噸之船四艘航行

七甲谷陀線（橫濱　神戶　門司　上海　香港　新嘉坡　彼南　蘭古）

有三千噸乃至六千噸之船二艘航行

此外航行於上海天津牛莊者有船四艘航行於青島大阪者有船一艘航行於青島歐洲者有船三艘航行於青島大阪者有船一艘

會社所有在華之各碼頭爲上海楊樹浦匯山碼頭公共租界虹口武昌路口郵船碼頭及天津法租界碼頭

第六節　大阪商船會社

日本明治初年大阪商船會社 Osaka Shosen Kaisha 卽已成立初僅航行於本國國內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八年）來至中國開始長江航路是時麥邊鴻安招商太古怡和五公司聯合以相抵制大阪會社頗陷於困難之境嗣以招商麥邊鴻安皆感受經營之難於是乘此機會延長航路於漢口宜昌間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德國之亨寶公司及北德意志公司航行長江成中英日德四國八公司競爭之局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日本郵船會社買收麥邊公司之輪船及碼頭航行長江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法國東方輪船公司亦航行長江成五國九公司競爭之局以英輪之勢力最占優勝招商太古怡和三公司聯合以與他公司競爭大阪會社又感受困難乃於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與日本郵船會社湖南汽船會社大東汽船會社將長江及滬蘇航路一切權利讓出合組一日清汽船會社大阪會社船舶則改行中國沿海先開台灣基隆福州至上海經青島達天津之航路同時

開大阪大連航路繼增大阪天津航路

大阪會社在歐戰以前已開太平洋航路先用郵船四艘航行北美其九千淨噸之美洲丸一萬一千噸之馬剌拉丸爲當時上海最大之船其次開南美航路且海程極遠與日本郵船會社之路線不同初時用墨西哥丸坎拿大丸西雅圖丸等六千噸以內之客輪由日本經香港南洋羣島南非洲好望角至桑多斯以至印樓司亞累司 Jncnos Ares 此路駕遠難行而好望角一帶風浪較他處尤劇日本人之移往南美殖民者年輸七百五十名至一千二百名均乘大阪會社輪船我國人往南美者亦乘其船但船不至滬由會社派輪接載而往此路船舶在遠東日輪祇此一家故營業頗占優勢而獲利比北美線爲優又得日政府之津貼日金百萬元澳洲線亦獲利北美線之營業僅敷開支在我國方面之航業則不如日本郵船會社之鉅惟臨時貨物船之航行大連台灣及朝鮮三處者則較日郵爲盛綜計大阪會社之自有輪船達一百四十六艘淨噸五十三萬四千噸外洋航路三十線內地航路十八線會社在我國沿岸之航路及其船數噸數如次

一、高雄　天津線（高雄　基隆　福州　上海　青島　天津　大連）

湖北丸　二、六一〇　盛京丸　二、五六五　福建丸　二、五六八　三艘每月二次

二基隆　福州線（往航——基隆（廈門）福州　復航——福州　淡水　基隆）

温州丸　一、八五一　一艘　一週一次

三高雄　廣東線（高雄　門司　汕頭　香港　廣東）

蘇州丸　一、五三二　一艘　十日一次

四基隆　香港線（基隆　廈門　汕頭　香港）

開城丸　二、〇二〇　天草丸　二、三五六　二艘　一週一次

此外航行於香港他可馬線者有九千噸之船六艘航行於紐約者有七千噸之船三艘航行於北歐洲線者有五千

噸乃至八千噸之船六艘及臨時貨物船數艘航行於上海天津者有長沙河南大智三艘

第七節　日淸汽船會社

日淸汽船會社 Nisshin Kisen Kaisha 之成立因上海漢口間之航路共爲中英兩國所獨占自日本大阪商船會社加入航行後招商局與太古怡和三公司彼此間之競爭因而中止轉相團結在共同計劃之下設立規約以與大阪抗衡大阪已感受困難其後德法輪船公司亦加入長江航路競爭益烈越二年大阪會社卽將其所有長江航業完全讓出於淸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日本明治四十年）與日本郵船會社湖南汽船會社大東汽船會社四家合併設立日淸汽船會社資本金日金八百十萬元事業逐漸擴充得內外之信用嗣後資本增至日金一千六百二十萬元政府補助金漸次削減現無定額視其航行之度數而定綜計補助金之總額有日金四十三萬七千元漢口上海線計二十九萬三千元中國南部近海線計五萬一千元宜昌重慶線未定本社在東京上海漢口設支店蕪湖九江長沙宜昌重慶設子店鎭江南京沙市湘潭常德岳州吳城等處設代理店湖南汽船會社淸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日本明治三十五年）創立資本金日金一百五十萬元得遞信省之補助金從事湘江航業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航行漢口湖南間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與日淸汽船會社合併

大東汽船會社因下關條約開放蘇州杭州允許內河航行因而設立最初係與大東新利洋行共同經營航行上海蘇州間淸光緒二十四年（西歷一八九七年）開上海杭州間航路改爲合資組織稱大東汽船會社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改爲資本金十萬元之股份公司開杭州蘇州間之航路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合併於日淸汽船會社大東會社自從事內河航路六七年以及與日

清繼續經營以來年年損失不少故於民國六年四月以後停止滬杭蘇之航行而以郵件委託戴生昌輪船局代運兵國十一年造雲陽丸宜陽丸二艘航行宜昌重慶間民國十二年增德陽丸一艘會社在我國之航路船數噸數如下表

附會社在華航路及船舶表

(甲)沿海航路

一上海廣東線(上海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東)　船三艘　每月三次

台東丸　二、四二八　嵩山丸　二、五二九　廬山丸　二、五四九

二天津大連線(上海　青島　天津　大連)　船三艘　每月六次

華山丸　唐山丸　鳳陽丸　三、〇七八　大福丸　二、五五五　瑞陽丸　三、〇七八

(乙)內河航路

一大阪漢口線　船九隻　每星期五次或六次

三、三一〇　三、九七七　岳陽丸　三、二九八　南陽丸　三、四二二　大利丸　二、〇〇五　大吉丸　一、八九二　大元丸　一、五六七　大亨丸　一、六四三

九二

二上海漢口線　船二隻

三漢口宜昌線　船三艘　每月六次

大吉丸　一、八九二　大元丸　一、五六七

四宜昌重慶線　船一艘　約十日一次

雲陽九

五漢口湖南線

(1)沅江航路　船一艘　每星期一次

湘江九　八八三

(2)湘江航路　船二艘　每星期二次

武陵九　一、四五八　沅江九　八七五

六鄱陽湖線(九江　吳城　南昌)

前以小輪船每月航行六次現時無定期

會社在華各埠碼頭如下表

附碼頭表

上海	浦東老擺渡上碼頭	鎮江
南京	下關江口	蕪湖
安慶	小南門下首	長沙
杭州	拱宸橋工部局前	蘇州
清江浦	大閘口	

第八節　大來洋行

第六章　外人在華航業

大來洋行(Robert Dollar Co)爲美國巨富號稱木材大王兼航業大王勞勃大來氏所設立勞氏以木材致巨富更兼航

業長袖善舞將多年著名之花旗郵船公司推倒完全繼承其中美太平洋之航業權經理美國船舶部航行於上海香港橫濱神戶小呂宋新加坡等處

又收買提督公司之股票旋標買其船占有中國至西雅圖之航行權復經理丹波公司之遠東航業其在遠東之分公司花旗郵船公司（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即太平洋郵船公司爲行駛中美航路最久之美商郵船航行於上海金山之間最初駛行八千噸郵船三艘其時太平洋上輪船尚少此公司另有純貨船七千噸者八艘兼行中國南部嗣美國船舶部成立公司即租用最大之五三五級船（每船五百三十五英尺長）五艘同時增開南美路航線營業頗佳民國十三年美船舶部變更計劃將五三五級船舶七艘招標出賣結果爲勞勃大來氏承買花旗公司未能與之抗衡乃於民國十四年停閉於是中美沿太平洋之航業權完全由勞氏繼承前此所租美船舶部之五三五級船五艘仍由勞氏承租所有上海至舊金山之郵船營業至是移轉於勞氏之手

上海舊金山爲美國對華輸出之第一大口岸每年數千萬萬兩之大條銀運往遠東者多由舊金山裝出其次則以罐食蘋果化粧品汽車運至上海者爲最多由上海運往之貨以天津核桃地氈洪桐油及湖絲華茶等爲主大來洋行接辦此線路以來營業特佳

提督輪船公司（Admiral Line）（Pacific S.S. Co.）即太平洋輪船公司首創中國航線初美國西雅圖向無船公司於民國十年創此航路初僅載運客貨而西雅圖爲美國麵粉廠及小麥之出產地我國近年小麥歉收常購用外麥外麵公司乃創設西雅圖至中國之航路比上海至舊金山之行程可減七日因中途不經由火奴魯魯也民國十二年營業大興添賃美船舶部五三五級船二艘旋擴充至五艘開搭客之郵船班上海至西稚圖十七日可達中國湖絲多改裝此路之船因二十一日即可轉鐵路達紐約銀行押運之拆息亦可省去多數民國十三年公司之股票爲大來收買未幾五郵船又爲大來投標買得西雅圖之航行權遂爲大來占有矣

同年美船舶部標賣之五三五級大船七艘爲大來一次購買幷由美政府予以大西洋太平洋巴拿馬及蘇彝士河開行之特權幷不許有第二家美輪復行此線大來於是創空前之世界航線自紐約開出經巴拿馬運河至碌山磯取道舊金山入太平洋到橫濱來上海再取道香港小呂宋新加坡哥倫布蘇彝士河經意法而渡大西洋返美環繞世界一週航程二萬海里自上海至紐約僅四十五日從來普通至紐約貨船須經一百十日速亦需九十餘日今減去日程大半而運費又廉故開行以來營業大佳上海之向紐約裝運客貨者向有六家公司船舶四十餘艘是時以其行程快取價廉爭向此世界班裝運甚至艙位缺乏供不應求爲上海中美各輪之冠因營業上原有船舶不敷運用乃將上海舊金山線中之惠爾遜總統號抽出加入此班之中連原有之女丹士總統門羅總統范白倫總統哈立遜總統茄菲爾總統拍開總統海士總統至是世界班之船舶擴充至八艘之多

又代理丹波公司(Tampa Inter-Ocean S. S.)之遠東航業丹波公司亦純爲美股民國七年由美國海軍重要人員所合辦總董爲伍德氏其所經營之航線名(Amearian Piover S.S.)其所歷之海程至遠蓋自大西洋北部折轉而至遠東每航行一次須經二萬七八千海里爲美輪船中航行最遠者因路遠而所經之碼頭亦多故用一萬二千噸之巨輪七艘行駛之美國最新式之無烟筒輪船亦爲此公司駛用所有遠東營業完全委託大來洋行代理紐約直接運來之貨物如大桶佛及尼亞烟葉美柴樹條等由此公司船裝來者最多

大來洋行在我國國內之航業自民國九年由美孚煤油公司讓受美川號輪船始此輪改稱大來裕(二〇〇噸)五月開航宜昌重慶間同年又在上海江南造船廠製造新隆茂式船一艘民國十年六月竣工名大來喜(四五〇噸)加入航行宜昌重慶間同年又由美國購船一艘名(Agues Dollar)(一七八三噸)航行上海漢口間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宜昌重慶線增加宇水號一艘(一七二噸)民國十二年增加夔門號一艘(一三〇噸)民國十四年五月將長江航路撤退以其船舶轉讓於太古洋行

第九節　亨寶公司

德國亨寶公司（Humburg American Line）即漢堡亞美利加輪船公司清道光二十七年時僅以帆船三艘開始營業咸豐六年（西曆一八五六年）始改用輪船至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有船舶三百二十四艘約七十三萬六千噸其中一百四十艘約六十九萬五千噸則航行大洋之輪船也在中國日本加拿大西印度南美澳洲菲洲等處經營航路規模宏大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開始我國長江航路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因不敵招商太古怡和三家聯合之競爭乃退出長江專航行南北洋及外洋歐戰發生其遠東航業根本無存迨停戰後民國十年復至上海設立公司重開航路往來上海漢堡線初辦時祇有一萬噸船四艘兩個月航行一次民國十三年擴充至六艘月行一次其營業以運貨爲主漢口大連青島天津等埠之雜糧出口公司承運者最多每船恆載運三四萬件在中德運輸業中占第一位歐戰前其資本金一百三十二萬馬克戰後增至二百九十萬馬克

第十節　北德意志公司

德國北德意志公司（Norol Deutcher Llogd Bremen）清咸豐七年（西曆一八五七年）僅以輪船三艘創始營業至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已有三百十五艘五十八萬七千噸其中七十四艘四十六萬七千噸爲航行大洋之輪船其在我國之航業委託美最時洋行代理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與亨寶公司同時至我國經營長江航路嗣因不敵招商太古三家聯合之競爭營業難以振興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將其美有號輪船售與湖南中華輪船公司僅以殘餘老朽之船繼續航行歐戰發生在我國之航業完全停頓戰後復至上海重開中德間航線由漢堡經新加坡至上海有運客之正班郵船五艘不定期之貨船九艘

第十一節　法國郵船公司

法國郵船公司(Cie de Messageries Marilimes)(m. & m.)在我國之歷史最古爲各輪船公司中屈指可數者清咸豐十年(西曆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與我國戰後卽開始我國之航路其總公司設在巴黎實務上之大本營則在馬賽爲往來中法間唯一之郵船最初商辦近年已歸國有由政府給予資本其航路之一半須由政府指定歐戰時曾獲大利但被德國潛水艇毀沉四艘往來中法之船初祇七艘停戰後將沒收之德船五艘加入航線其航線爲馬賽經基布其新加坡仰光海防香港上海神戶其船爲六千噸以至一萬三四千噸每二星期航行一次法政府予以津貼中國運往里昂馬賽等處之湖絲此公司承運者占十分之六運輸業已不弱於英五卅慘案發生我國抵制英船公司營業更有一躍千丈之勢每開班一次客貨運費收入恆在八九萬元以上復將新造之二萬四千噸四巨輪一律加入行駛另有中比線六船專運貨物不搭旅客隴海鐵路之材料均由此線輪船運來

第十二節　義國郵船公司

義大利本無輪船直接航行中國僅有奧國輪船公司(Triest S. S. Co.)船舶航行中奧義三國之間歐戰時公司在遠東之船有八艘由義國公司接收改換義國國旗委託天祥洋行代理往來中澳間民國九年取銷天祥洋行之代理改組義國郵船公司十月設支店於上海民國十年六月以來增加二艘共以八艘航行上海曲里西雅脫線其較大之船爲愛司奏乃維銀西洛摩略里摩拉皆一五、〇〇〇噸

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海岸河流外輪碁布僅內河航行船一項在民國九年各海關册登記者約達一千七百二十艘若就全體而言有不勝其指數者就前述各輪船公司之外航行於外洋及我國沿海內河之較著者如次

(甲)外洋航路

一東洋汽船會社(日本)

1香港　桑港線(馬尼拉　上海　長崎　神戶　橫濱　火奴魯魯)
有一萬一千至一萬四千噸之船五隻以大洋丸爲最巨

二英印汽船公司(英國)

1甲谷陀　神戶線(新嘉坡　香港　上海)每月一次
有四千五百噸至六千噸之船四五隻此外臨時船甚多

2上海　孟買線(香港　新嘉坡　吉倫母)每月一次

三中國郵船公司(美國)

1香港　桑港線(馬尼拉　上海　橫濱　火奴魯魯)每月一次
有五千噸至八千噸之船三隻

四渣華公司　代理店好時洋行

1爪哇　中國　日本線(南洋　上海　大連　秦皇島　日本間)

五和蘭東亞線(和蘭)代理店好時洋行

六類渣蘭朶汽船公司　代理店好時洋行

七紐約汽船公司(美國)代理店天祥洋行

八古內線（英國）代理店怡泰公司

十倫敦　橫濱線（坡西土　吉倫母　彼南　新嘉坡　香港　上海　神戶）（定期船五千噸至九千噸者八隻
不定期船六千噸至一萬噸者七隻

九夏鴉線（英國）代理店怡泰公司（七八千噸至九千噸之船有四五隻航行歐亞間）

十茂生洋行（美國）
代理他公司之船及自有之船舶四五艘從事中美間貨物出入之輸送

十一中國太平洋公司（美國）有五六千噸之船十隻內外航行美國中國日本諸港間）

十二瑞典東亞公司（瑞典）代理店維昌洋行
有四五千噸之船五隻內外航行於瑞典丁抹新嘉坡香港中國日本諸港間

十三新其昌洋行（英國）（以五千噸至八千噸之船八隻航行於紐約日本中國諸港間

十四太平洋航業公司（美國）以五千噸之船四五隻航行於日本中國南洋諸港間

十五福來輪船公司（美國）

十六美國製鋼公司（美國）（應東洋方面鋼鐵之需要派汽船五隻輸送美國鐵條）

十七亞細亞火油公司（英）（輸送東洋及美國幷我國所用之煤油）

十八美孚火油公司（美）（輸送煤油及其他自用品航行北美東洋諸港間）

十九東亞公司（丁抹）寶隆洋行辦理（以五六千噸之船七隻航行於瑞典丁抹「富英闌朶」諾威及日本中國間

二〇三井物產會社（日本）月約一次不定期

第六章　外人在華航業

二一寶恩公司汽船代理部
二二耶來滿線　代理店怡和洋行
二三邊線（英國）代理店仁記洋行
二四內外海運公司（日本）代理店怡和洋行
二五巴勒線　代理店天祥洋行
二六美國東亞線　代理店天祥洋行

(乙)沿海航路

一南滿洲鐵道會社（日本）（大連）（汽船株式會社代理）
　1上海　大連線（上海　青島　大連）（柳九　三、四一　西京　二艘
二大連汽船會社（日本）
　1上海大連線（以大連爲中心航行於上海　青島　天津　營口）其船舶如左
　益進丸　九九三　天潮丸　一、二六一　博進丸　一、四四〇
　興順丸　二、一八〇　長平丸　一、七五〇　長順丸　一、四八二　一進丸　一、四四〇
三俄國義勇艦隊郵船公司（航行上海　長崎　浦鹽間）二星期一次
四開灤公司（中英合辦）
　1上海秦皇島線（上海　天津　秦皇島）　廣平　九九九　二艘　二星期一次
　2上海秦皇島直航線　義平　二、五四五　開平　九六三
　　和平　一、九五七　升安　二、七五三
　　華平　一、三七五　英平　一、三五〇
　　德平　一、三五〇

此外有由日本租用之船十六隻不定期航行

五申亭洋行（日本）會通九　四三二　英山九　一、二二八
起點從事漢口　青島　芝罘　營口及中國南方之貨物運輸
資金約三萬美金專以中國人爲顧客其航線如左
1台灣航路　基隆　高雄
2中國北方航路　青島　大連　芝罘　天津　營口
3中國南方航路　福州　汕頭　廈門　興化　泉州
六株式會社日華協信公司（日本）
1上海青島線　富士九　一、五六六　第二十霧島九　九四〇（臨時船）第二大得九　一、二二三（臨時船）一星期一次
以上各公司外尚有不定期航行之船亦不少其較著者如次
一屬於日本者有三井物產會社（航行　日本　上海　漢口　青島　大冶　漢口　其他中國南北各港有時航行台灣）鈴木商店（輸入自用之石灰及雜貨）三菱公司（航行　日本　上海　漢口　若松　上海間有時航行中國北方各港）佐藤商會（航行長江中國北方日本方面及台灣）上海運輸會社（有來島丸一隻航行門司　上海間）辦理日本船舶事務航路不一定）株式會社中村組（代理店）福島洋行（其船舶上海天津線二艘上海福州線一艘上海大連線一艘）江原洋行
二屬於諸國者有華綸公司（以一千噸之船舶二艘航行天津福州間）

（丙）內河航路

一上海蘇州間（除我國招商局外由戴生昌及老公茂經營之）

二上海杭州間（除我國招商局外由戴生昌及老公茂經營之）

三蘇州杭州間（除我國招商局外由戴生昌經營之）

四上海湖州間（同前）

五上海松江間（除我國招商局外由戴生昌老公茂經營之）

六上海無錫間（老公茂經營）

七上海嘉興間（同前）

八上海常熟間（同前）

九上海揚州間（泰東輪船局及老公茂經營之）

以上各航路除我國招商局外以老公茂內河輪船局及戴生昌輪船局經營者占多數老公茂係英國籍其在上海蘇州間及上海嘉興常熟間各有船三艘每二日開行一次上海無錫間有船二艘亦每二日開行一次上海松江間有船一艘每一日開行一次戴生昌係日本籍光緒十八年（西歷一八九二年）創辦者爲台灣人戴玉書所經營

海禁大開以後各國在華海運上之趨勢祇考其貿易船舶之多少卽可推知其海運勢力之盛衰茲就民國元年至十年各國航行於我國之貿易船舶再就我國船數噸數比較參稽分別列表藉以覘各國在華航業之勢力焉

附民國二年及八九十三年各國船舶噸數表

國名＼年次	民國二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英國	三八、一二〇、三〇〇噸	三六、二八四、三一二噸	四〇、三一五、七〇七噸	四二、三二六、四四五噸						
美國	八九八、七五〇	二、五六九、八八七	四、七一八、二五一	四、五一〇、九〇一						
丹麥	一二二、七二二	一八五、六九七	一八四、一六四	二三五、三四二						
荷蘭	四〇一、〇七一	四六一、七八二	五五八、八二〇	一、一四五、二五五						
法國	一、二三二、七六五	四一四、一六一	八五二、九七九	一、二二一、七五八						
德國				二、二一六						
意國			一九五、九〇〇	一六五、三三九						
日本	二三、四二二、四八七	二七、五二二、四四九	二八、一九一、五九二	三一、七三八、七八三						
挪威	七二九、三二八	三〇二、九五九	四一八、五一一	五〇八、四九七						
葡萄牙	一二八、三三〇	五〇、二九二	九八、八六四	二一二、七五〇						
俄國	一、六八七、七九六	七一八、四七四	九三三、五五六	五八七、八八六						

年次	英國			美國			日本			中國			瑞典			其他各國			合計		
	支數	噸數	國數	支數	噸數	國數	支數	噸數	國數	支數	噸數	國數	支數	噸數	國數	支數	噸數	國數	支數	噸數	國數
民國元年	三一、九〇五	三八、一〇六、七三三	一、六三三	七一五、〇〇一	一九、九一三、三八五	三一、六八三	一二、八八五、五九九	一四、七四四、三三五	一八、六二八、四五六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一三、八五五、四一二	四三、五五二	一、一二五、一五五	三一、四五四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一、二三五、一五五	三一、四五四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一、一二五、一五五	三一、四五四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民國二年	三二、一八六	三八、一二〇、三〇〇	二、四五八	八九八、七五〇	三二、七一六	一四、七四四、三三五	一九、九一三、三八五	三三、四三三、四八七	三六、一三六	一八、六二八、四五六	一三、九九六、九七二	四二、六一七	一、〇四七、四三三	三二、四〇七	一八、六二八、四五六	一、〇四七、四三三	三二、四〇七	一八、六二八、四五六	一、〇四七、四三三	三二、四〇七	一八、六二八、四五六
民國三年	三二、九五一	三九、二六六、七六五	三、一三三	七九九、九一三	三一、五九八	一四、七四四、三三五	二〇、一四一	三三、八七三、〇一六	四三、二八三	一八、六五五、四一二	一三、八五五、四一二	四五、五五二	一、一四八	三四、八三五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一、一四八	三四、八三五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一、一四八	三四、八三五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民國四年	三三、三三九	三七、六七五、六五七	三、一四八	八〇四、四一四	三二、四〇七	一四、七四四、三三五	二〇、一四一	三三、八七三、〇一六	四三、二八三	一八、六五五、四一二	一三、八五五、四一二	四五、五五二	一、一六四	三四、九〇二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一、一六四	三四、九〇二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一、一六四	三四、九〇二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民國五年	四三、一三二	三五、八四〇、五七三	三、〇八二	七九九、九一三	三一、五九八	一四、七四四、三三五	二〇、一四一	三三、八七三、〇一六	四三、二八三	一八、六五五、四一二	一三、八五五、四一二	四五、五五二	一、一六四	三四、九〇二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一、一六四	三四、九〇二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一、一六四	三四、九〇二	一八、四六〇、五三三
民國六年	三四、九〇二	三三、五七六、二一七	三、六〇九	八九八、七五〇	三三、七一六	一四、七四四、三三五	二〇、〇九一	一九、九一三、三八五	三一、六八三	一八、六二八、四五六	一三、九九六、九七二	四二、六一七	一、一二五、一五五	三三、四五四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一、一二五、一五五	三三、四五四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一、一二五、一五五	三三、四五四	一八、五一七、九五七

據右表英國船舶之噸數實居首位日本次之美國更次之然比較其勢力增加之速度英國雖逐漸增加實不及日本之速在民國十一年比九年更增加一千萬噸以上美國因中美貿易愈形發展其進步亦甚速在民國元年僅七十餘萬噸至十年已增至四百五十萬噸

十年來出入中國各埠英美日三國及中國輪船比較表

民國七年	三一、〇三四	二九、九一一、三一九	三、一一九	一、二一四、九二一	二、四九六一	二五、二八三、三七三	四三、六三八	一六、九八四、五二三
民國八年	三六、〇七四	三六、二八四、三二	四、四三二	二、五六九、八八七	二七、一八二	二七、五三二、四四九	四九、〇四三	二二、五五三、四四八
民國九年	三九、五四三	四〇、三一五、七〇七	五、五四七	四、七一八、二五一	二五、一五二	二八、一九一、五九二	五〇、七九一	二三、六三二、一九八
民國十年	三八、八五五	四二、三二六、四四五	五、五一六	四、五〇一、九〇一	二五、三八五	三一、七三八、七八三	五四、八一七	二七、〇六三、三八九
合計	三四四、九二一	三七一、四二四、〇七七	三五、六六七	一八、三九五、六一三	二三二、〇八七	二六二、七六七、五三九	四四三、九八〇	一九二、一二五、八三九

附民國九十兩年出入中國各埠各國及中國船舶增減比較表

旗號	民國十年		民國九年		兩年之增減比較	
	支數	噸數	支數	噸數	支數	噸數
英船	三八、八五五	四二、三二六、四四五	三九、五四三	四〇、三一五、七〇七	減六八八	增二、〇一〇、七三八
日本船	二五、三八五	三一、七三八、七八三	二五、一五二	二八、一九一、五九二	增二三三	增三、五四七、一九一
美船	五、五一六	四、五一〇、九〇一	五、五四七	四、七一八、二五一	減三一	減二〇七、三五〇
丹麥船	八四	二三五、三四二	七八	一八四、一六四	增六	增五一、一七八
荷蘭船	四九八	一、一四五、二五五	四〇九	五五八、八二〇	增八九	增五八六、四三五
法船	一、二四〇	一、二二一、七五八	六〇三	八五二、九七九	增六三七	增三六八、七七九
德船	四	二、二一六			增四	增二、二一六
意船	三六六	一六五、三三九	三一六	一九五、九〇〇	增五〇	減三〇、五六一

挪威船	六三五	五〇六、四九七	四七二	四二六、五二一	增	一四四	增	六九、六
葡萄牙船	四七〇	三三、七五〇	五五六	九六、六四	減	六六	增	三、八六六
俄船	一、九二五	五六七、八六六	三、四六六	九三三、五六六	減	五五二	減	三四五、六七〇
瑞典船	三四	六三、三九〇	三三	七〇、四一八	減	二	增	三、八七三
其他各國船	七四	六九、六〇三	六九	七四、六三五	減	五	增	一四、九七六
中國洋式船	五四、八二七	三七、〇六三、三六九	五〇、七九二	三三、六三三、二九八	減	四、〇三六	增	三、四三二、九二
中國華式船	六四、七〇三	四、七六、九〇〇	六四、五六六	一一〇、三〇、四	減	一一七	增	七六、九七九
合計	三四、五六六	一一、六九、四四	二一〇、六九	一四〇、三五六、六五	減	三、九五七	增	一〇、三五三、六四九

頁數	中文	英文	備考
九	威妥瑪	Thomas Francis Wade	人名
十	赫德	Robert Hart	人名
一二	徵稅	Revenue Department	
全	教育	Educational Department	
全	船鈔	Marine Département	亦譯爲海務
全	郵政	Postal Department	
全	帛黎	F. Piry	人名
全	工務	Works Department	
七七	船舶所有者之責任制限	Limit of Shipowners Responsibility	英美海商法名詞
七八	葛利香	Greshaw Law	法律名詞
九九	滅火具	Foamite Furefuren	
八九二	帝萊尼央海	Tgrrhenian Sea	
全	阿特利亞海	Xdrsokie	
八九三	安沙而特	Civ xusolds ek Cis	造船廠

船機名	船名
第脩	Dicsel
支那	China
西來西亞	Silesia
波希米亞	Bohemia
德利抹	Deike Rickmers
阿爾本加	Albénga
喀帝	Kathe
瓊衛	Keong Wai
細克司太	Sexta
掘拉姆夫	Triumpf
希林尼	Helene
美大	Mei Dah
美利	Mei Lee
汽油船	Motor Boat
亨寶公司	Hamburg American Line
揚子機房	Yangtze Whard and Godown Co.

全　全　一〇九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〇八四　全

一〇九一	北日耳曼公司	North Germen Loyd	
仝	順和洋行	H. Sehwartz Kapf and Co.	
仝	倍克	H. Beek	人名
仝	喀爾信曾	F. Rahlbetzen	仝
一一二五	沉船字樣	Wreck	
一一五五	颶風	Typhoon	
一一五六	流轉風	Trade Wind	
仝	季候風	Mnsoon	印度洋中
仝	旋風	Cyclone	
仝	颶風	Hurricane	太平洋中
一一五七	經緯線西西北	W. N. W.	
仝 上	經緯線西西南	W. S. W.	
仝 上	大洋反旋風	Great Ocean Anti Cyclone	
一一五九	險半圓	Dangerous Semicircle	
一一六〇	右後方	Starboard Quarter	
仝	左後方	Port Quarter	

人名		人名	
中國輪船	中國巡洋艦	人名	人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二八六		一二九三	一二九二
利查特士	Richards	曹嘉祥	Tsao Kai Chung
奈爾生	Nielson	杜錫珪	H. K. Tu
布朗	Broun	吳光宗	K. T. Wu
墨西金特	Mcjnlyre	戴勒爾	Mr. W. F. Tyler
舞亞	Mr. D. T. Moore	雷克	Mr. P. M. B Leke
史密斯	Christan Arestreep Smith	施圖	Mr. Setto
新裕	S. S. Hsinyu	張毅	Mr. Chang Ye
海容	Cruiser Haiyung	林葆懌	Lin Bao Yeh

仝	仝	仝	一二九五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二九四	仝	仝	仝
甘艦長	海籌	劉艦長	寶塔停錨處	陳拔	錢恆尼	楊金玉	李育禮	楊金柏	陳國疇	程邁	普玉	周漢儀	嚴壽華	林澄甘	楊冠豪
Captain Kan	Cruiser Haichau	Captain Liu	Pagada Anchorage	Chen Pa	Chen Hung Nee	Yang King Yu	Yang King Pa	Li Ya Li	Chen Kwo Tsau	Ching Nai	Po Yu	Chou Han Ye	Yen Show Wa	Lin Ching Kan	Yang Kwan Ho
	中國巡洋艦		即馬尾	人名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一四九五	全		
一三五三	應善門	Ying San Men	全
一三五一	朱襟沐	Chu Kin Moo	全
全	洪保堯	Hoong Bao Yew	全
全	新銘	S. S. Hsinming	船名
全	麥堅能	Mackinnon	人名
全	愛仁	S. S. Irene	船名
一二九七	麥林	Mac Lean	人名
全	大沽	Taku	地名
全	三門灣	Samun Bay	全
全	竣島峽	Steep Island Pass	全
全	洞庭	Tong Ting	全
全	北愚山	Peiyushan	全
全	馬祖	Matsu	全
一二九六	東慶丸	Wnkaimaru	船名
全	富士山丸	Fujisan Maru	全
全	總商會	Champer of Commerce	

仝	Bureau of Foreign Affairs	
一五一〇	M. T. Raschon	人名丹麥領事
仝	Borriit	人名丹麥海軍少將
一五一一	Harbour Master	
仝	The Pilot Board	
一六七七	T. W. Fouret	人名
一六七八	T. Arai	仝
仝	B. Chsrohe	仝
一六九八	A. D. Linde	仝
仝	Dering	仝
仝	Hai Ho Conservancy Commision	會名
仝	Comt du Chaylard	人名
仝	H. B. Bristow	仝
仝	Edmnud Consins	仝
一六九九	Major General du Wogack	仝
仝	Lieut Colonel Arabase	仝

一八九〇	Water Tamp	全
急湍池	John R. Freeman	全
費禮門	A. P, Davis	全
台維司	W. L Silert	人名
薛培德	HsinWu	地名
新吳（譯音）	Scherzer Rolling Lift Bridge	
兩翼升起式機	Trdiling Suction Hopper Dredger	全
新拖曳汲泥機船	Suction Dredger	船名
汲泥機船	Zuliane	全
蘇利安	Tanaka	全
田中	Sherman	全
西門	Crosi	全
葛樂西	Chapman	全
賈樸門	Mnller	全
牛樂	Pincione	全
平爵內	Lieut Colonel Bower	全
包爾		全
一七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七〇三		全
一七〇四		全
全		全
一七三三		全
一七七〇		全
全		全

一九三六	德生	H. Vonheicdenstam
仝	額得志	F. J. Eldirdge
一九四〇	柏滿	F. Palmer
一九四二	史篤培	G. C. Stroebe
一九五六	窖灣	Farmer Bend
一九六〇	疏通點	Soltcum Point
一九七三	高福島	Gough Island
一九七九	奈格	J de Rijhe
一九九九	海甸斯坦	Hugo Von Heldeustam
仝	菲而雷灘地	Fasiry Flat
一九九二	匯山沙灘	Wayside Bar (Citg Bar)
一九九九	通航線	A thrcugh Navigable depth
仝	老船河	Old Ship Channel
仝	老艇河	Old Junk Channel
仝	阿司脫里亞河	Astraea Channel
仝	施導水工作於灣嘴以下	Below Point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施導水工作於浦東灣嘴以下	
全	阿司脫里亞航道	Astraea Channel
一九九四	導水堤	Jraiming Mall
全	平民角	Pheasaut Point
全	和蘭海港公司	The Netherlamds Harlour Morhs Co. Ltd.
全	卡約	Koyaua
全	黑角	Black Point
一九九五	上海港	The Point of Shanghai
全	顧問技師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Consulting Ingineers
全	揚子江沙灘	Yangtsze Bar
全	華洋義賑會	The Chinese Foreign Farmine Relief Ccmmission
全	外門洲	The Outer Bar
二〇一八	內門洲	The Inner Bar
全	尖峯島	Sharp Peck Island
全	金牌門	The King Pai Pass
全	閩安門	The Ming An Pass
二〇一七		
全		
全		
全

仝	韋士特	人名
二〇一九	導水工事	
仝	竹桿	
仝	長簾	
二〇三一	綏江	地名
仝	彭永河	仝
仝	蘆苞江	仝
二〇三一	孫龍江	仝
二一〇一	秀思	人名
二一五二	砂藻土	
仝	良質粘土	
仝	滓灰	
二一六〇	關於估價書第二章	
二一六一	須照估價書內所列之第一章及第二章	
二一八〇	混合石工	
仝	松香紙	

J. R. West	
Training Work	
Planted Bamboo	
Long Screens	
Bamboo River	
Pan Yeng Kai	
Lu Pao Creek	
Sun Lung Creek	
W. R. Hughes	
Dratom	
Clay	
Slag Cement	
Chapter C	
Chapters A & B	
Monoliths Masoury	
Asphalt Paper	

仝	亂石基墩	Mound of Bulble	
二一八五	砂養二	Silliceous	
仝	不含有機之物或黏泥之質	Organic or argillaceous	
二二二八	泰羅	W. F. Tylor	人名
仝	格拉弗	I. W. Gallagher	仝
仝	鮑威爾	S. T. Pewell	仝
二二二九	海德生	H. Von Heidenstam	仝
仝	李嘉圖	E. C. Richard	仝
仝	賀烈爾	P. G. Hornell	仝
二二三三	巴爾馬	P. Palmus	仝
仝	布拉格	William Marrey Black	仝
仝	波力耶	J. Perria	仝
仝	飛立斯	P. T. Ctt de Viers	仝
仝	賴耶爾	E. A. Lgall	仝
仝	加拉瓦	T. W. Grllagher	仝
仝	賴特	Jens Rnight	仝

仝	邁雅	H. G. Mghre	仝
仝	書上海港工程司調查委員會報告	Report By the Commitee of Consulting Engineers for the Shanghai Harbour Innestigation	
二二三四	公共埠頭	Public Juays	
仝	碇泊所	Moorings	
仝	公開商業船渠	Acommercial dock of the open type	
仝	定期船臨時碇泊所	Mial Steamer Accommadation	
二二三五	總辦	Genaral Manager	
仝	沙德爾島	Soddle Island	地名
仝	布羅瓦	Plorer Point	仝
二二七五	薩門司	T. W. Sammons	人名
二二七六	韓麗	Edward N. Harleys	仝
仝	官府號	Mandarin	仝
二二七七	西勒所號	Celestial	船名
二二七八	奧連討號	Ore intal	仝
仝	客賽號	Cathay	仝

二三二	仝		
二三七	太古造船廠	Taikoo Dock Yard Engineering Co.	
仝	黃浦造船廠	Hongkong and Whampoa Dock Co.	
二五一一三	萬國航業會	Congres Intenational de Navigation	
二五一一五	希列勃特	G. Hellepute	人名
仝	通知式	Communications	
二五一一七	鐵料三合土	Béton armé	
仝	哈爾畢	Helle putte	人名
仝	濟華爾	Gevaert	人名
二五一一八	查格蘭	Charguerand	
仝	埃及都城	Caire	仝
仝	亞士高河	Escant	河名
仝	哈達爾	Heotares	地名
二五一一九	深水壩垣	Mur De Quat	
仝	第三濕塢	Darise No. 3	
仝	河港	Bassin Canal	
仝	基里津	Kruisschans	

人名		人名		輿國輪船名		德國輪船名		船名 改名宜昌併利源
二五八八	阿士士路華爾	Austruwell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六六三	布陽	Bryon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江輪船專照	River Pass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七一五	總單	Cargo Cifficate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耶谷列夫	Yakovleff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拉古金	Lagutin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佛拉騷夫	Veassffs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七八二	西萊西亞	Silesia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波希米亞	Bohemia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七八三	西江	Sikiang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德奇利抹	Deike Rsckman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阿爾本加	Albenga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美大	Mei Dak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美利	Mei Lee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福突納	Fortu. a.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二七八八	義義	Ni Ni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馬佳	Magda	仝
仝	阿利嘉	Olga	仝
二七八九	連那	H. A. Linie	仝
仝	達利	Ta Li	仝
仝	漢興	Han Hsing	仝
仝	青湖	Ching Hui	仝
仝	禮和一號	Liho No. 1.	仝
仝	禮和二號	Liho. No. 2.	仝
仝	禮和三號	Liho No. 3.	仝
仝	禮和四號	Liho No. 4.	仝
二七九八	小輪船	Steamlonches	仝
仝	動機船	Motor boats	仝
仝	喀德	Kathe	仝
仝	細克斯泰	Sexta	仝
二八〇九	海倫	Helene	仝
仝	脫拉姆甫	Triumph	仝

二八二二	手動歸筒曲管機	手動パイプ曲管機
仝	平刨及削面機	プレーニングアンドサウユシングマシン
仝	安塞奇林瓦斯發生機	アセチリン瓦斯發生機
仝	精削機	ミーリングマシン
仝	平削機	プレーリングマシン
仝	衝孔及切角機	パンチアンドシヤーエンドパンチングハカツタマシン
仝	雙動橫衝孔機	ダブルボリフレタルバンチングマシン
仝	鑽孔機	ウオールカウンターシヤキング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仝	曲板機	プレートベニチングマシン
仝	圓鋸機	サーキユーラリーインングマシン
仝	帶鋸機	バントリーインングマシン
二八二三	柱鑽孔機	ビラー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仝	鑽孔機	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仝	墻鑽孔機	ウオール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仝	鋸鐵機	メタルフーイングマシン
仝	鋸機	リーインングマシン

仝	連接機	ジョイニグマシン	
仝	大鑽孔機	ラジヤールドリリングマシン	
仝	平削機	プレーニングマシン	
仝	機力旋盤	ギヤツブレース	
仝	起重機	ジブクレン	
仝	柱鑽	ピラードリール	
仝	刨邊機	アジプレーニングマシン	
仝	切板機	ミシン	
仝	縫紉機	モーターサイレン	
二八四二	不列門	Bremen	地名
二八四七	米卡爾埃伯孫號	Michael Jebsen	船名
仝	丟倫打特號	Durendart	仝
仝	爾倫利克馬斯號	Ellen Rickmers	仝
二八五六	轉車	Dump Car	
二八七六	尼古來斯克	Hnko the Bcrp	地名
六八八七	蔴蓋	Maca	仝

二八九五	華乙船(原名)	Silesia	船名
仝	巴拉摩	Robert Paramore	人名
仝	菲爾司	Corlo Marinolicht filr	公司名
仝	杜臘酢	Marquis Durarro	人名
二九〇三	嗎魯打	Malta	地名
二九二二	中國航業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	
仝	太古洋行	Butterfield and Swire	
仝	海洋輪船公司	Ocean Steam Ship Co. Ltd.	
仝	中國互助輪船公司	China Mutual S. N. Co. Ltd.	
仝	太古製糖公司	Taikoo Sugar Refining Co, Ltd,	
仝	香港造船所	Hongkong Taikoo Dock Gard and Engineering Co. Ltd.	
仝	藍筒線	Blue Line	
仝	藍煙筒輪船碼頭	Altreel Holt and Co. or Holt Line and Holt Wharf.	
二九二四	印度中國航業公司	Indo China Steam Navigation Co.	
仝	渣甸洋行	Jardine. Mathson & Co.	
仝	日本內外海運公司	Naigai Kaiuu Kalusbiski Kaisha	

仝	上海虹口機橋公司	Shanghai & Hongkow Wharf Godown Co., Ltd	
仝	愛拉曼	Ellerman & Bucknall S. S. Co	
仝	美滿線	American & Manchurian Line	
二九二六	大英輪船公司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Navigation Co.	
仝	隆茂洋行	Mackinon, Mackenzil and Co.	
仝	開許茂	Kashmir	船名
仝	開許門	Kashgar	
仝	開來	Kalyon	
仝	卡摩拉	Karmala	
仝	孟多愛	Moldavia	
仝	蒙古	Mongolia	
仝	馬爾華	Malwa	
仝	特爾塔	Delta	
仝	倫泡來	Ranpura	
仝	加茂林	Comorin	
仝	來華品地	Rawalpind	

仝		
二九二七	開伐	Cathay
仝	加拿大太平洋輪船公司	Canadion Pacific Ocean Sercoices. & Co. Ltd
仝	愛蘭線	Allan Line S. S. Co. Ltd
仝	美國太平洋輪船公司	Pacific Mail
仝	亞細亞皇后	Empress of Asia
仝	俄羅斯皇后	Empress of Russia
仝	中國皇后	Empress of China
仝	德國舊船	Prinz Friedrich Milhelen
二九二九	日本郵船會社	Nippon Gusen Kiasha
二九三〇	大阪商船會社	Osaka Shosen Kaisha
二九三一	印樓司亞累司	Incnos Ares
二九三三	日清汽船會社	Nishin Kisen Kaisha
二九三四	大來洋行	Robert Dollar Co.
仝	花旗郵船公司	Pacific Mail Steamship Co.
二九三五	提督輪船公司	Admiral Line Pacific S. S. Co.
仝	丹波公司	Tampa Inter-Ocean S.S.
	船名	

航線名	船名	航線名	船名
Amerian Piover S. S.		全	
Ages Dollar		全	
Nord Deutcher Llogd Bremen	德國北德意志公司	二九三六	
Cie de Messageries Marilimes M. & M.	法國郵船公司	二九三七	
Triest S. S. Co.	奧國輪船公司	全	

交通史航政編所用參考書一覽表

書名	編著者	出版處所	出版年月
郵傳部奏議彙編	郵傳部參議廳編覈科編輯	北京郵傳部	宣統元年
交通部呈文彙編	程源深畢承紳 憑懿同編	北京交通部	民國七年八月
交通部法規彙編	北京交通部參事廳編	北京交通部	民國元年四月
航政紀要初編	王汝許編纂	北京交通部	民國元年十二月
光緒條約	北京外交部汪張承榮毅編	北京外交部印刷所	民國三年
宣統條約	北京外交部汪張承榮毅編纂	北京外交部印刷所	民國三年
約章成案匯覽			
大清法規大全	政學社	政學社	宣統二年
內閣官報	北京印鑄局	北京印鑄局	宣統三年
政府公報	北京印鑄局	北京印鑄局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交通月刊	交通部公報處	交通部公報處	民國五年至八年
交通公報	北京交通部統計科編	北京交通部	民國八年至十四年
郵傳部第一二次統計表	北京郵傳部	北京郵傳部	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交通部部令檔	北京交通部機要科編	抄本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東華錄	清蔣良驥 清王先謙編	北京	清乾隆初年 清光緒初年	
東華續錄	清朱壽朋編	北京	清宣統元年	
華盛頓會議案	北京外交部	北京外交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華乙船案	北京外交部	北京外交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廟街事件交涉案	北京外交部	北京外交部	民國十年十月	
國民政府交通部接收北平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彙刊	交通部接收部署及所屬機關委員會編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	民國十七年八月	
港口大全	上海濬浦局編	上海濬浦局印行	民國十年	
濬浦總局一九二一年上海港口技術委員會報告書	濬浦局技術委員希羅愛等撰	上海濬浦局技術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初版第五版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工程報告書	上海濬浦局編	上海濬浦局	民國十三年二月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報告書	廣東治河事宜處編	廣東治河事宜處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年四月三期	
珠江前航綫改良計畫報告書	廣東治河事宜處編	廣東治河事宜處	民國十七年四月—八年二月三期	
廣東水患問題	工程司柯維廉著	廣東治河事宜處	民國十二年	
順直河流治本計畫報告書	順直水利委員會編	天津順直水利委員會	民國十四年	

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報告書	清理招商局委員會編	民國十六年
海關貿易册	海關	各年
各國航業政策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	郭壽生著	民國十九年三月
帝國主義者在華航業發展史	張心澂著	民國十九年六月
說淮	宋希尚著	民國十八年
中國航業	王洸著	民國十八年十月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	劉彥著	民國十六年八月
第一回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民國　年
中華最新形勢圖	屠思聰著	世界輿地學社	民國十七年一月三版
支那經濟地理誌	日本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禹城學會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初版

交通史航政編（全編六册）

定價銀元十七元（維昌報紙平裝）十元（道林紙平裝）十二元（道林紙精裝）郵購寄費照加一成

編輯者 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印刷者 上海民智書局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交通鐵道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南京薩家灣鐵道部內

代售處 上海民智書局及 北平 漢口 武昌 長沙 南京 廣州 各分局
鐵道部直轄各路局
交通部 電政司及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及各省郵務管理局
上海交通大學及 北平管理學院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